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5 期



5076 $\frac{1}{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 ~ 5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如：審查會議中，疾病管制署提供疫苗廠商所檢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以外其他資料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5 ~ 122 ）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1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23 ~ 222 ）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23 ~ 274 ）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11 年 11 月 7 日、111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75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世杰 陳玉珍 游毓蘭 曾銘宗 陳歐珀 林思銘 江永昌 陳以信
鄭運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邱顯智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亭妃 楊瓊瓔
廖婉汝 何欣純 羅明才 鄭正鈴 謝衣鳳 高嘉瑜 洪孟楷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順家（署長請假）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玉珍、陳歐珀、林思銘、江永昌、游毓蘭、曾銘宗、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 提出質詢；委員黃世杰、林思銘、周春米、陳明文、鄭運鵬、劉建國、陳以信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另外，討論事項有四案，分別為：第一案，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二案至第四案，審查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預算書案。

稍後進行報告時，請機關代表就業務概況、立法計畫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開會通知單載明本日排定之 112 度預算審查案僅進行詢答，委員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各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一次提醒大家。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及所屬報告業務概況，深感榮幸，以下摘要報告，敬請指教。

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分為四大部分，依第一部分是幸福有感、第二部分法治人權、第三部分司法外交、第四部分創新服務等四大面向進行政策性的報告。有關幸福有感方面，規劃法務政策，營造全民幸福家園，建置「司法聯盟鏈」，打擊詐欺策進作為，降低毒品再犯，規劃「國民法官法」的配套措施及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層級化保護體系。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包括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在痛擊毒品犯罪方面，廣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落實三減策略，也就是「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另外在提升檢察效能上，我們會嚴懲重辦黑幫海外犯罪，檢討外役監的相關法規。在法治人權方面，健全廉政法制，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行多元法律宣導，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及放寬同志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此外，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人權教育，製播「人權搜查客」。在司法外交方面，本人任內已經跟 8 個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與移交受刑人協定，司法外交更突破到歐洲國家。在創新服務上，我們推動智慧監獄，發展專業矯正處遇，落實貫穿保護，完善司法保護網絡，並完善執程序，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以提升資安防護，優化智慧資訊系統。

至於未來施政重點也從四大面向來跟委員報告，分別是落實司改、健全法制、國際合作及專業效能。在落實司改方面，我們會提升司法透明信賴，還有全力緝毒預防再犯，打擊犯罪維護公義。在健全法制方面，我們提升全民的人權意識，還有健全民事行政法制。在國際合作上，我們會跨域合作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交流。在專業效能上，我們會強化矯正處遇效能，還有推動貫穿司法保護，強化更生保護，以「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來落實及提升更生保護服務的量能，並研修犯罪被害保護法律。為提升國家清廉形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廣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至於整合資訊系統的功能，我們會精進扣押物資移送業務流程，強化律師資格的審核機制，行政執行機關查封物品管理的資訊化，建置英語刑事傳票、刑事證人傳票及案件偵結公告。

最後結語：本部會依據蔡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蘇院長帶領下，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落實推動各項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法務工作，為建立溫暖而富有同理心的司法而努力，營造全民幸福家園。這是業務報告的部分，至於 112 年度收支預算案的部分，我也順便進行報告。

在預算執行方面，本部 111 年度歲入已經到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74 億 9,160 萬餘元，實收有 61 億 8,061 萬餘元，執行率是 82.5%；歲出的部分，預算是 370 億餘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分配 288 億餘元，支出 263 億餘元，執行比率為 91.42%。至於 112 年度的預算情形，歲入編列了 101 億 1,000 餘元，增加 291 萬 1,000 元，增加比率為 0.03%；歲出的部分，112 年度共編列歲出預算 406 億 7,736 萬 3,000 元，較 111 年增列 36 億 9,758 萬餘元，增幅是 10%。以上就 112 年的收

支預算併同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張董事長報告。

張董事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更生人保護會報告，有關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11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業務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後。111 年 1 至 9 月的業務執行情形，有關執行數據請參閱本會提供的書面資料。111 年本會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安置處所、開辦各類技訓班、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及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追蹤、政府團體輔導、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及駐監輔導外，主要工作重點如下：一、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推出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二、本會推出幸運草網路商店街、更生事業群計畫，透過教學協助更生商家上架網路行銷，並給予在職訓練，協助更生人網路創業；三、對於能獨立生活之司法少年給予在外租屋補貼，使其在穩定工作之前，能有安身之所；四、編印幸運草購物誌，並廣發各機關團體，協助行銷推廣更生產品；五、協助更生藝術家推展作品，讓更生藝術家有穩定的收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本會 112 年除將持續辦理 111 年之業務外，112 年度的工作要點如下：一、配合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本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深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降低毒品犯再犯率；二、協助解決更生人住居所問題，除加強查核安置處所外，提供租屋補助及開發供膳宿之協力廠商；三、加強技能訓練及穩定更生人就業服務，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關及民間企業，提供更生人一技之長及就業機會。本會將在既有的基礎上廣續努力，務期更生人復歸社會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敬請諸位委員支持指教。

另外，報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

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會 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扼要報告如下：

截至 111 年 9 月底，計新收開案 1,670 件，服務 7 萬 6,197 人次，目前服務在案案件總計有 6,927 件。

111 年度的業務執行情形：即時關懷部分，落實案件不漏接，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落實權益告知及訴訟資訊獲知。法律協助部分，就國民法官法案件規劃被害人出庭服務，提高律師酬金並辦理工作人員及律師教育訓練。生活重建部分，與民間企業合作，提供重傷被害人照護物資，推動專長培育計畫，舉辦馨生市集展售被害人自營產品。其他業務部分，編印 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並因應犯保法修正草案預作配套子規定研修。

112 年度的業務推動重點：一、掌握案源，落實案件不漏接；二、提升服務專業及落實服務考核；三、即時關懷服務及權益資訊提供；四、確保被害人獲得訴訟資訊與支持協助；五、擴大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範圍；六、友善補償審議協助及保障申請權益；七、提升被害人經濟安全支持措施；八、建構公私協力保護服務網絡；九、推動工作人員職場健康措施；十、誠信經營與為民服務；十一、運用多元對外行銷推廣策略；十二、業務系統資訊化及擴充數據產出功能。

有關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1 億 4,003 萬 6,432 元，執行率 100.28%

；累計支出數 9,992 萬 3,294 元，執行率 71.56%。112 年預算配合業務推動重點的編列情形，收入及支出編列 1 億 7,87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746 萬 6,000 元。

對於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鄭董事長報告。

鄭董事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謹就近期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等兩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第一、近期業務辦理情形，111 年度截至 9 月份的業務執行績效，主要是辦理監所技訓，計有手工麵線班、閩式燒餅班、水餃班、貢糖班等，增加更生人技職訓練的多樣性，讓他出獄之後的就業之路更為寬廣；另外還有輔導就業、輔導貧困少年就學、疫情期間採購更生事業主產品、慰問貧困更生人家庭等等。本會秉持貫穿式的司法保護理念，提前入監辦理職前訓練，協助更生人在監服刑的時候就取得證照或受訓時數證明，讓他返家、回到職場之後，不必重複花錢及花時間受訓，能夠有效地提高雇主的僱用意願，幫助更生人就業無縫接軌。另外為了因應疫情，幫助更生人紓困，本會於疫情期間以電話、LINE、戶外家訪等不同方式來關懷更生人，同時結合諸多資源，積極協助家屬就業，並廣續以紓困採購團、抗疫暖心包、急難救助金、獎助學金、課業參考書等多種方式來幫助個案家庭度過難關。另外在戒癮輔導方面，推動戒癮十二步驟計畫等團體介入方案，以及阿德勒取向生涯建構團體輔導，協助藥癮收容人生理、心理與社會功能的復健，從而建立新的生活信念，促進家庭關係，並佐以就業輔導與社會連結等等，期能提升復歸社會之後的生活品質。

本會於上半年在金門機場有舉辦為期兩個月的「梧州尚藝美展、太武更生饗宴」更生人作品展覽，由更生保護會輔導社區更生人及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共同提供多達兩百多件的作品參展，整場活動的主題意象設計與場佈也全部委由金門地區的更生事業主服務，兼具疫情期間的振興效果，讓往返金門的國人欣賞到高品質的更生作品，同時也體會到社區更生藝術家與在監收容同學的創意與習藝的努力跟毅力，展現更生保護及監所藝文教化的努力成果，希望社會各界能夠關懷、接納更生人。

第二、本會未來努力方向，本會會持續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健全更生保護服務網絡，深化更生人就業促進及創業輔導措施，並持續精進志工在職訓練，強化專業與實務之結合，提高服務品質，協助更生人能夠早日融入社會，為家庭及社會貢獻一己之力，提升更生保護的成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法務部蔡部長上台備詢。部長，我今天的心情很沉重，三個月前許多臺灣人被騙到柬埔寨的事件可以說是鬧得沸沸揚揚、人心惶惶，但是幾天前臺灣竟然發生令人觸目驚心、令人髮指的臺版柬埔寨事件。這些詐騙集團不用出國，就可以在

臺灣把人囚禁，然後施打毒品、毆打，甚至把他殺害，而現在查到的資料都是用被害者的帳號、帳戶進行洗錢，從事各式各樣的詐騙活動，這是很嚴重的訊息。部長，如何防堵人口販運的組織犯罪固然很重要，但是根本上，我認為應該從詐欺這一點來思考如何遏止這些詐騙集團，這是我今天要跟法務部探討的議題。今天很難得，就算是擴大會報也沒有這麼多人來，大家都在場，我跟大家討論一下這個議題。

從柬埔寨到臺版的柬埔寨事件，近期我們也發生很多事件，包括警大校長、高階警官的醜聞連環爆，我們到底是警紀鬆散了，還是我們現在就同流合污？部長，你對警察連連爆發醜聞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有一個廉政署，專門就是在負責全國各個公務機關的廉政工作，我們強烈要求公務員要嚴守分際，要遵守公務員的規範，有任何違規、違法的事情，我們都會嚴辦。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請教你，廉政署或是檢察官有沒有主動查辦警大校長陳釋文去黑道招待所接受招待的情資，然後進行搜索及查辦，現在有沒有查辦？

蔡部長清祥：根據我的瞭解，內政部有指示政風單位去進行瞭解後要提出報告，廉政署本身是不是已經接到內政部政風處的報告，我還要進一步瞭解，但是我想這個已經啟動調查了。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跟你講一個訊息，中山分局偵查隊隊長也是到黑道招待所飲酒、賭天九牌，之後他迅速遭到記過、拔官，現在官做得越大好像越沒事，是可忍孰不可忍，臺灣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沒完沒了了！越大的官就越大好像越沒事，你們廉政署應該要主動查辦，檢察官也應該主動查辦，怎麼一個警大校長可以去黑道招待所？還說自己是去蒐集情資，他又不是第一線警察人員，我覺得這個事情你們要硬起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本於我們的職責啦，如果有涉及犯罪，檢察機關就會主動偵辦，如果涉及行政問題，會由廉政、政風去做瞭解……

陳委員歐珀：這是很大的社會觀感，偵查隊長都已經被拔官了，警大校長居然沒事，我再看你們這個事情怎麼演變下去！

第二點，人口販賣、洗錢案件的被害人其實是比殺害案件中被殺害的傷害還大，因為他會家破人亡，所以如何防堵詐欺是現在人民所期待的，因為受害者那麼多人，最近這個案子是 61 人，很多都是其朋友、親戚，所以這是一個龐大的犯罪集團在從事這樣的工作，我們應該盡全民的力量來防制嘛！我這裡的案件有很多，我就不一一舉例了，受害者家屬的心聲一大堆，我們必須要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詐騙集團不是欠錢而已，甚至以各種不人道的方式來對待人，這對臺灣這種民主進步的國家來說，國家形象完全都沒有了！部長，你知道嗎，詐欺罪所占犯罪比率最高，而且平均年齡只有 30 歲，我這裡有一個資料，106 年詐欺罪案件是 6 萬 3,185 件，占有刑案比率的 13.1%，到 110 年時多了一倍，已經高達 12 萬 4,899 件，占比也多了將近一倍，占有刑案比率提高到 23.4%，以現在的詐欺案來看，臺灣真的變成詐欺天堂嗎？我們來看看法令是否足夠，先看實務上，實務上就是平均年齡 30 歲，這比少子化還嚴重耶，我覺得這個

應該列為國安問題耶！年輕人從事詐欺、不務正業，我今天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個事情，因為我希望所有法務部的單位都必須硬起來。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詐欺罪縱放輕判，就跟賄選罪一樣，本席主張有致人傷害的部分就應該無條件設置一個最低的本刑，所以針對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另增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只有三種情況的時候才有最低本刑的設定，第一個就是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名義犯之；第二個就是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第三個是以電視、廣播、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就是只有以上這三種狀況才有最低本刑，本席想提出這樣的修法，不曉得法務部的看法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贊同委員對於詐欺犯應該要嚴辦的態度跟立場，如果他涉及到人命的問題，我們也一定會用殺人罪或是傷害罪來嚴辦。

陳委員歐珀：過去我們討論犯國安罪問題的時候，就是因為沒有最低本刑，所以法官也不敢重判，就輕判，所以這些案件就造成國安的問題越來越大。我這裡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依據資料的分析，現在很多詐欺案，都是社經比較弱勢的人比較容易受到傷害，我們對於一般的犯罪被害人都會給予補償，但是偏偏對於這些受到詐欺的犯罪被害人，我們竟然沒有補償的機制，目前只有將殺人、重大傷害、性侵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五條給予補償的規定，但是對於這些社經弱勢的受害人就沒有給予補償，這一點請部長也應該一併考量，是不是能夠納入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一併關懷，像這次案子這麼大，我們臺灣犯罪被害保護協會也都在第一時間派人員到第一現場去關懷。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有個資料，一些股票投資人損失時，有投資人保護基金會協助處理法律的訴訟，但是這麼多國民被詐騙都必須自力救濟，而且損失的錢幾乎都拿不回來，命要得回來就不錯了，所以要考慮到政府損害賠償的安排。像股市有國安基金，現在犯罪被害人的賠償機制也應該擴大，能夠包含這些被詐騙的民眾。很多人因為被詐騙而自殺、得憂鬱症，甚至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但是政府什麼都沒辦法協助他們，我覺得我們的追蹤制度不應該只是一個數據化或者是花錢廣告，更重要的是要真正能夠救援他們，協助他們走出泥沼。很多被害人一輩子就是憂鬱症纏身，家庭破碎，我認為法務部應該可以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公益律師來多多協助這些被害人，部長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跟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來幫助這些被害人，事實上沒有他們，我們也已經在做，我們一路相伴，包括法律的輔導等等，我們都會幫助來解決他們的需求。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今天的結論就是希望法務部能夠啟動跨部會防制詐騙犯罪，從根本改善年輕人投入詐騙行業的結構性問題，從根本來防堵詐騙；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應設置最低本刑以遏止致人傷亡的詐騙情事發生。第二點，將社經弱勢的詐欺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條例，給予適度的補償跟受害之後的協助，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研究。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43 分）部長還有檢察長好。我要針對最近詐騙案的問題來請教，我們看到台

版的柬埔寨詐騙案，在臺灣冷血囚禁了 61 人並兇殘凌虐，其中有 3 人死亡，然後又被棄屍，這個在臺灣真的是聞所未聞，也是社會底層的冰山一角。詐騙集團如此引人公憤，但是我們懷疑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如此容易受騙進而被囚禁？如果加以分析的話，他們大多數都是走投無路，誤認為只是交出存摺帳戶，馬上就會有一筆錢入帳，或者是失業已久的低收入戶，被虛假的優渥待遇誘騙失去警覺，因此受到控制，凸顯出當下詐騙在臺灣的盛行。在打擊詐騙犯罪的行為上，警察是站在第一線的，但隨著社會、科技、金融等的發展，詐騙的手法日新月異，所以檢察機關必須要對警察也有些支持，我們才能夠有效打擊犯罪。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思考過，民眾為什麼會出售個人的金融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為什麼出售帳戶會這麼盛行？過去我們會講是因為他們一時的貪念，我覺得這個理由已經沒有辦法解釋了，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原因？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可能是屬於弱勢的，他生活上有困難、失業，但是能夠很快地拿到一些金錢來解決他眼前的問題，那麼就有一些詐騙的手法、誘因來吸引他趕快做這樣的事，他沒有想到後面可能發生的重大後果。

游委員毓蘭：他們看不到後果。

蔡部長清祥：是。

游委員毓蘭：但是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檢察官辦了這麼多案子，在法務部轄下也有洗錢防制中心等，但我們看到了問題沒有即時去解決才會這樣。譬如說我們是艾格蒙洗錢防制組織的成員，臨櫃匯款超過 50 萬元，洗錢防制法就會啟動要求匯款人提供身分證件，根據本席詢問警察同仁的結果，我們看到這六十幾個所謂社會最底層最弱勢的人，很抱歉，他們被騙了之後，加害人只要將他們帶到銀行去調整額度，他們每天的額度上限可以提高到 999 萬元，期間 30 日。而且如果在線上轉帳的話，像本席昨天本來要轉帳給我們辦公室的同仁，因為有些公務用途要轉帳給他，我不能一次轉 10 萬元，我們都不能夠一次轉那麼多錢，可是詐騙集團抓到這些「豬仔」之後，只要帶到銀行去就可以做到這些了，所以這 30 天線上轉帳之後，詐騙集團馬上就可以把贓款兌換成虛擬貨幣，造成金流的斷點。銀行的簽帳卡沒有上限，然後可以在上面快速的轉帳，我覺得法務部、高檢署都應該要出手。

另外一點，我們看到現在很多詐騙是透過 Facebook 跟 LINE，我們國人用 LINE 用得非常非常的厲害，Facebook 現在改名叫做 Meta，很抱歉，警察要處理詐騙案時，Meta 根本不理臺灣的警察機關，他們只認定唯一的執法機關是臺灣高等檢察署，警察機關要行文調閱的時候，Meta 是不認可的，所以警察就還要再跟高檢署申請，這樣往返之間，張檢察長在場，我不知道臺灣高檢署檢察官的人力可不可以因應目前，如果我們要全面打擊詐騙之後警察需要向 Meta（就是臉書）或者 LINE 公司的往返，檢察長，有可能嗎？

主席：請臺灣高檢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於 Meta 下架這部分，我們臺高檢署已經跟 Meta 達成一些合作的共識，即日起刑事警察局也可以跟 Meta 聯繫，剛剛委員講的那種狀況是之前的情形，目前已經可以了。

游委員毓蘭：所以是現在即日起？

張檢察長斗輝：已經可以了。

游委員毓蘭：已經可以了是不是？

張檢察長斗輝：對。

游委員毓蘭：就是要這樣子辦，一定要這樣辦，你要授權給警察，要讓第一線的同仁有這樣的工具。那檢察長可以解決 Meta 的問題，我倒是要拜託你，還要跟 LINE 公司繼續交涉，為什麼？像我辦公室有很多助理都用 LINE Pay，跟微信支付幾乎一樣，可是 LINE 公司也是不鳥警察機關，因為他們沒有落地，他們說他們遵守的是日本的法制。LINE 既然沒有在臺灣落地，但是為什麼它們可以在臺灣開設 LINE Pay 的金融服務呢？要知道，在臺灣的銀行是要受到高度金融監管的，可以讓它們這樣做嗎？如果這些外國公司只知道到臺灣來賺錢，然後視我們的法律如無物，根本不鳥警察，甚至連調查局也一樣，我覺得這個就有問題。所以也要請法務部跟臺灣高檢署一定要去跟主管機關討論，它既然敢在臺灣推行類似金融業務的 LINE Pay，就要受到金管會及我們法律的約束，可不可以承諾？

蔡部長清祥：好，法務部會繼續跟金管會就這個問題共同與 LINE 公司做進一步的協商。

游委員毓蘭：儘快！儘快！因為現在野火已經燒不盡了，這些都已經被濫用為現在很多詐騙集團的利器。

另外，新聞報導「警方辦案砸大錢，調通聯年砸 6,000 萬」，據我瞭解這是 2016 年的新聞。現在警察機關告訴我的是，他們刑事偵辦費絕大多數是用於調通聯，但是有一個單位調閱不要錢，因為你們是犯罪偵查的主體，就是檢察署去調閱不用錢，所以我要麻煩臺灣高檢署跟法務部去跟電信公司進行協調，我們去調通聯，基本上他們就是資料的處理而已，但是聽說每筆每日是 100 元，調查局也是要付錢的，搞到在很多時候不是警察、調查同仁不願意努力。你們既然不肯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就要幫司法警察把這些障礙一一排除，能不能做到？

蔡部長清祥：檢警本來就是一家的，我們是要共同面對犯罪集團，都要充分合作，當然，警察機關有需要，報到檢察官來處理，檢察官都會積極處理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以後警察機關有需要時就報給檢察官，由檢察官來調閱，是不是？如果您做出這樣的指示，我覺得調查局跟警察單位也會同意。如果你們不願意讓所有檢察官天天埋在這種案量之中的話，一定要想方設法，不然就授權，要不然就是要跟電信公司溝通。很抱歉，我們的電信公司是瞧不起警察局的，一定要法務部跟高檢署出面。

另外，剛剛在談詐騙，現在的詐騙結合了很多科技，我知道臺灣高檢署有成立一個科技偵查中心，請問他們對於目前利用科技的各種犯罪有怎麼樣的突破嗎？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臺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對於這個部分會全力協助各地檢察署做相關的一些破密及分析，有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由很多的案件開始去做。另外，士林地檢署這一件，他們在開會的時候也有請求臺高檢署是不是可以給予協助，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來加以支援。

游委員毓蘭：好，我希望的是我們既然有科技偵查中心，千千萬萬不要出現犯罪集團的犯罪手法、

犯罪工具都已經上了外太空，而我們基層的還在殺豬公！現在我們看到整個金流區塊的分析，英國的 Elliptic 及美國的 Chainalysis 都有開發一套系統，可是一個帳戶每一年是 200 萬元，我聽說高檢署有買，也不是全臺灣的警察機關都買得起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法務部跟高檢署可不可以也把打擊犯罪第一線同仁的需求，在分析這些金流上所需要的工具，也好好地跟數發部唐部長講，數發部應該也要來協助開發。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最近看到的新聞，我也知道矯正人力很吃緊，但是受刑人不知道為什麼很喜歡宜蘭監獄，包括有背景的黑道老大或是政治名人如吳乃仁、童仲彥，甚至社運人士柳林璋，他們被宣判定讞之後要執行的時候，都聲請要在宜蘭監獄執行。我看了一下，宜蘭監獄核定的收容額是 3,171 人，現在實際收容人數是 3,413 人，已經超收 7.63%了。關於這個部分，外面的蜚言蜚語已經很多，都在質疑這裡面到底有什麼「貓膩」，是不是請部長去瞭解一下，現在到底有多少受刑人是在執行前才去遷戶籍，然後聲請囑託執行的？我相信你現在沒有辦法給我這個數據，請於一個禮拜之內提供。

最後，我今天並沒有請莊署長上台備詢，不過因為莊署長最近在查警察黑金、政治跟黑金的糾葛問題，他們也是很忙的。可是本席還是要關心一下揭弊者保護法，部長，不久前我們才開過國際研討會，國際專家說 5 年前是這樣，現在還是一樣，他對於臺灣在這個部分居然毫無進度是非常非常的不以為然。部長，預計何時可以將揭弊者保護法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已經在行政院審查中，行政院也召開過多次審查會議，但是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過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行政院。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尤其在選戰期間，就會有一堆人在拚命爆料，我覺得這個時候更需要一個所謂的揭弊者保護法，能夠保障合法，然後讓我們在面對非法的時候還能夠有力的還擊。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游委員要求法務部於一個禮拜內提供的書面資料，請法務部提供。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58 分）主席，本席想請檢察總長上台備詢。總長早。昨天本席詢問法務部部長有關幽靈人口定義的時候，法務部長說這個應該是由各地檢察官來認定，今天到場有一位檢察總長及 29 位檢察長，所以我想來這邊請教各位主司檢察業務的檢察長們的意見。請問幽靈人口的定義在哪裡？所謂的幽靈人口就是虛設戶籍。假設某人是在臺中出生，然後因為到臺北工作就業，就一直住在臺北，但是他的戶口還是在臺中，投票的時候，他返回臺中去投票，沒有對價關係，他就是回到家鄉去投票，請問他這樣算是臺中那個地方的幽靈人口嗎？他實際住在臺北，生活在臺北，就業、就學都在臺北，可是他的戶口是在臺中。請問各位檢察長，這樣的人返鄉投票算不算是幽靈人口？認為是幽靈人口的可以舉手嗎？認為返鄉投票是幽靈人口的話，請舉手。認為不是的，可以舉手嗎？也沒有全部舉手，有的不能確定，是嗎？大部分人認為不是，但是我看到有一位還不能確定。檢察總長，你的意見呢？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說明。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人民有遷徙的自由，我們的選罷法裡面其實對於這個部分的要件規定得非常清楚，第一個，它的第二項是目的犯，必須是意圖影響選舉，而第一項則規定必須是以詐術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選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基本上它是個結果犯，所以裡面的要件是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每個情況在落實於案件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就剛剛我提到的這個情形，您認為他算不算是幽靈人口？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要向委員說明，每個案件落實在案件上的調查，是不是一籍多戶或一戶多籍要實地調查，就是一籍多戶或一戶多籍等等，我們檢察官還要去清查……

陳委員玉珍：他住在臺北市，生活在臺北市，但是他的老家在臺中，他回到臺中去投票，沒有對價關係，他是自己主動想要返鄉投票，我們每年不是都在鼓勵青年返鄉投票？因為外出就學的大學生很多嘛，就學的學生或是就業的人，租房子在……

邢檢察總長泰釗：如果是就學，或是比如我們金門鄉親很多因為可以領酒的關係，或是說飛機……

陳委員玉珍：那個等一下我再問你……

邢檢察總長泰釗：那個基本上跟這個是不太符合的。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就學、就業，在臺北市就業，返鄉投票，這樣不算幽靈人口？

邢檢察總長泰釗：如果事實非常明確……

陳委員玉珍：對，就這樣，沒有對價關係，算不算？

邢檢察總長泰釗：基本上不符合那個……

陳委員玉珍：就不算幽靈人口嘛！

邢檢察總長泰釗：不算那個幽靈人口……

陳委員玉珍：他沒有住在臺中，但他不是……

邢檢察總長泰釗：針對事實的個案要就個案事實來認定。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舉例的事實就是這樣，所以他不算。總長，如果他在臺中長大——我為什麼不舉金門當例子，我等一下講給你聽。各位請聽一下，現在的假設是，如果他在臺中長大，一樣是到臺北來就學、就業，也住在臺北了，但是他的戶口曾遷離過臺中，遷到臺北來，但是因為某些原因戶口又遷回臺中，也就是這中間有遷徙，最後還是又遷回去臺中，這時候他回去投票呢？第一個例子是從來沒有遷過戶口，他到臺北來就學、就業，沒有遷過戶口；現在講的這個例子是中間遷過戶口，但是又遷回去，那麼他返鄉投票算不算是幽靈人口？請問各位檢察長，曾經遷離後來又遷回去，但他還是在臺北市就學、就業，認為這樣的人返鄉投票算是幽靈人口的，請舉手。認為不是的，請舉手。沒有辦法判斷喔？認為不是的呢？檢察總長的意見呢？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的規定是非常明確的……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說的都是沒有對價關係的，都是主動要回去投票的，所以你們也不能認為是，也不能認為不是，如果連檢察總長、檢察長都不能確定，那百姓要怎麼遵守這個依據？有沒有可能去投票就變成有犯罪嫌疑？或是有虛設戶籍的嫌疑以及是幽靈人口的嫌疑？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選罷法的規定其實非常明確，他是意圖影響選舉，要有意圖，所以……

陳委員玉珍：所以返鄉投票不算是意圖影響選舉啦，我不理解。

邢檢察總長泰釗：如果有正當理由當然不算是，不會影響……

陳委員玉珍：不算是啦！那麼剛剛為什麼大家都不能確認呢？

邢檢察總長泰釗：因為第一項的規定是用詐術……

陳委員玉珍：沒有，都沒有詐術，就是一個正常到臺北就學、就業的青年人，這樣算不算？

邢檢察總長泰釗：如果依照條文來講，如果沒有使用詐術或不正當方法……

陳委員玉珍：對，也沒有對價。

邢檢察總長泰釗：使其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或意圖影響選舉的話，當然這個法令規定得很清楚，就不會啦。

陳委員玉珍：不會？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法令規定……

陳委員玉珍：檢察總長認為不會，但是我剛剛看各位檢察長也都沒有認同你的意見啊，所以可能在遇到的時候會有不同的意見，我說的都是沒有對價關係，沒有什麼詐術，就一個正常就業的人。

我再問一點，如果我住在臺北市，我非常喜歡桃園市的一位市長候選人，不管是哪一位，為了理念，為了這位我非常喜歡的候選人，當他登記參選後或是我知道他可能會參選時，就把戶口遷到桃園的朋友家，請問這樣算不算幽靈人口？基於理念的支持，或因為熱愛該位候選人，也沒有用什麼不正方式，事實上他是在臺北生活，也沒有對價關係，只因為非常喜歡候選人，就很積極地去遷戶口，請問這樣算不算幽靈人口？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每個案件的情況隨著案件……

陳委員玉珍：沒有，就是這樣子，沒有對價關係，也沒有什麼金錢的介入，也沒有什麼詐術，純粹就是喜歡一位候選人，如果事實的認定就是這樣，就是這個事實認定已經清楚了，就是這個樣子，這樣他算不算是幽靈人口？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還是……

陳委員玉珍：熱愛一位候選人而遷戶口去支持他，這樣算不算？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還是要以個案來認定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個案就是沒有那個，我說的不是個案，因為我沒有這樣的案子，我只是從以一個百姓想瞭解的角度，我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都沒有辦法回答，因為大概在一、二十年前，金門地區曾經發生金門鄉親返鄉投票，九十幾歲的阿嬤被叫去地檢署問話，只因為她返鄉投票，她在金門可能住了 40 年，在臺灣、臺北可能住了 50 年，中間可能有來來回回，但是金門鄉親就一批一批的被叫去質問，說他們是幽靈人口，當然最後大家都沒有事啦，因為的確是來來回回都有在，也都是我們金門當地的鄉親，但是這種擾民的行為就發生了。總長，您聽到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有，我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你很清楚嘛，是嘛，事實上這個跟各位也有關係，各位檢察長可能都在各地工作，可

能不是在你的戶籍所在地生活，你可能是臺北人，但是可能在苗栗擔任檢察長，你平常就是在苗栗，但是投票的時候可能要返回臺北，那你們算不算是各地的幽靈人口呢？沒有對價關係喔，你們算不算呢？金門人遇到的就是這個處境，因為回到金門要搭飛機，所以你們就覺得這可能是有什麼，但是臺灣是搭火車或高鐵，就查不到嘛！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在執法的時候要注意。

我想再請問一題，最近幾天本院同仁高虹安委員的案件辦得很快，就是相關的助理費用、什麼的，案子辦得很快，請問這個部分是哪一個單位要回答？是法務部、調查局還是檢察署？案子已經在檢察署了嗎？調查局？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委員好，有關高委員的案件，我們是接到民眾的檢舉，接獲民眾的檢舉之後，局本部立案發交給北機站來進行調查，當然現在北機站會……

陳委員玉珍：效率很好，3 天內就開始調查，而且 3 天內就約談了，是嗎？

王局長俊力：北機站目前並沒有約談關係人，因為他有他的偵查計畫，必須先進行前端的一些卷證研析等等，需要等這部分完善之後，然後會依照他的偵查計畫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

陳委員玉珍：是。我想請問，因為現在全國人民最在乎的，事實上我們也常常接到陳情案，就是有關詐騙的案子，詐騙集團現在真的是非常猖獗，還發生這種臺版柬埔寨事件，這種非常令人髮指的事情、案件這麼多。請問貴單位，不管是法務部、檢察署或調查局，辦這個人民所關心的詐欺案件的效率有這麼好嗎？效率有這麼好嗎？我們的意思不是說你不能辦什麼其他案件，只是我們常常接到陳情案，不管是警政、地檢或調查單位等檢警調相關單位，民眾每次跟我們陳情的時候，尤其是詐騙案件，好像很久都調查不出來，或是很久都沒有進度，這個才是百姓真的最切身相關的。這些不管是貪瀆或其他各方面相關比較偏政治性的案件，在現在這個選舉期間當然是比較受矚目，你們當然有比較長的時間去辦，但是我們希望貴單位用偵辦政治案件的心態、急如風的心態，好好地去辦我們百姓關切的詐騙案，畢竟這個跟太多百姓有關，太多詐騙集團了，全國老百姓都受不了，尤其是像這種臺版柬埔寨的案件，這樣可以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案件，只要證據明確，我們都會盡全力來偵辦，對於有些證據不夠清楚的……

陳委員玉珍：證據如果不明確也要趕快辦啊！

王局長俊力：對，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陳委員玉珍：不要讓百姓感覺你們偵辦某些案件時非常快，偵辦與百姓切身相關的這種民生、經濟案件就非常慢，這樣事實上會影響人民對這些單位的觀感，好嗎？

王局長俊力：我們一定全力偵辦。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0 分）部長好、總長好。每次到這裡就是要審法務部的總體預算，全國所有檢察機關的首長、警察界的菁英都在現場，所以我還是要照例追問一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從 107

年監察院的調查意見，上一屆有送草案進來，這一屆到現在完全沒有，我跟游毓蘭委員也多次追問，當然我們兩個的角度沒有完全一樣，因為游委員比較關心的是警察同仁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底下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我也收到很多陳情。但是我還有一個角度，當然我們要合理分配工作跟業務，包含檢察官、調查局及所有司法警察官，大家用什麼模式來進行合作、打擊犯罪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傳統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已經相當不合時宜，我想大家都有共識。法務部每次的回答都說會啟動修法，到底這個條例跟刑事訴訟法，乃至於其他檢察官的任務、乃至於行政權裡面其他機關跟保護的業務等等，包含刑法的執行面也好，或者犯罪偵查也好，哪些事情應該要做一些調整，到現在都沒有任何進度。110 年聯席的時候我們問，那時候的蔡次長說很快就會有草案出來了，很快也過了一年多了，上個月游毓蘭委員在問的時候也是一樣，蔡碧仲次長說會後會給完整報告，到現在沒有看到半點東西。

部長，我為什麼一直提這件事情？因為除了警察同仁的辛苦之外，總長在這邊代表全國所有的檢察官同仁還有檢察事務官，所有的辦案同仁都很辛苦，為什麼？因為你們不去思考這個結構問題，為什麼這麼多案件全部都要送到地檢署統一指揮偵辦？案件量只有一直增加，其中有很多是需要這樣子做的嗎？等一下我們來檢討另外一個方面幫助你們這些制度的問題，為什麼我會一直追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單一偵查主體規定在檢察官，檢察官的業務量就沒有辦法去處理，上次我問過你們的起訴率是怎麼算的，假設所有的偵字案、他字案，所有人民到警察局去報案、拿到三聯單的每一件統統都要算到進去的話，你的起訴率一定非常難看，假設你認真這樣算的話，因為太多事情根本不需要用這個方式來處理，但是你們堅持不去調整，所以你們調度司法警察都遙遙無期嘛！因為你們不去正視這個問題——如何合理分配職權、什麼樣的事情在司法警察官這邊就可以結了、什麼樣的事情到檢察官這邊再來結。

檢察官應該是代表國家維繫這個程序的合法性，對不對？很多偵查的細節還不是地檢署發回去給調查局跟警察重新調查，難道檢察官可以自己跟監嗎？檢察官可以自己去做那些除了強制處分之外的偵查工作嗎？當然還是要分層負責、各做各的事情，檢察官應該是在核這些令狀跟程序的正確性，如何達到起訴的要件，或是在結案上面去做個管控就好，所以我一直覺得再問你們也是沒有進度，但是我是希望藉此讓你們瞭解我關心的是你們整體結構性的問題，不要害怕作出改變，永遠都回答我說不是那麼相信警察自己可以獨立去辦案、去結案，但是反過來說，這拖垮了每一個刑事案件、潛在刑事案件的辦案品質，反而是不好的，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是不太合時宜，尤其時間這麼久了都沒有修正，我們也贊成把不合時宜的條文做適當的修正，檢警本來就是一家，本來就是要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如何分工分得更發揮所長，這是我們的目標，最後的起訴決定權是在檢察官，所以如果不統合在檢察官這邊做整個偵查的全盤瞭解，將來起訴的話他沒辦法完全掌控，這也是它的缺點，所以為什麼還是存在最後的決定權在檢察官，我相信檢察官現在也認識到如何有效地跟警察分工合作，像我們最近的幾個重大案件都是檢察官親自指揮偵辦。

黃委員世杰：對，部長，我告訴你，你講的這個我同意一半，要不要起訴，當然最後一定是檢察官來決定，案件辦到什麼樣的狀況，可以不起訴或起訴，這個由檢察官決定，但是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有很多根本不需要進到這個體系去決定的事情，現在統統都塞進來，所以檢察官為什麼案牘勞形？剛剛陳玉珍委員也問了，影響他去辦那些大家真正關心的，這麼多詐騙、這麼多組織犯罪，詐騙的問題其實是組織犯罪的問題，跟毒品一樣，有沒有辦法集中資源跟心力去辦這些更重要的案子？沒有，因為你都把什麼吵架、誹謗、公然侮辱——把每一件無聊的事情都分配到每一個檢察官身上，變成檢察官沒有辦法有裁量權去做這些事情，因為他每天光是被這些明明警察就可以處理掉的事情壓垮了，我們在講的是這個。

蔡部長清祥：我想實務上還是有分別，什麼案子要檢察官及早進入、什麼案子是可以由司法警察自己先處理……

黃委員世杰：沒有啊！我上次有問過你，最後一定要檢察官簽結案才算結案，警察不能結案，你們自己講過的喔！

蔡部長清祥：當然，那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黃委員世杰：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要整個檢討這件事情。我的時間快要用完了，所以我要往下。

蔡部長清祥：不過也有案子檢察官沒有移送啊！他也是自己處理掉，他認為不構成刑責，也有一些案子就沒有報地檢署，也有這種情形。

黃委員世杰：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有。

黃委員世杰：警察有案子、有三聯單，他最後可以說他不移送，可以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過去檢察官還曾經要到各分局去看那些沒有移送的案子，看到底有沒有把案子吃掉，過去還要這樣監督耶！

黃委員世杰：所以表示不可以嘛！表示不應該這麼做嘛！

蔡部長清祥：現在幾乎都相信他們，大家共同來……

黃委員世杰：所以規範上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現在在法制上、規範上警察可不可以不移送——他認為不構成犯罪就不移送？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他認為不構成犯罪他就用行政處理嘛！還是有這樣實務上的情形。

黃委員世杰：是嗎？可以嗎？你要跟我確定喔！所以我們在偵查主體的時候，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過去你們給我的答案都是不行，你剛剛講說檢察官還要去抽查警察局有沒有把每件案件都送來。

蔡部長清祥：因為如果很明顯不構成刑事責任，當然就沒有報請地檢署的必要，我相信他們有一條線。

黃委員世杰：所以警察可以自己做這個決定就對了？這是你講的喔！好，那我們以後再來追。

其實司改從 1999 年到現在也增訂了很多制度，要協助簡化刑事司法的程序，讓刑事司法最大的負擔可以減輕，第一個就是緩起訴，這是你們的統計資料，從 107 年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公訴通常程序起起落落，大概都維持得差不多，但是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這都是給你

們的一些工具，有些案件不一定要走到最後，這些都下降的很快，從 107 年到現在，近 5、6 年都下降很多。

接下來，我們來仔細看一下簡易判決處刑制度，這個當然有點問題，有關程序權保障，大家認為有點問題，但是你們的使用率也從快兩成，到今年 1 到 9 月已經剩下快要一成，表示這個工具對於全國各地檢察官而言，所有檢察長都在這裡，大家覺得很難用、不想用。

接下來再看到另外一個，認罪協商制度也是一樣，100 年剛實施有 7,000 件，101 年有 9,000 件，到前年剩下 4,500 件，去年再砍一半，跟疫情有沒有關我不知道，但是剩下兩千多件，這個制度還有存在的必要嗎？我們修刑事訴訟法這麼多次，主管機關司法院幫你們設計這麼多制度，也都有跟你們討論過，結果全國的檢察官用腳投票，就是不要用啊！你們自己怎麼解釋？總長回答一下好了，你在檢察體系這麼久，請問這個現象你如何解讀？有無改善的可能性及計畫？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說明。

刑檢察總長泰釗：當時制度設計是由檢察官依具體案情來做認定，但是數據有起起落落……

黃委員世杰：沒有起，都是落啊。

刑檢察總長泰釗：當然這有時候是一段時間。以我在基層工作的經驗，這些制度都是有必要的，但落實在法官的部分，因為認罪協商及簡易判決，有時在法官的認定上跟檢察官會不太一樣，檢察官在處理案件時，會就具體個案情況來做決定。

黃委員世杰：顯然就是這個制度設計有些問題，造成檢察官覺得使用這個反而麻煩，制度上的誘因造成檢察官們越來越不想用。因為這個每年都很穩定，除非社會上發生結構性大改變，或是我們在可以適用的範圍做了什麼大調整，也都沒有啊，所以這件事情就是大家越用越覺得不好用，因此數字就一直往下。而且這些制度根本都有問題，像簡易判決處刑就有很嚴重的當事人、被告的程序權保障不足的問題，所以現在想要修；認罪協商每次都出問題，很多當事人及律師都在抱怨檢察官騙他們，跟他們講好了，但後面又不照講好的 deal 去做，出現這麼多這樣的問題，所以檢察官想一想也覺得很麻煩，如果他開始跟你談了，後面又不認或怎麼樣，到時候他也有事，那他乾脆不要用。

我的意思是，我覺得到一個時機點了，法務部跟檢察官，法務部是主管嘛，你們應該就這些制度的實際使用經驗去做檢討，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這些制度如果大家都不用，還保留幹麻？如何在刑事司法程序上，讓所有檢察官不只減輕負擔而已，而是應該要更有效率用這些政策工具勿枉勿縱地解決案件。當然認罪協商制度在刑事訴訟法有很多批評，但它不失為是一個已經在很多國家都驗證過，照理講應該要發揮它該有的程序功能的制度，在我國就沒有在用了啊！難道我們不應該做檢討嗎？今天所有檢察長都在，這麼多檢察官，總長也在，應該要認真去想一下為什麼大家不想用、要做哪些改變，可以提出來，大家來討論，看如何讓我們的刑事司法程序改善，因為這個是大宗，其實我們的刑事司法大案沒有幾件，全部都在處理這些事情，結果效率搞成這樣，有什麼用？

最後的結論，我要求請你們就這個問題，3 個月內具體提出如何改善的修法建議及書面報告，

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關心。制度本來是好的，有時候是落實執行的問題，我們會來充分地檢討，如果有修法的必要，也會跟……

黃委員世杰：一定要修啦！困難的就是到時候司法院不一定同意，但是你們要將你們的觀點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25 分）部長好。首先要跟您就教的是有關於檢察官人力的問題，根據法務部去年的統計資料，地檢署在 110 年的收件數是 53 萬 3,569 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的偵查案件大概是 40 件，這是日本每位檢察官平均 9 件的 4 倍之多，如果再加入執行及其他案件，我們的檢察官每月負責的案件大概有 65 件。檢察官每月新收的案件數量這麼多，當然就連帶影響書記官、法官助理、法警整體工作過勞，間接影響辦案的品質。另外，根據平面媒體的報導，在去（2021）年也陸續傳出有好幾位主任檢察官離職，也有不少基層檢察官轉任法官或律師，甚至有離職的檢察官表示，每個月要負責的案件量太多，工作嚴重超時，假日加班更是常態，無法兼顧到健康及家庭，這樣已經讓他們的工作熱情消耗完了，不可能一輩子靠熱情來支撐。請問部長，法務部有沒有統計過去年離職的檢察官人數大概有多少？有沒有做過分析？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們有統計數字……

林委員思銘：是，全臺大概有多少？

蔡部長清祥：我手邊沒有，不過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再用書面提供給我。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檢察官的工作非常繁忙，人力也確實不足，我也盡最大的努力，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他們也非常支持，在這幾年內給我們增加很多檢察機關的人力，包括未來 4 年它給我們 600 位人力，所以我們會充分地來利用。當然這 600 位不是只有檢察官，還有他們的輔助人力，如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等。

林委員思銘：就補充了 600 位，除了檢察官，還有事務官這些。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目前我們就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因為要在 4 年內，還要經過考試及訓練。我想瞭解目前各地方的檢察署，前陣子我們也有到桃園、新竹地檢署去訪視，我們發覺確實各檢察署法定員額的人力配置不足，很多原因，像是我剛才提到的很多人離職。

部長，我先調查一下，現在來了這麼多檢察長，各個檢察署，目前檢察官法定員額有缺額的請舉手好不好？幾乎全部。所以部長你要看這個嚴重性，新收案件那麼多，但人力顯然是不足的，因此造成很多檢察官就放棄對工作的熱情。

蔡部長清祥：不過委員也可以問問檢察長，這一、兩年有沒有給他們增加人力，你不能說只有減少

、不夠，但確實我們有增加給他們。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知道你們很盡力，但是現在已經看到、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未來你要如何更立即迅速地將人力補足，就是讓這個工作環境好，剛剛我提到一個問題，民間司改會一直希望能夠減輕司法的負擔，提升裁判的品質，針對這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要研議。剛剛黃世杰委員提到緩起訴，是不是未來可以透過緩起訴，減少檢察官的負擔？

蔡部長清祥：緩起訴對法官比較有幫助，檢察官還是要經過偵查以後才做最後的決定。但是，不管如何，好的制度，我們還是會推廣、推行。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我認為緩起訴可以在某些部分減少檢察官的負擔，對於這些微罪案件，申請簡易判決，到最後也是判易科罰金，為何不在檢察官偵查期間鼓勵這些被告認罪，然後給他們緩起訴，他們繳公益金，這對於減輕檢察官負擔有幫助，你怎麼會說是對法院有幫助？

蔡部長清祥：對法官的幫助比較大，但是要做緩起訴的決定，也是要經過整個偵查程序，完成以後，做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基本上是說可以鼓勵被告認罪，他不認罪，你不可能給他緩起訴啊，是不是這個邏輯？

蔡部長清祥：對，也可以鼓勵。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跟緩刑一樣，如果他願意認罪，態度良好，願意繳公益金，是不是就可以緩起訴？我是幫你們考量目前的現狀，我認為緩起訴制度是一個滿好的制度，因為我們聽到一些聲音，說檢察官好像不太願意去做緩起訴，不願意跟被告來協商，不願意跟被告說：「你認罪我就給你緩起訴。」所以我希望法務部訂定一些準則。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在鼓勵，我們用很多的方法在鼓勵。

林委員思銘：是啊，要鼓勵。因為我們聽說，有部分檢察官好像考量到，如果給被告緩起訴，以後如果緩起訴被撤銷，又有好多行政程序，他們反而覺得不如直接起訴，讓法院來審判，就不關他們的事了，有這種聲音，部長，你有聽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瞭解，因為很多檢察官當然做不同角度的思考。好，我們會想辦法盡量鼓勵。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可以減少檢察官的負擔，我們是比較持正面的一個看法。

另外，對於吹哨者保護法，剛才游毓蘭委員也有提到，吹哨者保護法法務部在 2019 年就已經提出相關草案，請問，為什麼已經超過 3 年了，行政院還沒有審查完成？

蔡部長清祥：行政院也開了好幾次審查會議，但是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譬如說，到底公部門跟私部門是不是要一起放在同一部揭弊者保護法裡，還是要分開？這個還是有不同的看法。委員的關心，我們會積極地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從兩個案子來看，一個就是最近故宮文物的毀損案件，也是由吹哨者來揭弊，或者是高虹安委員的事，剛剛陳玉珍委員提到，都是吹哨者來揭弊。實際上，在公部門有很多弊案，這些貪腐的案件，我們需要由吹哨者來吹哨，才能夠真正達到廉政，達到杜絕貪腐這樣一個工作目標。部長，法務部提出草案，也是往這個目標來做，但是我比較好奇的是，都

過 3 年了，行政院審查的腳步怎麼那麼慢？難道剛才說的公部門和私部門的案件要不要合併這部分爭議有那麼大嗎？那麼難解決嗎？

蔡部長清祥：甚至委員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有徵詢過立法委員的意見，所以這部分我會反映給行政院。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期許這個草案趕快通過，才能真正把臺灣帶向廉政之路。在私部門這部分，很多委員都提出草案，行政院在審議方面如何跟法務部結合，應該不是難事，所以我們真的希望部長在行政院院會中能夠請院長趕快召集相關部會，趕快通過審查，這個 OK 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報告行政院。

林委員思銘：針對仲裁法的修正，這次的立法計畫第二案就是對仲裁法的修正，為什麼仲裁法現在這麼迫切需要來修正？紐約公約是關於仲裁判斷跨境承認與執行的國際公約，到目前為止，締約國超過 160 個，締約國同意依照紐約公約彼此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境內作成的仲裁判斷，但很可惜的是，我國並非締約國之一，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依據紐約公約申請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在我國作成的仲裁判斷，須視各國相關法律的規定與實踐而定。在 2014 年 8 月，由於我國的公信電子公司跟美國賓州的 Devon 公司就電子產品的供應採購契約發生爭議，公信電子依契約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將爭議提付我國的仲裁協會仲裁，仲裁庭判斷 Devon 公司應給付公信電子美金六百五十餘萬元及利息，公信電子就依照紐約公約及賓州施行的統一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聲請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承認及執行系爭仲裁判斷，Devon 公司則請求美國法院逕行駁回上訴請求，結果美國的賓州地方法院就以我國沒有加入紐約公約、不是締約國之一為由，拒絕承認我國作成的國際商務仲裁判斷，部長，現在我國跟美國之間的國際商務往來非常密切，所以我國因為沒有加入締約國而造成我們的廠商權益受損。對於這個修正草案，民間的司改會等提出很多修正草案，也多次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或提出官方的修正草案。請問部長，法務部目前研擬的狀況為何？進度為何？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跟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也有密切聯繫，他們所提出的草案，我們也拿來參考，主要目的就是要符合國際標準，讓很多仲裁案件可以留在國內來處理，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林委員思銘：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內部都已經有研究，然後做修法的草案草擬。

林委員思銘：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蔡部長清祥：很快就會提出來。

林委員思銘：大概多快？

蔡部長清祥：還要預告，徵詢大家意見。

林委員思銘：大概要多久可以提出？

蔡部長清祥：儘快，一定會有想辦法，因為動作我們都已經在做了，而且仲裁協會也瞭解我們的…

林委員思銘：下個會期？等我們的版本。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我們會儘快把我們擬好的草案公告，下個會期以前可以公告，沒有問題，我們至少有一個初步的、可以討論的草案。

林委員思銘：好，我們期許下個會期。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9 分）部長、檢察總長。我現在問的是虛遷戶籍投票罪，不是那個受賄賂投票的對價關係，大家不要搞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增訂第二項，規範意圖為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2007 年在審的時候，法務部就提出意見說這個「意圖為特定」的「特定」人包不包括自己是參選人？就是把戶籍遷去那裡，然後去參選，投票那天又投給自己，當時就提出這個疑問，時至今日，法務部的見解是如何？這個特定人包不包括自己本人？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法院的見解是兩者都有，還是有不統一的地方，有認為包括、有認為不包括，連法院的判決都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的判決，我不是談個案，但這是通案，判決說，特定候選人當然要指自己以外的第三人，結果就判這個參選里長有罪。後來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說請問這個特定人一定要是自己以外的第三人的法理依據在哪裡？拿出來看。結果前述法院拿不出來。所以您剛剛說法院有的認為是這種、有的認為是那種，如果這樣一個法會讓不同的法院、不同的法官去判出不同的判決，你們法務部還不修法？你今天還寫立法計畫，你的立法計畫要不要我讀給你看？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幹嘛定一個法規讓人家有不同的判決？但是我現在看的這套判決，並沒有提到特定人，你是找不到他是第三人的法理依據，所以特定人包括本人。在第一次，最高法院去撤銷原來的判決，然後叫他們發回更審，這時候全國各地的縣市參選人有一半都嚇到了，你知道，很多人就是去那裡參選就把戶籍遷過去，投票那天，到時候你們辦不辦啊？你不能說因為有的法院有辦、有的沒辦，你就不辦，總長在這邊，到時候所有檢察官要不要去辦關於虛遷戶籍投票罪的案子？這樣就糟糕了。這是第一個問題，要趕快去想辦法釐清，法院的見解是那個特定人包括自己本人，除非是有人遷戶籍去參選但是投票那天不去投，這樣或許還沒事，11 月 26 日要到了，你們要不要去估算看看有多少人？這很嚴重喔。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法院有不同的見解，我們也會內部來檢討到底法律的構成要件是不是定得不夠明確。

江委員永昌：糟糕了，部長，哪一個法院的不同見解？你倒是說給我聽。法院有不同見解的時候，你要聽哪一家法院、哪一個法官的？你倒是說給我聽。你還沒有瞭解問題的嚴重性。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不同見解，我們也可以請司法院來表示意見。

江委員永昌：第二部分，判決又發回更一審，更一審的時候，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遵從最高法院的意旨，本來說這個特定人不包括自己，現在說特定人包括自己，就判有罪了。這是 110 年上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判有罪，但是當事人又上訴了，上訴之後，最高法院又發回重新判決，你知道為什

麼嗎？現在講到第二個部分，第二部分就是，法院在認定的時候，當事人到底有沒有虛遷戶籍，最高法院跟高等法院講，其實就是跟在座各位檢察官講，不能只有把選罷法當中的繼續居住 4 個月這個定義跟民法的住所定義劃上等號，因為民法的住所定義就是久住在一定的區域，但是最高法院看選罷法中提到的繼續居住之事實，其實最重要的是跟那個區域有沒有關聯，不一定是晚上回來睡覺，也不是說要睡幾個晚上，甚至都沒有回來睡，在那裡有高度的工作關聯，或者跟當地的公共事務有參與的時候，它認為那個比較重要，所以現在切割兩個層次，特定人包括自己，但是繼續居住的定義不可以像民法的住所定義那麼嚴格，而是只要跟他的公共事務有高度的關聯連結就可以，所以就叫法院重新判決，你知道最新的判決是什麼？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 月 18 日判決又出來了，這是分院的第三次判決，你猜判有罪、無罪？猜猜看嘛。沒關係啦，因為這個通案都會影響到，事情真糟糕啊。第三次的高雄分院判決無罪，高雄分院又去遵照最高法院的意思，說最高法院說的是原來繼續居住 4 個月跟民法的住所定義不一樣，這個人在當地做過漁會理事長，曾經在那邊服務過，所以他是高度連結的，又再次判無罪，反正每次只要最高法院講什麼，高等法院分院又跟著做。我要問的就是接下來的重點，請問這次檢察官要不要上訴？第三次判決高雄分院判無罪，檢察官要不要上訴？檢察官不上訴，法律見解是什麼？檢察官要上訴，法律見解是什麼？這是大問題，我可以問總長嗎？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說明。

刑檢察總長泰釗：要從個案來認定。

江委員永昌：你說要從個案來認定，我說不能從個案來認定，現在就是法條有問題，更糟糕的還在後面，我問部長、問總長，這個案子用虛遷戶籍投票罪，在最開始的時候，高雄分院先判無罪，後來又判有罪，第三次又判無罪，在這過程當中，你要知道，檢察官依照民事程序是可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你再猜這個案子，檢察官有沒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因為有刑事原因，可以拿來當作當選無效之訴的起訴，你再猜，這個案子有沒有辦當選無效？你不知道，答案是有，結果一審當選無效，二審當選有效，但是刑事虛遷戶籍罪還沒定讞，所以我剛剛問你說，檢察官對於高雄分院的第三次判決要不要上訴，還有法律見解為何？因為你要知道，到時候這個當選無效之訴打完之後，不會因為刑事這邊的原因是有罪、無罪，去連動到民事後面的結果，起因會是它，結束不會是它。我在講的這個邏輯，兩位應該知道吧？

蔡部長清祥：沒錯。我們瞭解委員的關心。

江委員永昌：那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但是這是法院的判決，我們也只有尊重嘛。如果修法不夠明確，我們來修法。

江委員永昌：對，後面這句最重要，其實這是立法委員提出的法律修正案，不是法務部在 2007 年送行政院的院版，你們當時其實就已經對裡面提出相關問題，發現這個會很困難，沒有辦法明確，可是時至今日產生這麼多問題，卻還沒有解決。所以我在這邊提醒，這非常嚴重，嚴重到以兩位的法學背景，居然也無法說明。你不是尊重法院，因為這個當中有歧異。

蔡部長清祥：法院各審級有不同的見解，我們也只有尊重，該上訴我們就上訴，看最後有怎麼樣的法律見解。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誤會了，我講了這麼多，不是各審級有不同見解，一個高雄分院就有三次不同見解。

蔡部長清祥：那更嚴重嘛。

江委員永昌：是，更嚴重。不過，我今天不是在質詢法務部而去抨擊法院，我不是這個意思，你不要引導成這樣，你應該從法律到底要如何修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來下手，這樣才是正解，總長回去後也應召集檢察官，好好地研究一下，其實我剛才已經點出來了，特定人到底是不是自己？如果是自己，投票當天不去又會怎麼樣呢？這就是一個大問號！法院如果要認定繼續居住之事實跟虛遷戶籍不構成的時候，要不要很明確的把一些情況，包括怎麼樣的連結算是、怎麼樣的連結算不是，然後跟民法一定區域之久住來脫鉤，像這些都要去想清楚，同時也要再次去檢討，刑事上的有罪、無罪跟當選無效之訴最後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時候，老實說對社會是難以交代的，這邊定了，那邊卻沒有，真的讓人匪夷所思。總之，我把這些問題舉出來，希望你們好好做個研究，這個也沒有辦法再等待了，必須要趕快處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部長，關於法院見解歧異一事，像戶籍的部分，憲法就規定人民有遷徙的自由，要到哪個地方參選，依照選罷法規定的期限內遷進去住，之後就去參選，我剛剛也覺得很奇怪，這怎麼會跟居住、民法中住所的定義不一樣？當然要遷進去就是有住所在那邊啊！所以最高法院的見解很奇怪，那邊沒有住所卻可以參選？所以我覺得檢方有時要堅持自己的立場，過去我們在從事司法實務時也看到很多法院這邊的見解很歧異，同樣的案件，不同的法官卻作出不同的判決，所以這個個案我是覺得值得研究。

不好意思，我宣告一下：曾委員銘宗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2 分）部長早。先請問一下，今天在你的報告當中提到了國家人權行動，然後法務部要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以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而且要制定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要問的是，其實這段期間大家都是關注在柬埔寨，我們有很多臺灣青年在那個地方被施以不人道的待遇，不管他是自願的或是非自願在那邊淪落成為人奴，現在本席辦公室有一些救援的案件正在進行當中，的確，這種案件的發生，讓大家覺得相關的人權狀況真的是不可思議，但是我們最近又發現，竟然國內也有這樣狀況，這讓我們覺得國內的人權狀況，更加讓人擔憂，現在我們的國家人權報告也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好，都是法務部手上所掌管的，未來、明年要是我們的成績都很低落，然後這些人權行動方面，反而被我們自己打臉，法務部對這樣一個狀況有什麼樣的具體措施能夠來防範並改進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人權的主管機關當然還有監察院、還有行政院，法務部擔任的是一個幕僚單位，我們當然會全力以赴，包括人權行動方案的草擬及執行，我們會澈底來執行。

至於個案上，這次發生這樣一個詐騙集團然後造成人員的死亡，我們地檢署也非常積極在偵

辦，我們不但是用團隊辦案的方式，而且還要扣押他的犯罪所得，此外，我們高檢署也統合了所有的力量全力在支持偵辦。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為什麼把這個案子特別再提出來，就是這樣一個組織型、集團型的犯罪，甚至在我們的街頭巷尾就可能有類似 KK 園區的地方存在，這對法治的臺灣來說，簡直是讓人覺得不可思議；對於法務部來說，其實這是一個嚴重的挑戰，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各地檢署能夠加強這部分的偵辦，不要讓我們這個臺灣自由民主的社會當中，有這種淪為人奴的人間地獄存在，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不但是要看這個個案，而且還要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案子。

陳委員以信：絕對不會只有這一個案子，不會就只有這樣一個區域，而其他的區域沒有，我也覺得不可思議，今天看到一個，其實背後一定還有其他的，就跟看到蟑螂一樣，雖然只看到 1 隻，但後面可能還有 9 隻、10 隻，所以我說這個部分真的不能夠輕忽。

再請教調查局王局長及臺南地檢署葉檢察長，我要談的案子是這樣的，今天我們看到臺南又發生了可能跟選舉有關的選舉暴力事件，老實說狀況是如何，我們並不清楚，可是臺南近期治安狀況非常差，不管是之前兩警被殺或是近期的一些案件，雖然目前這個事件還不確定是選舉暴力還是商務糾紛，但今天調查局跟地檢署有沒有最新的偵辦情形或是最新的資訊？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全力來蒐證，當然我們也會跟地方警察一起來合作，如果有相關的事證，我們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什麼訊息都沒有？就是對這個案子完全不瞭解？那地檢署葉檢察長呢？

主席：請臺南地檢署葉檢察長說明。

葉檢察長淑文：跟委員報告，這是發生在今天凌晨 3 點多的事情，那是在學甲地區的候選人競選總部，今天我們已經立即分案，並指派黑金組的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我們也會跟警察機關絕對的配合，儘速將這件案子予以偵破。

陳委員以信：不只這件案子，我們也看到學甲地區還有公司也遭到槍擊，這有沒有關聯性呢？

葉檢察長淑文：我們都還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以信：目前都還在調查當中？

葉檢察長淑文：是的。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種選舉暴力到底是什麼狀況？到底誰是主謀？到底這中間是什麼關係？其實都會引起地方選情很大的震盪，所以我希望地檢署能夠加強，尤其這段時間臺南的治安不好，治安不好的情況之下，其實選舉的壓力就會更大，所以我希望調查局、地檢署就這個地方能夠加強，好不好？

葉檢察長淑文：是。

陳委員以信：下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及檢察總長，現在地檢署都在進行查賄選，查賄選其實是一個重要的任務，因為選舉一定要公正、公平，而我們現在也看到檢察總長這段期間公布各地檢署

所謂的期中考成績，到 10 月 25 日為止，我這邊跟你算了一下，目前國內有 22 個地檢署，總共大概有 11 個地檢署，你給他們所謂的成績良好；有兩個地檢署，成績良好的項目甚至還有兩項，包含嘉義地檢署、連江地檢署；一項成績良好的包含新竹、臺中、彰化、雲林、橋頭、花蓮、宜蘭、基隆跟金門地檢署，按照所有地檢署的排名，有將近半數的地檢署，並沒有任何一項是成績良好，包含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苗栗、南投、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地檢署，甚至總長自己都說有一些地檢署是有進步的空間，這個說法是比較客氣，基本上就是排在後面，查賄不力。我先請部長原則上宣示一下查賄的態度，然後再請總長來解釋一下哪一些地檢署要改進，哪一些地檢署做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求所有的檢察機關、調查機關要全力來查賄，因為嚴查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我要求總長率領所有檢察長在這一段期間一定要全力以赴，而且要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

陳委員以信：好。總長，這是你公布的成績單，剛剛部長原則上已經宣示了，哪一些地檢署有待加強？為什麼這些地檢署沒有明顯的成績，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說明。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目前不是二分法，不是說好或是壞……

陳委員以信：你的成績單就這樣啊！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是……

陳委員以信：評核成績良好、仍有進步空間，你自己就二分了啊！

邢檢察總長泰釗：因為這個只到 10 月 25 日，另外，我們是由全國各地的二審檢察長蒐集資料回來，再加上我們蒐集的各方反映意見所做出來的，讓大家在期中能夠做評核，也讓二審檢察長能夠持續督導各地的地檢署，並調整自己的查賄節奏及方向。回到剛剛委員的指教，其他同仁是不是不好？不是這樣子的，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以信：哪一些地檢署還有進步空間？

邢檢察總長泰釗：所謂的進步空間是到 10 月 25 日，我們把這些資料給各地檢署瞭解之後，就他們目前的情況趕快來做調整，或是跟我們說明他們目前的偵查進度為何，今天下午等立法院會議結束之後，我們會再跟同仁做意見的交換，我相信我們這些檢察官都有很高的使命感，我有到各地走過，也有跟這些檢察長、檢察官充分交換意見，這兩天我也去了東部跟西部，我們檢察官都有很高的使命感，我相信這幾天經過我們的交換意見之後，他們一定會做得更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有推動一個萬人布雷計畫，那現在進行得怎麼樣？怎麼樣布雷？哪一些地方布？哪一些地方不用布？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全國的派出所大概有 1,507 個，我們調查局在辦案的單位大概有 60 個，我們如果在每個派出所布 7 個雷的話，大概就有 1 萬個……

陳委員以信：布什麼？地方布建？

邢檢察總長泰釗：地方布建。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地方布建包括曾經有來檢舉的，或是有這個意願的，或是我們做廣泛的法律宣導時，他們願意配合我們司法機關的，我們來整合。以前在 107 年的時候，成功率大概有 6%，那現在我們希望這些布雷不要那麼多，但是如何很務實的

，也不要擾民，他們的確可以忠實地反映情資給我們，協助我們司法人員辦案。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我要提醒你非常小心，布雷是布雷，布雷不能變成是釣魚喔！布雷必須要非常謹慎跟小心，你不能到時候變成誘人犯罪，所以這個東西其實是走在邊線。我今天跟你講這些成績，雖然我們查賄是正確的，公正是需要的，需要改進的地檢署要加強，但是你不能因為這樣就逾越了界線，布雷其實是一種蒐集情資的方式，但布雷不能夠成為一種釣魚的方式，這個我要再次提醒你。尤其查賄歸查賄，現在坊間還有說查賄可能會分藍綠，甚至查賄的重點都是藍營執政的縣市，有沒有這種狀況？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想事實勝於雄辯，我們的布雷是以前就有的，我們必須把資料進行彙整，辦案的也是我們全國的檢察官，我相信公平性應該是可以經過大家的檢驗，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我相信任何事情應該都可以接受檢驗。

陳委員以信：我要再次強調，布雷不可以變成釣魚，還有總長到底可不可以保證查賄不分藍綠，到底有沒有針對藍營執政的縣市特別加強，其實這個東西必須要一貫行之，我想剛剛部長已經有表示一個公正的態度，但總長因為你是檢察一體的頭，你必須要清楚地宣示，查賄是正確的，查賄是應該的，但是查賄不需要分藍綠，查賄不能夠有政治的動機，總長能不能做到這點？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絕對保證，今天全國的檢察長都在這裡，我相信全國檢察長都可以幫我作證，謝謝。

陳委員以信：部長，法務部能否再次加強這一點？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要求依法、公正，絕對沒有其他的考慮。

陳委員以信：好。我最後還是要強調，布雷不能夠釣魚，查賄不能夠分藍綠，希望選舉都是在公正、公平的情況下來進行。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 分）總長好。我記得去年你來立法院的時候，就是當時要通過你的任命的時候，你有對外宣示說你以後執行偵查業務的時候會依法行政、不分顏色、客觀依法來辦案。請問總長，這樣的宣示還有效嗎？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說明。

邢檢察總長泰釗：委員好。當然，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有效？

邢檢察總長泰釗：當然。

曾委員銘宗：好，不管剛剛部長的講法或是你的講法，這東西到底有沒有依法行政、看顏色辦案，不是口頭耶！因為人民是雪亮的，而不是用口頭，假設一再要保證要保證，那表示這個事情不存在，假設一直跟大家強調保證的事情，就表示說做不到，才會一再保證嘛！現在外界一再質疑整個檢調體系辦藍不辦綠，對於這樣的講法，你們有什麼評論？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臺灣是個言論自由的社會，我們所有檢察官一定是中立、公正來辦理這次選舉，我們國人如果有質疑的話，我們會反躬自省。

曾委員銘宗：其實整個社會，我相信包括 2,300 萬民眾都希望手握國家機器的檢調能依法行政、客觀辦案，這樣子的司法體系人民才會信任，不然假設司法體系、法院、檢察官都一樣看顏色、看上面，臺灣社會就不存在公平正義。你那一天的對外宣示，文件我都有保存，我們也希望以後可以好好檢驗。我的想法是既然現在外界有這樣的質疑，你們除了口頭上的保證以外，有沒有具體的措施？當然我們後面會觀察，因為每個案子的辦理過程當中，我也希望檢調做的事可受公評，但是你要落實依法行政、辦案子不看顏色，完全看專業、看證據，你怎麼去做到？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查賄是整體的，我們都是通案的要求、原則上的要求，所以我們到各地去，包括我們的講習，我們縱面的跟檢察官、機關的溝通，還有橫向的跟我們的友軍，比如調查局、移民署以及廉政署等，我們在要求上一定強調中立跟公正，一定只有中立才能讓人民信任，那要怎麼樣讓人民認定我們是中立呢？一定是公正，那公正落在二個面，第一個是程序，法律上程序的正義；第二個是新聞發布。所以我們在每一個場合，我想是可以接受檢驗的，全國檢察長都在這裡，我們要求的第一個一定是中立，那怎麼樣中立？落實在哪裡？就是公正，那公正怎麼樣來檢驗？一定是二個，第一個是法律程序的正義，第二個是新聞發布。所以我們在每一個場合跟我們的友軍、跟我們檢察機關的同仁，我們特別要求這兩個原則一定要做到，我相信這可以經過檢驗的，但是如果有具體的個案認為我們有值得檢討的地方，也歡迎委員跟我們指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其實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長期在政府機關服務，其實我也要謹守分際，所以基本上我都不想在這裡問個案，因為假設我希望你們大家依法行政，很客觀來辦這個案子，那麼我作為一個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也不想針對哪個個案去問，因為不合適嘛！對不對？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曾委員銘宗：真的！我很想講，但是其實我也謹守分際，假設我講了，違反相關規定，對於我本身也不好，所以我只是就通案做這樣的要求，當然如果是政務官，某個程度上會要求，我也可以理解，我當過政務官，但是不能太誇張，不能太偏頗，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很欽佩委員這個問政的態度。

曾委員銘宗：我很想講，但實在是不合適。

接著是最近報紙登的報導，最近暴力犯罪橫行，臺版的柬埔寨虐囚的個案，讓人家跳樓致死。你看這是報紙登的，比柬埔寨更兇狠啊！面對暴力的事件這麼橫行，檢察總長有沒有什麼具體防範措施？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跟委員報告，檢察機關跟司法檢察官一直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在臺北地檢署服務，到我在臺高檢署服務的時候，我們都把這個列為最重要的一個工作，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牽涉到裡面相當複雜的問題，包括第一個，跨境的問題，甚至比如在菲律賓、新加坡、大陸、香港等等跨境，甚至還到歐洲，還有涉及到加密貨幣，還涉及到手機、不良幫派，還涉及到社群媒體，社群媒體還牽涉到 Meta、LINE 這些國際社群媒體工具，還包括洗錢等等，所以綜合講起來，這是個社會問題，一定要靠我們全體從立法面、法制面，橫向、縱向一起來努

力才有辦法，我們落實在我們的偵查科技設備、改善我們的科偵法制，比如科技偵查法，這都刻不容緩，只有把我們整體的環境做好，才有辦法斷根，否則這問題是一個社會問題，絕對不是一時一刻能夠解決，也不是單靠檢察官能夠解決的，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剛才講的，我可以理解，但是我要請教的是在你的職責上，你能夠做什麼？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檢察機關在部裡面的領導之下，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裡面包括數位採證，甚至於剛剛委員也有指導到，在科技偵查中心裡面，對於加密貨幣的追蹤，我們大概都是領先的。另外在我們檢察官裡面，我們不斷在辦講習，也鼓勵檢察官，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檢察官的工作非常繁重，比起去年同期的案件，大概增加了 20%到 30%，很可怕！增加 20%都是貨真價實的案件，幾乎都是詐欺。所以我們檢察官已經非常沉重的工作壓力都在處理詐欺案件，現在最近又要查賄，所以他們的工作是雙重的加重。因此我跟委員報告，我昨天有去士林地檢署所看望士林地檢署這些檢察官，事實上他們這幾天都沒睡覺，不斷在挖掘犯罪，不但要追查共犯、扣押犯罪的所得，甚至連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我們也都考慮進去了。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檢察機關工作是非常繁重，大家也非常用心，我們相信只要大家眾志成城，有這些步驟，慢慢可以遏止，但是需要時間。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你也知道暴力犯罪其實是跨部會，我建議法務部在必要時就提到行政院治安會報，大家之後有個分工，這樣的話，我相信才有辦法有效的降低暴力犯罪或者虐囚，你想想看這些人從中南部上來求職都是相對弱勢，囚禁虐待到人家跳樓！今天是民國 111 年 11 月，在柬埔寨發生的事情也就算了，在臺灣還發生這種事，我覺得政府責無旁貸，檢調、法務部也責無旁貸，謝謝！

邢檢察總長泰釗：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26 分）部長、總長你好。其實我經常在基層跑，很多民眾感受到這些詐騙集團的手法不斷演進，許多民眾都是在網路或報紙看到這些高薪的徵才訊息廣告，因此掉入求職詐騙的陷阱，進而遭到囚禁，藉以控制民眾銀行帳簿，甚至於餵毒等等。本席當然不希望臺灣背負著詐騙王國的惡名，現在確實是如此，因為 112 年度法務部有編列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打詐國家隊，以增加詐欺犯罪的成本，減少民眾財產的損害作為目標。其實本席也認為要從源頭減少，因為這些詐騙集團從廣告的曝光度，我們就可以看到，到底法務部有沒有一些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跟委員說明，行政院訂定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也是結合相關的部會來分工執行，法務部所負責的是在懲詐這部分，也就是發生以後要怎麼嚴辦重懲。

林委員德福：但是比起發生以後再做最後的處理，我認為應該要從源頭控管，因為他要登廣告會透過網路、報紙等等，我認為像這些詐騙情資，一般民眾去檢舉，你們有沒有編列這些檢舉的獎金？

蔡部長清祥：這跟內政部警政署會一起來合作……

林委員德福：對啊！橫向的聯繫，你們要來做啊！部長，你們要做橫向的聯繫，因為我們不要背負詐騙王國的惡名，善用檢舉達人的威力來策動這些詐騙集團內部窩裡反，你認為呢？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也會配合再做反詐騙宣導，尤其如果辦了案子，在適當時間就對外宣布，讓大家知道現在的詐騙集團有什麼樣新興的手法，請國人注意防範。

林委員德福：宣導當然是一個方式，但是針對詐騙集團，應該要連根拔除，因為這些騙人赴柬埔寨、赴國外，甚至在國內所做的這些惡行惡狀的行為，其實他們後面都有黑幫在操控，甚至於全家分工，做得很細，還有餵毒等等，這些問題大家很清楚，我們希望你要從源頭去把它除掉。為什麼很多送到大陸他們會怕？為什麼在臺灣的這些詐騙集團不怕？今天所有檢察長都在現場，拿起你們的良心，判得太輕啦！講實在話，檢察總長你的看法呢？是判得太輕，還是我們立法院應該再修法加重，像大陸一樣，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說明。

刑檢察總長秦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事實上 1 年以上、7 年以下，刑責也算相當重，但我們也都贊成委員所指教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相當重，民眾是看不下去。

刑檢察總長秦釗：我說法定刑 1 年以上、7 年以下，但是法院在實務上的判決的確輕，謝謝。

林委員德福：你們提出來，我相信立法院所有委員都會支持，因為我們不要背負詐騙王國的惡名，部長，你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一定要嚴辦、重懲，對於法院判決太輕的，我們一定要上訴，而且把犯罪情節形容得更清楚的話，法官要判輕就沒有什麼依據。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要是重判，甚至像對岸一樣，為什麼很多詐騙的人送到對岸會怕，但是在臺灣，他們就是一而再、再而三，真的，我聽到外面很多民眾都在批評政府，說臺灣變成詐騙王國，你們做何感想？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盡全力，也要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向上溯源，尤其現在詐騙集團是集團性的，有那麼多人，我們一定要斬草除根。

林委員德福：他們的分工真的很細、裡應外合，我相信部長、總長你們都清清楚楚，我認為你從源頭開始控管，像他登網路、登廣告等等，只要溯源從頭開始，我認為才可以杜絕、才可以防範。部長，你們要不要再把法拿出來修，重判，甚至講實在話，外面這些大法官一次一次地縱容這些死刑犯，他們應該跟社會隔離，但是受害者家屬很無奈，其實摸摸良心，今天我們要是受害人家屬，情何以堪？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比較少來，但是我接觸很多基層的民眾，他們直接跟我反映，所以你身為部長，有最高的權力，我認為你們應該把該修的刑法等等都拿出來，我相信立法院所有委員都聽到這樣的聲音、聽到這樣的心聲，他們一定會全力支持，好不好

？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4 分）部長好。我想最近大家非常關心苗栗一些違法開發還有違建的問題，主要就是非常多土地被違法盜採砂石，甚至是國有地，國有地的部分經過本席調查 3 個苗栗的土資場，就發現至少有好幾十筆國有地都被盜採砂石，除了盜採砂石，甚至也有回填廢棄物的可能。根據本席詢問苗栗縣政府，8 月以後才有比較多的開罰，但是 8 月以前真的很少，本席當然希望除了地方政府依法開罰，但是因為幾十筆土地可能只罰個 30 萬元，一筆土地罰 1 萬元，所以就有某候選人說：我只罰個 6 萬元就要找我麻煩。請問部長，如果檢調沒有主動偵辦、沒有依照法規要求清除，本席要強調的就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做到足以讓不法業者不敢再犯的行政罰，所以我們希望檢調系統更積極查辦。但是根據本席的調查，這些違法的地方、違法的事項，好像都沒有看到苗栗這邊有在主動調查、偵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重視國土破壞的嚴重行徑，是不是可以主動調查？請教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法務部非常重視國土保育的工作，如果有違法一定是嚴辦、速辦。至於個案的情節，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專業判斷，如果涉及刑事責任，當然一定要從重嚴辦；如果涉及行政責任，也要跟橫向的主管機關做聯繫，交由它做行政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因為本席接受陳情的都是在苗栗，苗栗地檢署是不是可以主動調查呢？

主席：請苗栗地檢署陳檢察長說明。

陳檢察長松吉：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我們已經在上個月，也就是 10 月 26 日分案偵辦當中，而且已經指揮苗栗縣調查站還有中部地區工作站積極偵辦中。

陳委員椒華：除了偵辦中，今天難得各縣市的檢察署也都來了，因為廢清法的行政罰，或者是刑責這邊的處罰在法院好像都判得非常輕，不是緩起訴就是緩刑，因為包括區域計畫法，我們是可以要求清除的，拜託各地方檢察署還有法務部重視，如果有不法是不是就要要求清除？請教部長。

蔡部長清祥：有關清除的部分，我們把資訊告訴主管機關，我們會督促他們，如果有扣押了，或是應該要協助清除的，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要再跟你說明，為什麼一定要要求清除？因為如果不法利得有幾千萬元或者幾億元，但只被罰個 6 萬元，他再用這些不法利得再去違法、再去創造更多不法利得，甚至從政，然後再用這些不法利得服務選民，或者是我們今天很重視的反賄選，我們也知道 10 月的賄選被告人數已經飆升到一千多件，這個問題很嚴重，不法的土石採取或者是廢棄物的處理真的有很多不法利得，所以拜託法務部要更積極地查察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跟積極辦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9 分）部長，本席有聽到您今天早上進來的時候接受媒體訪問，針對昨天三位現任委員跟一位臺北市議員被冒名在一份造假的文件上，我們的簽名被放在上面，今天有媒體朋友去瞭解，在網站上也能看出來，就是說簽名都能看到了。我想部長已經看過這份文件，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沒有看到這份文件。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看到這份文件，那你今天早上還對媒體回應秉公處理，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是就一般性的案件，如果……

洪委員孟楷：瞭解，所以您不是瞭解到這個嚴重的造假事件，而是你就先回應秉公處理？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秉公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也認同，任何事情都要秉公處理，尤其是 11 月 26 日縣市長九合一選舉只剩 16 天的時間，我們更不能縱容任何抹黑、造謠的事件影響選舉，或者是偽造文書。

部長、總長，我請你們看一下，這是一份造假的文件，昨天側翼把這份文件放出來之前，本席也從來沒有看過這份文件，下面有四個簽名，其中三個是現任立委、一個是現任臺北市議員，而網友也找出這些簽名其實是從四份文件裡面分別節錄的，比對筆跡應該是這樣子，我昨天一看也認為如此，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每天連署那麼多法案，或是我們出席活動都會留下簽名，要取得我們的簽名並不難啊！重點是他把簽名放在 P 圖上、直接放在造假的文件上，影射或偽造文書變成是我們同意的。昨天我已經到警察局做筆錄、報案，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之下，這很可能會影響到縣市長選舉，請教法務部或檢察總長，後續會有什麼急速的因應作為？

蔡部長清祥：如果已經提出告訴，警方受理以後會處理，如果涉及刑責會報給地檢署，檢察官會依法偵辦，我想這個程序……

洪委員孟楷：時間上呢？

蔡部長清祥：時間上，他們按照專業判斷，該快就快。

洪委員孟楷：最快可以什麼時候？現在縣市長九合一選舉只剩 16 天。昨天還看到側翼直接在粉絲專頁上把這份文件 show 出來，我們昨天也具名把這個側翼粉絲專頁點名出來，大家都說這個側翼粉絲專頁背後的負責人以前有公開露臉過，所以人、事、時、地、物都很明確，請問什麼時候能約談？

蔡部長清祥：這由承辦單位判斷，不是由法務部來判斷。

洪委員孟楷：但是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態度是不是應該要快？最快可以什麼時候辦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態度是任何違法的事情就要儘速處理，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該對外說明的就要說明。

洪委員孟楷：你還是沒回答本席的問題，所以時間是何時？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在承辦，我沒辦法答復委員何時能把這個案子處理完畢。

洪委員孟楷：之前講過假消息、假新聞符合三要件，對不對？「惡、假、害」是行政院提出來的，

我想法務部也認同，第一、這是惡劣的造謠文件；第二、這是假冒的簽名文書；第三、這是意圖害人並使人不當選。所以完全符合「惡、假、害」三要件，是不是應該要儘速辦理？

蔡部長清祥：我的態度只是一個原則性指示，要求偵辦犯罪的機關要依照專業判斷，並依證據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官樣文章不用再繼續講，既然要秉公處理，本席也已經具名報案，我希望檢調單位可以儘速動起來。

另外，上禮拜發生青埔的綁架事件、人蛇集團的犯罪事件，有 32 人被綁；上禮拜還有淡水地區 26 人被綁，依我們的相關經驗，最後會用什麼罪名起訴？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個案……

洪委員孟楷：是否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的質押人口犯罪？

蔡部長清祥：由承辦檢察官認定符合哪一條構成要件，就應該要依法處理。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先請部長或總長回答我一下？今年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這種集團式犯罪被起訴？不知道？

主席：請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說明。

刑檢察總長泰釗：我手邊沒這個資料，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事後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中華民國治安史上這種大規模的集體扣押，因為我們都已經看到媒體報導了，淡水 26 人被關在一個五坪大的小房間，不人道對待、一天一餐；青埔 32 人被關在一個小房間，甚至被餵毒，還有 3 人死亡。在中華民國治安史上有沒有發生過那麼大規模的集體擄人勒索、綁架、質押人口？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子確實非常嚴重，所以地檢署已經動用全署的力量……

洪委員孟楷：在我印象當中，這是不是中華民國治安史上最嚴重的一個犯罪型態？

蔡部長清祥：我也要求檢察機關對這個案子一定要傾全力嚴辦、重懲。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大家都很有正義感，也絕對不容姑息犯罪，但是目前有兩個部分，第一，這是中華民國治安史上非常重大的一個犯罪型態，過往應該沒有在狹小空間裡面質押那麼多人，而且還是不人道對待，以前我們都認為可能只發生在柬埔寨或其他東南亞國家，但沒想到真實發生在我們中華民國的社會，而且請容我提醒一個在新北市、一個在桃園市，兩個都是直轄市、首善之區！再者，現在是質押人口犯罪，綁一個人是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綁兩個人也是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一次綁 32 個人，我們還是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 5 年乘以 32？

蔡部長清祥：他所涉及的也許不只這一條刑事責任而已，還有集團是否有組織犯罪……

洪委員孟楷：有組織犯罪，也可能有電信詐騙，對不對？但就綁人來說，因為媒體的報導一直很輕描淡寫，應徵求才然後把人關起來，但是我們細細去瞭解後，發現根本就是擄人勒索、限制人身自由，並且是質押人口，還餵毒、毆打、虐待，讓他們沒辦法出去。外界都在看我們要如何嚇阻這些犯罪集團不再被利用，也不要再進行這樣的惡行，所以才說亂世用重典，本席想請教如果起訴之後，這樣的型態會有什麼刑責？

蔡部長清祥：我們靜待檢察官最後的偵查結果。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不瞭解，現在已經一個多禮拜了，個案讓檢察官好好偵查，但身為法務部的大家長，你至少應該瞭解這樣的犯罪型態最重可以怎麼判，您也應該做一個宣示來告訴所有的不肖之徒，如果要做這樣的行為，最重可能被判無期徒刑還是怎麼樣，你們好自為之，不要膽敢以身試法，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是，因為昨天……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就請教這兩起事件最重到底可以判到什麼程度？

蔡部長清祥：昨天行政院舉行治安會報，蘇院長很明確指示臺灣絕不容許這樣的情形發生，要讓歹徒們知道臺灣不是沒有法律，不可以任其所為。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很尊重我們的法界人士，但我現在提出來的是很嚴肅的問題，是不是能請法務部今天下班前給本席一份資料？針對這次兩起重大惡行犯罪可能觸犯什麼法令、分別有什麼刑責，這些嫌犯最重加起來可能會有怎麼樣的起訴，好不好？我們不是法官，但至少檢察官可以用什麼樣的罪名起訴，這是一個態度問題，蘇院長講空話，那都先放在一邊。說實在話，誰不知道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但重點在於，以前我們沒想過臺灣社會有可能會發生集團式犯罪，分別有 26 人、32 人被綁架，現在已經發生了。我現在所要的是，法務部、檢察總長大家能夠宣示、具體講出來：「不管你是小弟聽老大的命令去做，還是說你是首腦，你只要敢做這樣的犯行，我們一定重判到底，而且可能至少 20 年、30 年、50 年，甚至無期徒刑！」讓他們以後不敢做嘛！給本席一份資料，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剛剛已經做了宣示，一定要嚴辦重懲，至於個案的情節是如何，當然這要尊重檢察官，我不能設定說將來這個案子會如何起訴，我沒辦法這樣設定，但態度跟決心是很明確的。

主席：部長，由於時間的關係，洪孟楷委員要求的，在今天下班以前，對於這兩個事件，未來法務部的偵辦方向或者求刑方面是否要採最高的刑度，是不是你們發布一則新聞稿？

蔡部長清祥：我不能指導個案，說這個案應該要怎麼樣判，但我的態度跟決心是很清楚的。

主席：對，決心……

蔡部長清祥：要討論我們可以討論，但是我不能就個案對外指導檢察官。

主席：當然個案是不能，但就你辦案的決心，可不可以發布一則新聞稿？

蔡部長清祥：決心沒有問題，態度上我也很堅決，但我不能就個案來討論說這個將來要用什麼罪起訴。

洪委員孟楷：所有地方的檢察長今天也都到場，本席利用這個機會語重心長地講，既然大家能夠通過審查而擔任檢察官員，初心都是要維護正義、心中有一把尺，臺灣什麼時候變成是我們可以縱容犯罪者綁架 26 人、32 人，居然就在我們身邊，說實在的這些被害人都是社會最弱勢的，可能是流浪漢或流落街頭的人，他們被綁架後完全沒有人為其發聲，因此我也拜託做為正義化身的各位勿枉勿縱，用最嚴厲的方式。我之所以花時間跟部長討論，就是因為我們希望看到一個態度，有一次、兩次，不能這樣，要把他們揪出來！政府、總統可以去青埔拉著候選人的手喊凍蒜，卻不願意看一下基層員警辦案、不願意關心一下檢察官辦犯罪案，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合理的事情。拜託各位，我們一起努力，上面的執政者不願意守護現在的治安，就靠大家，我們

一起守護自己的家園！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至所有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繼續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3 分）部長，洪委員一席話的內容，我就不加以討論，但原則是一定要堅守，不過態度確實很重要，有時候部長的態度也不是用嘴巴講出來的，不管是語言、行為，或是透過很多媒體的資訊，讓大家知道部長對當今這些重大的犯罪有一種很積極、強烈的態度，我覺得這是必須要做的。我是善意做這樣的提醒，供部長做參考。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全國的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甚至於監所管理員等，工作壓力之大，旁人實在難以想像，之前還有高雄的檢察官自費拍攝微電影，反映檢察官的工作壓力，本席也從年初談到現在，對此法務部到底有沒有相關的對策或解方？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從兩方面而言，一方面是人力的爭取以補充各地之不足，另一方面是業務上簡化而做有效的處理，讓檢察官能夠集中力量於處理重大案件，對於比較輕微或例行性的案子，我們會由另外一個小組處理，透過檢察事務官的幫忙，能夠快速地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已經有解方及方式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都很積極地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效果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逐步地才能夠顯現出效果，至少我們從各方面努力以爭取人力、簡化業務。

劉委員建國：以我的瞭解，這是一個滿巨大的系統性問題，坦白講，要一年、兩年馬上就藥到病除，真的還是有困難，當然也視部長的態度與決心，才有可能縮短時間去做這樣的改變及改善，但就算不能根治，最少也要治標。

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你看這張表格，如果今天檢察官的壓力大到都必須要去看心理醫生，法務部有相關的資源予以支持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人事單位都有協助員工心理健康的一些方案，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給予幫助。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怎麼幫助，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請心理諮商師，或是了解他的困難，長官都會關懷，幫他解決問題，這個都可以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不用讓檢察官自己打電話去找張老師？

蔡部長清祥：個人因素，如果他要徵詢比較專業的，那我們也……

劉委員建國：比較專業的？所以法務部部長答復我的，就是現在你們做的都比較不專業？我是呼應部長的講法，無意挑戰部長，不過我就覺得這種講法怪怪的，對不對？我只是想，當你覺得這個資源是夠的，那就好；如果是不夠的，是不是需要找張老師？如果你答復我那是比較專業的，我就有點擔心，現在法務部所做的，基本上這些師資都不太夠專業，會變成這樣。部長沒吃

午飯，沒關係，你慢慢說啦！部長聽過「員工協助方案」（EAP）吧？

蔡部長清祥：員工協助方案，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我們來看預算，有時候看預算就能很清楚相關業務在執行過程的力道如何。法務部有 276 人，員工協助方案的部分是 4 萬 4,000 元；高等檢察署有 331 人，是 1 萬元；臺北地檢署有 595 人，是 1 萬 9,000 元；新北地檢署有 504 人，是 2 萬 5,000 元，以此類推，就不要再講了，部長自己看這張表。同樣都是法務部的人員，有的在檢察署，但是不同命，按人數比例與經費預算的規模，你就知道落差真的很大。從這個預算裡面，部長要跟我說可以找到專業的人員，我也不太能夠相信，以這樣的邏輯來講，會比較清楚。此外，矯正署的部分，在預算裡面根本找不到，我準備來質詢的時候，矯正署趕快跟我辦公室說他們是有編列的，編在法務部裡面。部長知道矯正署有多少人嗎？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有七千多人。

劉委員建國：再加上法務部原有的 276 人，還是一樣七千多人，應該不會超過 8,000 人。員工協助方案的部分就是 4 萬 4,000 元，處理七千多人，這合乎邏輯嗎？更別提專業了，應該這麼說，我是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討論這件事情。之所以要做 EAP，不管是檢察官、法警、監所管理員，要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可能包括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各面向。如果從預算的規模來看，我會覺得你們好像非常、非常不在意這件事情。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討論，本席要提供給部長參考，勞動部有 324 人，在 112 年度的預算中，他們的員工協助方案編列 45 萬元，你看比你們法務部 276 人多了多少錢！而且他們還被人事總處評鑑為特優，你們要不要瞭解一下他們怎麼可以這樣編？總不能說因為他們是負責勞權的部會，而檢察官都沒有人權吧？應該不能這樣比喻嘛！

蔡部長清祥：如果真的需要經費，而各地檢編列得不夠，可以請求上級，包括高檢署或法務部來支援，我想我們都可以來幫忙。

劉委員建國：法務部自己編這樣，坦白講也是有點奇怪。我現在講的勞動部 324 人是他們部本部的人數喔，你看這個落差是幾倍！

還有，不是因為勞動部重視勞權才編 45 萬元，連農委會會本部的員工協助方案也編到 50 萬元。有時候是「人比人，氣死人」，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檢討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

劉委員建國：至少要治標嘛！在這一、兩年內，要大幅讓檢察官、監所管理員和法警等等得到這樣的支撐。我想這是必須要做的事情，才不用讓檢察官自己拍微電影來向法務部抗議嘛！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關心。

劉委員建國：好，請部長檢討啦！

另外一件事情是，根據 8 月底的統計數據，全國地檢署的法警總共有 616 人，發生衝突的時候，這 616 名法警基本上會做什麼樣的處置？他們有什麼樣的裝備可以使用？部長知道吧？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相關的裝備，平常也有做訓練，個人裝備也有準備。但是夠不夠？我們也可以再檢討。

劉委員建國：你已經知道我要講不夠了齣？

以新北地檢署為例，現有 63 名法警，辣椒水只有 64 瓶，一人 1 瓶，只剩下 1 瓶，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辣椒水用完之後，法警不知道要去哪裡補充。這樣部長就知道問題所在了。怎麼會這個樣子？

蔡部長清祥：有關法警的部分是我們的高檢署在負責訓練和裝備採購等等，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請他們重新檢討。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法務部是這樣回復本辦的：法警使用辣椒水後之補充方式為添購新品或是由單位預先購置之庫存新品更換。我不曉得這樣答復的意思是什麼，因為無法瞭解，只好來請教部長。很多設備費基本上是在預算裡面用一個大水庫的理論來處理，但是這種辣椒水噴完就沒了，必須去補充，怎麼會讓法警不曉得要去什麼地方去補充？所以他們也不敢太過分使用，因為用完之後，在你們的體制裡面基本上是沒有辦法補充的，只能自己去外面買。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109 年發生 20 次衝突事件，有 7 次使用辣椒水，110 年發生 23 次，使用 10 次辣椒水，今年截至現在為止，也使用 4 次了，你們是不是有交代用完就不要了，改用肢體去壓制？有這樣的訓練或應變措施嗎？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如果真的有需要，就會鼓勵他們使用，因為也要維護自身安全。用完需要補充，我們來想辦法，不會要他們自己出錢啦！

劉委員建國：但是他們不知道要去哪裡補充，相對來講就是要他們自己出錢，只不過是沒有明講而已。

最後，其實我有幫忙部長一件事情，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我這邊收到一個訊息，有檢察署因為加（值）班費不足，發不出法警的加（值）班費，要求法警 11、12 月的加班值勤只能報補休，不能報加班費，在我們辦公室關切之後，這件事情已經順利解決了。我要凸顯這件事情，但是沒有講是哪一個地檢署，請部長自己去瞭解，因為這應該不是單一檢察署的問題。全國有 30 個檢察署，到底多少檢察署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也就是說，因為加（值）班費不足等各種原因，就要求法警、書記官或執達員等基層人員只能報補休，不能申請加班費，這個事情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瞭解，因為整個預算不足是事實，但是相關人員加班以後，我們一定要給他一個補償，最快的補償方法就是休假，可是休假又會影響到業務的執行，實在是兩難，不過我們會想辦法克服。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很清楚這些事情？

蔡部長清祥：是啊，我是基層出身，所以都知道。

劉委員建國：就是說啊！所以辣椒水噴完無處補充，你應該也知道嘛！

蔡部長清祥：我會想辦法幫他們補啦！

劉委員建國：這些都是現在的問題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拿出應有的態度。態度很重要，再加上你的積極作為，看看是不是要通令這

30 個檢察署，甚至包括矯正署，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然我又要幫你們處理。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提出問題，請法務部再去研討。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6 分）部長好。在我開始質詢之前，因為我剛剛坐在這邊聽其他委員質詢，覺得有一個部分是我們還是要堅守法治國的底線，檢察系統該辦的案件當然要辦，但是指揮個案偵辦並不是法務部長，甚至總統、院長的權限，所以我希望法務部長還是應該堅守法治國的原則，尊重個案檢察官的辦案空間。部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啊，所以我剛剛的回答就是堅守這樣的原則。

邱委員顯智：因為有的要求我聽起來覺得並不合理。

今天我想要討論借提矯正學校學生久借不還的問題，因為這會侵害到少年的受教權。其實今天要討論的這個部分尤美女委員曾經在 2019 年質詢過，我們都知道少輔院之所以會改制成矯正學校，就是希望引入更多教育資源，讓這些孩子有最起碼的受教育的機會，但是不管院方或地檢署，都會為了案件審理的需要而把學生借提出去，有時候借提時間很長，等於是讓這個學生長期缺席，甚至沒辦法再回到矯正學校上課。更嚴重的是，除了臺北和臺南有獨立設施，可以借提到少觀所之外，其他都變成和成人監獄或看守所合署，成少混雜接觸，這對少年來講也不是一件好事。

很遺憾，我們在今年 5 月的監察院調查報告中發現，從 3 年前尤委員質詢到現在，這個羈押過久的問題還是沒有改善，這點監察院的報告講得非常清楚。

根據我們向法務部和司法院調取的借提資料，去年下半年檢察機關借提的狀況比較少，只有 8 個人，時間最長的是 65 天；但是院方的狀況就多了，而且他們借提的時間甚至有多達 300 天以上的！我們當然知道要尊重法院的借提，但我現在要提出來跟部長、署長討論的是不知道我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去處理這個部分？因為監察院這樣講，司法院就有一個建議的函，今年 7 月它發了一個函給法務部，建議它建立橫向聯繫跟催促解還等等，當然院方跟法務部、司法院本來就有在橫向聯繫，有一個可能的重點是遠距訊問的部分，它有提到「審酌採行遠距庭訊之可行性」，但是遠距訊問需要足夠的硬體設備，不然要如何去做遠距訊問？如果有遠距訊問，理所當然可以降低借提少年的必要性，它可以從源頭去處理，所以司法院也同時建立少年矯正學校要協助提供相應的設備，就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在 7 月司法院發函建議之後，你們採行的狀況跟相關的規劃。

蔡部長清祥：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在處理，也發函給相關的檢察機關、法院，對於借提少年應該要儘速處理，不然會影響到少年在矯正學校的受教權，我們也很積極地處理，委員建議採

用遠距視訊，這是非常好的方法，我們在防疫期間也都是用這種方式在做訊問，所以……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跟署長，因為 7 月的時候司法院就有發這個函了，現在少年矯正學校究竟有沒有去採用遠距訊問以及到底有沒有相應的設備？請問署長清楚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崇：我們所有的矯正機關都有遠距視訊設備，都可以使用。

邱委員顯智：究竟現在少年矯正學校中的這些少年有沒有使用遠距訊問的方式去法院就訊？你清楚嗎？

黃署長俊崇：法院只要有需要都可以使用，我們都有這套設備。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設備是有的。

黃署長俊崇：它可以登入。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採用這樣的方式以減少借提的狀況，我們給你一些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是要完善這些硬體設施，剛剛署長也有講說到矯正學校裡應該是有這些設施的，如果設備能夠大量被使用的話，是不是就可以減少借提的必要性？讓法院不用借提也可以問到人，這是硬體設備的重要性。

第二個，是否能夠減少借提的行政流程時間？因為縮短時間就能減緩影響，如果法院久借不還，因為它怕要借來借去很麻煩，假設我們能夠簡化、加速這個流程的話，如果流程順利，它把人借走了，它應該要先把人解還回來，之後如果要再開庭的話再來借，這樣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以減緩借提對收容學生的受教權所造成的影響？

最後一個，減緩借提對收容學生受教權的影響，因為他是在少輔院、矯正學校接受教育嘛！是否可以採行如課程錄影或是補救教學等適當的方式，如果他是要參加技能檢定班的學生，是否可以就相關期程予以安排，並審酌其考試的期程？

蔡部長清祥：這些建議都很好，我回去以後再請矯正署跟矯正學校研究細節執行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署長，這樣可以嗎？減緩被借提的學生其受教權被影響的部分，讓他能夠繼續學習。

黃署長俊崇：是，這個部分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如果有研議出結果的話，請給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一個書面說明報告。

蔡部長清祥：我請矯正署再彙整資料，看能執行的方式到底是哪幾種，不能執行的方案其困難的部分在哪裡並對外說明。

主席：一個月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一個月交出書面報告，針對如何減緩借提對於矯正學校學生受教權的影響的部分。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5 分）部長好。我想部長應該已經大概聽說這件事了，親綠的粉絲團無良公關公司昨天發布了一份冒用本席以及蔣萬安委員、洪孟楷委員及臺北市議員許巧芯簽名的文件，指稱要針對特定的候選人潑髒水，增加選民的仇恨值，還建議要找狗仔跟拍縣市長候選人的行程。這個部分剛剛有委員拿給您看嗎？文件上有蔣萬安委員、洪孟楷委員、本席以及徐巧芯

議員的簽名，但是本席看過自己的部分，這字的確是我簽的，但是我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文件，所以它可能是在網路上或是立法院的文件上拿到我們的簽名並把它 po 上去，然後在網路上散布，請問部長，這樣是不是已經違反選罷法、刑法的偽造文書及加重誹謗罪？連國會議員的簽名都可以被冒用詐騙，難怪詐騙案層出不窮，臺北地檢署跟調查局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案子立刻偵辦？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據我的瞭解，這個案子已經向警察局報案，他們已經受理並且在處理了，如果有涉及到刑責的部分，也會移送到地檢署，由檢察官來做後續的偵辦。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調查局可以做什麼事呢？這個等於是網路上一個重大的案件，這裡面牽扯到蔣萬安委員，他現在是候選人，而另外兩位洪孟楷委員跟本席都是國會議員，另外徐巧芯議員是在臺北市擔任議員，請問在這部分，調查局可以做什麼？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的職掌包括犯罪的調查，尤其在選舉期間，他還要負責選舉查察，所以如果有涉及到選罷法和刑法的刑責，他們也是有職權來處理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可不可以請法務部跟調查局來關心一下？我要你們關心不是要針對這個案子去做關說，而是這個東西基本上牽扯到候選人、國會議員跟民意代表相關的人格，且它的指控是非常嚴重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密切注意，法務部如果要在政策面做擬定或修正的話，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至於調查局是偵辦犯罪的單位，它當然也可以依法處理。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拜託部長請調查局盡全力來偵辦，我們希望還給社會一個是非跟公道，這個部分很簡單，它關係了什麼？它關係到國會議員、民意代表，它也關係了網路上的造假，更關係到選舉，都在講要打假訊息、打假訊息，而這樣明顯的造假，當事人包含洪孟楷委員、徐巧芯議員都已經提告了，就像您說的，本席下午也會到警局去提出相關的法律動作，但是我們還是要請政府部門包含法務部跟調查局予以重視。

另外再請教一下，國民黨團質疑衛福部不僅為高端補考、代答，而且還自己審查過關，本席昨天代表國民黨團赴臺北地檢署告發相關的薛瑞元部長、周志浩署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圖利罪，今天薛瑞元部長強力反擊，炮轟本席，更撻話說誣告罪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兩個人一定有一個人要被關。

部長，高端 EUA 的審查以及採購沒有公開透明，這樣沒有違法之虞嗎？為了公共事務向司法檢調機關提起相關告訴，會成為誣告罪嗎？

蔡部長清祥：所有法律程序都在進行當中，我們靜待承辦人員做最後的決定跟處理。

李委員德維：部長，誣告罪的要件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誣告罪就是對於不實的事情提出告訴或是指摘，讓他陷入一個被法辦的地位。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本席再請教下一個問題，疾管署不經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而搜集施打疫苗民眾的資訊，來幫高端做疫苗效益的報告，請問部長，這個有沒有違反個資法以及侵害民眾隱私權？我們現在講得很白，就是施打了高端疫苗民眾的資訊，現在衛福部沒有經過人

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審查，就直接拿來做相關的審查報告，作為高端的效益。你覺得有沒有侵害到民眾的權益？還是無所謂？因為是衛福部，政府做的，政府部門隨便都可以做，是這個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委員這樣講的資訊很有限，我也沒辦法做法律上的判斷，如果真的有跟法律的個案有關係，就由承辦的檢警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瞭解。部長，最後一題比較簡單，針對「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司改結論，建議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考試院聯合召開改革法學教育的全國性會議，請教部長，現在的規劃進度怎麼樣？預計什麼時候要召開？

蔡部長清祥：我們配合考試院也定了一個法律草案，就是對於將來法律專業人員，包括檢察官、法官、法制人員、律師都是四合一的考試，這個草案待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再送到大院。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這個所謂的聯合召開改革法學教育全國性會議的這個部分，現在是哪個機關承辦？您剛剛講是考試院嗎？還是要求行政院或者司法院來辦？

蔡部長清祥：法學教育當然跟教育部有關，但是如果涉及到法律的教學，我們法務部也可以提供意見。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請部長再多費心。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3 分）局長好。調查局離奇失蹤的 6.5 公斤安毒現在又找到了，歷經三年的時間，三年前針對這個案子其實大家也非常關心，整個過程當然非常的離譜。從 9 月 29 日在航基站庫房查獲這批毒品到現在，有沒有證實這 6.5 公斤就是當初徐宿良涉案的 6.5 公斤安毒，是同一包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委員好。這批毒品我們當時發現它在航基站庫房之後，就立刻報請檢察官、立刻封鎖現場，我們也派我們的鑑識科學處人員前往，將這一批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做鑑識。基本上大概有三個情況可以判斷，第一個，它的外觀上跟當時查獲時的外觀是很接近的，包含它的外表有錫箔紙的包裝，它的條數也大致上相符，除此之外它的重量也非常接近，在純度方面也很接近，所以基本上認為是高度相似。

高委員嘉瑜：所以有沒有確認就是同一個？

王局長俊力：因為當時失落的這一批 6.5 公斤安非他命，只做了定性分析，並沒有做定量分析，所以我們只能這樣研判，就是它的近似度非常高，幾乎等同是同一批。

高委員嘉瑜：好，這樣是不是代表我們所謂毒品的保存，從當初查扣到後來整個過程中其實有很大的疏失？從一開始我們拿到這 6.5 公斤的毒品，到底它應該存放到哪裡，這整個過程，當初去追查就是因為遺失，然後爆發調查局內部是不是集體包庇，才引發徐宿良八年來長期勾結、把這些毒品掉包等問題，結果現在三年後發現原來當初整個調查局內部已經找翻天、清查過一遍都

找不到的這包毒品忽然又離奇地出現，局長，這整個過程到底凸顯什麼問題？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對於這批毒品當時失落，我們也深切的檢討，確實就是當時一些保管制度仍然不完備，除此之外，相關人員對這些保管規定也沒有落實執行，另外還有一些人為的弊端在裡面，所以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們都有切實檢討。這批毒品為什麼後來又在航基地下庫房裡面出現，首先我要說明，這批毒品……

高委員嘉瑜：它是一包還是一批？6.5 公斤是一包還是一批？一批就好幾包？

王局長俊力：應該是有兩個部分，但是是放在一起。

高委員嘉瑜：兩個部分是兩包嗎？

王局長俊力：對，應該是兩包。

高委員嘉瑜：兩包大概多大？

王局長俊力：它的重量大概是 6.5 公斤，每一包裡面大概是 12 條。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體積也不小啊，應該不難發現，如果真的有找的話，怎麼可能在庫房裡面大家找了這麼久都沒找到？

王局長俊力：首先我要說明，那個庫房一般來講並不是要放毒品成品的地方，另外，當時他們在找的時候，這個庫房裡面有大概將近 1,000 公斤，20……

高委員嘉瑜：有一個鐵桶擋住了。

王局長俊力：不止是一個鐵桶。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就有要求建置相關證物的 RFID 系統，所以包括庫房裡面所有的毒品、證物等等，都應該從那次事件之後開始建置，所以不可能還有一包還兩包的毒品被藏在庫房裡面。我們在整個過程中都沒有發現，然後突然有一天才發現，這會讓人覺得好像所謂的檢討或是所謂要把這些證物完全列管的狀況並沒有做得很詳細、很確實。

王局長俊力：委員可能這邊有誤會，我們要建置 RFID，存放毒品的地方是在四樓，就是應該要存放毒品的正式保存室，這一批毒品是在它的地下室倉庫裡面發現，所以其實我們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做了改進，建置 RFID 這個設備，我們完全有遵照規定，而且航基地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地下室的東西你們沒去管就對了？然後無意中就會發現，大家質疑的是，如果這中間的過程就是有人惡意去掉包，可能未來就引出徐宿良的問題，或者是有人偷偷把它放回去等等，這中間有太多故事被外界去引申，質疑是不是裡面有內鬥等等，怎麼可能憑空消失又憑空出現？如果沒有交代清楚，大家會覺得整個過程有很多羅生門。

王局長俊力：對，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案子，檢察官並沒有偵查終結，所以有關於這批毒品為什麼會又在這個地方出現，其實在檢察官的指揮偵辦之下，目前我們仍然在全力在偵查。

高委員嘉瑜：這個來龍去脈大家都非常質疑，如果一批毒品可以來無影去無蹤，通行無阻，然後在調查局裡面突然消失、突然出現，我覺得大家會覺得匪夷所思，這個東西也應該要交代清楚。

另外，關於 RFID 的建置，從這次事件之後，我們也希望能夠確實做到，包括司法院跟法務部在 100 年審計部就已經指出，相關庫房的贓物、證物的保存等等的建置，其實都有設備不全及沒有監視器的問題，所以警察局、警政單位、檢察官、法院等等各單位，針對 RFID 應該要有一

個統一完整的建置，這部分到底到什麼時候以前可以完整建置？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有預算籌款的問題，所以我們分成三期來做，包含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我們分批來建置。目前在 110 年建置有 7 個調查處站。

高委員嘉瑜：這個會是整合我們的法院……

主席：高委員，這個問題用書面回答你，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問一下法務部蔡部長。部長好，之前外役監管理的問題引發很多爭議，當時我們也希望法務部和矯正署針對外役監的執行狀況提出說明，尤其是被判有期徒刑執行 2 個月或 4 個月以下的人數類型、執行的刑期、審查通過的原因，讓我們理解到底為什麼這些人可以特別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外役監，但問題是這個資料法務部都不願意提供，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應該可以提供啊，我不曉得委員要的是個案，是每一個人的名單，他的情節，還是說法律上……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涉及到個資，當然我們可以不用知道名字，但是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到底有多少人，然後他們的犯罪類型，還有他們執行的刑期，以及他們可以到外役監的原因是什麼。針對這幾種，讓我們瞭解為什麼某些人執行 2 個月就可以到外役監，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這部分可以給我們相關資料嗎？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來分析。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

主席：再用書面資料。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總長好，關於今天要談的議題，昨天已經跟部長講過了，調查局局長也知道，因為今天高檢和分檢、地檢都在，所以我要請教你們。因為在選舉期間，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基本上各檢察官都瞭解，也都可以做得到，我們現在特別談到我的前輩簡東明立法委員，他在 105 年被起訴，然後在 106 年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最後在 109 年 1 月即將任期屆滿的前幾天，最高法院駁回高分檢的上訴，所以無罪定讞，賄選案折騰了 4 年，無罪定讞，簡東明立委說司法傷害難以復原，不僅僅是他，包含他的幹部 162 人，折騰了 4 年，他一審判決有罪之後，就不能行使立法委員的質詢權、法律提案權，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傷害，人民選他，是要他代表原住民去服務、問政、提法案、質詢、協調，但是都沒有辦法進行，所以今天在所有檢察長都在場的情況之下，你們要深深地去瞭解，不要再重蹈覆轍。

108 年 4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的刑事判決提到，原鄉地形遼闊，各部落、村莊距離遙遠，候選人拜票活動之行程在時間上相當耗費。接下來這幾句話很重要，依現今選舉實務，選舉活動之所以需要大量支持者擔任輔選人員，插旗子、綁布條、發放宣傳單、家戶拜訪，還有相關後援會的成立、參加造勢活動、車隊的遊行等等，這些相關的輔選區域廣泛，若一般工作

方式僱用人員參與選舉活動，參選經費必定暴增，而僅能以少許的金錢補貼工作人員之辛勞付出，而無法將其實際工作內容量化、稽核後計算成酬勞，故而所謂的工作費或津貼，不外乎是補貼參加輔選人員的餐飲費用、交通費等，只是補貼而已！實在是沒有辦法以工資去論斷。109 年 1 月 21 日最高法院駁回高分檢的上訴，無罪定讞。

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區在臺澎金馬，你想想看，如果你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候選人，你要怎麼樣去拜票？你一個人嗎？一個人可以嗎？需要多少的工作人員？我們就舉花蓮為例，幅員遼闊，13 個鄉鎮市，臺東縣也是 13 個鄉鎮市，還有兩個離島，剛剛講的臺澎金馬，金門也有，馬祖也有，澎湖也有。我們看新北市，新北市區域的立法委員可以選出 12 個，板橋一個小區塊，因為人口很多，可以選出兩個立法委員，所以一個板橋分成兩個選區，一個選區各占一半，多好跑。然後我們看板橋的原住民人口，有 4,426 人，分散在各個角落，一個大樓外人也不能進去，除非有認識，那就要拜託認識的人去拜訪、去說明、去寄送文宣、去展示他的問政成績單，說明他到底這 4 年做了什麼、未來要做什麼。我們區域的立法委員，只要找個工讀生去信箱發文宣、去發問政成績單，我們有辦法這樣做嗎？沒有辦法這樣做。

我常常舉例，我們的臺澎金馬選區跟總統一樣，總統從中山北路 1 段 1 號，到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號，他的宣傳車這樣走，只要看到宣傳車，看到蔡英文的，看到馬英九的，或是看到誰的，都知道這裡有他的選民。我一個立法委員候選人，如果從中山北路 1 段 1 號到最後一段最後一號，可能連一個原住民都沒有，所以必須要到各家戶去拜訪，所以要很多的工作人員，我們也很辛苦，包括現在縣議員和直轄市議員，以板橋為例，板橋的議員候選人一樣要跑整個新北市，新北市的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的議員要跑整個新北市，一樣很辛苦，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讓所有檢察長知道，你們要告訴所有檢察官，不要折騰，而且不只是不要折騰，連這些相關的部分，也不要造成難以復原的傷害，特別拜託大家，願我們整個選舉都能夠正常。賄選當然要抓，但是怎麼樣去認定？如果他能證明他是工作人員，就要採信。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42 分）部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至今多少年了？你們記得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超過 10 年以上。

江委員啟臣：13 年了。你們最近兩岸共打的 case 有幾個？

蔡部長清祥：案子比過去減少。

江委員啟臣：今年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向他們請求的，有。

江委員啟臣：多少？

蔡部長清祥：五十幾件。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成功的？

蔡部長清祥：好像只有回應 1 件而已。

江委員啟臣：你們今年請求 57 件，完成 1 件。然後從 105 年開始，105 年以前平均完成的都是五、六十件或七、八十件，甚至還更多；但是 105 年以後，你們請求的從 105 年的 189 件完成 17 件、106 年的 111 件完成 13 件、107 年的 98 件完成 11 件、108 年 123 件完成 11 件、109 年請求 68 件完成 4 件，到去（110）年請求 80 件完成 3 件，今年到現在，請求 57 件完成 1 件，這樣子還需要共打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持續地跟他們聯繫。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主要是因為受兩岸關係影響吧？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影響，另一方面是受到疫情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除了兩岸的政治原因之外，還有其他原因嗎？

蔡部長清祥：前一陣子是因為疫情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疫情的影響讓你們沒有辦法去進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

蔡部長清祥：對，交流也減少。

江委員啟臣：因為疫情的關係，交流減少？

蔡部長清祥：對。

江委員啟臣：那疫情後呢？你們有預期這方面會增加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有來邀我們的檢察官協會參加一些交流的論壇，但是還在評估當中。

江委員啟臣：有邀請參加交流的論壇，但是在真正的打擊犯罪的 case 上面有沒有進展啊？這才是我們所關注的，為什麼？因為我相信兩岸之間共同打擊犯罪應該還是會影響到我們的治安，否則我們有一些刑事案件，如果沒有透過跟其他地方或其他國家的合作，有時候找不到人，也抓不到人，也沒有辦法遣返。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很多共同打擊犯罪要透過國際的司法互助。

江委員啟臣：對啊，那是跟其他國家的嘛，現在兩岸之間的這個也會影響，我現在看到這個數字，真的覺得實在是差太多了，等於你們完成的比例現在是 1%，你要求這麼多，最後完成只有 1% 嘛！

蔡部長清祥：那是對方回應給我們的數量很少。

江委員啟臣：那他們有跟我們要求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也有跟我們要求。

江委員啟臣：我們回應的狀況如何？

蔡部長清祥：如果我們有資料，我們都是正常回應。

江委員啟臣：他們要求的案例多不多？

蔡部長清祥：比我們向他們要求的多。

江委員啟臣：比我們向他們要求的多？

蔡部長清祥：對，他們要求的很多是文書的驗證。

江委員啟臣：真正的人犯遣返或捉拿嫌犯等等的多不多？

蔡部長清祥：人犯遣返最近好像有一件是透過警政署或其他單位來做，我再瞭解一下，但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跟他們要求的呢？那些都是人犯嗎？我們要求的 57 件全部都是人犯嗎？

蔡部長清祥：細節的內容我們還要再瞭解看看，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再給一個充分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好，除了涉及到我們的治安及犯罪打擊以外，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也涉及到我們人民權益的保障，到底應該是受哪個地方的司法管轄的問題。這個是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上面，我們希望看到的。不過，從實際的案例數來看，的確比較令人擔憂，我們請求的然後完成的比例下降太多了，現在幾乎是不到 2%，我認為這會影響到我們的治安，那就是代表我們的犯罪嫌疑人只要逃到對岸去，我們幾乎也拿他沒辦法，就變這樣。他到對岸去，如果在當地沒有犯罪行為，對岸也沒有辦法抓他。

蔡部長清祥：雙方是互惠的，因為目標其實一樣，是要共同打擊犯罪，應該撇開政治的問題，應該很務實地就執法的問題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實務上面有可能撇開政治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來說服他們。

江委員啟臣：到現在有說服嗎？

蔡部長清祥：成效不是很好。

江委員啟臣：對啊。等於說上位的這些政策或政治的溝通還是很重要，如果在關係不好的時候，你要在打擊犯罪上面去合作，實際上有時候也做不到，這個就是我們所看到的兩岸關係下面衍生下來的問題之一，這大概只是其中之一。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對外宣示年底選舉要嚴辦假消息，但是我也必須講，對於政府辦假消息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讓我們相信你是公正的，檢察官不會受到政治干預或政治影響？因為我們所看到的基本上是查人民都查很快，但是查政府都查很慢，甚至不查，包括蘇貞昌院長自己也被告發散布假消息，後來法院裁定不受理，原因是因為警方也沒有約談他，他被告，但是他不需要被約談，這個就凸顯出人民對司法之所以不信任的原因，人民認為司法並沒有真正的公正，並沒有真正的獨立，所以當你宣示這個選舉你要來查假消息的時候，其實大家倒是很擔心，如果你查假消息不公正的話，沒有站在一個司法獨立的立場，是不是變成變相的間接意圖使人不當選？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對會公正地依法執行，民間對此有些誤會，我們會想辦法去說服、溝通，一定秉公處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不是隨便說說，過去有好多案例都讓民眾有這種感覺，就算不是查選舉的假消息，譬如查內線交易案也一樣，有人檢舉高端疫苗採購案涉及內線交易，金管會也一再移送，你們就是沒有任何具體進展。但對於東洋、聯亞這些內線交易案，你們馬上就查了！這差別不是很大嗎？這叫做感受，部長！人民對司法獨立運作，獨立行使職權的感受就是這麼清楚！為什麼當你在宣示要進行什麼司法公正作為時，人民幾乎是不相信的？因為有錢、沒錢判得不一樣；有權力、沒權力的所受到的司法待遇也不一樣！針對 11 月 26 日的選舉，你們既然說出這樣的話來，那就像部長所講的，透過實際的行為來證明你們真的是公正獨立行使司法職權，好不好？雖然我覺得現在人民大部分是沒有信心的！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加強與人民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51 分）部長午安、辛苦了！本席就精進監護處分執行就教於部長與檢察長。本席一直很關心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終於納入司法監護，而在五年計畫中，精進監護處分編列了 34.6 億元預算，這應該是過去法務部很難想像的金額，預算竟然增加了這麼多，但本席今天不談司法精神病院的議題。綜觀這五年 34.6 億元的經費，110 年大概來不及編列，所以只有兩千多萬元，可是今年編了四億多，明年也有六億多，當中更有四億兩千萬元用於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上，足見法務部確實編列了預算。本席請教，110 年與 111 年所編列的強制診療費用預算執行情況為何？現在已經 11 月了，請問部長知道執行率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110 年執行率為 100% 以上，因為編列的預算並不多……

吳委員玉琴：對，才兩千多萬元。

蔡部長清祥：大概都用光了。

吳委員玉琴：今年呢？

蔡部長清祥：今年 1 至 6 月執行率超過 100%……

吳委員玉琴：有超過嗎？

蔡部長清祥：1 至 6 月，當然現在還有更近的資料……

吳委員玉琴：今年編了四億多元的經費耶！我想我來跟部長說一下。高檢署今年 6 月才發函給各地檢，請各地檢通知合作的醫療機構，有關執行監護處分的醫療費用比照衛福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辦理，收治費用一個月約 16 萬元。對此本席有點疑惑，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在去年 7 月就核定了，預算也編列了，卻遲遲要到今年 6 月才通知各地檢署？可否請張檢察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高檢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斗輝：誠如委員所說，這部分的費用係依照衛福部 109 年函辦理。由於今年 2 月預算才通過，且剛開始執行時，因擔心醫療院所以不同的方式執行會來不及，所以一開始預算編列得比較少，以致預算達成率超過 100%。但到了下半年，我們有 250 名左右的受監護人分散於 20 個檢察署還有 30 個醫療院所，而醫療院所核銷的速度可能比較慢。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檢察長說醫療院所核銷的速度比較慢，這點我就有所質疑了！因為醫療院所說是你們法務系統的核銷比較慢，而非醫療院所核銷慢！畢竟你們 6 月才通知，現在要跟法務部核銷了，但你們沒有 SOP！或許因為整個流程都是新的，因為與過去健保核銷不同，以致流程拖得很冗長！這幾個月下來，醫療院所覺得你們的核銷太緩慢了，所以他們可能就撤掉轉去申請健保，可是這樣是不對的！不應該這樣子的！我希望司法的部分就是回到司法上來編列，健保仍以

一般疾病治療為主，檢察長的看法為何？

張檢察長斗輝：我們主要係依照衛福部 109 年的函辦理，絕大部分的醫療院所均據此以自費方式辦理，但也有部分醫療院所主張這部分應差額給付，彼此間產生認知歧異。對此，臺高檢署於今年 7 月 18 日、9 月 29 日、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相關會議，召集衛福部及醫療院所進行討論，對於這部分相關的歧異，我們報法務部核示。

吳委員玉琴：高檢署有無可能於兩、三個月內訂出 SOP？我知道剛開始可能會比較混亂，但有無可能就流程來訂定 SOP，以確保醫療機構可於一、兩個月內領到錢？畢竟它已經實際提供服務，應該是要能夠及時請領到費用。

張檢察長斗輝：我們的心情與委員一樣，希望儘快釐清相關疑義，儘速執行相關費用！

吳委員玉琴：好，請法務部再努力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儘快！

吳委員玉琴：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本席要再次提一下有關司法精神鑑定收費標準的問題。據本席所知，衛福部近期將公告司法精神鑑定的收費標準，在今年初本席也跟法務部討論過，他們建議簡易案件兩萬八千元，一般案件三萬六千元，複雜案件五萬六千元，重大特殊案件十萬元。上述建議係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提給衛福部的，衛福部大概也會採納。

但我看到預算時還真的有點錯愕，本席曾多次與法務部討論到這點，也就是六都所在地地檢署於相關鑑定費用編列上完全沒有增加，112 年也沒有增加！到底該怎麼辦？我們一直認為強化偵查中的鑑定很重要，所以鑑定費用也應該要增加，不是嗎？部長，在預算編列上有什麼問題嗎？因為我們不能幫你加錢啊！我們只能刪減與凍結，沒辦法加錢！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如果各地檢所編列預算不夠的話，高檢署也可以支持……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部長每次都這樣回答！問題是三年來都沒有增加，而且高檢署預算也沒增加！今年國民法官新制要上路了，這讓我不知道預算到底夠不夠？就像在處理社安網問題時一樣，我們希望你們能提出具體計畫好向主計總處爭取預算，不能總是一直卡著，讓基層沒有錢可以做事，難道最後都送到法院，由法院處理嗎？所以法務部與檢調還是要把預算編出來，我支持你們多編一些預算，部長，再來努力，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鍾委員佳濱、林委員楚茵、李委員貴敏及羅委員致政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鄭運鵬、林岱樺、林思銘、陳明文、周春米及李貴敏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是法務部業務報告質詢及審查法務部 112 年預算案。

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民國 108 年遺失安非他命 6.5 公斤，未向上報告，109 年底才曝光，在桃園地檢署調查了 2 年也尚未破案，涉嫌前調查官徐宿良自始不承認與本案有關。

日前調查局發布新聞稿表示，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在 9 月 27 日在航基地地下室庫房鐵櫃中尋獲，鐵櫃因遭另案扣押的 1,000 多公斤桶裝毒品原料阻擋遮蔽，導致多次清查均未能發現，因辦理毒品銷燬作業，清空桶裝毒品原料後，即於鐵櫃中發現安非他命毒品。

本案，從發生至今，從包裹無收件人、遺失過程，乃至尋獲，所有案件情節，完全不符合經驗法則，根本是天方夜譚。本席在 109 年 11 月 18 日首次質詢，就提出這是【超完美運毒管道？】。

根據目前獲案毒品的保管要點，安非他命及第 3、4 級毒品不在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範圍，因無主無犯罪人不會進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之犯罪證物」，安非他命也非第三、四級毒品，成為控管的三不管地帶，這種無主的郵寄安非他命，成為調查員可以上下其手的物件。

此次航基地遺失毒品的場地，毒品保管庫房，更是一大漏洞，顯見，該庫房長達數年沒有盤點。根據，調查局的毒品防制工作年報，110 年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毒品動量總計 5,658 公斤，其中關務署移送者有 4,053 公斤，而航基地管轄的基隆關及臺北關移送共 2,832 公斤，所以航基地就負責調查局 1 年 50% 的毒品量。航基地負責偵辦的 2,832 公斤毒品，只有 263 公斤的一、二級毒品會移交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其餘 2,568 公斤就進了航基地庫房中。

本席再次要求，法務部應修正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必須納入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兩大毒品大宗。另外，立即改進航基地毒品保管的作業流程，責成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每季進行一次外部稽核及盤點，以減少毒品遺失及掉包的可能。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我國酒駕犯罪之問題，建請法務部針對酒駕犯罪防治策略進行全面性之評估，特向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我國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又稱「醉態駕駛罪」）之比例連年高漲，108 年全般刑案共 268,349 件，公共危險罪案件數最多，高達 59,876 件，其中酒後駕車即有 53,512 件；於 109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 260,713 件，公共危險罪再度以 53,933 件居冠，占 20.69%，其中酒後駕車案件數為 48,054 件，多於毒品案之案件數 45,852 件，可見酒後駕車之犯罪防治，已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議題。

二、我國對於酒後駕車之防治，歷年主要著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罰則加重。然而歷經數次修正，罰則及刑責均顯著提升，歷年來卻未能遏止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案件數發生。是否一味加重刑責並無法有效防治該項犯罪？請法務部彙整迄今酒駕及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等相關修法（如：刑法、菸酒管理法等），以及五年內我國附命酒精戒癮治療之人數及成效，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至本席國會辦公室。

三、關於酒駕之犯罪防治，若了解犯罪成因（如：經濟考量、守法意識不足等），更能有效進行遏阻。若法務部目前已有針對酒駕犯罪進行此類統計及評估報告，亦請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至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根據法務部 2021 年統計資料，地檢署 110 年件數為 533,569 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偵查案件約 40 件，是日本每位檢察官平均 9 件的 4 倍多，若再加入執行及其他案件，台灣檢察官每月負責的案件約 65 件，一審院檢案件數量多，連帶影響書記官、法官助理及法警整體工作過勞，間接影響的是辦案品質。

此外，根據平面媒體報導，2021 年陸續傳出有好幾位主任檢察官離職，也有不少基層檢察官轉任法官，或是改當律師，甚至有離職檢察官表示，每個月要負責的案件量太多，工時嚴重超長，假日加班更是常態，完全無法兼顧健康和家庭的，除了得不到相對應的報酬，升遷管道又受限，還焦慮到睡眠失調，這已經算在賣命，因此，即便對這個工作有再多的熱情，熱情會消耗完，更不可能一輩子都只靠熱情來支撐。

請問：

法務部有統計過 2021 年全台離職的檢察官人數有多少嗎？

據媒體報導，光台北地檢署，就有有 5 位者「主任」檢察官離職。

法務部有對此進行檢討嗎？

為何已升到主任的檢察官，要放棄這樣大好前途，選擇離職？

對於減輕司法負擔、提升裁判品質的部分，法務部是否有對此進行研議？

研議改善的方向為何？

目前進度為何？

有無邀請相關檢察官、律師，以及學者針對檢察官過勞問題之因應辦法，進行討論？

何時會提出官方版的規劃？

在事務分配上，檢察官常處於高壓力的過勞狀態。1 位檢察官內勤 24 小時值班期間案量動輒數十件，某些地檢署甚至破百件。除了量大外，春安或擴大臨檢期間，短時間內案件湧入，1 個內勤檢察官連續訊問可能長達 7、8 小時，問到凌晨是家常便飯，移送案件更是五花八門，小至酒駕吸毒，大到持槍殺人，甚至近年來家暴、性侵、監護家中幼童等社會安全網繁複程序都可能發生，這些都要檢察官立即處理。

「人力不足、壓力過大、動輒得咎、前途未卜」，相信是許多認真、肯做的基層檢察官共同心聲。請問：法務部高層可曾聽到、是否重視？

法務部是最正義的部會，若本身遇到違反勞動法律的問題，上級主管是不是要受懲罰？

當過勞環境依舊、薪水漲幅跟不上物價，再加上升遷機會減少，檢察官人才外流就會是必然現象，法務部要想剪決問題，就應該從制度面檢視有無缺失，可針對「放寬不予解送的標準」、「增加認罪協商的誘因」，以及「活化緩起訴機能」。

二、故宮古文物毀損案件，以及高虹安助理費爭議，這些相關資料，都是由內部吹哨者所提供的。

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3 條載明，締約國都應立法保護「舉報人」，又稱「吹哨者」。出於良善信念和公共利益而舉發不法事證，遏止詐欺、侵犯公眾健康和 safety，以及貪腐事件

，皆應得到保護。

而通常吹哨者會以企業員工及政府機關雇員居多，如果無立法保護，恐遭受霸凌、懲罰或免職。因此必須立法嚴加保護，才能鼓勵舉報，防止貪腐犯罪。

我行政院為鼓勵及保護民眾勇於舉發貪腐，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法務部研議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2019 年的 5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

2019 年 5 月至今，已過了 3 年多，因此，本席想請問：

法務部長是否認為這些揭露者應受到法律的保護？

若認為應受保護的話，那這個草案的進度是到哪了？

有無列入優先審查法案？

針對《揭弊者保護法》，我國立委，以及各相關團體共提出十二個版本，但卻因為沒有行政院版的草案，而遲遲無法進行下一步。

難道政府在擔心立法後，黑箱曝光，徒生事端，因而一再延宕？

因此，本席呼籲，法務部應盡速針對《揭弊者保護法》之審議，向行政院提出優先審議的要求，唯有透過立法，才能真正的保護舉報者，展現打造透明廉能國家的決心。

三、伴隨台灣民間企業邁向國際，和政府對外招商引資，所衍生的跨國商務糾紛，讓「國際仲裁」成為台灣企業必須要面對的課題，民間企業就有威盛與中聯控股晶片瑕疵案、藥華藥與歐洲合作夥伴 AOP 解約爭議案進入「國際仲裁」。

《紐約公約》是關於仲裁判斷跨境承認與執行的國際公約，迄今締約國已逾 160 個，締約國皆同意依《紐約公約》，彼此承認及執行在另一締約國境內做成的仲裁判斷，但可惜的是，我國並非締約國之一，故無法依據《紐約公約》聲請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在我國做成的仲裁判斷，須視各國相關法律規定與實踐而訂。

2014 年 8 月，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賓州 Devon 公司，就電子產品的供應與採購簽訂契約發生爭議，公信電子依契約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將爭議提付我國仲裁協會仲裁，仲裁庭判斷 Devon 公司應給付公信電子美金六百五十餘萬元及利息。

公信電子依紐約公約及賓州施行的《統一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聲請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承認及執行系爭仲裁判斷；Devon 公司則請求美國法院「逕行駁回」上述請求。美國賓州的地方法院便以此為由，拒絕承認在台灣作成的國際商務仲裁判斷，據悉，我國雖與美國商務往來密切，但聲請美國法院承認及執行在我國做成的仲裁案件卻很少。

對此，本席想請問法務部部長，對於這部分的修正草案，據所知，民間相關團體已有提出修正草案，也多次促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或提出官方版的修正草案，目前法務部研擬的狀況為何？

有沒有在進行？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四、有關假法扶欺騙案件，民間司改會接獲申訴，有當事人因詐騙案件尋求法扶律師協助時，受名稱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相似的協會引介的法扶律師欺騙，不僅提供的法律服務品質不好，

還要向當事人收取 5 萬元的費用，這與法扶基金會的服務情況根本不同，因法扶基金會不會引介律師，扶助律師更不會收取費用。

對此，司改會於今年 3 月召開記者會，檢舉律師及其成立的「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並請求台北律師公會進行懲戒，但 3 月的記者會至今，已經超過 8 個月，網路上仍然可以看到受檢舉的律師及相關網站的廣告。

請問：

法務部對此有無進行檢討？要如何改善？

有沒有進行討論？

下一步作為為何？

難道要繼續視而不見，放任民眾繼續受害？

五、最後，本席要請問調查局，上個月 24 日在本委員會，針對調查局長期合作的「趨勢科技公司」是否有含有陸資的問題，調查局查清楚了嗎？何時可以提出報告？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部長，看了今天法務部的立法報告讓人不知說什麼好。你們把法醫研究所及司法官學院的組組法都列在其內，而這些是為了配合 107 年法務部組織法修正，去法院化的最基本最簡單的工作，法務部也要拖到最後期限才要做；而對頻傳的黑幫、暴力、組織犯罪這些引發社會不安的違法案件，卻沒有做相關修法的回應。

像國人被人蛇集團騙到柬埔寨遭到販賣器官之類非人待遇；日前爆發的台版柬埔寨案件，詐騙集團竟然禁錮了 53 個求職者，更造成三人死亡；還有今天在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的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控制施虐的問題，部長，在一向以民主、安全自豪的台灣來講，是令人毛骨悚然，無法置信的事。

部長，這些跟組織犯罪都脫不了關係！

我看了法務部在內政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洋洋灑灑的寫了一大堆脫逃移工可能犯了什麼罪，人蛇集團又可能犯了刑法那些罪刑。部長，您認為這些對打擊組織犯罪有發揮什麼作用麼？對老百姓又有什麼意義？

以往詐騙集團是貪財不直接害人，但現在竟演化為和黑道暴力份子一樣的殘暴不仁，您認為法務部有沒有責任？

部長，不能扼制組織犯罪的猖獗和手段的惡化，法務部所謂打擊犯罪維護社會公義，貫穿司法保護，提升司法信賴，營造全民報福家園這些業務推動，也只是描繪的圖畫而已。

部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關於調查局掌理事項包括了重大經濟犯罪、洗錢防制、組織犯罪防制等事項；部長，這些與囂張的人蛇或詐騙集團不是息息相關嗎？法務部難道沒有責任嗎？

所謂亂世用重典，從組織犯罪愈來愈狂妄的現象來看，現有的組織犯罪條例顯然有所不足，無法達到立法的目的，有進行檢討修正的迫切需要。部長，法律是不僅是道德最後的防線，更是人民安居樂業的最後依靠，法務部責任重大啊。

本席以為，組織犯罪條例的修正是必要的，本席也在第三會期的時候就提出了組織犯罪條例的修正草案，但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今尚未排審。本席希望，法務部在這個時候，應該提出相對應的修正草案，儘速併案排審，以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司法改革為全民所企盼，法務部亦在其中扮演吃重之角色，而司改國是會議亦有多人關注我國獄政之改革，鑒於法務部推動獄政改革多年，未追蹤相關進度，爰特提出質詢。

一、我國獄政改革議題於司改國是會議受廣泛之討論，而我國監獄環境改善問題，自英國司法系統判決英商林克穎由於我國監獄環境之人權疑慮，不必引渡返台服刑後，引發諸多關注，亦顯見我國獄政亟需改革。

二、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受刑人之生活空間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實為課題。一人一床政策推行多年，然根據報載，至 108 年為止，相關執行率僅 65%，而後法務部並無發布一人一床政策之相關執行進度。

三、此外，行刑累計處遇條例其遭頗多人權批評，且司改國是會議小組討論亦建請法務部慎重考慮檢討相關制度。然行刑累計處遇條例自民國 95 年後，未做任何修訂，且亦無相關檢討精進措施。既相關制度之檢討為我國司改國是會議所關注，法務部應有相應之方案。

四、綜上，敬請法務部就上述議題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高端弊案，到底查了嗎？

- 高端股價異常案，金管會送了9次資料給法務部，法務部目前進度如何？進度是否太慢？
- 高端公司重大信息說明：依採購機關要求，合約其他細節不予公開。採購機關有權公開合約嗎？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547 高錕疫苗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0/05/30	發言時間	16:59:12
發言人	李思賢	發言人職稱	執行副總	發言人電話	02-77450830
主旨	本公司與疾管署簽訂110年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				
符合條款	第 10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5/28		
說明	1. 事實發生日:110/05/28 2. 契約或承諾相對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與公司關係:無 4. 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 (或解除日期):從合約簽訂至完成疫苗交付 5. 主要内容 (解除者不適用): 本公司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完成「110年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案號CL110017) 合約簽署,合約採購標的為「高錕新冠肺炎疫苗(MVC COVID-19 Vaccine)」,合計500萬劑疫苗採購,另附上限500萬劑之後續擴充。 6. 限制條款 (解除者不適用):依採購機關要求,合約其他細節不予公開。 7.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本公司新冠疫苗研發成果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交貨,將可挹注營收,對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正面之影響。 8. 簽訂之具體目的或解除之緣由:供應國內新冠肺炎疫苗。 9.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新冠疫苗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交貨。				

以上資料均由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2

台版柬埔寨案 法務部的調查進度？

- 法務部調查局亦爆發航基站主管盜賣毒品案。三年前「消失」的6.5公斤安毒，最近突然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中？
- 處理進度和改善措施？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台版柬埔寨詐騙！ 「7坪囚虐16人」照片曝光

【雙11 毛孩瘋雙11 領券現折111元】



▲警方攻堅救人，肉票訴說連囚禁的慘況。(圖/鏡週刊提供，下同) 3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委員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各案的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逾時不受理。預算案處理前，請機關儘可能就提案內容先進行溝通與協調。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樓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洪申翰 蔣萬安 莊競程 黃秀芳 張育美
徐志榮 邱泰源 吳欣盈 林為洲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游毓蘭 林靜儀 謝衣鳳 洪孟楷 陳椒華 楊瓊瓔 劉世芳
廖婉汝 賴士葆 李德維 何志偉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心理健康司	副 司	長	鄭淑心
口腔健康司	主任秘書兼司	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淦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 執 行 長		王偉傑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 事 兼 主 任		楊慧芬
國民年金監理會	執 行 秘 書		石美春
全民健康保險會	代理副執行秘書		洪慧茹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張玉霞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劉麗玲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劉明勳
公共關係室	參 事		李美珍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 院 長		司徒惠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蘇奕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 組 長		劉玉娥
勞動基金運用局	專 門 委 員		張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黃淑莉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張召集委員育美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僅詢答）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莊競程、徐志榮、蔣萬安、陳瑩、張育美、林靜儀、邱泰源、林昶佐、洪孟楷、游毓蘭、陳椒華、李德維、

楊曜及林為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秀芳及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如：審查會議中，疾病管制署提供疫苗廠商所檢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以外其他資料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茲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及「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如：審查會議中，疾病管制署提供疫苗廠商所檢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以外其他資料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長期照顧 2.0 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

首先，為因應民眾長照需求，本部於 106 年推動長照 2.0，穩健布建各類服務資源，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至 111 年 9 月底已布建共 1 萬 1,660 處，長照服務人數達到 42.4 萬人，服務涵蓋率達 68.34%。

其次，長照 2.0 推動成果長足成長，總經費也大幅增加，111 年編列經費較 105 年成長達 11 倍，藉由公私協力加速布建日照及住宿資源，目前全國已布建 841 家日照中心，且 296 鄉鎮市區設有住宿式機構，布建率均達到八成以上。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5 萬 5,917 人，較 110 年同期成長了 1.03 倍。推動失智照顧服務計畫已布建失智共照中心 116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5 處。推動多元長照人力培訓策略，照服員人數達到 9 萬 4,678 人。運用促參機制輔導民間單位投入，全國長照機構促參案件共 19 案。

接下來，本部持續推動創新擴大服務態樣，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民眾出院

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平均已降到 5.04 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已超過八成八獲得政府相關補助。另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及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

在長照 2.0 策進作為上，為兼顧區域差異，針對資源不足的原偏鄉及離島地區設有專案獎助。照服員勞動權益透過長照給付支付制度，給予人員合理薪資，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督管，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精進各項服務資源，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貳、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

本部審查藥品、疫苗皆依據法規科學，除審查申請者檢附的資料外，亦會同時參考科學性文獻、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公開之資訊及其他具公正效力之資料，綜整評估，以全面瞭解藥品、疫苗之全貌。查國外法規單位，如美國 FDA 在審查過程中，也會參考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研究單位網站之公開資訊及各類期刊文獻。

本部對於藥品、疫苗皆會進行嚴謹審查，綜整審查時所累積的臨床資料與真實世界證據，以整體證據方式評估，經過專家會議的審查，依各專家各自專業作出判斷，審查會議及程序符合行政中立，確保審查結果符合法規科學進展，並確認使用效益大於風險，以維護國民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2.0 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執行至今已近 6 年，從最初政策著重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服務資源建構，ABC 據點自 106 年度的 80A-199B-441C，已成長至 111 年 9 月底 679A-7,240B-3,741C，可見 ABC 據點已達到綿密穩定布建。本部後續於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期望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同年逐步推動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規劃，期可提升我國長照資源不足區之服務量能。另，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長照給付服務人數達 42.4 萬，較長照 2.0 推動之 106 年度成長 3.97 倍；服務涵蓋率亦從 106 年 20.3%，成長至 111 年 9 月 68.34%。本部將視民眾需求，逐步規劃發展創新多元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布建普及優質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貳、長照 2.0 重要執行亮點

一、長照總經費大幅增加

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長照 111 年業編列 559.9 億元，與 105 年推動

長照 1.0 時編列 49.5 億元，已增加 501.4 億元，成長逾 11 倍。

二、設置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提升長照服務申請近便性

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開通啟用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提供民眾申請長照單一窗口服務，自開通日迄 111 年 9 月底，累計總撥打通數為 146 萬 6,728 通，111 年 9 月平均每日撥打通數為 1,138 通。

三、公私協力加速布建日照資源，跨部會合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加速社區式照顧資源之布建，配合總統 109 年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之政見，以國中學區為社區生活圈之概念，預計於 814 個國中學區範圍內至少各設置 1 處日照中心，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本部持續結合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財政部及國防部等各部會，盤整公有閒置空間資源，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速布建，另為完備原鄉日間照顧量能，本部亦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輔導山地原鄉在地組織設立微型日照中心，發展適合部落文化之在地照顧模式。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全國已布建 841 家日照中心，計 668 國中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布建達成率 82.1%。

四、積極布建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達成一鄉鎮一住宿機構目標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包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全國各地方政府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資源數總計 1,669 家，總供給床數為 114,544 床，服務使用率為 82%。本部自 107 年陸續推動「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相關布建計畫，目前已核定布建中之住宿式機構計 56 家，預計可新增 6,477 床，布建範圍涵蓋 55 個鄉鎮區。目前全國 368 鄉鎮市區中，有 296 鄉鎮市區已設有住宿式機構，布建率達 80.4%。

五、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以達失智友善 777 目標

(一)長照 2.0 計畫業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屬失智且失能，並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依其需求可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另如屬失智未失能者，則可至地方政府補助辦理之 116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進行協助確診、個案及家屬需求評估、轉介諮詢等服務，也可前往全國 53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參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等服務項目。

(二)另，本部透過建構失智症照護體系、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網路，以及提升失智症之公共識能等，業於 109 年達成失智綱領失智友善台灣 555 目標：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比率為 54.1%；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及訓練之比率為 54.1%；全國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為 5.5%，均已達成目標。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截至 111 年 6 月底各項失智友善台灣之目標更加提升，包含失智症獲得診斷及服務比率為 69.74%；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和訓練之比率為 69.74%；全國民眾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為 7%。

六、加強多元管道宣導，鼓勵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

考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被照顧與其家庭的長照服務需求，本部持續透過

電視、廣播媒體、平面雜誌、戶外媒體、本部 LINE 以及新媒體（網路節目、YouTube 影音廣告、Google 聯播網）等多樣化媒體加強宣導，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多元長照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5 萬 5,917 人，較 110 年同期（5 萬 4,174 人）成長 103.2%。各類長照服務情形（經派案可服務）如下：照顧服務（沐浴車服務及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6,947 人、專業服務 1 萬 2,278 人、交通接送 3 萬 425 人，輔具租賃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 萬 3,662 人、喘息服務 2 萬 2,932 人（備註：同一個案可同時使用不只一類長照服務）。

七、推動多元培訓策略，充實長照人力

本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人力持續增加，111 年核定照管人員 1,706 人，截至 111 年 9 月底在職計 1,493 人。自 112 年起照管人員改以約聘人力進用，透過人員福利之提升，強化照管人員之進用與留用。

另截至 111 年 9 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個案管理員已有 2,604 人；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9 萬 4,678 人，較 105 年成長 3.8 倍，本部持續與勞動部、教育部、退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合作，培訓照顧服務員。

八、跨部會合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長照服務

編製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操作手冊供地方政府參考，並跨部會盤點公有閒置空間，督請地方政府活化利用，運用促參機制，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投入，共同參與地方政府長照機構促參案件，截至 111 年 9 月，全國長照機構促參案件計 19 案。

九、持續推動創新服務，擴大服務態樣

（一）持續擴增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數，以增加可近性及便利性，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店家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9 月長照輔具特約家數已達 6,216 家。

（二）107 年推動「家庭照顧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之新型服務並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 9 月全國已布建 119 處家照據點。

（三）廣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由 106 年 12 月至 111 年滾動式修正，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當月平均已從 106 年 12 月為 51.39 天降至 111 年 8 月為 5.04 天。

（四）108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以年度補助入住住宿式機構 90 天以上之住民，一年最高 6 萬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人數為 4 萬 1,708 人，占入住機構者 37.2%。另對弱勢族群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人數為 5 萬 7,385 人，占入住機構者 51.1%。爰 110 年度有 88.3% 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

（五）108 年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由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迄 111 年 9 月計有 867 家醫療院所加入，1,453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共計 17 萬 6,525 人。

(六)109 年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獎勵各類照護機構與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合作，由單一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110 年度參與照護機構 517 家、醫療機構 268 家，受益個案數 4 萬 8,390 人。

(七)為提升長照專業服務使用率，長照 2.0 服務創新納入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加入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服務使高齡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日常生活自主功能，減少照顧需求。為提升專業服務使用率，照顧管理專員於個案評估後，依個案照顧問題勾選服務措施，如有「專業服務」之需求，則提醒 A 個管與個案及家屬討論徵得同意後，照會專業服務提供單位，以提供個案所需專業服務。

(八)針對符合失智診斷但無接受長照服務者，業督請地方政府規劃年度服務目標，加強宣導醫療院所轉介個案至共照中心接受服務，並鼓勵失智且失能者使用長照服務，以擴大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

(九)為提升交通接送服務普及性，本部業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經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以上之長照失能者，不分偏鄉或都市，均可申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以滿足長照個案所需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駁。

參、檢討與策進規劃

一、強化縣市監督管理機制，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提升品質

(一)訂定縣市長照服務爭議處理機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爰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相關機制，目前 22 縣市已依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範本」建置相關組織與運作規範。

(二)依法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及不定期查核：落實評鑑機制以評量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另依規定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建立平時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機制。

(三)完善長照特約履約管理：地方政府應落實履約管理，地方政府可運用長照資訊系統數據，主動查察異常指標，除輔導機構改善外，縣市政府落實特約管理，俾落實退場機制。

(四)考評指標引導服務品質精進：112 年地方政府衛生考評指標業納入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五)獎勵住宿式服務機構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109 年起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訂定 4 項品質指標，並對當年度達成全部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

二、持續擴增長照服務量能，針對布建率落後之縣市強化輔導及並提供資源不足地區獎補助經費，以滿足民眾需求

鼓勵縣市政府廣結醫療、長照、社福等多元專業單位，針對資源不足之原偏鄉及離島地區，設有專案獎助以布建資源，同步透過支付加成機制，強化單位投入渠等地區服務誘因；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務必落實依區域幅員大小、需求人口、現有資源分布等原則，規劃服務資源布

建；督請縣市應針對資源不足區，訂定服務資源之培植及獎勵策略。

考量原住民族、離島地區服務資源較缺乏，除提供服務單位較一般地區高 20% 之支付價格外，另透過居家服務工作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日間照顧服務開辦費獎勵等方式，提高服務單位投入長照服務誘因，以充實資源不足區長照服務量能。

另為均衡失智照護資源及服務涵蓋情形，並考量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之專業團體及人力較為缺乏，資源布建困難較高，本部另推動以下加成措施：(1)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費用加成 20%，強化投入誘因；(2)增加獎助提供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之居家服務員工作津貼及交通費用，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3)針對設置於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且提供純失智症者服務之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專案增加獎助 100 萬元開辦費用，並得免編列自籌款；(4)設置於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之團體家屋得免編列自籌款，並提供工作人員獎勵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

三、落實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保障

現行地方政府係透過與長照機構簽訂行政契約方式，提供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各項服務，並規範轄內機構對於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住宿式長照機構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作為照顧服務員人力，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一致，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薪資、加班費、勞健保及工作時間等規定，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四、持續監控長照財務及活化基金機制

為掌握長照財源之收入，本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6 年至 110 年長照基金來源收入超過預期收入，111 年截至 9 月長照基金實收 709.98 億元，扣除 111 年預計支出後累計餘額約 563.47 億元，現行財源尚呈穩健並足以支應長照支出；另考量長照基金主要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為保障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及預撥獎助經費至縣市政府所需，故以當年度支出預算之半年經費做為安全存款存量水準。

為充實長照基金財源及健全其財務，並對存款餘額作確保安全的投資財務運用，本部已將 350 億元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每年利息收入約 1.15 億元。

五、翻轉國人照顧觀念，積極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

為應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急遽成長，加少子女化現象將造成之服務人力供給衝擊，本部廣續積極布建一對多照顧模式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除增進長照人力使用效益外，由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組成之專業照顧團隊，亦可透過延緩失能、認知促進之活動安排，以維持失能者身體功能及自主生活能力。

本部持續透過各類宣導管道，翻轉國人照顧觀念，積極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增加服務對象之社會互動，達有效延緩失能失智之效益。

肆、結語

本部將廣續推動長照 2.0，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本部將持續積極透過

公私協力，積極翻轉長照服務之觀念，以維持個案自主生活為主軸，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如：審查會議中，疾病管制署提供疫苗廠商所檢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以外其他資料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如：審查會議中，疾病管制署提供疫苗廠商所檢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以外其他資料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我國專案製造或輸入相關法制

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COVID-19 藥品、疫苗之專案製造或輸入，係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及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申請者得依前述規定檢附資料，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出專案製造或輸入申請。

食藥署依據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規定，諮詢學者專家或召開專家審查會議，並審酌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利益風險及數量計算方式，作出准駁之決定。承上，食藥署於緊急公衛的需求下，確認藥品、疫苗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且使用效益大於風險後，始核准其專案製造或輸入。

貳、依據法規科學進行專案製造或輸入審查

食藥署審查藥品、疫苗皆依據法規科學，除審查申請者檢附的資料外，亦會同時參考科學性文獻、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公開資訊及其他具公正效力之資料，綜整評估，以全面了解藥品、疫苗全貌。另，國外法規單位於審查過程中亦會參考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研究單位網站之公開資訊及各類期刊文獻。經查，美國 FDA 近期審核之 COVID-19 疫苗報告，除描述疫苗基本資訊、臨床試驗摘要外，亦將美國疾病管制署之統計資料、歐洲藥品管理局對於真實世界數據監測資訊、WHO 疫苗接種建議等資訊列為參考資料。

廠商申請專案製造或輸入時，必須檢附化學製造管制資料、動物試驗資料，以及人體臨床試驗與風險效益評估報告。此外，為因應瞬息萬變的疫情趨勢，食藥署參考國際規範，訂有 COVID-19 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要求。

食藥署對於藥品、疫苗的製程管控、動物藥毒理試驗及臨床試驗結果皆會進行嚴謹審查，並經過專家會議審查，審查決定係依照專家各自的專業做出判斷，審查會議及審查程序符合行政中立。在緊急公共衛生需求下，經整體評估確認藥品、疫苗的使用效益大於風險後，始核准藥品、疫苗的專案製造或輸入。

參、大數據分析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

依據 101 年 7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5083 號公告之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第

一項規範，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得免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

肆、結語

藥品、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審查過程中，會綜整審查時所累積的臨床使用相關資料與真實世界證據等，以整體證據方式審查評估，確保審查結果符合最新法規科學進展，並確認藥品、疫苗使用效益大於風險，以維護國民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1 分）謝謝主席。部長，我們已經連續 4 週確診人數下降，其實我們從很多資料上評估，下降趨勢已經是確認的，尤其是這幾天下降的速度明顯增加。我們也知道有好幾項政策基本上都已經鬆綁，甚至現在進出很多重要的公共場所不用量體溫了，那口罩鬆綁也在未來的計畫中。

社會上還是有很多人特別注意到，高端疫苗在今年 7 月 27 日檢送疫苗保護效益的報告，經過專家審查後，建議要補充提供對比較年長者、重症者甚至死亡者的保護力資訊，我看高端也在 10 月 28 日完成了補件，因此食藥署也再次召開專家會議審議。而高端相較於其他疫苗如 AZ、BNT 或莫德納等混打，其實它在預防中重症及死亡的保護效力也是相近的，是不是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對，從資料看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我要請教部長，高端疫苗保護效益的審查會紀錄，你們在什麼時候可以公開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同仁大概已經完成會議紀錄的草稿，現在送給各個委員確認他們的發言內容是否跟紀錄符合，等到收回來的時候就可以公開。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要向部長、署長做個建議，這個是很多人關心的議題，我覺得你們必須儘快把它公布出來，消除社會大眾一些不必要的疑慮，這對高端疫苗來說也是一個比較好的、正向的支持。

部長，針對莫德納 BA.5 次世代雙價疫苗何時提供給民眾施打，這其實是很多人關心的，我們知道本土的變異株病毒還是以 BA.5 為主流，那指揮中心有特別講到，莫德納 BA.5 疫苗最快要在 18 日開始施打，實際上是什麼狀況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莫德納次世代 BA.5 疫苗已經進來了。

賴委員惠員：已經進來了。

薛部長瑞元：早上到。經過封緘檢驗大概要一個禮拜，一個禮拜之後再開始配送，所以大概再 9 天

、10 天至 11 天之後就可以開始施打。

賴委員惠員：所以 18 日左右施打，也大概是這個時間點、落在這個時間點。

薛部長瑞元：對，差不多。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現在 BA.5 變異株是一個主流的病毒，所以這個莫德納 BA.5 疫苗是大家比較關心的；但相對地我們看到疫苗接種的統計資料，從臺大醫院的公費莫德納追加劑門診來看，顯然追加劑的接種率統計出來只有 16.2%，為什麼第二次的追加劑好像催打不出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當然跟疫情的狀況有關，目前就是逐步趨緩當中，所以從過去的經驗來看也是這個樣子，如果是疫情比較緊張的時候，施打率就會高；如果是比較緩的話，那就會比較低。

不過我這裡也要跟委員報告，也呼籲全國的民眾，這個 BA.5 病毒還是現在的主流……

賴委員惠員：占了百分之九十幾嘛。

薛部長瑞元：雖然現在疫情下降，但很可能到了一個程度就會變得很平緩，表示這個疫情應該還是會繼續存在，對於民眾來講，施打疫苗還是可以提供足夠的保護力。

賴委員惠員：當然！我們已經慢慢地朝向流感化，就是跟病毒共存的模式。

薛部長瑞元：跟病毒共存還是有需要打疫苗。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部長，接著我特別跟你探討，審計部在上半年的預算評估中特別提到，前瞻第 3 期到 111 年度的上半年，衛福部的前瞻計畫第 3 期計畫的執行率只有二成。換言之就是衛福部的預算有 9 億 9,500 萬元，但只花掉了 2 億 1,400 萬元，為什麼執行率會這麼低？執行率低是不是付款太慢或者預算是不是匡列太多？那部裡面是不是已經發包了？如果沒有發包的原因是怎麼樣？是不是你的計畫還不夠明確？還是地方政府的執行有很大一段落差？請部長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有關執行率的部分，第一個，我們目前匡列的預算大概都已經配發決定、分配決定了，也就是我們做了幾次的徵求計畫，大概都已經把計畫交下去了；第二個，交下去之後到發包還是會有一段時間，因為地方仍然有缺工、缺料的這些問題，募工不易，所以在發包的過程當中，會經常碰到流標的情況。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當然知道因為疫情的影響，百工百業的執行率受到延宕，但問題是這個預算跟執行率差距這麼大，只有執行了二成，說實在的，是不是編列的預算就有很大的差距呢？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我剛剛報告過，我們匡列的這些預算都已經找得到主人，要來申請的也都已經核配了。現在是執行的部分，這些要怎麼樣去發包、進行及動工等等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提醒，這個執行率這麼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惠員：要努力。特別再提醒一下部長，我們的破傷風類毒素疫苗，現有存貨的有效期到 11 月底，到時候會不會斷貨？請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食藥署表示不會斷貨，這個禮拜就放行了。

賴委員惠員：是，這部分也提醒大家要注意一下。

再來，特別再提醒部長，你的前瞻前 3 期計畫加總後，總共有 114 件案件是待完成的，在前瞻預算內有一個城鄉建設編列了 3 項計畫，顯然很多一直都沒有發包，而且有很多未完工的部分，請部長特別針對這些問題去注意一下，顯然進度是緩慢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每個月都在檢討。

賴委員惠員：都有做滾動式的檢討？

薛部長瑞元：對。這邊看起來，未發包完工的數量的確是這樣，因為第 2 期的案件數比較多，所以未完工是比較多，我們會加強督導。

賴委員惠員：最後，本席特別提醒部長，長照 2.0 前端的評估人員，即護照專員或是個案管理師，他們的工作繁重，這是世界性的，因為全世界都缺工，長照專業人力都不足，流動率太大了，請部長對於這些人的留任誘因要加以檢討，如何降低每一個人的工作負擔，請會後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2 分）部長早。針對國民黨指出疾管署護航高端幫忙做疫苗保護力的資料，針對這部分我要請部長再次釐清，因為在部長今天的報告裡面，也特別針對 FDA 在審查新冠肺炎的疫苗報告，除了疫苗本身要提供相關的實證資料之外，對於美國疾管署的統計資料或歐洲藥品管理局對真實世界數據的監控，也會提供列為參考資料。所以疾管署所做的所謂真實世界的數據是不是一個參考資料而已？也就是它並不是幫高端做，而是幫全國人民做，請部長對此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分兩點說明。第一點，美國、英國等國家對於所有施打疫苗的保護效益是定期在做長期的追蹤，我們也是仿照英美的方法，我們也做各種疫苗施打保護效益的評估，事實上這是對國民負責的態度，並不是只針對高端做，因為其內容是對各種不同的疫苗，包括對各種樣態的混打，都同樣有做評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本來就不拘泥高端所提供的資料，所有相關的資料可以供參考的，我們都會提給審查委員，這跟美國 FDA 在審查 EUA 的情形是一樣的。美國 FDA 審查疫苗 EUA 的時候，他們的 CDC，即我們的疾管署，也提供他們的資料，另外當然還有一些文獻，包括各種期刊發表的文獻，這些也都可以作為參考，所以並不限於申請 EUA 的單位所提的資料才可以參照，而其他都必須要排除。

吳委員玉琴：所以部長要呈現的是，其實在過程裡面我們所施打的這些疫苗，這些相關的數據，實際上國家都有在蒐集相關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是要對全民負責的，要告訴全民這些疫苗施打下去的效果如何，所以我想這是針對真實數據的資料蒐集，也是政府對防疫負責任的作法。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的說明。

繼續進入今天的主題，有關長照 2.0 的質詢。其實部長對於長照 2.0 的實施應該是最熟的，因為當時 2.0 接手就是您上來針對支付給付制度做了改變。當時本席就一直跟時任次長的你在討論有關社區照顧據點，而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談到整個長照 2.0 裡面預防失能的前端這段有關據點的議題，但是我今天特別要提據點，因為這個部分從我當時跟你討論就會擔心的是，當時整個巷弄長照站一做下去，資源補助那麼多，可能會破壞社區關懷據點的社區在地凝聚力及運作。現在已經過了 6 年，我現在來看，這個長得越來越多耶，不是只有社區關懷據點，不是只有 C 據點，你們後來又長出醫事 C 據點，還有失智據點，原住民的文化健康站是本來就有的，後來 109 年又有銀髮健康俱樂部，現在農委會又有兩個計畫，即農村綠色照顧計畫，伯公照護站則是客委會的。有以上這九個型態。

我今天要就伯公照護站、綠色小站及銀髮俱樂部就教部長，因為這三個類型、三個點都是新增的。銀髮健康俱樂部在國健署，是使用前瞻及長照基金；另外，農委會水保局也進來了，應用的是農業發展基金；伯公照護站用的是客委會的公務預算。就它們的基礎看起來，銀髮健康俱樂部的據點是原來單獨設立，我是認為完全不可行，因為單獨設立在那邊，屆時怎麼找人來？怎麼可能？應該是就老人常去的地方來整合，所以後來他們也調整跟據點合併，就是有一點據點 plus 的概念。綠色照顧計畫也有這個概念，他們也是要求搭配關懷據點，伯公照護站也是在據點下面加上以客家文化為主軸。

據點現在是由衛福部長照基金在做，是由社家署負責，C 據點都是由社家署在負責。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內部的計畫當然自己也要整合，但跨部會的計畫到底要怎麼整合？長照據點難道不需要文化敏感度嗎？其實這個部分文健站做很多，但是文健站是原民會主管，現在客委會也進來了，有關文化敏感的部分，我在想我們的文化敏感度難道沒有在各個訓練裡面或是在各個議題上去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的確如委員所講的，這些計畫如果是在衛福部底下的，大概都有不同的功能，包括社區服務據點，所針對的對象是比較特別的；原民會的文化健康站更不用說，這是有比較長的歷史。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三個部分，銀髮健康俱樂部的確如同委員所講，其實它架構在據點上是比較好，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做修正。至於農委會跟客委會的這些部分，如果在當地開設這些關懷據點或是巷弄長照站，都是由當地的團體來負責推動跟管理。對於這部分，本來有關文化敏感度的……

吳委員玉琴：就應該有嘛！

薛部長瑞元：是，就應該有，所以最近農委會陳吉仲主委也跟我討論這件事情，我是跟他決定我們還是找農委會跟客委會，大家再整合一下。

吳委員玉琴：是，再整合一次。

薛部長瑞元：就是到底有什麼樣的特殊性服務，可以把它加進去。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要特別提的是，你也知道要找農委會跟客委會再來談，他們兩個部會願意來支持跟關懷社區的議題及照顧，我覺得是很好，但是衛福部作為主責單位，應該有一些系統性的整合，應該從需求端出發來做資源的布點。可是我們現在看到一個現象，就是有時候在居住

民部落成立社區關懷站，可是在旁邊又成立文健站，短短不到 20 公尺，兩邊在搶人，在社區裡面老人已經不知道要去哪裡，都是被重複動員，這種現象到底好或不好？我覺得要解釋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很好的現象。

吳委員玉琴：對，適度安排長輩的健康促進是很重要，但是不應該這樣搶人，而且我擔心的是重複報，重複報並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資源有限，各部會當然都可以來關心，但是重要的是要怎麼樣來做整合，我還是要責成衛福部，今天農委會跟客委會都沒有來，但是他們有心要加入對老人的照顧，尤其是在前端的預防照顧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歡迎，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要思考怎麼樣讓大家的資源不重疊，大家不要在社區裡面互相搶老人，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據點的部分，我記得我有跟部長說過，希望你們能夠對參加的人進行資訊化的管理，你們有做到嗎？

薛部長瑞元：現在有。

吳委員玉琴：現在已經可以登記嗎？

薛部長瑞元：已經上路了。

吳委員玉琴：如果未來兩個部會都還要再繼續做的話，那就要思考怎麼樣整合整個資訊系統。

薛部長瑞元：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重點就是這個方案的永續性在哪裡，所以我也在跟國健署討論，你們的健康俱樂部到底有沒有永續性？在前瞻計畫之後，接下來是怎麼樣呢？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跟委員簡單的報告，我們還會再繼續就它的營運費用補助兩年。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就要考慮它的永續性，如果你們不再補助，它可不可以繼續存活？我們希望這個制度是永續的，而不是有補助才存在，一旦不補助就消失了，這樣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政策推動。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3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你在最近這兩天需要澄清很多的事情，只是有時候好像澄清也沒有什麼用，因為你講了，那人家不聽，你只好一再重複地講，可是講了三次以上還聽不懂的話，那就可能是有一點故意了！部長，我覺得非常可惜，就如同我今天所列的標題，委員會安排了兩個題目，我本來是想講長照，可是我在一開場還是要針對召委所排的題目發表一些感想。我真的覺得疫苗、尤其是國產的疫苗，當時在製造的時候，絕對是為了保命，不是為了出國玩，也不是為了其他的目的，更不是要成為仇恨動員的工具，它就是在保護國人的性命。在當時大家批評為什麼不做快一點、為什麼不讓他們方便一點，可是到現在反而是來污蔑它、打擊它甚至是詆毀它的效能，在科學證據都再再地提出之後，我覺得這真的非常可惜。尤其疫苗和疫苗政策都是非常專業的事情，所以如果藉由刻意地混淆這些專業的知識來打

擊政府的公信力，我覺得這更不可取。比如說封存和保存，這對公文來說本來就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部長已經再再地澄清了，我們是保存這些疫苗採購公文 30 年，絕對不是封存，為什麼外界要特別地講成封存呢？又如同今天在講的，其實保護力跟保護效力也是不一樣的事情嘛！部長，對嗎？所以保護力是疫苗廠商該做的事情，而保護效力是政府對任何一種疫苗、任何一種藥物本來就會常態性在監測的事務，這就是政府的職責，是政府本來就該做的事情，部長，難道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要藉著這麼專業的事情，一般民眾不太清楚，就故意混淆社會的認知，故意混淆保護力、保護效力還有誰該做，我覺得這實在太不可取了！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其實都很關心國政，要考慮的事情很多，以上這些是我對這幾日新聞發展的看法，我看部長也不用回應了，因為你已經回應太多次了。我們還是來講我們的長照，我上次講兒童醫療，今天要講長照，其實我有很多的想法，部長，那我們就開始來講長照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好。

蘇委員巧慧：我想請教關於長照的問題，你們在 112 年提出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計畫，我看到 112 年比 111 年度大幅增加了 12 億元，從 24 億元變成 37 億元，增加了 12 億元，等於增加了 50%，這是非常大的進展。可是我今天想要問你到底是加到哪裡？在你回答加到哪裡之前，我要先讓你看一下我們調到的資料，關於新北的部分，請部長看一下，在我們住宿式長照機構尚可使用的床位數裡面，哪一個地方最多？

薛部長瑞元：看起來是新北市。

蘇委員巧慧：對，我們那裡最多，還有 2,543 床是空床，部長知道這 2,543 床是分布在新北的哪裡嗎？

薛部長瑞元：我對這個就沒有把握了。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也沒有細部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來調查一下。

蘇委員巧慧：依照一般人的理解，絕對是在比較偏遠的地方，一定不是在板橋、新莊這種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可是在新北就有 2,543 個空床位。好，請你看下一頁，依據衛福部的推估，如果這些空床都用掉了，臺灣的床位還夠不夠？如果空床都用掉了，其實床位還是不足，在 13 個縣市都有床位不足的問題，而且最缺床位的地方是哪裡？就是臺北市，臺北市缺了八千多床。剛剛已經有說我們新北空了二千五百多床，但是現在也還差 655 床。部長，你就來看這個數字，你從這個數字會看到什麼？對於你們預算的分布，對於政府這個新的住宿式機構的計畫，你有什麼看法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就先不談其他縣市，而是針對雙北來談。關於雙北的問題，臺北市因為土地、房屋的成本非常高，住宿式機構基本上都比較不是營利或利潤比較少，所以會負擔不起成本。

蘇委員巧慧：是，臺北市是這樣嘛！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那在我們新北市，像我剛剛說的板橋、新莊等人口稠密的地區也一樣啊！

薛部長瑞元：新北就不一定，因為要看地區，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其實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成本是低的，但是它缺的床位數也多。

蘇委員巧慧：部長，如果你從這邊看起來的話，其實這邊最重要的就是它其實太貴，就是開放床數這邊其實是太貴，尚可使用床位數這個部分有 2,543 床，這一定是因為位置太偏遠，如果像臺北市的床位不足數這麼多，一定是因為這個地區的成本太高而蓋不起來，所以不符合人口需求。有一個問題是位置不對，另一個問題是土地太貴，那在你們新的計畫裡面對這兩個部分有解決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臺北市土地太貴、房屋太貴，這個是沒有錯的，但是在新北市不一定是因為遠，另外還有一個是品質的問題，因為在新北市有許多比較小型的機構，是在當時讓老福機構合法化，事實上，它的設備等等都不是很好。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它的空床率就會高，現在的狀況大概就是這樣，品質夠水準的一床難求，品質稍微低落的就會出現空床。

蘇委員巧慧：部長，關於這個長照計畫，其實在蔡英文政府上臺的時候，你當時還是薛次長，長照計畫就是你一手催生出來的，所以你從頭到尾都很清楚，你對這個問題也有相當的理解，甚至能夠理解大家非常在意品質的部分。我現在最想知道的就是，在你們這個計畫裡面，我們現在增加了十二億多元，其實我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4 日都有提出這個問題，甚至已經提出主決議，而且你們也說會照辦，請看簡報上倒數第四行「為加速都市或非山非市地區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布建」那部分，所以你們是不是有機會以社會住宅為補助標的，甚至透過現在大量興建的社會住宅，乾脆就建社會住宅的住宿式長照機構？等於可以把這個概念直接由國家增設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蘇委員巧慧：這是一個方式，因為前幾天我看到你們在南港區已經開了第一間了，這就是第一間，我們新北也爭取很久了，為什麼我們地方的閒置公共空間沒有辦法也變成這樣？這是一個問題。還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你剛剛說土地太貴，那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補助去設置的機構，讓其能夠比較輕鬆地有國家補助的資源去當地蓋起來？另外一個問題，在我們新北的話就是位置太偏，比如我是板橋人，我不是很想去三芝，甚至去隔壁縣的桃園龍潭，去住那裡的住宿式機構，我不願意移動，對老人家來講，他不願意移動，那你有什麼方式可以提高他移動的誘因？只有兩個方法，一個是在我家旁邊開，另外一個就是讓我願意移動，就只有這兩個方法可以讓我們的需求達到平衡。我最想知道的是，你的新計畫裡面，是否有幫忙供需平衡的誘因？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正在研議一個方案，為了解決雙北這種不平衡的情形，我們的確是想要讓新北這邊可以超額地建造起來。

蘇委員巧慧：這是一個方法喔，這真的是一個方法，如果這個方法可行的話，我們這裡會非常高興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如果地點太偏僻、交通不方便的話，大概比較不適當，但是新北有許多交通還算方便，土地取得也沒有那麼困難，這種情形如果它的土地不是公有的，這部分我們可以想辦法，雖然土地是民間的，我們也給予補助讓它去蓋。因為事實上住宿式的機構並不像日照中心要當日往返，所以只要交通便利，讓家屬在適當的時間，比方說一個禮拜一次、兩次，能夠很方便地去探視他的家人，其實是可以考慮的。

蘇委員巧慧：部長，如果衛福部最新的態度是如此的話，同時也同意有機會結合社宅的話，那我在去年，甚至前年年底就已經提出的，在我們板橋、樹林環河道路旁邊的交界處，土地是國家的，現在本來就要做社會住宅，衛福部是不是有機會能夠跨單位進去變成現在的醫養專區，也就是整個社會住宅包含了住宿式長照機構，甚至下面有醫療設備，我想這樣大家一定趨之若鶩。社會住宅應該不是只有照顧年輕人，照顧長輩也是國家的責任，所以這是可以討論的嗎？

薛部長瑞元：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

蘇委員巧慧：那非常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跟內政部再來討論這一塊，目前已經把日照中心放進去了，但是要把住宿式……

蘇委員巧慧：好，日照中心不夠，我們要的是長照。

薛部長瑞元：住宿式機構這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討論，因為它的規劃會有點不太一樣。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謝謝部長，謝謝你肯定的答案，那我們繼續討論。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45 分）部長早。部長，衛福部曾經在 7 月的行政院院會當中報告長照 2.0 政策的成果，其實和今天的專案報告是一樣的，根據行政院院會的公開資料，不外乎著重在預算增加、據點人力增加、使用人數增加、住宿型機構布建數增加。這些成果我看起來比較是報喜不報憂，雖然政績宣傳本來應該如此，你做什麼要講出來，不過我仍然關心在超高齡的社會中，如何使長照服務能夠貼近民眾的需求，而不是宣傳式的。以長照服務涵蓋率來說，根據 7 月份行政院院會的簡報資料，涵蓋率從 110 年的 56.6% 成長至 67.03%，請問部長，長照服務涵蓋率的分子和分母分別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在前幾年來講，我們曾經把需求人數包含了衰弱跟失智未失能的人數，後來我們覺得這樣算不對，所以我們把分母的部分做了一些調整，把衰弱跟失智未失能的人數先排除掉。

張委員育美：你把失智未失能跟衰弱的排除掉，所以這樣分母就變小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有點講錯了。分母沒有變，分子的部分把它加進來了，因為這樣算才會比較一致。

張委員育美：OK，我下一張的簡報就有講到，對，就是你剛剛講的，把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

務人數放入分子，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好。你的涵蓋率是增加了，涵蓋率增加一定涉及分子、分母，這是數學的問題。今年 4 月時，衛福部有變更原 111 年推估人數為八十八萬三千多人，調整後為八十二萬九千多人，也就是分母降低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學問題，長照涵蓋率的分母越小，涵蓋率當然提高。所以，我認為用涵蓋率不太準確，因為它是數學問題，我認為關注長照服務實際使用人數比較重要，在政策效益的檢視上比較有意義。我們現在就不管分子、分母，我知道你們的涵蓋率有上升，最重要的是衛福部有無盤點服務對象對使用長照服務之黏著度、實際穩定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的多寡？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有做了一些盤點，從長照 2.0 開始執行至今，使用長照 2.0 服務的平均使用天數大概是 503 天，所以有滿多是很忠誠的顧客。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覺得所謂的使用天數不一定能夠這樣解讀，就我所知，有些長者使用一、兩次之後就不用，為什麼？可能因為他的失能等級是 7 級、8 級，他可能坐在輪椅上或是躺在床上，他不適合使用長照 2.0，所以他用了一、兩次就自己請外籍移工在家照顧，會不會這樣？

薛部長瑞元：有一部分會做這種選擇，還有一部分會進到住宿式機構，但是仍然居家接受照顧的也不少。

張委員育美：可是 7 級、8 級的不方便啦！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因為根據我們的統計，接受居家社區服務的人當中，大概兩成是 7 級、8 級的。

張委員育美：現行涵蓋率雖達 67.03%，換言之，還有 32.87%，超過 27 萬名長照需求者未能使用長照服務，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他們好好地使用長照服務，衛福部有無改善對策？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會持續地再做一些宣導，同時也透過各縣市長照中心的專員去發掘這些還沒有納進來的……

張委員育美：需要被……

薛部長瑞元：對，有需要但未被納進來的這些人。

張委員育美：沒有進來的應該是這樣，我要跟你講一下，就是目前長照 2.0 跟實際上需要被照顧的分母是有落差的，例如之前我常常在關注住宿型機構的需求量，去年的時候政府就開始提供每年最高 6 萬元的補助，這個政府都有做了，但是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倡議，衛福部應該將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納入長照 2.0 的補助項目，針對失能等級第 7 級及第 8 級等重度失能者，按月提供補助，藉以降低照顧家庭負擔。因為黏著度不高的就是第 7 級、第 8 級，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已決議，將住宿型機構服務對象納入需求評估，整體規劃擴大納入住宿型機構長照服務補助，並研議是否有必要採分級補助。就是我講的第 7 級、第 8 級嘛！再者，今年 4 月，衛福部在長照推動小組中報告：刻正盤點各類型住宿式機構住民長照需要等級分布狀況。請問目前盤點的近況如何？剛剛蘇巧慧委員也在問，目前盤點情況如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不是全面盤點，因為全面盤點是就每一個住宿式機構住民統統

要做 CMS 評估，所以我們是用抽樣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初步盤點出來，不是每一家每一個住民都去做，因為這樣有十幾萬人，大概很難負荷，所以我們是用抽樣的方式，初步已經有一個數據出來，這部分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張委員育美：好，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另外，委員提及對於補助是否可以再做調整，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也在考慮是不是要提高現在的 1 年 6 萬元，但對於是否用失能的分級，這部分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張委員育美：意思不是每個月 5,000 元、1 年 6 萬元而已，應該是按照每個人應該補助多少，讓老人家可以受到住宿式機構的照顧，應該是這樣才對，剛才我所唸的都是行政院的本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對這部分也設計在制度上要怎麼做會比較可行，以達到目的。再就第二點，剛剛那個是補助給住民，另外補助給這些長照機構的部分，我們之前已經有品質提升計畫，現在我們正在規劃對於這些住宿式機構來推動……

張委員育美：科技，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是，是防疫方面的補助，因為從這次疫情來看，顯見住宿式機構的防疫作為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會設定指標，讓這些長照機構能夠分階段改善他們的防疫措施，我們會根據它的改善程度給予補助，目前正在著手規劃這部分。

張委員育美：部長剛才說對於住宿型長照機構服務的補助，你要提供本席書面報告，你至少要告訴我這部分的進度，我在審查預算時會特別注意這個，因為住宿型機構就是 7 級、8 級需要，你也知道有二成嘛，對不對？現在每年只有 6 萬元不夠，我們希望它能夠真正納入長照 2.0 的照顧。部長，你在擔任次長的時候，你是行政院推動小組的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宗旨就是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機制，充實服務資源及人力，你現在當部長了，希望你能夠切實地落實這些你曾經推動的政策，盡力地推動，才不會辜負國人對長照發展的期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9 時 56 分）部長好。久仰了！我在業界有很多朋友都非常欣賞你，您既是醫生又是律師，今天我第一次登場，也請您多多指教。

主席（張委員育美）：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是，恭喜委員。

吳委員欣盈：今天我主要是想要談長照的問題，不過在此之前要先為民眾問一個問題，就是針對疫苗的部分，如果高端真的是比 BNT 及 Moderna 好的話，那為什麼還沒有達到 WHO 的國際認證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沒有說高端比 BNT 及 Moderna 好，是相當。WHO 認證指的應該是兩個，第一個，WHO 主持了團結疫苗試驗，它選擇了高端當對象，這個部分是高端只負責提供疫

苗，讓 WHO 在三個國家裡面做臨床試驗第三期，目前已經完成，所以資料是在 WHO 那邊，他們正在分析，不過分析的時間是比較久一點。第二個，要去申請 WHO 的 list，這個部分必須有疫苗廠商經過一個聯合國會員國的監管單位，審查了給它 EUA 之後，它就會報到 WHO，WHO 才會給它 list 上去。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目前高端是藉由澳洲的監管單位來做 EUA 的審查，澳洲的監管單位會幫高端跟 WHO 申請 list，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現在因為在澳洲那邊審查也還沒結果，在 WHO 那邊，高端只是把申請遞交出去而已，WHO 當然還不會列入清單裡面。

吳委員欣盈：謝謝部長。本席曾經擔任過慈善基金會的執行長，這段期間我對銀髮的議題都相當關注，例如在 2017 年、2018 年二度邀請世界最大的銀髮組織美國退休人基金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ARP) 來臺灣舉辦銀髮沙龍論壇，當時也跟他們的全球執行長 Jo Ann Jenkins 針對長照執行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流，今天正好就長照的部分來跟部長討論臺灣的長照問題及願景。

臺灣的長照基金從 2017 年成立之後，支出的金額年年成長，7 年之間成長了將近 7 倍，隨著臺灣即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長照背後的財務負擔也引起很多人關切，例如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長照基金預算來源其實是不穩定的，建議政府評估是否能讓納入其他更穩定的財源。不過，眾所皆知開源其實是十分困難的，本席認為更加要注意的是節流方面。以美國為例，從 1960 年到 2010 年的 50 年間，全國的健康支出成長了 818%，同時 GDP 的成長只有 168%，薪資更只增加了 16%，所以可知，健康支出不成比暴增的背後，其實涵蓋著許多不需要的醫療費用浪費，因此高齡化的臺灣也很難扭轉這必然的趨勢，本席認為醫療照護要提升效率，減少長照資源浪費，錢要花在刀口上，希望臺灣面臨長照問題時，能往這個方向前進，請問部長，對這個主張是否認同？

薛部長瑞元：當然開源節流都是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的，如果以臺灣少子化的狀況來看，開源會有比較大的困難，不過幸好臺灣這幾年經濟成長還不錯，所以這部分的增加還可以支持。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包括長照及健保等健康額支出的部分，以美國為例，它是一起算的，臺灣則是分開算，健保有健保的問題，委員，可能我們再找時間來詳細討論。就長照的部分，短期差不多在五、六年之內，以現在的稅收收入來支撐，應該沒有太大問題。再來，是否有其他資金的投入，藉由什麼樣的制度設計，這也是可以討論。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希望有機會再交流。這些我想強調的就是，如果要把錢花在刀口上，節流要怎麼樣有成效呢？我們來看這就是精準醫療的成果，可以讓民眾能從健康狀況曲線呈現比較微緩，圖中曲線是指利用科技追蹤每個民眾的健康狀況，在適當的時間提供適當的治療，讓人生不同階段相對會有些提升，下面的曲線是代表醫療照護模式在比較佳的狀態，所以你看到下面的是用拐杖走路，上面的人是坐輪椅，這個時間圖拉的距離也是代表費用浪費的部分。其實我主要凸顯的是，這在國外叫做 healthy life expectancy，即健康餘命潮流，同時我也想分享美國的內華達州 (Nevada) 在 2016 年開始 Healthy Nevada Project，這個計畫是分析從社會、經濟、環境、臨床數字、研究生活方式等一些基本基因互動，加上電腦程式 SAS 來做一些分析精準醫療的第一步，可以瞭解在什麼時候、什麼時間點提供醫療服務，這個計畫一開始推動的時候

，48 小時之內就吸引超過一萬個民眾，這也是用精準醫療來提升健康福祉之可行方案。

從內華達州的例子可以看到，實踐精準醫療的關鍵在於充足的數據，從個人科技、醫療照護，透過健康數據的量化分析，推動普及化的精準醫療，也可以促進人民的健康福祉。同時在整合數據跟醫療專業的部分，能實現醫療品質的透明化，以質取代量，作為醫療付費的基準，藉此可以設計出更便宜、更有效率、更低的民眾財務風險之健康保險，讓人民也可以避免受限於金錢，落實減少醫療選擇的人道危機。請問一下部長，對這種醫療方式的願景看法如何？同時可不可以考慮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的方式，在風險控制下提供醫療創新發展的空間？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把它稱之為精準健康照護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它不是只有醫療。

吳委員欣盈：好。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所 show 的二個折線圖的部分，事實上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儘量能夠讓這些老年化社會可能會有失能風險的人，能夠維持健康，所以我們經常在講，最好的長照策略就是沒有長照，大家都能夠很健康，到後來就突然死了，這大概是人生的最高境界，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藉由科技來做個別化的分析，來看每個個案的健康狀況，監測並做風險評估，以及介入的手段，這是一個非常有 promising——即非常有前途的作法，但是實際上的發展，可能還要很多各領域的人來投入。

吳委員欣盈：監理沙盒您覺得是可行的方式嗎？

薛部長瑞元：監理沙盒是其中一種方法，就是要找一個場域來做一些嘗試，暫時不受法規的限制，我想是這樣的概念，這當然是有可以來嘗試的地方，不過如果要做監理沙盒的話，可能要先去盤點到底要暫時排除哪些法規限制，有些可能是比較 fundamental 的大概就比較難以排除，但是有些技術性的也許可以。

吳委員欣盈：請衛福部之後有機會可以做個盤點，瞭解法規的瓶頸，同時是否可以組成一個內部的工作小組來進行，藉時請衛福部向本席做個比較完整的報告，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8 分）部長，刺絡針國際期刊是個很好的期刊，它在今年 9 月中針對近三年 COVID-19 疫情提出一份全球總體檢報告，檢視全球應對 COVID-19 疫情時的決策問題，以及檢討出改進方針。我國疫情逐漸冷卻，今天想要粗略地用這份報告內容跟衛福部做一些討論，看哪些是我們未來還可以再做精進的部分。

部長，我們有很完善的醫療體系，而且面對這個衝擊，也不至於崩潰，在疫情發現的當下，我們也同時向 WHO 提出警告；在疫情期間，疫情相關的訊息，指揮中心也統一來宣布，在國際上，其實我們一直都是防疫的前段班。但在這份報告中的結論有個重點，就是國際合作的問題，我們的經驗及訊息，因為不是 WHO 會員國，因此在國際上的合作與分享處處受到阻礙，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一個困境。但是未來在面對其他可能的流行病風險，甚至氣候危機所引起的疾病衝擊，我們可能面對同樣的困境，未來面對這樣的困境，應該如何去因應？這次疫情透過這些

友好國家來獲得及時的協助，我們自製的防疫物資甚至還可以反向輸出，除此之外，衛福部認為還能在哪些部分可以做得更好，未來會更有實力去抵抗這樣的疫情衝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發言。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國際合作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加入 IHR，所以在 IHR 的網絡裡，我們可以得到相關的訊息，以及包括病毒株的取得等，我們都有管道。但是病毒株的取得不一定是 IHR，可能是一個雙邊的合作關係，我們跟歐盟、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都有一些雙邊或多邊的關係，所以基本上的需求，也就是在資訊方面的需求，大部分都可以滿足。

從這一次的疫情來看，還有一些可能牽涉到國際合作，那部分的變數比較大，比方像疫苗取得這種問題，其實我們很早就預採購了疫苗，但是在我們的疫情比較沒有那麼嚴重的時候，我們被排到很後面，等到疫情突然來的時候，就造成疫苗短缺。

莊委員競程：就是 COVAX 那個體系。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它沒有把我們放在比較 priority、比較前面，所以像這一類的問題，可能就是我們未來必須要去突破的困難。

莊委員競程：刺絡針的委員會也在報告中對全球疫情提出一些具體建議，首先他們表示，對 COVID-19 的因應要有最終的控制以及全面瞭解；第二個，透過實際可行且必要的投資去提升衛生與擴大全民健康系統的覆蓋範圍，加強抵禦新興傳染病的第一道防線；第三個，強化多邊合作以結束全球大流行，並有效管理全球未來的健康威脅，以及全球未來在流行病風險、氣候危機以及永續發展上的應對行動。

我們可以看到報告認為要透過可行且必要的投資去加強抵禦新興傳染病的防線，例如口罩、快篩及疫苗等這類的防疫物資，未來的需求雖然不像疫情嚴峻時來得龐大，但是疫情來臨的時候，這些都是必要的防疫物資！面對未來可能有其他流行疾病的情況下，關於這些防疫物資的籌備與投資，我們應該怎麼樣去計畫與安排？因為疾病來得又快又急，防疫資源安排迅速與否，往往第一時間就可以左右防疫的功效，所以我們怎麼使這些資源未來在防疫工作上可以運作得更有效率？

薛部長瑞元：有關物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大概有幾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國內要自製的能力，萬一不行的話，那就要藉由國際合作。第二個，不管是自製能力或者是國際合作，從需求發生的時候到可以取得會有一段時間，那針對這一段時間，我們現在就要把各項不同的物資盤點出來，就是從疫情發生到我們取得的時間有多久，這就是我們要去設計所謂的戰備存量問題；平常就要有這樣的物資保存數量，以備萬一疫情發生的時候，直到比方說自製還是有一段時間，那在這一段時間，我們要有這種量能。

莊委員競程：沒有錯，我們這次都有一些經驗，只是疫情過後，不管是在學術研究單位、不管是在業界，有沒有把戰備物資平常就儲存起來的能量及擬定相關作法？在規劃上有什麼樣的作為？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還是要把物資分二種，第一種是涉及到研發的，這部分就需要時間，把我們的 capacity 建立起來；第二種是不需要投入很多研發的，這部分我們平常就要把儲備產能建立起來

，但如果國內沒有辦法製造的話，這些國際合作的採購就要先談好。

莊委員競程：國際採購還是會面臨比較大的挑戰。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在 COVID-19 的防疫期間，其實每一個國家都會面臨到民眾挑戰戴口罩或是接種疫苗等等防疫措施作法，所以在刺絡針的疫情檢討報告中也提出這一點，認為這樣其實會嚴重阻礙疫情的控制，也反映出社會對政府防疫缺乏信心。很多國家發生這種狀況，這種情況在我們臺灣倒是比較少。

薛部長瑞元：這方面做得還不錯。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們必須深思，政府在策略上是否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兩年多以來，其實我國民眾都已經習慣了指揮中心公布的訊息，甚至也已經學會如何去應對，而且可以分析出社交媒體上有一些錯誤的訊息，這對防疫來講其實相當重要；但是也不可否認，我們還是有很多挑戰要面對，例如民眾不見得能夠理解疫苗為何要有多樣的選擇，以避免一些特定族群可能會產生副作用、產生過敏，類似這樣的情況很難一下子讓民眾理解，甚至可能會成為有心人士操作對於防疫指揮的信任問題。部長，未來我們如何去強化這樣的衛教宣導？讓相關的衛教訊息傳遞更有效率。

另外，因為當下的防疫物資選擇而造成防疫的不平等，以及弱勢族群的權益保障，針對這些我們在未來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方案做補強？讓它可以更為周全。

薛部長瑞元：在資訊、訊息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一些既有管道來發布各種不同疫情，疾管署在這次疫情之前，也是每個禮拜都有發布相關傳染病的訊息給民眾，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如果真的發生疫情的話，這個動作的頻率就必須要更高，適時地把正確資訊帶給民眾。

至於在不平等這部分，其實以這一次來看，我們都有關心到一些比較弱勢的族群或者是高風險的族群，這部分我們會秉持這樣的原則繼續處理。

莊委員競程：部長，在疫情的期間，其實各部會都累積了許多經驗，你認為疫情過後是否有修訂相關法令的需要？哪些部分是我們需要更加嚴謹、詳盡地去規範？

另外，防疫工作持續兩年多以來，其實有許多人相當辛苦，當然也有一些生命逝去，但是所有防疫人員以及醫護的努力其實也挽回更多、更多的生命。對於臺灣的防疫過程，這一路走來，您有什麼樣的感想？

薛部長瑞元：百感交集啦！不過我個人的感覺不重要，主要是我們的成果是否備受肯定、我們的努力是否被認同。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法令的修改，這部分我們正在著手進行，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的修正，我們預期有機會在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的上半年，看看能不能進到立法院審議。

莊委員競程：我想疫情兩年多來，我們都明確瞭解到，只有獨善其身是沒有辦法阻止疫情的，即便國內疫情初期搶打疫苗、搶防疫物資，其實也都無助於病毒的變異及傳染，唯有讓防疫工作能夠更有效率地分配，配合各國的疫情都控制住，使得產生變種病毒的機率下降，才能夠真正地終結 COVID-19 疫情。面對未來不可預知的疫情，其實我們都需要真正同心協力、一起努力，才

有辦法去面對疫情的突襲。

薛部長瑞元：面對這種新興傳染病，我們需要的就是全國民眾，不論是公部門、私部門，以及地方、中央一起努力。

莊委員競程：是，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在曾銘宗委員發言前做一個詢問，今天會議有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出席，因為原先蔣萬安委員要詢問相關的議題，現在蔣萬安委員辭職，請問現場在座的委員，同不同意蔡署長先離席？（同意）請蔡署長先離席。

等一下邱泰源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1 分）部長，請教你，去年 7 月的時候，核准高端 EUA 有附帶條件，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

曾委員銘宗：就請它在一年內要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的保護效益報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曾委員銘宗：這個附帶條件寫得清不清楚？

薛部長瑞元：應該清楚。

曾委員銘宗：對！誰要交出保護效益報告？

薛部長瑞元：當然高端要交出這個報告。

曾委員銘宗：對啊！既然當時的附加條件寫的是高端要交出報告，為什麼後來 11 月 3 日交報告的是疾管署。

薛部長瑞元：高端有交報告。

曾委員銘宗：報告裡沒有保護效益的分析報告啊！

薛部長瑞元：有。

曾委員銘宗：內容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高端交出來的報告有包括四個部分，第一個是在臨床單位裡面，比較它的醫護和行政人員 2 萬名的研究。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疾管署說保護效益的報告是它們寫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是其中交給委員審查時的補充資料。

曾委員銘宗：那就對了啊！疾管署也好，衛福部也好，你不能出題目，你是監考官啊！學生交不出來，你說我幫你交。

薛部長瑞元：學生也可以拿參考書啊！

曾委員銘宗：你 open book 啊！你開什麼玩笑！

薛部長瑞元：對啊！這本來就是參考書啊！

曾委員銘宗：什麼參考書目？

薛部長瑞元：不是參考書目，我剛剛講的是學生在寫報告的時候，當然可以有參考書。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你這個情況比喻不倫啊！比喻不好啊！是疾管署幫它做分析報告啊！

薛部長瑞元：它沒有幫它做，它是為了全民而做的一個分析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為全民可以，但是你不能在審查高端 EUA 的場合拿出來。

薛部長瑞元：審查高端 EUA 並不是針對它的報告去做論文審查，它的目的是要審查高端是否有保護效益。

曾委員銘宗：沒錯啊！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當然其他的資料都可以……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聽不懂中文啊？保護效益報告必須高端提出來啊！

薛部長瑞元：它有提出來啊！但是審查委員不限於只有那份報告去做審查。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因為高端的報告資料不足嘛！所以疾管署才替它擬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審查委員必須要全盤考慮，他們是要對我們的疫苗是否要給它 EUA 這件事情做全盤的考慮。

曾委員銘宗：那你違反當時的附加條件啊！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違反啊！

曾委員銘宗：提出來的是高端，你必須拿出來啊！

薛部長瑞元：它提出來了啊！

曾委員銘宗：提出來就是資料不足啊！

薛部長瑞元：不是說資料不足，它提出來是一部分的資料，但是委員在審查時所參考的東西可以不限於只有它提出來的，包括其他的文獻資料都可以。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個場合它可以提出來，但不合適在那一天，你明明是為高端！

薛部長瑞元：別天也是一樣，因為其他的國家也是這樣做。

曾委員銘宗：蔡政府護高端護到這種程度，你護到無法無天、目無法紀，你變成國際的笑話。

薛部長瑞元：這不會是國際的笑話……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啊！

薛部長瑞元：其他的國家也是這樣做。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跟你講。其他國家沒做這樣的附帶條件。

薛部長瑞元：但是審查是一樣的，都可以由政府機關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疾管署的報告可以提，但是不可以在那一天審查高端 EUA 的時候提，你專門替高端做 EUA 啊！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只有那天不能提？如果疾管署在一個月以前就把報告做出來，為什麼當天不能提出來？是剛好時間的問題嘛！

曾委員銘宗：疾管署替它做報告，這誰交代的？你交代還是誰交代的？還是總統府交代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它本來就要做這個報告，不管是不是審查高端的 EUA，它本來就有職責要把

這個分析報告做出來。

曾委員銘宗：分析報告疾管署要做，我沒有意見，但是不是在審查高端 EUA 要不要准予或延長的時候提，提的場合搞錯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規定不能在那個時間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沒有規定！你這是國際級笑話，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美國有一個報告，難道不能在當時提嗎？我們要講美國政府護高端嗎？不是這個樣子嘛！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啊！你在審查高端 EUA 的時候，你就不合適幫它提，因為你的附加條件就是請高端提出來啊！

薛部長瑞元：它有提啊！

曾委員銘宗：高端提不出來啊！你就幫它提啊！

薛部長瑞元：它有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提出來不足以認為它有保護效益。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一個美國的研究報告出來是這樣子呢？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高端提出來有足以認定它有保護效益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是總和所有的這些資料去判斷。

曾委員銘宗：對嘛！你就不敢答嘛！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這個樣子啊！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告你是剛剛好而已。

薛部長瑞元：這我在外面有講了，在這裡因為委員有言論免責權，所以我不再回應。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回應。

薛部長瑞元：不用。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回應。

薛部長瑞元：我不用回應。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回應。

薛部長瑞元：我不用回應。

曾委員銘宗：告你剛剛好而已。

薛部長瑞元：告已經告了，後果自行負責。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你再這樣講，我們不排除再加告。

薛部長瑞元：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你圖利高端。

薛部長瑞元：委員是黨團的總召。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啊！部長，衛福部為什麼全力護航高端？講個理由。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高端是我們國產的疫苗，促進國產疫苗發展是我們既定的政策。

曾委員銘宗：我贊同，但是你這樣搞沒有照法定程序、沒有按照國際上認同的程序，你害死高端，

你知道嗎？讓高端走不出去，你知道嗎？你不要用這個大帽子，你害死高端！你害死高端！你不要以為你幫助高端。

薛部長瑞元：害死高端另有其人。

曾委員銘宗：你啊！是誰？陳時中嗎？對！就是陳時中，鼓掌通過。

薛部長瑞元：委員要怎麼講，這是你的言論。

曾委員銘宗：陳時中啊！

莊委員競程：曾銘宗。

曾委員銘宗：陳時中。

莊委員競程：曾銘宗。

曾委員銘宗：我在質詢，你少廢話。

另有其人，這個人是誰？陳時中。

另外，這是立法院在去年審特別預算時，6 月 18 日通過的，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買完疫苗交貨之後，它的會議紀錄要公布，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來？

薛部長瑞元：這裡引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有一點不對，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指的是一般的疫苗，用疫苗基金採購的，不過因為有這個決議，我們會予以尊重，所以在最近我們就會把會議紀錄交過來。

曾委員銘宗：會議紀錄喔！

薛部長瑞元：對。

曾委員銘宗：錄音的會議紀錄要送來。

薛部長瑞元：就會議紀錄。

曾委員銘宗：2 個月要送來喔！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儘快。

曾委員銘宗：第二十七條……

薛部長瑞元：第二十七條指的是一般的疫苗。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認識中文啦！那是基金買的時候，但是比照，而且當時的陳時中部長也沒有意見，當時主持會議的游錫堃也沒有意見，你要按照決議喔！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會把它交出來。

曾委員銘宗：不然你放心……

薛部長瑞元：不過需要保密的，我們還是會保密。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行啊！你還講保密！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還是一樣。

曾委員銘宗：這個主決議形同法律！

薛部長瑞元：裡面有需要保密的，我們仍然要保密。

曾委員銘宗：不行。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要這樣子，這個……

曾委員銘宗：那你放心，你今年的預算我們就好好看看怎麼來審查。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0 分）部長好。我們來談今天重要的主題，也謝謝主席關心長照相關的發展，面對高齡化社會，我們的高齡病人一直增加，醫療、防疫的課題也一直加諸在我們國家，高齡化的長者更是面臨到很多需要我們照顧的事項。我們這幾年來一直關心一個以人為中心的社區整合照顧模式，我也在這邊特別感謝薛部長過去這些年來，尤其在長照 2.0 以後相關的推動非常用心落實，也把以前可能比較做不到的，深度、廣度都落實得相當好，今天的專題報告也可以看到在比率上都已經照顧到相當的理想，也一直在精進，我想這個部分政府是值得我們肯定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支持和指教，我想這也不是衛福部能夠單獨把它做好的，事實上，是有一些民間團體、醫療院所等等，大家一起合作。不過，好還是要更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所以我們今天來談一些精進的事情。這張圖其實是起源於日本 2013 年左右發現他們過去一些策略需要改變，例如從醫院移到社區，加強在社區，如何啟發社區的資源，我想這部分在長照 2.0 開始的時候，我們一直很重視，同時那時候的重點是趕快把社區的資源取發，然後做連結，我想這部分已經做得相當好，其實當時的看法就是希望讓長者能夠儘量在家裡，能夠做完整的居家照顧。這些年來國際間也一直在用一個名詞叫 *Hospital in the Home*，說實在，我一直覺得 *hospital* 和 *home* 還是不一樣，家裡有家裡的優點，我們常講金窩銀窩不比家裡的狗窩好，我們的病人很喜歡在家裡，因為溫暖，我們只是提供他需要的教育、照護，甚至一些醫療的諮詢，跟醫院基本上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名詞可以討論，但是它的意義是好的，讓病人能夠在家裡。這中間當然有很多需要做的，包括醫療照顧，還有長照在社區如何建立、生活上的照顧等等，我們在臺灣的社區一直有看到這樣的景象。

剛剛部長提到要精進，我就開一些專家會議，請教一些這方面專門、實際上有在做的人，包括醫院和基層，有幾個重點，我希望長照司、醫事司在開完會後，能夠把這些專家提供的意見做個回復，不管是來我辦公室討論，或者用書面回復，看你們對這些建議的看法是怎樣，因為跟幾個司都有關係，恐怕連健保署也有關係。第一個是推動醫養合一的長照建議，這些專家希望社區醫療群可以辦理 A 據點。如果在衛福部各單位推出照護計畫時，除了在部內各相關署、司整合以後，應該要跟相關的學會及協會的專家交流意見再推出，是不是以前有推出卻沒溝通好，我相信都已經盡力了，但是大家還是有這樣的期待。希望把居家醫療和長照 2.0 納入醫療網計畫。在支付的制度上，怎樣變成醫養合一，提供一個高品質的，我們都很清楚為什麼要醫養合一，病人在醫療的問題解決得好的話，其實他失能的比率就會比較少，相對地，長照資源的負擔就可以減輕，這是一個理念。請部長先簡要回答一下。

薛部長瑞元：首先，是不是拜託委員會後把這個簡報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答復。

邱委員泰源：沒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想醫養合一的概念也是我們想要推動的，委員知道我們有兩個長照的相關計畫在進行當中，包括居家失能的家庭醫師制度和機構的住民減少就醫的方案，是否還有進一步推動的部分，我們也會參酌專家的意見來思考。不過它是一個很好的模型，只是這個模型要如何做到最好，因為牽涉到健保、醫事司、長照司等等單位主責的業務，所以這個要整合，然後逐步推動，不要操之過急讓大家無法適應。

邱委員泰源：實際上在做的就是這些人，所以如果他們有什麼意見，就是需要我們幫忙，這裡面的專家也包括你的同學。

薛部長瑞元：是啊。

邱委員泰源：我是沒有將名字寫出來，但他們都在打拚。

接下來，如何讓醫事人員參與長照更加順暢的建議，因為有時候醫療和長照要結合，也希望長照的人員在醫療上多瞭解一些，這樣配合也會比較好；在認證方面能夠儘量讓他方便，引導更多人進來認識長照，就是這個的需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很快看過去，這部分看哪個司來幫忙答復。

薛部長瑞元：沒關係，委員請把簡報提供給我們，我們內部再來整合。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看到持續推動居家醫療的建議，這個整合計畫在全國蔚為風氣在努力打拚，怎樣跟健保的救治來整合，好像這兩個部分一直都需要再做一些整合。另外，因為我們很期待更多的 procedure、更多的治療可以在家裡，所以相對地給付的項目可能也要配合得上，我相信沒有一位家屬或醫生願意一定要把病人留在家裡，而是病人喜歡在家裡，而且在家裡如果照顧得好，還可以餵雞、餵鴨、種種花，在醫院是不可能提供這樣的環境。在座的徐志榮委員在鄉下很照顧人民的健康，他也很重視社區。所以要怎麼樣在社區可以做好相關的照顧，但是給付上面要配合。

薛部長瑞元：這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牽涉到健保，如果要動給付會需要比較繁複的程序。如果是長照的話，因為它是用稅收制的，所以隨時要推動試辦計畫是比較容易。

邱委員泰源：這個也是蔡總統很重視的，部長在當時是次長，也很關心，也在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照護方案，當時蔡總統聽到這個方案非常高興，她覺得這個很棒，現在這個方案推動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目前加入的特約單位有 867 家醫療院所，其中診所接近七成，衛生所也有一千多家。

邱委員泰源：相關數字剛剛報告時就有提到了，我直接跟司長提一下，醫師意見書的建議請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這上面有寫，它更方便。

祝司長健芳：我們一直都有找醫師公會全聯會來討論優化資訊系統的議題，看看怎麼樣能夠幫助投入的醫事人員在服務上可以回饋或提供相關建議。奉部長指示，目前有五個縣市在試辦由專業人員籌組 LINE 群組，也就是即時的群組，能夠指導到宅服務的相關專業人員，如果他們在照顧上發現什麼問題，可以即時在這個群組上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泰源：好，這非常令人敬佩。

我剛剛所提四個方向的問題，都是實際長期工作同仁的心聲，希望部長能夠協調相關署、司回應一下，大家共同來思考如何更落實、更精進，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如同我剛剛所講的，好還要再更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謝謝大家，各位辛苦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52 分）部長好。部長剛剛說有人害死高端，請問是誰？是誰害死高端？可不可以形容一下？因為你的講法聽起來是有人要害死高端。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一直在攻擊它的就是要害死高端的，不是嗎？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是哦，你說你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攻擊高端啊！我打了四劑。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有護航高端。

薛部長瑞元：我不是護航。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你有護航，高端現在不受信任，包括它的銷毀率很高，以它的品質來講，產品的瑕疵多，所以國人沒有信心，再加上到日本還要做 PCR，甚至審查過程的資料也都不願意公開，你們上個禮拜說要公開，不知道現在公開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正在……

陳委員椒華：我是指報告……

薛部長瑞元：報告的部分我們會公開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我是做過免疫試驗的人，其實做這些試驗要經過倫理審查，但你上次回答我的時候卻說符合公衛目的都不用經過倫理審查，那我想請教，以後衛福部執行所有以公衛為目的業務都不需要經過倫理審查了嗎？這樣子只會把整個制度搞亂、讓制度壞掉，你們為了高端、護航高端，現在搞得整個制度面都亂七八糟，你真的要負責任耶！你說你不是害死高端，其實這樣也是某種程度在害死高端。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在衛生署的時代，101 年有一份公告：得免倫理委員會審查……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也送審過倫理審查啊！包括我們做的問卷，什麼都要送倫理審查……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啊！我以前當過 IRB 的主委……

陳委員椒華：我們以前做動物實驗也都要經過倫理審查，但你現在卻說符合公衛目的就不用經過倫理審查，那跟公衛有關的藥品都不用經過倫理審查嗎？

薛部長瑞元：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不用倫理……

陳委員椒華：以我的經驗來看，你們的試驗也沒什麼了不起……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是公務機關……

陳委員椒華：就是找一些人來做抗體試驗或者是做任何研究，沒什麼了不起的試驗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做抗體試驗，他們做的是資料的分析、是大數據的分析。

陳委員椒華：大數據分析也沒有說不需要經過倫理審查，這麼草率，其實你們也可以送審啊！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裡面光是個人就有多少……

陳委員椒華：我是申請過倫理審查的人，這個沒有什麼了不起……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倫理審查，要不要告知同意……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大數據分析也可以送啊！跟人有關的只要去識別化之後，也都可以送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就是一個例外的規定，這個規定在 101 年的時候就有了。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你們也可以送審，不要把制度弄壞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沒有審查啊！我們做這個怎麼去審查？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其他研究計畫不會動不動就以符合公衛目的為由而不做倫理審查嗎？

薛部長瑞元：其他研究計畫並不是公務機關做的嘛！公務機關基於法定職務去做的才可以免倫理審查……

陳委員椒華：該做倫理審查的就要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它就不用啊！

陳委員椒華：它為什麼不用？其實也可以做啊！

薛部長瑞元：就是規定在這裡啊！要不然我們制定法律是假的……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也可以做嘛，也可以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你不是公務機關啊！你如果以立法院的名義去做的話，我沒有意見啊！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公務機關也可以委外去做，或是你們自己做的也可以做倫理審查，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就不需要，為什麼要委外？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現在已經說明清楚了，但是其他的審查報告你們都不願意公開，包括審查委員名單也不公開。我們知道，連國會議員表決都要公開，接受社會的檢驗，我們每次跑得要死，就是為了要去按鈴，那你們有什麼沒辦法公開的？審查委員願意去擔任審查工作，他們就有責任要負責，要公開姓名，為什麼你們要幫他們，變成如此不公開透明？所以我才會說這樣子就是在害高端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們接地氣一點好不好？如果這個公開的話，就沒有人要來當委員了。

陳委員椒華：那是你說的啊！

薛部長瑞元：我說的啊！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徵求社會上有學術專業或相關專業的人……

薛部長瑞元：我已經徵詢過委員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看衛福部很多審查的名單都有公開啊！其實 EUA 已經審查過了，現在只是在審後續的效益、分析……

薛部長瑞元：拜託！吃個飯就被人家起底，然後在網路上攻擊，有誰敢公開？

陳委員椒華：你不要扯在一起，我沒有要談這個，請你不要扯在一起……

薛部長瑞元：不是啦！社會的事實就是如此……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是很嚴謹地向你表達因為審查沒有公開、資料沒有公開，這樣社會大眾就會沒有信心，這是反民主的操作，衛福部不要因小失大，把整個制度面都破壞掉了，我一直在提醒你，我覺得你們是可以公開的。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提醒，實務上該怎麼做我們自有分寸，其實這部分我們也問過委員的意見了。

陳委員椒華：後續是不是可以儘量依照民主的方式，可以公開就公開，不要因為高端讓大家對衛福部、疫苗或後續藥品的審查都沒有信心，這樣是因小失大嘛！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視事件的性質啦！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問一下部長，現在社會上因為長照的壓力，所以導致一些不幸的殺人事件發生，也就是照顧者和被照顧者長期的相處問題，導致這些不幸事件發生，衛福部要如何協助這些因不堪壓力而傷害親人的長照者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種不幸事件發生的時候，加害者本身還是要面對司法一定的制裁……

陳委員椒華：這某種程度就表示在長照的過程中，政府可以協助的部分沒有做好，所以才會導致這些不幸事件發生嘛！

薛部長瑞元：也不一定完全是這樣，不過委員提醒得是，在預防這類事件發生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更加著力一點。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家裡有兩個長輩都是接近 90 歲，所以我自己現在也面臨這種情況。本席之所以向衛福部提出這個建議，主要是因為現在長照應該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很多地方都是政府可以協助的，希望能夠儘量避免這些不幸的事情發生。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有機會碰到，所以我們知道。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衛福部多加油了。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部長好。部長辛苦了。請問一下，為何高端的討論度會這麼高？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什麼？

徐委員志榮：是什麼原因？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已經討論很多了。

徐委員志榮：譬如這段期間為什麼會一直講到高端？原因是在哪？

薛部長瑞元：原因已討論過很多了，我剛剛錯聽成討論得很少。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為何會討論這麼多呢？

薛部長瑞元：原因很多，有些方便講，有些不方便講。

徐委員志榮：我個人認為，很關鍵的一點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被 WHO 的相關會議所承認，欲赴日本、美國者還要做 PCR 檢測。此外，高端股票的暴起暴落，就有人會懷疑遭人從中牟利。然後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買了 500 萬劑，差不多有四十億元左右。

薛部長瑞元：對，差不多。

徐委員志榮：之前已銷毀過期疫苗 120 萬劑，到 11 月 18 日雖然不能說完全但可能也會有幾十萬劑疫苗要銷毀。500 萬劑減掉 120 萬劑，再加上 11 月 18 日要銷毀的可能就會超過 150 萬劑，等於會銷毀掉多少？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三分之一。

徐委員志榮：有三分之一強。高端講他們一劑賣了八百多元，如果還原推算回去的話，一劑其實就高達一千多元了。當然，其他的諸如莫德納、BNT 或 AZ 可能也有過期銷毀的，但數量也沒有多到這麼大。

薛部長瑞元：不一定。

徐委員志榮：買高端等於是用人民的納稅錢去打水漂，而且也打掉十幾億元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AZ 銷毀得更多。

徐委員志榮：我是沒有去比較，但是 AZ 採購的數量一定也大過 500 萬劑吧？

薛部長瑞元：對，多更多。

徐委員志榮：所以也要就比例上來講嘛！不過沒有關係。當初委員們一直在問跟高端買了多少錢，但你們卻一直表示與高端之間簽有保密條款等，這是兩邊互相的嗎？如果把金額講出來，高端在企業上有什麼是可以跟我們求償的？

薛部長瑞元：這要看他的損失，以及對損害的認定，我們就要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

徐委員志榮：反過來講，現在我們到底跟高端買了多少錢，這是高端自己講出來的，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你們和他簽定的保密條款？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這個保密協定是單方的，是資料的接受者要承擔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這邊要保密，但對方可以不用保密。還有一點，我在星期一的時，記得我一開始問部長第一次和第二次審高端疫苗 EUA 的是不是同班人馬？部長沒有多加思索就回答是同一班人，不知部長有印象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就做一點點修正好了。我們是從人才庫裡找出來的，第一次就是這些人，但是到了第二次的時候，有些委員沒有辦法出席，或是在專長上我們認為需要增加某個專長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兩人，不是我講的你聽不懂，再不然就是你誤會了我講的。我是講第一次審查的時候，有 1 個召委和 14 個委員，到了第二次審查的時候，是否仍是同一個召委，和同樣的那 14 名委員？但部長講的同一班人可能是指同一個人才資料庫裡的人。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因為你講了同一班人，我也沒有任何意見，就只是問一下而已。我聽到王必勝指揮官，不知道是不是在星期一還是星期二面對記者提問，第一次的時候 14 位委員裡有一位有意見，

第二次是不是就把那個委員換掉了？王必勝指揮官是說，未必是同樣的人，所以我在想，部長那天跟我講的同一班人好像跟指揮官講的有出入。

薛部長瑞元：其中有 12 位是一樣的。

徐委員志榮：你們就講得更明確了，所以排除的那 2 位就是第一次沒有投同意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不是。

徐委員志榮：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

徐委員志榮：他們第二次還有參加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委員講的第一次同意……

徐委員志榮：第一次投下不同意的那位委員，第二次有參加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講的是去年 EUA 審查時投下不同意的那位嗎？

徐委員志榮：對。

薛部長瑞元：那一位本來這一次……

徐委員志榮：這次是因為有事情所以不便參加嗎？

薛部長瑞元：對，他自己不願意參加就沒參加了。

徐委員志榮：其實我們也可以從這個人才庫裡面挑嘛！這就有點像地方政府辦的限制性招標，工程會都有公布相關的名單，講難聽點就是這個人比較好講話，所以就拜託他出席一下。

薛部長瑞元：不是用這樣的……

徐委員志榮：不是用電腦選號隨機抽的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要看事件需要的專長是什麼。去年在審查 EUA 的時候，我們就有關 CMC 製程……

徐委員志榮：部長，簡單講就是第一次那位投下不同意的委員，第二次就沒參加了，不管他有什麼理由。

有關長照的部分，由於時間所剩不多，我就簡單講一下。早上也有幾位委員在講，看不出長照司有些什麼計畫，就我所知，長照司的種種費用除了人事費以外，可能都是用……

薛部長瑞元：用基金。

徐委員志榮：用長照基金。

薛部長瑞元：對，在基金預算裡。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不在公務預算裡編列？

薛部長瑞元：長照的推動本來就是用長照基金，這是根據長照服務法的規定。

徐委員志榮：編在長照基金我也沒有意見，但編在長照基金裡面就不像編在公務預算裡。早上蘇委員也在問，他不知道那是你的什麼計畫，也看不出你有什麼計畫、什麼實施的成果等。

薛部長瑞元：其實在預算書裡面也有這些個別的……

徐委員志榮：在基金的預算書裡面嗎？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跟公務預算的部分一樣有寫……

薛部長瑞元：對，有把各個計畫都列在那上面。

徐委員志榮：有關長照的部分，我就簡單講，有很高的比例是在陪伴，而且有關陪伴的部分，我認為並不是純粹聊聊天。

薛部長瑞元：不是。

徐委員志榮：「不是」是沒錯呀！但問題就是很多都這樣，對於活動力還可以的，也要幫忙做一點肌力訓練等，對不對？就我們所瞭解的陪伴，他就是時間到了就去聊聊天，等離開的時間到了也就離開了，很大一部分是這樣子的。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並沒有特別多。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陪伴通常包括陪伴就醫、陪伴外出，這些都是陪伴這一類的服務。

徐委員志榮：要真正落實到該「陪伴」什麼，像是去看看他、關心他、他也沒辦法就躺在床上的那種陪伴，跟有點行動力所需要的陪伴，這些都要真正去落實。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有關長照、醫療和社福三大體系相互間的支援，我覺得都有很多重複使用的問題，所以例子我就不舉了，希望長照司能更努力一點，把這些重複使用的情形調查清楚。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不要讓要用的人用不到、用得到的人卻重複使用，因此希望能就資料庫調查清楚，儘量把重複使用的情形降低。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儘量讓沒得使用的人提高使用率，這樣才叫公平。

薛部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時10分）部長好。四年前衛福部臺北醫院的護理之家曾發生一場大火，造成15人死亡、37人受傷，那個時候燒出了長照機構護理人力的問題。四年過去了，當時的部長陳時中先生現在已經在競選臺北市長，但是護理人力的問題好像還是沒有被解決。我們政府在長照2.0的各項服務滿意度上超過九成，根據長照法及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長照機構的護理人力是1比15……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1比20。

游委員毓蘭：1比20嗎？我看到標準是寫1比15，所以現在是1比20嗎？到底是1比15還是1比20？

薛部長瑞元：住宿式的機構是1比20。

游委員毓蘭：就算住宿式的是1比20好了，這個是本辦找到的資料，今年不含護理之家的長照機

構家數一共是 1,074 家，實際入住人數是 5 萬 281 人，護理人力是 5,342 人，所以看起來好像是夠啦！因為比例是 1 比 9.4，可是護理人員工會裡面會談的是，衛福部的人力計算方式是把護理人員都當成超人，每天工作 24 小時嗎？如果不是，怎麼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計算？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輪三班，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稍微再做一點調整，如果是護理之家是 1 比 15 沒有錯，但如果是老人福利機構是 1 比 20。

游委員毓蘭：OK，不管是 1 比 15 還是 1 比 20，按照勞基法來看，事實上護病比到 2022 年是 1 比 28.2，兩班制勉強 1 比 18.8。過去照護司前司長蔡淑鳳就講，這個設置標準在成立的時候是希望能夠朝三班制來努力，可是現在因為護理師、護理人員的執業率偏低，不到六成。之前我參加衛環委員會到基隆醫院的考察，我上次也跟部長提過，雖然有足夠的空間，他們在南港車站那邊有一個很大的空間，但是不敢收容更多的住民，就是因為照服人員及護理人員匱乏。我們 2025 年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請問這個長照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薛部長瑞元：在護理人力的部分，他的工時我們還是希望朝三班制，目前大部分可能是三班制，可能有少數是二班制，一班制的是不太可能，因為 24 小時全天候大概不太可能。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應該讓護理人員成為血汗護理人員。

薛部長瑞元：當然。

游委員毓蘭：我記得部長以前在當次長有稍微提到過，因為護理人員現在不但執業率比較低，轉任照服員、社區照護員等等的也不少，因為好像覺得那個比較有彈性，您覺得這是一種很好的人力流動的方式，可是我覺得我們整個護理執業環境不友善、工作待遇低、升遷管道受限等等，這部分絕對不是一個很好的人力流動方式，尤其我們的護理人員是有缺的。

上一次我請教部長的時候提到，衛福部應該考量直接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調，是不是可以引進外籍的勞工來協助？當時你是說部立醫院不行，但是這個已經迫在眉睫，在 2025 年之前我們要解決長照人力的問題，這是需要做處理的。

另外一個問題，關於護理的缺工，現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其實有鼓勵以專業或技術來進行移民，本席不久前也收到一個香港護士的陳情，他以護士的專業來申請技術移民，但是移民署跟我說這個主要審查的機構還是在衛福部。我看到你們的資料顯示，目前全臺灣的護理人員中大概只有一個是外籍護理師，在這部分可不可能再做一些重新規劃、引進？比如說他們本身就會講華語的應該優先，也就是專技人員這部分能夠擴大讓他們進來，這可不可能？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件事情，第一件是有關照服員的部分是否可以引進外籍移工，我上次的回答是公立機構有這樣的限制，後來我們查的結果那是我們部裡面的規範，所以我們來修正就可以了。至於護理人員的部分就牽涉比較廣，因為護理人員要有證照……

游委員毓蘭：如果他有證照的話呢？

薛部長瑞元：不是他本國的證照，要臺灣的證照。

游委員毓蘭：要跟部長說明的是，現在臺灣有很多新住民，所以有一些銜接的，包括臺灣的護士也是一樣，他如果到國外去，可能在考試的部分應該要有比較友善的方式，這個也請衛福部一併納入考量再去研議，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可以研議啦！但它牽涉得比較廣一點。

游委員毓蘭：是，就請你們研議吧！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18 分）部長辛苦你了，針對高端我也不想多問，我只舉個例子，我們在屏東有一位地方重要單位的人士，他很死忠三劑都打高端，第一劑沒問題、第二劑沒問題，但是第三劑打完之後大概就病了一個多月。他的身材就像我們的主計長，但出院的時候大概只剩下 50 公斤，比你還瘦，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不知道，反正第三劑打下去以後就完全不一樣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想這種個案都一定會有……

廖委員婉汝：當然我們在講的都是個案，只是大家都跟他說「你很大膽，敢三劑都打高端」。當然疫苗的事情很難去定奪，但是有關高端的處理過程，我相信我們衛福部也要負一些責任。

我今天就長照的問題來請教部長，也許是我智慧不夠，每一次我看長照 2.0 的時候都搞不太清楚，長照 2.0 還有基金等等，編了那麼多預算，到底要怎麼讓基層或所有的民眾一目瞭然，或者是很清楚瞭解政府為我們做了什麼，有什麼需求可以在長照上得到協助。你看這邊林林總總，多元管道也好，培訓也好，或是長照服務專線、日照資源等都有一些規劃，問題是我們問基層什麼叫長照？他們就只知道「有啊！有啊！你給我的長照 A、B、C」，假設 C 是社區長照的話，比較明顯的是每個村的關懷據點一個禮拜吃一次午餐，來玩遊戲、帶一帶活動然後吃個午餐。原住民鄉則是放在文健站，文健站一個禮拜吃 5 天，其他有日托中心還有一些 A 類的服務措施，反正 A、B、C 那塊很多除非有需要去問，可以從醫療體系或從一些護理之家得到一點點訊息。所以我想建議衛福部能不能因地制宜？都會區跟偏鄉或各縣市每個鄉鎮，以縣為單位建構一個各縣市的長照類似懶人包或很小的手冊。未來差不多 10 年之後，我們大概也會需要長照機構的服務，所以要讓每個家庭、年輕人都知道政府為我們做什麼，長照 2.0 花了那麼多預算，我們能得到什麼樣的服務？

簡單舉個例子，當一個老人家住院，從醫院出來要諮詢誰？可以知道到底要不要送到護理之家？以一般民間家庭來講，就是趕快請外勞，不然就直接送護理之家，好像就是這樣子嘛！有能力的請外勞，沒有能力的送護理之家，或者是有能力送護理之家，其他就輪流照顧，輪流照顧當然還有分喘息服務或居家照顧等等。這些我覺得要切割得很清楚，讓大家或每個家庭知道，當要照顧老人時，長照計畫到底能為我們做什麼？從醫院出來之後，誰能跟我講一個最簡單的？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提到懶人包，其實我們正在做，有 17 個懶人包。

廖委員婉汝：狀況不一樣的懶人包就是了？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放到網頁了。如果這些都還看不懂，我們還有 1966 專線。

廖委員婉汝：1966 問了半天各縣市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對，各縣市會不一樣，因為是因地制宜。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問是一回事，當你需要時可以去問。長照系統憑良心講，我常常說以市場面來講，未來老人跟小孩的市場最大。如果不把它建構得非常清楚，現在外勞很難申請，雖然訓練了很多照服員，問題是他們不見得願意做，就像過去教育體系一樣，幼保科或護理科學生到最後根本不想從事這個行業，因為太辛苦了。但是這些要把它建構出來，或許之後慢慢地訓練上有這個機制，他們就知道怎麼樣去調配時間，照服員如果做得很好，只要把時間排滿，還有不錯的收入。

薛部長瑞元：是啊！

廖委員婉汝：但是這些大家不是非常清楚地可以去建構，現在請不到外勞的哇哇叫，送護理之家的每個月花費 3 萬、4 萬、5 萬、6 萬元支出的也哇哇叫。如何讓各個家庭依其家庭背景不同來建構長照體系，從政府的長照體系去尋求協助？你說懶人包有 17 個？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婉汝：什麼時候會上網？

薛部長瑞元：17 個都已經上網了。

廖委員婉汝：年輕人當然可以用懶人包解決問題，除了懶人包之外我建議政府要求各縣市，也可以順便檢驗各縣市到底有沒有落實長照計畫。你說一國中一日託中心等這些，我們根本不知道在哪裡？屏東有 33 個鄉鎮、33 所國中，在哪裡我們不知道，只知道社區關懷據點吃個午餐嘛！不然就是老人家看經濟能力去找服務照顧嘛！所以我覺得衛福部可以考驗各縣市，給他們多少預算建構在各鄉鎮、各區塊，像屏東那麼狹長，屏北地區、屏東市地區、潮州地區、沿海地區、恆春地區等到底有哪些可以就近找到機構來提供人員、照服員協助，或者其他長照機構訓練出來的人員可以做訓練的？就只要找那些機構，而且合格機構都放上去，就很容易解決問題，好不好？能不能建構這個？你也可以考核各縣市到底有沒有落實嘛！

薛部長瑞元：資源地圖已經有了，所以各個縣市……

廖委員婉汝：資源地圖已經有了？送一幅——22 縣市的都給我，我看城鄉有沒有差距，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個要把它建構起來，為什麼？家裡都有老人家，未來我們也會老，所以長照既然編了那麼多預算，而且未來老人化人口那麼多，從社區開始、從個人開始，如何落實服務，讓大家從文字上或是小冊子當中瞭解，會更落實，好不好？不要動不動說懶人包上網查就有了，我覺得家家戶戶都有這本的話，就很方便，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努力往這方面進行。

廖委員婉汝：地方政府來印小冊子，家戶一本是沒問題的。

薛部長瑞元：是。

廖委員婉汝：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7 分）部長，今天討論長照問題，請問部長有注意過照服員的職業傷害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一開始做照服員訓練的時候，就已經注意到這些問題，所以照服員要接受訓練的原因也在此。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注意到？

薛部長瑞元：是。

邱委員顯智：我們找到一篇去年的 study 提到，在臺灣，超過八成的居家照服員在過去一年中經歷過肌肉骨骼不適，其工作內容有職業傷害的問題，其中馬桶與輪椅轉位是肌肉骨骼不適最高的危險因子，等於是他要把被照顧者搬到輪椅，從輪椅到馬桶，然後再回到本來的床位上時，當然會造成很多肌肉骨骼不適的狀況。其次，被動關節運動是第二高的。我們都知道，照服員的流動率高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今天的報告也有特別提到，落實照顧勞動權益的保障，不要再讓照服員做功德，除了勞動權益之外，其實最重要的因為這個工作本身特殊性帶來的身體傷害、職業傷害，也是照服員離職很重要的原因。針對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這樣，這些照服員的勞動條件，還有預防造成職業傷害，原則是雇主的責任，但是我們可以提供一些預防措施。

邱委員顯智：我在這邊跟部長說明一下，日本其實有一些作法去減少照服員的傷害。剛剛你說，這主要是雇主的責任，我當然同意，但是事實上政府在許多方面，還是可以去減少避免照服員的傷害，譬如說輔具與機器人的運用是一個不可或缺的一塊。日本厚生勞動省相當於衛福部就非常重視這個部分，不但有編列預算補助相關產業的發展，每年也都會編制事業報告書，在這個圖裡面你就可以看到，照顧的照服員如果有這些照護機器人及這些輔具來協助他的話，他的身體傷害就可以減少非常多，因為主要就是他在移動被照護者的時候，所造成的肌肉問題等等。我們可以看到，這方面他們的科技發展非常迅速，應用也非常廣，比如剛才提到轉移位的支援、移動支援、排泄支援、監護照顧、監護照看、通訊、入浴，這是要洗澡時的支援，還有照服業務的支援等等，有很多照護工作細節都可以導入科技及工具來提升照護的品質。當然保護照護者的安全及健康，也是減少照護人力缺口重要的一環。這個部分在長照 2.0 裡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政府投入相關的資源，請問部長，衛福部未來如何跟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合作，比如像是日本這樣，共同推動照護機器人或輔具科技的發展，政府有沒有計畫就這個部分來編列預算？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 for 使用者的輔具，包括剛才提到的機器人等等，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將它納入給支付制度，使用租賃的方式放進來；第二大類是給 caregiver 即照顧者使用，來減輕他們受傷的可能性，這個部分不在我們的給支付範圍，不過這個的確是可以再來做一些研發。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主要的側重點是這個產業及科技也是日新月異，如果衛福部能夠跟經濟部或相關單位合作，共同推進這個部分，將這些科技發展導入長照體系，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可以減輕這些照服員的身體傷害。

再來是有關照護服務導入 ICT，我們可以看到 ICT 設備及軟體導入照護服務，可以發揮非常多功能，比如班表製作、系統管理、基本資訊製作、計畫書製作等等，都可以讓整個工作過程的文書作業及溝通更加有效率。當然也可以讓照服員更專注在照顧工作上，不然他們一天到晚都在做這些文件，而且這個體系涉及到他們可能要跟政府請領補助等等。我們看到日本政府有出版照護服務事業所導入 ICT 設備及軟體指引，日本政府實地檢驗照護服務導入 ICT 的成果，比如減少紀錄服務、報酬請求業務等等的文書作業時間，也可以用來增加訪視件數、減少加班時間、提升工作效率等等。部長，就這個部分，未來政府有沒有計畫推動照護服務的 ICT 化、數位化？要如何跟數發部或其他部會共同推動？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個部分已經在做了，有關這些行政管理或是計畫擬定等等軟體，我們是有的，也連動到申報費用的部分，讓他們減少做這些行政流程所花費的時間，但是可以再精進，讓功能更齊全。

邱委員顯智：部長，其實你說再精進之類的，我們當然應該是要朝這個方向做，這個非常重要，也可以減輕這些照服員的負擔，可以提供被照顧者更多、更好的照顧。

最後一個議題，我們看到大數據在照護服務的提升上也可以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你可以看到大數據可以用來分析被照顧者的狀況，比如說他的狀況跟一般比起來是好還是不好，是比昨天好還是不好、比一般人好還是不好等，比如被照顧者的 ADL 評分變化跟平均值對比、營養狀態等等，用這個資料，科學去提供最適合每個人的照顧及服務。對於這個部分，政府有沒有計畫未來如何推動將大數據及科學照護系統導入？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一個研究計畫在進行當中，大概在明年就可以出來。

邱委員顯智：好。針對我剛才提到的減低照服員的職業傷害、推動照護機器人及輔具科技，以及照護服務導入 ICT、推動大數據及科學照護系統，一個月內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及本辦公室。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努力把這個整理出來，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36 分）部長好。今天要來請問有關高端的事情，先請問高端公布採購價格的單價，衛福部什麼時候知道它 10 月 31 日會公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是在當天的稍早。

林委員奕華：就等於是 31 日它要宣布的稍早，你們才知道。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它是口頭通知嗎？還是有行文通知？事前大概有哪些人知道？

薛部長瑞元：它是先有一個新聞稿，應該是 mail 給我們看。

林委員奕華：你說當天它有一個新聞稿 mail 給你們，所以你們是 10 月 31 日當天……

薛部長瑞元：對，當天發的。

林委員奕華：疾管署才收到它 mail 的新聞稿，是不是？我想先請問一下，因為你們當初就說它是提供方，它來宣布，意思就是沒有主動公布的問題，你們是這樣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奕華：但是在去年 5 月 30 日它發表重訊時，它有提到是採購機關要求不能公開合約相關內容，所以從 5 月 30 日，不管是新聞或發表的重訊，它所提到的限制條款不是廠商的要求，是行政機關也就是採購機關衛福部的要求合約詳細細節不予公開，請問這個重訊的內容正不正確？

薛部長瑞元：這個內容有一點問題，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要求它要公布合約的內容需要我們的同意……

林委員奕華：需要你們的同意？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們從來沒有這樣講，合約上面也沒有這個要求。

林委員奕華：合約上沒要求嗎？我手上有一份資料，這是去年 5 月 4 日，看來是 16.8 版本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採購契約，是疾管署跟高端的草案內容，其中合約第十條，你有看到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在第十條有提到，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提供給無關的第三人。所以如果依據我手上得到的去年 5 月 4 日的內容，事實上跟高端的重訊內容一樣，請部長告訴我，合約裡面有沒有這一條內容？因為起碼 5 月 4 日……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合約有變更過，所以現在委員 show 出來的跟後來的合約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現在我看到的這份，包括買 500 萬劑、價格什麼的也都一樣。所以你說 5 月 4 日本來有這個條文，但後來你們將這個條文修掉了嗎？因為看起來這裡是寫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也就是你們要求它要保密的，所以其實這個條文的內容跟高端發布重訊的內容是一樣的。請告訴我何者為真？何者為真？高端發表的重訊為真？還是你現在說沒有這個條文，事實上不是這樣的一件事情，把這條文拿掉了？何者為真？如果你說你為真，那就是高端說謊，如果你說高端為真，那就是你說謊，告訴我是誰說謊？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你現在秀的合約跟我們真正的合約不一致。

林委員奕華：對於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公布這件事情，你只要告訴我高端的重訊發布是否為真？

薛部長瑞元：它的重訊內容是不對的……

林委員奕華：那不得了耶！上市公司發表的重訊內容是騙人的啊！

薛部長瑞元：那你要去問高端，我們的……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問高端？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合約……

林委員奕華：去年 5 月 30 日耶！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合約就不是這樣寫。

林委員奕華：去年 5 月 30 日就寫了不經採購機關要求，合約不能公開，所以是你限制它不能公開

，它如果要公開，必須要書面通知你們，所以我才要問說，高端這次公布價格，有沒有事前書面先經過你們的同意？結果你現在告訴我說它的重訊發布是錯的，這個問題很大喔！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合約內容不是這個樣子，我不知道委員的這一份從哪裡來，但是我們的合約內容不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合約內容不是這樣？那為什麼要修掉呢？

薛部長瑞元：不是修不修掉的問題，是最後的合約內容就不是這個樣子啊！

林委員奕華：我整份都看過，我看不到那個 5 年……

薛部長瑞元：你的版本如果是錯的，再怎麼看都一樣。

林委員奕華：這是 5 月 4 日啊！簽約是 5 月 28 日，其實也隔二十幾天而已，我也看不到那個保密 5 年在哪一個條文會出現，所以你告訴我說現在的合約裡面有所謂保密 5 年的條款嗎？我在裡面看不到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版本就錯了，當然看不到。

林委員奕華：因為它有說所有的機密或是不公開的部分，有提到均應保密不得外洩，但是這部分講的都是廠商，所以我們在整個合約、在疾管署的整個疫苗採購契約裡面，我們看到的都是行政部門對高端的要求，沒有看到廠商對行政部門的要求。你們之前都告訴我們保密，所有都不能說是廠商的要求，廠商為了它的賣方市場，因為它還要在國際上買賣所謂的高端疫苗，所以變成是賣方要求不能公開，但是我目前看到的這份沒有這樣的條文，而且所有都是行政部門要求廠商要遵守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你那一份是錯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說高端也是錯的？

薛部長瑞元：你那一份是錯的。

林委員奕華：我這一份跟高端的內容是一樣的，我這一份的內容跟高端發布重訊的內容是一樣的……

薛部長瑞元：高端的重訊，你要去問高端。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現在告訴我說這內容是錯的，高端發布重訊內容也是錯的，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高端的內容是不是錯的，你要去問高端……

林委員奕華：你怎麼這樣說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那一份是錯的。

林委員奕華：這是合約的內容。

薛部長瑞元：那個就錯的。

林委員奕華：有講到限制條款嘛！依採購機關要求，合約其他細節不予公開，你就是採購機關啊！跟你有關啊！這個重訊發布跟衛福部有關啊！

薛部長瑞元：你的合約內容就是錯的。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在這個重訊裡面就是採購機關，它寫的這個部分對或不對？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對啊！

林委員奕華：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做這種要求……

林委員奕華：所以它重訊發布是不對的？

薛部長瑞元：你要去問它啊！

林委員奕華：不是問它，你是採購機關嘛！

薛部長瑞元：重訊發布是高端。

林委員奕華：你是採購機關啊！

薛部長瑞元：內容就不對嘛！

林委員奕華：說實在的，我覺得這一份……

薛部長瑞元：那一份就錯的嘛！

林委員奕華：我整個看過了，包括你看……

薛部長瑞元：委員很辛苦啦！

林委員奕華：前面……

薛部長瑞元：很辛苦去看錯的資料。

林委員奕華：前面講到契約總價新臺幣 40 億 3,000 萬元，單劑量包裝每劑新臺幣 881 元整，多劑量包裝每劑新臺幣 810 元整，跟後來公布的是一模一樣的。

薛部長瑞元：價格那個部分可能是一致的，但是你的合約都錯的啊！版本是錯的！

林委員奕華：反正我們就收到這份在 5 月 4 日的合約內容……

薛部長瑞元：就錯的啊！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要說，因為它說的內容跟高端是一致的，你們的說法反而是不一致的，你現在的意思是說你沒說謊，所以是高端說謊，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是不是說謊你要去問它……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你是採購機關嘛！

薛部長瑞元：我是採購機關對啊！

林委員奕華：你當然要表達，它講說你要求合約其他細節不予公開，這是否為真？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不是金管會，我也不是經濟部，它要發重訊跟衛福部無關。

林委員奕華：你會這樣子說，我就認為你是心虛了，部長，你是心虛了。

薛部長瑞元：不然要怎麼樣才心不虛？

林委員奕華：你心虛啊！就代表它寫的是正確的啊！

薛部長瑞元：我就講委員的那個版本是錯的……

林委員奕華：不會說要去問金管會、要去問高端，你是採購機關，你就可以告訴我它寫的這句話是對或不對了嘛！

薛部長瑞元：它的重訊發錯了，我怎麼去跟它……

林委員奕華：那你馬上跟金管會檢舉重訊發錯，可以嗎？你答應我，你是採購機關喔！現在本席在這邊質詢你，你說它重訊發錯了，我在這邊要求你今天要……

薛部長瑞元：是不是發錯你要去問高端。

林委員奕華：要立刻跟金管會說它重訊內容發錯了，跟契約內容是不同的，你同不同意？要不要做這件事？

薛部長瑞元：我說委員的那一份跟契約內容不同，至於重訊是不是發錯，這個要高端自己去負責。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是高端負責？你是採購機關啊！

薛部長瑞元：它發錯的，要不然裡面寫立法院……

林委員奕華：署長，有沒有發錯？疾管署來講，它這內容有沒有錯？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我們沒有要求他們說的這些限制，我們沒有要求它說主管機關要求……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馬上跟金管會檢舉，是去年 5 月 30 日喔！不是今年 5 月 30 日，一年多前的重訊發布，你現在告訴我這內容是錯的，趕快跟金管會檢舉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會去盯著高端什麼時候發重訊。

林委員奕華：這事情茲事體大喔！如果你告訴我是錯的，你又不肯跟金管會做任何的檢舉，那就是有鬼了嘛！

薛部長瑞元：委員也可以去檢舉啊！

林委員奕華：我該做的我會去做……

薛部長瑞元：委員也可以去檢舉，是不是委員也有鬼？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是主管機關，你被侵犯……

薛部長瑞元：我不是主管機關，我不是……

林委員奕華：被侵犯、寫錯了……

薛部長瑞元：我不是重訊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奕華：重訊發布錯了，既然你身為採購機關，你竟然說那不是你的事，是金管會的事，是高端要說明，跟你無關，是這樣子的態度嗎？

薛部長瑞元：重訊發布我們本來就不是主管機關。

林委員奕華：然後你就只會說我這內容是錯的……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一個黑箱，今天你如果……

薛部長瑞元：你拿一個錯的東西來質詢我……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今天如果要證明我手上東西是錯的，你就是公布現在的，你公布現在的……

薛部長瑞元：我如果可以公布，我就公布了。

林委員奕華：你就能證明我手上是錯的，當你不願公開，你就說我手上是錯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就錯的啊！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我從裡面蛛絲馬跡……

薛部長瑞元：你就錯的啊！

林委員奕華：從蛛絲馬跡看來，我反而覺得裡面的條文是跟高端重訊發布是一樣的，所以我才高度

質疑，你現在說的保密，根本就是衛福部自己要黑箱所說的保密，還有我認為你有說謊的嫌疑，這部分透過今天這樣的質詢，讓外界更加理解你們是怎麼樣在這樣的過程中，為了不要讓民眾知道高端事情的真相，然後就一路用騙的、用黑箱的方式來處理，我們要表達最大的遺憾。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時48分）部長好。部長，其實我沒有想要關你……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也沒有想要關委員。

李委員德維：但是剛剛林奕華委員質詢下來，本席真的認為你要被關，真的。我可否請教一下？我接續剛剛林奕華委員的質詢，你說高端的重訊是錯的，但是你花了幾十億人民的公帑去跟高端採購疫苗，你花這麼多錢，它在上市公司的財報公布的相關訊息說謊，你身為花了幾十億元跟它採購的主管單位，你無動於衷不是嗎？你剛剛推給金管會、推給高端，但是我們政府花了納稅人幾十億的錢，這裡面非常重要的就是責任！到底相關的資訊是你衛福部想要掩蓋，還是高端想要掩蓋？你說的是高端廠商的機密，高端講的是你衛福部主管機關採購單位的要求。來！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依據衛福部跟高端的合約，另外有簽了一個保密合約，保密合約的內容衛福部是機密資訊的接受端……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先打斷你講這句話，因為你剛剛要講機密合約的內容，你現在可能會洩密，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我不是要問你機密合約的內容。我怕你觸法、我怕你被關，你不要想說我被關，還要跟我梭哈，兩個人之中的一個人被關，我告訴你，你說下去就是你被關了啦！我救你，不要讓你被關！你好好的說明，高端在重訊裡面發布了你覺得錯誤的訊息，衛福部該怎麼做？這麼簡單！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不會去盯著高端看它什麼時候發重訊、內容是什麼。

李委員德維：我們立法委員在這邊直接跟你提出了嘛！

薛部長瑞元：委員提出的時候，這個重訊已經發布完了！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不作為讓人家覺得你是高端部，又在維護高端，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它的重訊已經發布了，我們也沒有去看，我們怎麼會知道……

李委員德維：民眾有知的權利嘛！民眾就要知道這些相關的問題，到底是高端的要求還是你衛福部的要求？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這樣要求……

李委員德維：你們都說是廠商啊！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沒有這個要求。

李委員德維：那麼人家做了錯誤的發布，你主管機關花了幾十億元了，你們無動於衷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會每天盯著它有沒有發重訊、內容是什麼。

李委員德維：你不用嘛！我們立法委員已經直接端到你面前給你看，在這邊講多少次了，你還無動於衷！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說它的重訊內容有誤……

李委員德維：講難聽的，這叫尸位素餐，你說你不是任人欺負的公務員，我們老百姓也不是任人欺負啊！我們兩人 show hand，一定要有一個人被關，我現在看這樣子，是你要準備被關了！

薛部長瑞元：很難說。

李委員德維：部長很大，但我不怕！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部長很小。

李委員德維：部長很大，我不怕！

薛部長瑞元：部長非常小，在這邊任委員罵……

李委員德維：沒有，我跟部長講，我剛剛是想救你，所以你要講機密內容，我趕快擋住不希望你被關，但是我希望我被關，我是無所謂。

薛部長瑞元：也不是這個樣子，但是委員……

李委員德維：大家都說衛福部薛瑞元部長發飆了、嗆我，我沒有關係，我們是代表民眾在這邊好好問你高端的問題，是要瞭解相關高端補件審查 EUA 過關的事宜，而在這裡面，我們真的質疑，衛福部不僅替高端補考、代打，還自己審查。我們現在指出高端的問題，你也說那是不實的，但是你花了人民的納稅錢，身為衛福部長，一推二五六，好像跟你沒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本來那就不是我們轄管的業務啊！

李委員德維：你希望金管會管、希望立法委員管，你希望高端自己——講得不好意思，有小偷會自己跑去警察局說他偷了東西、有詐騙集團自己跑去警察局說他是詐騙集團嗎？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是我們轄管的業務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很簡單嘛！你要自清嘛！

薛部長瑞元：這怎麼是自清呢？

李委員德維：那當然是你的業務！

薛部長瑞元：自清怎麼會變成我們的責任呢？

李委員德維：部長，現在高端重訊的講法責任是在主管機關身上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沒有這樣的要求。

李委員德維：人家這樣說，你說沒有這樣要求，但是人家做錯的不去要求他改正？

薛部長瑞元：主管機關就會……

李委員德維：先不要說你告不告他，舉個簡單的例子，你要跟我梭哈，我就來跟你當面談，我有意見當然要說嘛！但是現在高端說你，你卻沒有意見，不是很怪嗎？不是作賊心虛嗎？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不是講它的重訊內容是錯的嗎？

李委員德維：你剛剛講它的什麼是錯的？

薛部長瑞元：它的重訊內容是錯的。

李委員德維：對，你說它的重訊內容是錯的，所以它講的是你要求的嘛！

薛部長瑞元：就是錯的啊！我們沒有這個要求。

李委員德維：你是主管機關啊！你們這兩個人，一定有一個人有錯！

薛部長瑞元：在發重訊的部分，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李委員德維：你要是跟高端完全沒有關係，今天要是你是外交部、內政部，沒有人會問你這個問題啦！高端主管的機關就是你，EUA 是你發的，補件也是你通過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發重訊不是我主管的業務啊！

李委員德維：但是它發的重訊是有關於你的事項嘛！你怎麼講不聽呢？

薛部長瑞元：但是重訊的內容要怎麼樣，這是主管機關要去查的，而這個主管機關不是我們。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說你不是任人欺負的公務員，你覺得我怎麼欺負你？你說吧！給你時間讓你講。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在國會殿堂上詢問什麼樣的問題，我都不會這樣講，但是委員已經去提告了，提告的這個行為沒有在言論免責權範圍之內，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所以？

薛部長瑞元：所以責任自負。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覺得是受人家欺負、被人家告，你覺得是任人欺負，是這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是。我認為沒有做錯什麼事情。

李委員德維：所以覺得我欺負你？還是國民黨團欺負你？還是民眾欺負你？

薛部長瑞元：這自己可以去做決定。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們是按照民眾的需求，我們在立法院無論怎麼講，你就不予回應，一推二五六嘛！跟你行政機關無關、跟你衛福部無關？高端不是你管的，尤其是重訊這一部分？

薛部長瑞元：是啊！沒有錯，重訊的發布不會是我們管的。

李委員德維：EUA 的東西總是你管的吧？

薛部長瑞元：EUA 是。

李委員德維：採購疫苗相關的內容，跟高端採購疫苗總是你管的吧？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覺得很委屈？你覺得受到我們的欺負？

薛部長瑞元：還好啦！還好啦！

李委員德維：本席真的跟部長說，我不希望你被關，但是按照你今天在這裡回答的，你很危險！我很怕你被關，我也不希望你被關。

薛部長瑞元：沒關係啦！我們都尊重……

李委員德維：我講這些話不是示弱，而是發自內心希望中華民國的部長、中華民國的公務員能夠為人民看緊荷包，能夠嚴守我們的法律，而不要對某些特定的廠商給予它特殊的優惠、圖利它，讓民眾唾棄！而我們講什麼，你都不理，所以我們只好請求司法機關來做相對應的調查，假如連這樣，您都覺得是任人欺負，假如這樣，你都覺得委屈……

薛部長瑞元：高端的事情，我說好幾次了……

李委員德維：我很實際告訴你，真正委屈的是我們的人民，他們納稅的錢，每年要繳那麼多的稅金，交給衛福部、交給政府部門，你去買了高端，而相關這麼多的黑箱，民眾想要知道的，蔡總

統、民進黨最喜歡講公開透明，然後呢？我們剛剛連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然後你就去告……

李委員德維：是，我們提出相關的告訴，希望司法單位來瞭解……

薛部長瑞元：我很有自信沒有違法，就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好，沒有關係。我很實際地講，不希望你被關，但是你真的要小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李委員德維：謝謝！我的時間到這裡。

主席：謝謝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在此宣告：上午質詢到楊曜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30 分鐘。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1 時 59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就如你今天早上的專題報告，裡面有提到目前我國實際投入長照服務的在職照服員人數已經高達 9 萬 4,678 人，比 105 年成長了 3.8 倍。過去我們都知道有很多民眾就算取得照服員資格，可是絕大部分都不願意投入長照行列，跟過去相比，現在人數有很大的進展。本席認為這可能跟照服員薪資給付方式，以及照服員在一般民眾心中的定位跟態度有很大的關係。依據我國照服員的進修，我國政府規定長照人員認證的有效期限是 6 年，也就是長照人員每隔 6 年就需要申請延長小卡，而在這 6 年當中，長照人員需要修滿 120 積分的繼續教育課程才有資格申請延長。可是在九萬多的照服員裡，其實有大部分是新住民，本席在地方上也鼓勵及輔導新住民投入長照並取得長照資格。可是我們常常接到居服員尤其是新住民居服員的投訴，說目前學習平臺幾乎只提供中文服務，所以對於中文程度不好的新住民照服員來講，在學習上他們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我請教薛部長，我們有沒有辦法提供多語言的介面、題庫，或是課程字幕供新住民照服員學習跟參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事實上，衛福部的能力是沒有辦法來製作多語言版本，我們必須跟勞動部合作，因為他們比較有這方面的人才。不過委員說勞動部有這樣的數位學習網站沒有辦法計入時數，這部分我們可以來跟勞動部討論。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知道勞動部有所謂的多語言長照數位學習網站，它們這個學習網站，就算是新住民進到這個網站去學習，可是沒有辦法計入時數，所以還是必須要由衛福部來做，若勞動部可以做，衛福部就一定能來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因為這個需要有這種人才可以把它轉換，除非它的內容跟我們是完全一樣，就直接移植就好，但如果內容不一樣，就還是需要翻譯。

羅委員美玲：新住民投入長照部分其實已經推行很多年，過去小英總統也提到希望新住民也能夠投入長照行業，尤其是之前人數不足的時候，但現在推動卻發現有學習的困難。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改進，我覺得勞動部既然能做，衛福部就一定能做得到，所以……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跟他們合作，一起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對，我希望這個部分的進程可以給本席一個簡短的報告，像往後你們要怎麼來推動，新住民在反映這個問題時，我們可以給他們多一點的資訊，這部分要麻煩衛福部一起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我們先跟勞動部做協調，看如何把這些教材發展出來。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部長。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 分）部長好。衛福部有一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提供有需要的單位來申請，我們也看到這個計畫其實是需要提供給失智老人家包括認知促進的課程，甚至也都會有時數的要求。關於補助部分，也有所謂的量能提升費，可是我們都看到會以人數來去做一個界線，例如平均服務 6 人以上就可以補助 5,000 元至 5,500 元，如果服務人數 5 人以下就不予補助。活動費部分，像偏遠地區是以 5 人為界線，每增加 1 人就增加補助 10%，如果是減少的話，就要扣減 10%，甚至偏遠地區 2 人以下或一般地區 5 人以下就不補助了。

我特別要請教一下，因為這樣的補助標準，其實也讓很多原偏鄉原本有在做照顧失智老人的就關站了、就沒有了，當然我們現在會說沒有補助沒有關係，但是對於我們現在常常詬病的，你也應該很清楚，目前原偏鄉做長照，最沒有辦法照顧到的就是這些失能或失智的老人家。大家都在說因為沒有辦法提供好的空間場地，所以經常在申辦上、評鑑上就不符合資格。可能會告訴我們說，就送到外地的長照機構啊！你也很清楚，這也許對家人來講很困難，而且部落把老人家送出去的事情是很丟臉的，一般人也不願意做，況且我們的政府一直在喊，我們是在地安老的長照政策，在在就會讓我們想要問，我們到底該怎麼做？請教部長，政府面對這樣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剛剛委員所提的，其實原鄉部分我們是用 3 人來做一個切點，3 人以下就沒有補助，這個事情是我們專家所給的建議，因為其效益就比較沒有那麼好。不過，我想這個問題我們還是需要再做一點盤整，比如像原鄉部分，也許它沒有辦法單做實質社區服務據點，但是如果它可以做比較整合式的據點，我想我們會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你很清楚，臺灣雖然小，但是環境條件都不一樣，如果我們去訂了一個辦法，往往就會沒有辦法真正達到政府的美意，但總是要有一個機制，實際查訪看看困難在哪裡，我們不需要被這樣齊一式的規定來綁死，我們總是要做到照顧好每個老人家嘛！很多關站的其實就很抱怨政府，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些真的很認真在做，只是沒有辦法符合政府所訂規範的，是否有一個輔導的挽救機制，然後真正去照顧到老人家，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另外，也要延伸去講到一般的長照，我們知道目前政府的作法，第一種就是要申請政府補助，這個部分目前是由照管中心來處理這些評估申

請的資格，然後再去做一個派遣照服的工作。另外一種就是自己出錢，他就必須要透過仲介公司去尋找、去媒合。但是我們聽到，第一個缺失是家屬一般都沒有辦法快速得到適合的長照資源，另外一個就是照服員也沒有辦法自己決定要接案的對象、內容、時間，沒有彈性，所以兩方都有一些抱怨。於是我們也知道這兩、三年一個新興的服務就出來了，長照服務也可以 Uber，它是透過 app，很多人都使用，因為有這樣的市場需求，但是我們很清楚知道，它就是把服務照顧簡化為商品，而且也不是一個合法的。但是我們又覺得這樣的創新服務其實很不錯，也很值得政府來採用、來思考怎麼樣去借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我想要請教，關於這種不合法的長照機構，到底衛福部管不管？有沒有關心？要怎麼管理？因為這種平臺也不會去說自己是長照服務，它會說它是看護、照護去規避法令，民眾要如何自保？衛福部有沒有關心這個問題？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曾經發生過，我們也知道有地方政府曾經裁罰過，以剛剛委員所出示的例子來看，它的確不太合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那衛福部有沒有管……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有講，地方政府也曾經處罰過，但是民眾也許是需要有這樣的軟體，可以方便來取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公部門可以採用嗎？可以學習啊！好的就學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公部門就來學學看，去瞭解一下這個軟體的設計，還有它怎麼樣去連結這些資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衛福部開始要朝這個方向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往這個方向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便民化啦！

薛部長瑞元：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我接到太多陳情了，因為現在衛福部對於所謂的社福、看護工、社福移工，我們會認為他跟我們一般的照服工作比，有專業的問題，他們不見得適合。但是勞動部的政策是認為社福移工要列入必要而且是長期需要的人力，要納入我們的政策來考量。其實你們兩造的想法有一點不太一樣，這個都沒有關係，我們只是想要問衛福部有沒有跟勞動部研議，到底要怎麼樣適足地引進外籍長照跟看護人力？有開這個平臺、有在討論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其實長照主管機關是在衛福部，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那有沒有積極地討論？

薛部長瑞元：有關外籍移工要納入長照的部分，這個問題應該是分兩方面，第一個是目前的外籍移工、看護，可不可以納進來？這個茲事體大，所以還需要再進一步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而且逃逸之後的 3 個月很多人都在陳情，其實這個反而造成更大的困擾。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空窗期衛福部要不要進來處理？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部分是，如果他逃逸之後拿到未聘許可的話就視同沒有聘，所以就可以來申請，差不多一到兩週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空窗期很多人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們不管勞動部怎麼想，至少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去處理這個空窗期。

薛部長瑞元：我們再來發文，因為事實上這個差不多一、兩個禮拜就可以申請得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修正宣告：質詢中午不休息，到登記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13 分）部長，上次我有到部桃考察，那一次你有沒有參加？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有去。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那一次我有去。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記得。那時主要是在討論部桃和桃療要不要合併的問題，大家很關心。尤其是精神病友跟病友的親屬、家屬，大家都很關心，他們不希望桃療被合併，擔心這個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精神疾病治療醫學中心，號稱臺灣第一個精神疾病治療的醫學中心—桃療，被併了之後他們就無所歸依，所以大家準備要上街抗議。現在推動的情形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在溝通當中。

林委員為洲：啊？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在溝通當中，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跟部桃要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脫鉤了，所以就沒有那麼急……

林委員為洲：你說它單獨申請醫學中心？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不用併桃療就可以申請？

薛部長瑞元：對，就分開來了。

林委員為洲：所以不會再推動合併？

薛部長瑞元：合併的話還要再討論，還要再進一步……

林委員為洲：你們本來不是已經在推動了嗎？有開好幾次會了，還有訂出期程。

薛部長瑞元：現在看起來阻力還是很大，所以我們還要再進一步討論，如果真的要……

林委員為洲：還要討論嗎？

薛部長瑞元：對，還要再討論。

林委員為洲：部桃要單獨升格醫學中心，我們都支持啊！這樣還要再討論跟桃療合併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以討論，如果能夠讓品質更好的話，還是可以推動，不管是部桃還是桃療……

林委員為洲：品質更好？你是說你認為桃療被併之後，精神疾病醫學中心對精神病友提供的醫學治療品質會更好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其實臺灣療養院裡面的這些精神病患年紀愈來愈大，以前精神病人的平均餘命比較短，現在在照顧之下，他的壽命愈來愈長，其實壽命愈來愈長……

林委員為洲：對啊，所以更需要啊！

薛部長瑞元：其實他會有更多內外科疾病的可能性，所以如果有其他的科別能夠一起來照顧的話，它的品質會更好，所以合併未必有好處。

林委員為洲：一定要合併才能做到協助治療？

薛部長瑞元：合併的話它就有優勢。

林委員為洲：他們離得也不遠啦，要轉診治療也不是很困難嘛！

薛部長瑞元：轉診還是另外一回事，委員也知道嘛！比方說如果精神病人要住一般綜合醫院的病房的話，有時候照顧上會比較困難，如果他在原來的精神病房的話，那這個……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認為合併後對精神病患的治療反而是有好處的，是嗎？

薛部長瑞元：是，有一部分的好處，這沒有錯。當然也有一些疑慮，這個就必須要去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完全反對你這個講法啦！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

林委員為洲：因為不管是桃療的員工同仁、病友或是病友家屬，大部分都反對，我講過……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大概是不瞭解啦！

林委員為洲：桃療的醫護同仁、病友、病友的親屬還有一些團體及協助的 NGO 團體都反對，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這個可以再討論，所以要再溝通協調。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嘛，大部分都反對喔！

薛部長瑞元：還是需要再溝通協調。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的態度到底是趨向合併還是不合併？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必須要看未來如果是合併的話，這個計畫……

林委員為洲：那你們合併的相關會議期程現在還在嗎？要討論會議的……

薛部長瑞元：現在暫停。

林委員為洲：暫停？

薛部長瑞元：現在暫停，因為部桃現在……

林委員為洲：還會再啟動嗎？暫停了……

薛部長瑞元：因為部桃現在在準備醫學中心的評鑑。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部桃單獨升格醫學中心有其必要，我們也支持。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為洲：大家去努力，部桃也應該要努力，這個我們都不反對，大家反對的是桃療被它合併變成次要的，而不是主要的。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不會變成次要的。

林委員為洲：大家擔心的是如何治療這些精神疾病患者啦！合併之後，講不出來對這些病友跟病友家屬有什麼好處。

薛部長瑞元：我上一次……

林委員為洲：你們講不清楚，對不對？我們有去開會。

薛部長瑞元：上一次也有跟委員報告過，那個主要的計畫還沒有完全形成，因為現在暫時停擺下來。

林委員為洲：好，停擺了就好，部桃就自己單獨升格，趕快去努力。

薛部長瑞元：這個先處理啦！

林委員為洲：再來，我另外一題是 10 月 12 日的影片內容，我問你關於流感快篩數量準備不足的問題，所以我提醒你可能要做準備，否則流感季節到了之後，如果流感跟 COVID-19 病毒共伴，這恐怕對民眾影響很大，所以我希望你去準備好流感快篩，那時候你給我的答復是什麼，你記不記得？

薛部長瑞元：並不是一定需要流感快篩才能夠……

林委員為洲：你那時候說，流感快篩的準確度不太夠……

薛部長瑞元：沒有很好。

林委員為洲：只有五到七成，所以通常由醫師自己判斷還來得比較準確或比較有效率，所以不需要採購流感快篩，因為它只有五到七成的準確度。部長，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部長，你說敏感度不好，準確度只有五到七成，可是食藥署明明就回復我，說流感快篩的準確度有八成，到底你現在跟食藥署的講法是怎麼樣？你因為沒有採購足夠的流感快篩，然後就說流感快篩的準確度不好，但食藥署卻說「有，有達到八成，所以流感快篩普遍的被使用」，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樣？這是科學耶！也都有數據可查，你不能因為你沒有做好準備，然後就說流感快篩是沒用的，你要不要更正一下？流感快篩的準確度到底是多少？五到七成跟八成差滿多的耶。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這樣子啦，我稍微做一點解釋，詳細的部分，再請署長跟委員做補充。

林委員為洲：你講錯了啦，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一個是食藥署在通過審查的時候所訂的標準，也就是說，這些送來的試劑，必須要達到……

林委員為洲：他們必須達到八成才會採購啊！這個標準就是這樣，所以你採購來的試劑不會是五成的嘛！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不會那麼均勻的，每一個都能夠達到這樣……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當然是平均值……

薛部長瑞元：那是樣本啦！

林委員為洲：準確率一定要達到平均八成。

薛部長瑞元：樣本送來測試的有達到這樣的標準，但實際上去做，臨床上去做的時候，沒有那麼高啦。

林委員為洲：針對你自己講過的話，你等於是自打嘴巴。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是真的。

林委員為洲：還是你打食藥署的嘴巴？

薛部長瑞元：有嗎？要不要請署長說明？

林委員為洲：署長，這是你自己回答的就是八成啊，哪一個才是對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在 110 年 10 月公告的基準，在過去對於相關流感病毒快篩的試劑，其實它本身的靈敏度或相關的感度，效果其實並沒有很好，所以我們才會有新的公告。

林委員為洲：公告就是要達到八成嘛，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

林委員為洲：所以採購進來的一定是經過合格、八成的準確率才會採購。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沒有採購了啊。

林委員為洲：你不能因為你準備來不及，或是沒有採購、沒有準備足夠，然後你就壓抑說「那根本無效，只有五到七成的準確率，所以我們不用採購」，然後你們公告的標準卻又說，只要採購進來，一定可以達到八成，這不是自打嘴巴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採購進來一定可以達到，而是要有八成以上的時候，我們才考慮……

林委員為洲：才會採購啊。

薛部長瑞元：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對啦，國際標準，它要證明它的準確率達到八成以上，你才會去採購，所以你採購進來的一定有八成啊，不是嗎？結果你還在講流感快篩的準確率只有五到七成。從你接任部長的這一段時間，我是覺得這樣子啦，就是你能做得到就說做得到，做不到原因講清楚，但不要扭曲一些數字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沒有扭曲。

林委員為洲：但你明明就是那樣講的，我們採購進來的一定會達到八成，因為那是公告的標準。但你又說，那個可能都只有五到七成，可是五到七成的試劑我們就不會採購嘛！

薛部長瑞元：過去的話……

林委員為洲：它的標準，如果國際標準拿出來，它的檢驗報告拿出來，是低於八成的話，我們不會去採購，所以我們採購來的都可以用嘛，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未來如果有採購的話，一定要達到……

林委員為洲：但你卻說世界上有的準確率只有五到七成，五到七成就符合我們的標準嘛，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面對你自己講過的話啦。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為洲：必須注意啦，不可以「黑白講」，剛才那些都是會議紀錄！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黑白講」。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25 分）主席，麻煩請薛部長上臺備詢。部長，我知道我們現在很努力在做長照系統，其中有一塊是關於精神病人長照的部分，我想要跟您做個報告。我們知道在年齡方面，因為這些病友們受到慢性疾病的影響，加上抗精神疾病藥物的使用情況，漸漸生理問題看到的是加速老化的情況。以我們現在目前的資訊，大概 50 歲以上就已達到老化的年齡，同時這樣的人口數大約是 8 萬 2,000 人，占了精神疾人口口的 60%。

第二個部分，他們的失能表現上與非病友，就是一般長照的情況下有所不同。過去我們看到的長照，他是有心無力，想要做，但是沒有辦法做到，是這樣的失能情況。但是對精神病友來說，他恐怕是有力無心，意思就是說，以洗澡為例，他們其實在體力上是可以洗澡的，但是他們的思考方式和腦袋上的影響，所以可能沒有辦法知道自己要洗澡，或是不願意去洗澡，甚至是可能一天洗很多次，然後用清水洗等等的狀況。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就是為什麼針對這些慢性精神病人們的長照需求，我們必須特別拉出來做個討論。

我相信衛福部並不是不知道這個情況，在長照計畫 2.0 開跑之後，就一再地被指出來我們的長照計畫顯少服務到這些精神病人以及其照顧者。所以在 2020 年，我們也看到心健司開始試辦相關的計畫，主要就是希望透過試辦計畫，去瞭解精神病人們沒有辦法進入長照系統的問題是什麼？以及如何讓他們能夠得到長照的服務，並且發展出一套讓精神病人融合進入一般體制的模式，來執行這個長照計畫的接軌。但是我們也知道，自 2020 年開辦之後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看到時間軸上面，2020 年上半年其實是在進行籌備的行政作業，即將開始來執行這個計畫的時候，後來受到疫情的影響，精神長照據點就停業了，然後一直到今年 8 月才看到第三期計畫的公告。所以原本是三年的計畫案，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一到二年服務執行時間，但實際上執行時間不到二年，而且這二年當中片段段的，完全沒有達到這樣一整年能夠執行計畫的經驗。所以我們看到的是，試辦計畫並沒有辦法達成我們當初的效益，以及透過試辦計畫瞭解精神病人們需要些什麼。尤其我們看到這個計畫即將在 2022 年結束，想請教的是，未來是不是應該具體來做？之前我們也曾經針對這件事情召開過公聽會，在公聽會上其實心健司和相關的單位都有具體的承諾，表示應該要提出下一期的試辦計畫，而且也承諾會繼續來延長這樣子的試辦計畫。但是 2022 年原本的方案就要結束了，而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我們仍然沒有看到下一次的計畫，什麼時候能夠提出來，讓大家能夠開始來申請？本席想請教的是，公聽會有結論，也提出了承諾會延續二年辦理的時間，但目前沒有看到，我想請教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計畫，又或者是公聽會的結論與大家的承諾其實是打假球。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決定繼續辦理了，關於繼續辦理的情形，如果是原來的計畫，2022 年其實辦理的時間不長。

王委員婉諭：是，非常的短，其實不到完整一年，沒有這樣的經驗。

薛部長瑞元：所以已經通過的案子可能就是要持續再做啦，但也不排除有新的案子進來。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我們可以具體知道？因為離 2022 年底計畫結束，已經剩下大概一個月的時間而已，如果我們已經很明確決定原有的計畫案要繼續執行，是不是應該要透過什麼方式讓大家知道？我相信不是現在部長在這邊口頭說明，這些相關單位就會知道的，我們應該有個具體的方案或是具體的方向，讓大家知道我們的試辦計畫會怎麼樣發展。

薛部長瑞元：我會請心健司這邊來處理，新計畫的徵求，希望可以在年底或明年初就開始徵求，舊計畫的部分，就是用公文來處理，就宣布說它可以……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確認一下，所以舊的計畫能夠繼續延長，已經申請的人是可以延長的，但新的計畫應該要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提出來，讓大家能夠來申請？

薛部長瑞元：12 月底或 1 月初啦。

王委員婉諭：最晚 1 月初？

薛部長瑞元：最晚是 1 月。

王委員婉諭：好。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具體的說明，希望你能夠給我們一個正式的回復，包括用公文的方式，讓我們能夠跟這些相關的承辦團體來做說明。

另外，以目前的試辦計畫，當初因為心健司可能比較瞭解，所以在規劃及執行上是由心健司來辦理，但是在費用上面其實是回到我們的長照計畫裡面。尤其我們看到蔡總統一直很強調，我們長照的預算非常的高，希望能夠照顧長輩這樣的決心。想請教的是，我們看到試辦計畫有一個問題，執行和規劃是由心健司來處理，但是試辦計畫的費用，其實就牽涉到長照司，由長照司主管，審核權也在長照司。所以我們希望的是，既然這個計畫的初衷原本就是希望能夠融入原有的、已經建立的長照體系之內，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一併回歸到長照司？如此未來如果真的整合進去之後，長照司才知道該如何執行。所以我們要求的是，在明年的計畫裡面就應該要回歸長照司，讓它能夠一併辦理。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業務分工的問題啦，也就是說，如果以精神病人要進入到長照體系的話，他需要哪一些照顧的技巧、要訓練怎麼樣的人手，這部分可能還是心健司會比較瞭解。至於未來，如果它是融合式的，這些精神病人也可以進入一般的照顧單位的話，當然就會由長照司來主責。但是，假設說有那種特殊的精神……

王委員婉諭：其實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預算心健司根本沒有辦法控制、沒辦法管理，所以像這些審核、計畫方案也會回到長照司。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長照有很多計畫其實是國健署、社家署在執行的，不會說沒有辦法控制啦，這是不會的。所以我才會說那是分工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部內會來處理這件事情。

王委員婉諭：希望部長可以協助，因為過去我們看到心健司和長照司在這樣的合作上並不是這麼地順暢，我們也認為，未來即便是在計畫執行，又或者是計畫結束之後融合回去，都是長照司在做主導，擔任領頭羊的角色。當然一定會有跨部會的合作，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應該要回歸到主責機關，也就是長照司來負責，然後由心健司來做協力，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對的方向，包括我們整個長照系統，其實都是長照司在做規劃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內部會做討論，因為一定會有分工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能夠儘可能地達到融合的效果，而且讓整個系統是在比較一致的情況下，所以這邊是希望並懇請能夠考慮由長照司來主導。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長照司祝司長上台備詢。司長好，本席先讓部長休息一下，當然你也很辛苦啦，你昨天大概跟我一起見識了什麼叫做離島中的離島。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委員好。是，感謝委員給這個機會。

楊委員曜：其實昨天的天氣算是不錯的，但等我們要回程時，飛機就不飛了，這個就是離島有時候在交通、醫療上確實是都很困難的例證。司長，對於昨天我們臨時把飛機改成船班，你可能會很有感，另外一個，可能你對於地方在安養、養護、護理之家，以及住宿型機構跟一般的日照、夜間喘息混在一起，這個你可能也很有感覺，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有，我覺得我們要更加強去說明。

楊委員曜：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跟地方說明，因為地方有的時候會向民意代表提出需求，而且他的想像跟他講的可能會有一些差距。以昨天的七美鄉為例，他們想要一個住宿型的機構，問題是住宿型機構，在人力的配置上可能會有困難，目前它的現狀可能也不足，也不太需要設置。

祝司長健芳：是，它的需求人數其實沒那麼多。

楊委員曜：好，我現在要問司長第一個問題，昨天我們去七美鄉，它是人力需求還未達設置的意義，但萬一它是有需要的，這些人力怎麼辦？你懂我的意思嗎？

祝司長健芳：就是照顧的人力。

楊委員曜：對，因為連臺灣本島都這麼難找了，澎湖本島可能還可以湊一湊，所以還好，但像那些小離島——七美、望安，或者原住民的部落，這個問題你們必須要從長計議，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也點到，其實包括在原鄉、在離島，我們都希望能夠去培植在地的人來服務在地的長輩，我們是有這樣的理念。以七美鄉為例，其實昨天那些鄉代表也一直講到護理人員的部分，因為住宿型機構，護理人員是必要的配備人力。

楊委員曜：對。

祝司長健芳：所以他們就彼此分享說，誰家其實就是公費護士培訓出來的，應該要叫他回來，在地的鄉代表他們有這樣的交流，類似這樣的話題。至於照服員的部分，確實如果它的門檻相對低，如果在地的人能夠找得出願意來接受培訓，成為照服員的話，事實上我們是可以有這樣一個計畫，可以跟澎湖縣政府這邊合作做這樣的培訓計畫。

楊委員曜：司長的回答有二個問題啦，第一個，就是誰家有公費的護理師？事實上在澎湖，光是二家醫院跟公衛體系就已經不夠用了，現在其實我們縱使開再多的護理系學生名額，願意去讀的也是很少。至於照服員的部分，則是除非你們趕快跟勞動力發展署合作，看現有的建置怎麼去訓練這些中高齡願意再投入職場的人，要不然在離島或者部落，年輕人相對比較少，年輕人願意投入這個領域的人就更少了，好不好？這個可能都必須要跨部會合作，可能也不是只有長照

司的業務。

我讓司長休息一下好了，司長，還是要謝謝你，昨天陪我去考察。你昨天大概一大早就從臺北搭飛機到馬公，我們是很幸運，今天早上還有小飛機可以搭，要不然你今天就沒有辦法來備詢了，謝謝司長，辛苦了。

祝司長健芳：謝謝。

楊委員曜：麻煩主席請勞動力發展署的代表上台備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裕國：委員好。

楊委員曜：組長，你們很大膽耶，在今天的備詢名單裡面有你們，但我們辦公室昨天就跟你們說，有問題要問你們。當然我知道主席裁示你們可以離開，但問題是我們昨天晚上就說今天我們有問題要問你們，你們應該要跟主席講一下啊。

主席：對，他有來說。

楊委員曜：他們有說嗎？

主席：他是說到蔣萬安委員要質詢，但是蔣萬安委員今天辭職了嘛。

楊委員曜：辭職了？辭職也沒有給我批一下。蔣萬安委員不問，我現在不是說主席裁示有問題，而是我們已經跟你們說今天會問，你們應該要主動跟主席報告楊曜委員有先……

主席：是。沒有提到。

楊委員曜：主席，不好意思，請坐。

你們以後要注意一下，我剛才特別問了助理有沒有先通知你們，假如沒有，那你們回去就回去了，假如有，你們要跟主席報告說楊曜委員有先告知要與你們探討一些問題啊！

蘇組長裕國：我們會再注意。謝謝！

楊委員曜：你們不能這樣啦！本席直接提出問題好了。第一個是你們在中高齡就業這部分本來就做得不好，移工的入境也愈來愈困難，我們輸入的人力一定會愈來愈少，所以你們應該趕快跟長照司這個區塊聯繫，改變訓練的型態。也就是直接讓任用機關進行職業訓練，至於訓練費用也與長照司溝通一下，看哪個機構需要用人或有人想要接受訓練，就去那個機構接受訓練，訓練完了他對工作場域也熟悉了，這樣留任的可能性就比較高。懂我的意思吧？

蘇組長裕國：瞭解。

楊委員曜：本席再問一個問題，11月初有媒體報導澎湖有40名移工在一夜之間逃脫了，事實上是沒有那麼多。不過這就凸顯了一個問題，那就是離島的生活環境本來就比較差，引進的大多是漁工而非廠工，這些漁工的工作環境跟生活條件，相對於臺灣本島的廠工甚至同樣是從事漁業的漁工，都比較弱勢一點，所以經常會有漁工逃脫的問題。我們基於人權，不能扣他的護照，可是雇主花了一筆錢將他們引進來，卻不到二個月就逃脫了，這對雇主來說負擔也是滿重的。請問你們對此有何因應方案？其實這是個老問題，本席已經問過多次。

蘇組長裕國：謝謝委員的質詢，要說明的是這40名移工不是一夜之間失聯的，是陸續發生的，不過全部都是漁工。

楊委員曜：對，一夜走了 7 個。

蘇組長裕國：我們和移民署跟澎湖縣合作，已經找回 6 位，並對他們廢止聘僱許可，之後會安排出國。我們非常重視防止逃逸和失聯的問題，特別是後面的不法媒介，我們會和移民署一起找出來。希望從源頭要求外國仲介加強他們的人員素質，對出入境失聯比率過高的仲介公司，未來我們會有一個停權的機制，讓他們加強移工的素質管理。

楊委員曜：組長剛才講到講到兩個最重要的點，一個是源頭，也就是我們如何要求輸入國那邊的仲介，另外一個就是一定要配合移民署將非法媒介集團找出來。

本席提出最後一個問題讓你們回去做研究，要知道雇主每引進一個外籍移工都必須負擔一大筆費用，結果引進來不到幾個月就逃逸了。雇主不聘人不行，但聘了人卻反覆落入負擔仲介費後只能用二、三個月，然後再負擔仲介費又只能用二、三個月的循環中，這對雇主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也是很大的困擾。本席今天不為難你們，找時間請署長到我的辦公室來說明。

蘇組長裕國：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楊委員方才所質詢之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組長轉達署長，到楊委員辦公室解釋說明。

蘇組長裕國：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46 分）部長好！部長擔任這個職位之後一直都很辛苦，而且今天也非常的委屈，在開始質詢之前，本席要說國民黨團到法院告發圖利這樣的舉動，說穿了根本就是一個選舉上的操作。部長其實從很年輕的時候為公職投入一生，對於我們國家的貢獻是相當多的，特別是過去在偏鄉、在屏東，你也奉獻很多，所以這樣的指控對部長來說是一個莫大的羞辱，因此本席要在此表示絕對支持部長捍衛名譽！也希望就我接下來的質詢，部長可以支持臺東，支持我們部落。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前面是重點，但後面更重要。為了避免中央徵用集中檢疫所不夠用，衛福部鼓勵地方政府可以設置集中檢疫所，而且訂定了相關的補助原則，可是這個補助原則目前還躺在行政院未獲通過，導致現在無法將補助款撥給地方政府。可是配合這個作業作為集中檢疫所的旅館業者現就無法對外營業，政府的補助卻又沒有到位。請問部長，這樣的情況是要這些業者喝西北風嗎？某些財源充足的縣市可能會先幫忙墊付給這些業者，但以我們臺東來講，算是財源比較不足的縣市，或許還有其他縣市也有類似狀況，部長知道我們臺東的集中檢疫所已經斷炊三個月了嗎？因為我們已經有三個月沒有領到補助款了。請問部長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薛部長瑞元：我瞭解，事實上我們已將撥款事宜和他們的需求報給行政院，我相信應該很快就會核定下來。

陳委員瑩：臺東本來就財源不足，衛福部說一個房間一個月給予 2 萬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跟業者談到一個房間每月 2 萬 5,000 元，所以我們大部分還是依賴中央的補助，而這些業者也是為了響應

政府的政策，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斷炊之苦實在不應該讓業者來承擔。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速來解決。

陳委員瑩：部長說儘速，可以給個時間嗎？

薛部長瑞元：看看下個月能不能完成行政程序。

陳委員瑩：二週內好不好？那就是 11 月底，也快到下個月了。

薛部長瑞元：要看看，因為我沒辦法 control 行政院的速度。

陳委員瑩：在此拜託部長用力爭取反映一下，因為若再繼續拖的話，是要業者邁入斷炊第四個月嗎？其實是已經邁入第四個月了，所以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我們儘量努力。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另外就是花東在 918 地震之後，大家都非常重視原鄉的用水問題，因為原鄉有很多地方沒有佈建自來水延管，也就是沒有自來水可以用，所以我們部落的族人長期都是使用從山上引水到水槽再接管到家中的簡易自來水。可是這樣的簡易自來水的水質很容易受到天候下雨的影響，再加上近期這個大地震造成水源區一些地貌改變、土質鬆動，所以原來還算乾淨的這些水源地，經過多天後都無法沉澱為原來清澈的樣態。現在 show 出來的這張圖就是 918 災後第 18 天送到家中的簡易自來水，還是如此渾濁，很可怕！我們請環保單位到水槽檢測水質，一般正常水質的濁度在 7 以下，還可以接受，但是我們檢測的結果是該出水口的濁度高達 70.5，特別是卓溪鄉的幾個部落，長期都是使用這種水，不止是飲用，還用來洗澡、洗衣服、洗菜。

本席在總質詢時有要求經濟部應該要專案協助佈建自來水延管，在前二週又特別帶著相關單位到部落去舉辦說明會，跟我們部落的族人說明接用自來水延管的意願調查內容，順便宣導長期使用簡易自來水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當然本席瞭解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的主責單位是環保署，但是在部落裡面的簡易自來水大部分是沒有定期檢測的，所以部落的族人長期飲用和使用這種水質的水實令人堪憂。在這裡本席要先說明一下這個簡易自來水的飲用方式，它其實就像一般自來水一樣，是用管線牽到家裡成為家庭生活用水，並不是裝在瓶子裡的成品，也不對外販售。本席想請問部長的是，若要研究長期飲用簡易自來水對國人健康有什麼影響，會由衛福部哪個單位主責？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國民健康署負責。

陳委員瑩：部长的概念跟我們一樣，非常清楚。本席前二個禮拜請國健署一起到部落說明飲用自來水的問題，意在借用你們的專業知識、專業形象告訴大家這個簡易自來水是不好的、不理想的，呼籲大家儘量來申請自來水。當天國健署代表在本席到場時表示，署長非常支持我的這個建議跟我要推動的事情，我聽了還滿高興的，想說這太好了，也謝謝他們有到部落去。可是講到最後的結論卻是不要找他們做研究，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因為他們說簡易自來水裝瓶之後就歸食藥署管理。可是本席剛剛已經講了，部落裡沒有人拿那個水裝瓶後一瓶一瓶去賣啊！只是牽管到家裡自己用的啊！他們還說若喝了簡易自來水生病的話要找疾管署，聽到這裡你們自己都笑了，對不對？甚至說若要研究喝簡易自來水對健康的影響需找國衛院，這麼說來，就全

都和國健署沒有關係了嘛！本席今天特別要講這個事情，主要是我很肯定部長非常努力，但是你的頭身不要分離，不然會造成業務上推動的困難，這就和我上次質詢時提到你們的事情到了地方衛生局就走樣了是一樣的狀態，本席講這些都講到快嚙氣了！

薛部長瑞元：委員保重。

陳委員瑩：就是反正都跟國健署無關，本席雖然不反對找國衛院，但是也要業務主管機關啟動計畫才可以做嘛！我實在不曉得那天國健署代表在現場是在鬼扯什麼，本席急著跟部落的族人打招呼，他卻一直拉著我說不要找他們做計畫，像話嗎？簡易自來水中含有很多大腸桿菌、重金屬，有害物質超標，即便煮沸飲用都有問題，連拿來洗澡、洗衣服都不行，洗菜也不行，大家可能會認為裝個過濾設備即可，但其實也不行。一般來說，大型的濾水器也許一年要換一次濾心，在部落那邊用不到三個月就報銷了，所以沒有辦法這樣子處理。族人長年以來都是過這樣的日子，所以本席希望衛福部能針對飲用簡易自來水對於人體健康影響一事，做一個完整的調查研究。這對我們國人的健康、部落族人的健康、對我們原鄉原住民其實都是相當重要的，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此一提議？是否要讓國健署來進行這樣的研究報告？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才的建議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要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以剛才委員秀出來的水的濁度，大概不用做研究就知道是不能用的，所以可能要等到地震造成的影響消退後恢復到常態時再進行。

陳委員瑩：部長沒有到現場，可能不知道實際狀況，那個水源區已經沒有辦法回復原來的樣態，所以就算過了 18 天，還是有那種烏漆墨黑的水出現，因此基本上是已經放棄了那個水源地。本席要說的是，其實部落族人並沒有這樣的常識，或者你們可以來加強宣導，協助他們瞭解自來水跟簡易自來水的差異。而且因為部落長期使用這個水，有人已經出現皮膚病或罹患不明的癌症，到底跟這個水有沒有關係？所以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做研究。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說互相比較，如果裝設自來水延管的話是不是會比較好，好到什麼程度，使用原本的簡易自來水的话又會是什麼情況。

陳委員瑩：就是對人體健康以及跟部落的關聯。

薛部長瑞元：我瞭解了，會請國健署來計畫。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8 分）部長好。禮拜天下午，本土小牙醫聯盟、牙醫師聯合會等要在中山南路立法院前共同召開一個記者會，針對醫師法的附帶決議表達反對，也反對放寬學歷認證等規定，請問部長是否瞭解他們的訴求？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大致上知道。

高委員嘉瑜：請問現在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在院會質詢時曾答復過會暫停。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這個「暫時」讓大家很疑惑，這個「暫時」是不是選舉完就解除了？還是要「暫時」到何時？有沒有前提條件？因為從 107 年開始，相關的醫療委員會就已經認定從 113 年開始國外的實習名額要從 50 名減到 30 名，而且當時就已經公告了，也就是提早就預告了。現在卻突然在醫師法修法的四項附帶決議中增加了很多放寬條件，衝擊到本土牙醫以及相關學系學生就學權益等等。對這個部分，請問衛福部到底要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我的印象中，大院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我們暫不執行，所以以立法院來講的話，這沒有問題，立法院如果通過那一個決議的話……

高委員嘉瑜：你們就不會執行了？

薛部長瑞元：對，就不執行，就回到常態性，我們本來就會有一套實習生的實習辦法。

高委員嘉瑜：原本口醫會 107 年所公告，從 113 年開始國外實習名額要從 50 名減到 30 名這個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研究，如果國內的實習容額有增減的話，我們就會隨著增減，但是我們會做實習場所的評鑑，而且要通過才可以收這些實習的學生。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國外的學歷在他們牙醫的訓練或是相關的訓練上有沒有札實到跟國內可以做比較，這個大家確實是有疑問的，過去我在擔任議員的時候，也曾經發生過關於「波波醫師」的爭議，當時我們所提出的就是希望能夠公開醫師的學歷，讓民眾在就醫的時候有選擇的權利，我們也發現現在各大醫院、診所等等，醫師其實都會主動公布自己的學經歷，我覺得就這個部分也可以讓民眾多一項選擇，也是一個資訊透明，就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衛福部也來做這樣的研議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來研議，因為西醫師的部分已經有這樣做了。

高委員嘉瑜：西醫有嗎？

薛部長瑞元：有。

高委員嘉瑜：是沒有強制的規定嘛？

薛部長瑞元：是自願性質。

高委員嘉瑜：對啊！因為這個對民眾的健康……

薛部長瑞元：但是民眾看到沒有掛出來的話，當然就……

高委員嘉瑜：沒有掛出來就是有問題，有掛出來就是沒問題，這就是一個評斷的標準就對了？畢竟就醫跟一般的狀況不一樣，我覺得民眾在選擇的時候如果多一項資訊，也是一個對民眾知的權利的保障，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就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強制要求公布學歷，就像對補習班老師也有強制要求，我覺得對民眾也是多一分保障。

薛部長瑞元：我們研議看看。

高委員嘉瑜：希望能夠從這方面著手。

另外，少子化問題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議題，因為臺灣的現在少子化是全世界第一名，政府確實也做了很多努力，可是主要的問題包括我們的生育年齡越來越高，高齡產婦的年齡越來越高，35 歲以上的高齡產婦高達五萬多人，政府當然有做試管嬰兒的補助、不孕生殖的補助，

但是部長也非常瞭解，年紀越大，投入越多的金錢所能得到的回報成效是越來越低，所以這個絕對要從年輕開始做起，因此很多人都在說是不是應該凍卵，但是我們年輕的時候沒有這樣的知識，也沒有錢去做這樣的事情，而我們也知道很多女性可能到 40 歲以上，好不容易想要生小孩時再去做試管，又辛苦，得到的品質也不如預期。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早期把凍卵的補助向下延伸，政府提供一定經費補助，讓這些不管未來有沒有要生育的人都做好準備，國家可以儲存未來生育的可能，提升少子化，也減少經費，我覺得如果算一算這個大數據，你現在投入這些不孕生殖的經費跟你早期投入的補助相較之下事半功倍，你的預算可能不用花這麼多，但是可以達到更好的效果，你也不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事，讓這些人提早做準備，有這個 sense，提早給予他們一定經費的補助，對於多數的女生來講，可能就會有意願去做，是不是衛福部有這樣的考慮跟研議呢？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高齡化的產婦，不論他是自然生產，或者透過不孕症的治療方式來做處理，他可能就只剩下生一個。

高委員嘉瑜：對啊！像我這個年紀如果要去……

薛部長瑞元：時間就短了，能生的……

高委員嘉瑜：對啊！很辛苦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的建議，我覺得非常有創意，我們可以來看看。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是我自己親身的經歷，我的朋友四十幾歲，像我這個年齡，如果他結婚沒有辦法生小孩，至少都要花到百萬才有辦法做試管，然後生出一個小孩，花得錢非常多的，主要的因素就是取卵的過程、品質等等，這些都是問題，所以如果政府提早協助大家，等大家到這個年紀的時候，早就已經凍了 5 顆、10 顆卵，品質又好，隨便生就是一拖拉庫了，不用到現在取了那麼多還取不出一顆好的卵可以生小孩，這就是問題，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知識、經驗跟財力去做這樣的事情，等到你真的有財力想生的時候就生不出來，而那些年輕的是很多不想生，反而我們有錢了也沒有辦法生了，這真的很辛苦。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做這樣的規劃，凍卵的補助應該要向下延伸，而且鼓勵大家可能 30 歲就可以開始提前凍卵，有這樣的規劃、政策、預算，我覺得大家就會開始有動力去做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想法非常有創意，我覺得可以好好來研究看看。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能夠做到，不是只是研究，因為這是真的有機會來幫助少子化最有用的方式。

薛部長瑞元：還是要算成功的機率等等。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是不是明年就可以先開始試辦一部分，讓大家可以開始去做這樣的規劃，例如說提供一定的名額給 30 歲到 40 歲的女性來做凍卵的補助，或是有一定的預算跟補助的名額。

薛部長瑞元：這讓我們想一下。

高委員嘉瑜：去規劃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錢不用花很多，而且也不用全額補助，可能補助一部分，我覺得多數的女性其實是會有意願的。

薛部長瑞元：好。

高委員嘉瑜：真的很有必要。

另外，我們發現臺灣小於 40 歲以下的乳癌發生率有 16.6%，遠比歐美的年齡低，低了 10 歲，比率也非常高，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這個現象我們也早就注意到了，也就是乳癌年輕化的問題，我自己也有幾個親戚或晚輩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是清楚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需要考慮是否要調降乳癌篩檢的年齡。

高委員嘉瑜：對，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把乳癌篩檢的年齡向下延伸，因為我們現在只補助 45 歲以上的女性，還有 40 歲到 44 歲且其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的，我們從近年的數據可以發現，包括 40 歲到 44 歲的篩檢率也越來越高，代表我們乳癌的發生率跟人數也在逐年攀高，目前當然第一步是先向下延伸到 40 歲都補助乳癌篩檢，未來當然就是看能不能有機會再繼續往下延伸，就這部分衛福部規劃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要先檢討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先往下延到 40 歲，先把這部分納進來。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乳癌死亡率的年齡逐漸降低，而且人數也逐年攀升，從數據都可以看得出來，目前是補助 45 歲到 69 歲，其實遠遠不足啦！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向下延伸到 40 歲，如果能夠到 35 歲當然更好。就這個部分衛福部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評估，向下延伸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薛部長瑞元：現在正在評估，如果快的話，也許明年什麼時候就可以開始了。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我想大家身邊也有親友都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衛福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加緊腳步。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吳委員斯懷、吳委員怡玗、陳委員以信、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思銘、翁委員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貴敏、溫委員玉霞、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瓊瓔、洪申翰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衛福部。

一、長照 2.0 執行至今已經將近 6 年，根據衛福部的報告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中，根據預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除了扶養比逐漸增加之外，2060 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比將跌破五成，也就是說支持國家經濟與稅收的人口將會低於老年及幼年人口，因此長照的推動是我國刻不容緩的重要政策。111 年截至 9 月長照基金實收 709.98 億元，扣除 111 年預計支出後累計餘額約 563.47 億元，顯示現行財源尚足以支應，然而國民期待政府未來能擴大長照服務，因此現有的財源勢必需要再增加，請問部長，針對政府對於未來長照財源有何規劃？現在雖然足以支應，但隨著老年人口增加及長照服務擴展，需要的經費一定會更多，政府是否有

預做推估未來所需經費？

二、照服員人力不足是長照 2.0 需要檢討的重要部分，許多年輕人因為投入長照事業沒有經濟誘因，認為這項工作沒有未來，因此人力缺口持續增加。請問部長，針對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政府將如何因應？如何增加年輕人投入長照事業的動力？有些學者建議長照要能走得長遠要有產業化思維，認為政府將長照視為非營利事業導致長照服務無法規模化，請問部長對於長照產業化的看法？像是日本引進洗澡機為失能老人洗澡，不但節省人力更創造商機，我國是否有參考國外例子，是不是有哪些可以納入推動的項目？

三、衛福部上周四晚間宣布通過高端疫苗保護力審查，不過指揮中心隔天承認，高端具有 9 成保護力的報告是疾管署自行分析，引發各界質疑，高端是國產疫苗，是政府所說的戰略物資，結果接連被爆出有陸資企業介入、保護力報告疑雲。請問部長，衛福部是否有圖利藥廠？除了高端之外還有為其他藥廠做出同樣的服務？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最近幾個月，雖然疫情趨於穩定，但每天也有上萬名的確診者。

我的辦公室接到許多確診的身障者反映，特別是有「低收、中低收」身分的身障者，在「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的部分，每個縣市都有很大的差異。

依據我的辦公室調查，有些縣市沒有針對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提供補助，全台的制度不一，對低收、中低收的身障者來說，相當不公平！

這一點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全盤掌握，了解各縣市的做法，能不能做到最基本的公平性。建議衛福部，請沒有補助隔離病房的縣市，也要補助。

最後，我也要請衛福部盡速完備「身心障礙族群 COVID-19 因應指引」，疫情雖然已經趨緩，但該做的事，我們依然要做，而且要加速地做。我們要記取這次疫情帶來的考驗，在整體疾病防治上，讓身障族群別再有病痛和不平等的雙重折磨。

縣 市	網	頁
台北市	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0EADA59EE328427A	
新北市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CaseData.action?itemId=110098	
桃園市	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579&parentpath=0,30484,3049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404240001&aplistdn=ou=data,ou=assistance,ou=chsocial,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台中市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837/post	
台南市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90&s=4378481	
高雄市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6&m_id=34&s_id=706	
新竹縣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7&s=3880	
新竹市	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id=139&parentpath=0,3,30&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603300045&t=SocietyOnes&mserno=201603090042	
苗栗縣	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News_Content.aspx?n=682&s=40640	

彰化縣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4&data_id=8726
雲林縣	https://social.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746&s=346843
嘉義縣	https://sabcc.cyhg.gov.tw/cp.aspx?n=126FE64DE35AD035
嘉義市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397&s=293330
南投縣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4002
花蓮縣	https://sa.hl.gov.tw/Detail_sp/91440e340d444efea82e6c00a07f5ad3
台東縣	https://taisoc.taitung.gov.tw/WebSite/Service/serviceDetail.aspx?menuid=1W%2bfKiAxClc%3d&page=1&id=6D3p8Ssl4IQ%3d
宜蘭縣	https://sntroot.e-land.gov.tw/News_Content.aspx?n=4E502F586E42B877&sms=7D269B5CEEC51DE2&s=7A419734C9CE0F46
基隆市	https://www.klcc.gov.tw/tw/social/2810-113156.html
澎湖縣	https://www.penghu.gov.tw/society/home.jsp?id=129&act=view&dataserno=201511010001
連江縣	https://www.matsuhb.gov.tw/chhtml/download
金門縣	https://social.kinmen.gov.tw/cp.aspx?n=99FF9571F64E278F&s=8E95B8FB2228A84C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長照 2.0 及疫苗專案報告

20221110

一、目前長照布建情況

衛生福利部報告指出，目前持續結合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財政部及國防部等各部會，盤整公有閒置空間資源，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速布建，另為完備原鄉日間照顧量能，本部亦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輔導山地原鄉在地組織設立微型日照中心，發展適合部落文化之在地照顧模式。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全國已布建 841 家日照中心，計 668 國中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布建達成率 82.1%。

二、原住民地區文化健康站情況

針對原住民族、離島地區服務資源較缺乏，衛生福利部除提供服務單位較一般地區高 20% 之支付價格外，另透過居家服務工作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日間照顧服務開辦費獎勵等方式，提高服務單位投入長照服務誘因，以充實資源不足區長照服務量能。

另為均衡失智照護資源及服務涵蓋情形，並考量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之專業團體及人力較為缺乏，資源布建困難較高，衛生福利部另推動加成措施：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費用加成 20%，強化投入誘因。
2. 增加獎助提供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之居家服務員工作津貼及交通費用，每人每月最高 6,009 元。
3. 針對設置於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且提供純失智症者服務之日照中心及小規模

多機能，專案增加獎助 100 萬元開辦費用，並得免編列自籌款。

4. 設置於原住民族、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之團體家屋得免編列自籌款，並提供工作人員獎勵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

三、都會原住民健康照護問題

我國原住民長照 2.0 服務資源布建方面，主要著重於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建置。檢視近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情形（詳表 2），自 106 年度之 168 站增為 111 年 7 月底之 480 站，增加 312 站；其中以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自 106 年度之 159 站增為 111 年 7 月底之 404 站，增加 245 站，占總增加站數之 78.53% 為主。顯然就長期照護來講，原鄉資源比較豐富，但目前都會原住民人口快速增加，而今桃園市原住民人口超越臺東縣接近 8 萬大關，未來都會區原住民年長者照護已經成為必要的工作要項。

四、文化安全與文化照顧

護理學者 Madeleine M. Leininger 在兒童心理健康領域的護理實務工作中與不同國家的孩子互動，她經驗到：除了身體需求滿足外，心理面向的行為解讀、疾病理解、與照顧模式皆會因為不同族群與文化而展現相異樣貌，因此於 1960 年代提出文化照顧理論（Cultural Care Theory），在醫護領域中納入文化視角，將人類學討論文化的相關知識與概念融於護理實務與教學現場之中。Leininger 提出的文化照顧理論認為：所有人類文化均具照顧形式、型態、表達、架構，用以解釋、預測疾病或健康狀態（鄧湘漪 2017）¹。

然過去我們談論文化敏感度是原民會提出的概念，但現在國際間主流觀點都是在討論「文化安全」，所謂「文化安全」的概念，意指一種存於醫病之間，地位對等、相互理解的合作關係。強調從政策生產一端的擬制者開始，乃至執行端的醫事人員，以及照顧服務供給者，都必須在充分瞭解受照顧者群體文化、傳統脈絡、生存環境的前提下，正確解讀、應對其行為與現象，並與受照顧者合作，解決族群健康問題。

問題：

1. 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會區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如以村里或鄰近村里合計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設置門檻，盤點各縣市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文化健康站係原民會工作，然整體長照業務推展系衛生福利部主責，未來衛生福利部未來如何跟原民會通力合作？避免資源重置問題？

2. 原住民及偏鄉之長照醫事人力培育應納入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課程訓練，並敦聘具原鄉文化敏感度之學者專家擔任課程講師，增進長照人員對在地文化瞭解與融入。對於「文化安全」衛生福利部有無與原民會合作了解？

3. 長照司統計近三年原住民醫療及社會福利資源交通補助相關費用，發現執行率越來越差，本席可以理解 110 年到 111 年可能因為疫情導致相關申請降低，目前相關防疫政策已然鬆動，可預期疫情相關管制措施即將落日，112 年請衛生福利部多用心，好好執行相關預算。

¹ 鄧湘漪（2017），文化照顧—原住民族部落的生活實踐與照顧想像。台灣老年學論壇 36、17-21

4.另外本席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三項修正案，系要求「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從長照司相關統計資料來看，原住民申請的項目從原本的轉診就醫逐漸往普通傷病及孕婦產檢方面增加，而各區域申請重點均不同，顯見各原住民區域情況不同，唯相關補助能偏重原住民族地區，未來是否可以針對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進行協助？如果進行試辦計畫有無可能？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依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蘇治芬 邱顯智 陳亭妃 孔文吉 高虹安 謝衣鳳 陳明文

邱志偉 賴瑞隆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岱樺 呂玉玲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洪孟楷 李德維 林思銘 王美惠 張其祿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Siluko 游毓蘭 廖婉汝 李貴敏 邱臣遠 林德福 劉世芳

莊競程 鄭正鈐 羅明才 高嘉瑜 何欣純 洪申翰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江衍陞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王前鎧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邱議瑩、蘇治芬、邱顯智、陳亭妃、孔文吉、高虹安、謝衣鳳、陳明文、邱志偉、賴瑞隆、曾銘宗、陳椒華、楊瓊瓔、洪孟楷、廖國棟 Sufin·Siluko、李德維及翁重鈞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林岱樺、呂玉玲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6 項 經濟部 4,6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智慧財產局 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57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能源局 86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5 項 經濟部 6 億 9,2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工業局 33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7,986 萬 7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8,086 萬

7 千元。

第 108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1 億 3,180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4,180 萬 9 千元。

第 10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8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7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8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能源局 3,67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6 項 經濟部 1 億 8,21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工業局 77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5 億 6,64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46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62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能源局 5,756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經濟部原列 110 億 8,826 萬 7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4 項 經濟部 3 億 3,900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工業局 2 億 9,7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無列數。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能源局原列 1,76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65 萬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1,500 億元及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1,2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1 項：

(一)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2,014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陳明文 邱顯智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邱議瑩 邱志偉
蘇震清 孔文吉

連署人：洪申翰

(二)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71 億 5,89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林岱樺 邱志偉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邱議瑩
蘇治芬 蘇震清 孔文吉

連署人：邱臣遠

(三)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3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呂玉玲 謝衣鳳 蘇治芬 邱志偉
邱議瑩 高虹安 邱顯智

(四)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 3,0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五)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5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 3,92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六)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99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賴瑞隆 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邱顯智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七)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7,61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高虹安 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陳亭妃 陳明文 謝衣鳳 邱議瑩 孔文吉
邱志偉

連署人：邱臣遠

(八)為解決台中大里霧峰管線末端水壓不足及每逢停水期間復水後水壓不穩等問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水利署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以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的南臺中淨水場工程。然目前中央單位規劃的管線設置及淨水廠建設期程竟要 117 年底始能完成，恐緩不濟急。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南臺中淨水廠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辦理期程，並將南臺中淨水廠取水量由 5 萬 CMD 提升至 10 萬 CMD，以符合屯區供水穩定。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九)為發展循環經濟，經濟部工業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5,131 萬 5 千元。然據查，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 317 億 8,200 萬元用以啟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之大林蒲遷村作業，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支付土地取得費用，其決算數 4,440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0.14%，顯然進度不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協調進行。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有鑑於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風力發電，台灣西部沿岸自嘉義以北到新北、基隆等地沿岸，密布高聳風力發電機。然經國軍證實，風力發電機會干擾愛國者與天弓三型防空陣列雷達。對此，經濟部能源局指出，風場的設置區域，的確有一些「紅線區」，且大多有公告，只是有關軍方的紅線區，由於涉及機密與國家安全考量，在審查時才會知道。顯見經濟部在設置風場一事，與國防部溝通有待提升改進。為此，請經濟部研擬改善措施，避免影響我國發展離岸風電計畫。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一)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高漲，111 年負債恐超過上千億元，而 112 年預估國際油價仍高空盤旋，台電公司面臨破產壓力。故經濟部首度在 112 年度預算同步編列台電公司赤字預算，再針對台電公司 3,000 億元穩定供電計畫再爭取上千億元加碼投資。經濟部編列預算，幫台電公司填平財務缺口，恐遭質疑。為此，請經濟部審慎檢視我國能源政策，避免編列預算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我國能源穩定。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二)根據媒體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報導：「行政院去年 10 月推出振興五倍券，宣稱將帶來逾 2,000 億元經濟效益，但審計部前天公布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估經濟效益僅 1,200 億元，兩者落差 800 億元，打臉政院說法」。而經濟部對此事回應是：「因政策甫規劃時，尚無法考量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加碼，以及重複使用的乘數效應，自然無法與後來

推估的數字直接相比」。顯見經濟部對政策振興效果未能精準掌握。為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政策，避免政策經濟效益難以精準評估。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三)根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7 日報導：「裴洛西訪台大陸報復一波波，開始嚴格要求台灣出口貨品產地須標記『中國台灣』或『中華台北』，否則不放行，連手機大廠蘋果都傳通知供應鏈配合陸方出貨政策。」然依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即明示「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台灣製造或台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第 2 項亦規定「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為此，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對策，以確保台灣廠商出貨順利。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十四)有鑑於監察院日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因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風電的開發商沃旭，獲配 900MW 的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生產 111 套水下基礎，但後續卻砍半降 56 座，接著又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僅 6 座，也就是有高達 94.6%、105 座的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核有疏失。為此，請經濟部針對工業局管考失職研議對策，並嚴格監督，以解決我國綠電瓶頸。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十五)有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布最新資料，2021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CO₂e/度，代表 110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出的電（不包括再生能源直供企業的電力）每度排放 0.509 公斤二氧化碳，相較於 109 年度的 0.502 二公斤 CO₂e/度竟增加。而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未來 2025 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 0.424 公斤 CO₂e/度，若屆時未達到此基準，台電公司就會挨罰。為此，請經濟部就加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碳效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我國減碳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六)有鑑於中國大陸於 111 年 8 月 1 日公告，台灣未完成生產企業註冊更新的食物業者「暫停進口」，具體貨項包含漁產品、茶葉、餅乾飲料與保健食品等，估計約有 500 家業者受衝擊。另外，財政部統計，台灣水產、植物及調製食品 110 年出口到大陸與香港金額約 367 億元，若中國持續擴大管制進口，對業者衝擊相當大。為此，請經濟部研議具體政策，以協助業者註冊、輸銷後續發展，並開拓其他通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七)為避免中國軍演常態化，衝擊台灣經濟，政府應檢討加大國內能源囤儲之可行性，以彈性因應能源供給。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油、氣、煤等能源存量皆高於法定規範，油的存量有 90 天，天然氣存量有 11 天，煤有 30 天。然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對我國影響甚鉅，因我國能源自給率近年已快速發展再生能源，整體平均仍不達 10%。為此，在世界各國皆爭搶能

源之際，經濟部應持續拓展能源多元來源供應，以確保存量無虞。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八)據媒體 111 年 8 月 24 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111 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油電糖水，加上公股事業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共被分配要認購 2 萬箱文旦。其中面臨鉅額虧損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數量都在 3,000 箱以上，恐提升國營企業經營壓力。為此，請經濟部盤點所屬國營企業敦親睦鄰或回饋社會之責任，若國營事業不顧虧損，恐影響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九)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針對經濟部長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副知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各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 億元，係以補助產業更換節能照明、空調汰換等相關節能設備之補貼，惟我國服務業家數眾多，家數高達 120 萬家，然該 4 年期計畫設備汰換補助家數目標僅 4 萬 5,810 家，占整體服務業之家數 5% 不到，顯見該計畫預期過於保守，政府應積極輔導產業更換設備，與時俱進並擴大政策宣導同時應簡化申請流程以利政策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簡化申辦作業後預期輔導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二十二)經查，統計近 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電力使用量概況，我國製造業電

力使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110 較 108 年成長逾一成，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最大用電業，110 年度用電量 540.66 億度，逾整體製造業用電之四成，並以「半導體業」為主要用電戶，110 年度電力用量逾整體製造業 25%，較 108 年度增幅達 22.21%。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11 年 6 月所公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連續 4 年進步，惟其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指標排名第 56 名，仍處弱勢項目，另美國商會「2022 台灣白皮書」，亦提出「確保穩定安全能源環境」之建議，爰建請經濟部應通盤檢討國內產業電力使用情形，開發不同電力能源之來源，確保安全穩定之能源環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二十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C 至 2°C 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亦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經濟部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在氣候變遷愈趨嚴重的今日，全球產業皆須面對持續升高的天然災害風險及經營風險，淨零趨勢更可能導致某些產業式微或更迭，惟政府尚未完整盤點可能遭受影響或衝擊之產業，亦尚未提出全面的支持與輔導機制。爰此，請經濟部規劃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二十四)經濟部 112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處主辦之計畫達 38 項，其中除屬 112 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 112 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關資訊外，餘 31 項計畫均未揭示。112 年度技術處主辦之新興計畫 7 項於預算內載明計畫年度編列數、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內容等資訊外，其餘 31 項則付之闕如。允宜參據「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科技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五)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均與高雄市高中職簽約成立產學合作專班，然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高中職產學合作專班均位於南高雄；又北高雄設有興達電廠、永安天然氣廠、橋頭油庫、岡山水塔、橋頭糖廠、台糖花卉農園中心等重要設施及淵源據點。考量產學專班設有獎學金、中低收入生活費、暑期實習等多項福利，畢業生進用甄選錄取率更高達 30%，實為國營事業與地方共生共榮之典範，亦能改善學校生源不足、國營事業人員斷層問題。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與北高雄高中職簽約成

立或擴增產學專班之規劃報告」，並同時檢討現行國營事業高中職產學專班獎學金額度不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給付標準對齊之可行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 億 8,441 萬 2 千元，其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17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相同。惟網路攻擊事件越來越多，如何適合進行防護成為近年來重要指標。而資訊服務費編列用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舉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例，證交所內部網路與券商網路有各自的專屬系統，且即便在相對安全的環境下，帳號登入也都還是採用 OTP 認證，透過多重機制避免資料外洩風險。綜上，以證交所為借鏡，更為因應資安事件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全天候協助業者因應資安事件，提供券商進行資安演練、研擬產業對應策略等，故要求經濟部仿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七)由於近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威脅、國際通貨膨脹及貨品輸入中國受阻等影響，台灣服務業成長起伏不定，而且國內市場需求狹小，導致難以擴張規模經濟。理論上，推動與加速台灣服務業轉型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部權責事項上重要計畫之一，其中包括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傳統產業展現特色化和國際化等，以促進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之增長。因此，產業轉型與創新伴隨著以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軸，發展國內外商機與提高國際競爭力。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預算，該計畫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涉及科技化和國際化之計畫，包括「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台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計畫」、「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等計畫，推動國內業者朝向科技化和國際化發展。經濟部透過各項計畫導入應用科技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並積極拓展國際通路給予各項商業服務業商機，而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和加強檢視以下二點事項：其一為提高科技化運用，由 5GAIoT、智慧化計術應用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和服務轉型；其次，提高國際化和國際能見度，透過掌握各項商業服務業國際商情，協助其落地和開發新通路，以利商業服務業因應未來科技競爭和國際變化。綜合上述，經濟部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委辦有關各項商業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之相關計畫，藉此要求經濟部多建立輔導機制、加強規劃提升計畫、跨部會共同規劃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推動各項商業服務業科技化和國際化策略及計畫」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八)根據 2022 年 1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2021 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指出，中國經濟成長放緩，逐漸失去勞動成本優勢，且在 2018 年陷入與美國貿易戰，迄今未出現明顯改善，而 2020 年又遇上疫情的爆發，再加上兩岸持續緊張，導致其投資環境充滿許多的不確定性。其次「2022 產業戰略高峰論壇」資料顯示，近年疫情肆虐，供應鏈發生轉變，對中國投資金額，自 2015 年的新台幣 109.7 億美元（新台幣 3,291 億元），驟降 47%，為 2021 年的 58.6 億美元（新台幣 1,758 億元）。綜上，由於受美中貿易戰、疫情影響，台灣對中國投資已明顯減少，眾多台企逐漸前往東南亞拓點，提升供應韌性，顯見我國研究國際投資計畫、法令應隨趨勢改變重點研析國家。因東南亞前景維持熱絡，但語言不同及當地法規不明確和內需市場待開拓等困境，實需政府加強協助我國台商前進東南亞之產業布局，故經濟部應強化台商與東南亞官方鏈結與溝通，並協助完整產業海外布局，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九)為達成 2050 年非核家園、減煤減碳的永續能源發展，政府推動多項再生能源的重要政策，包括前瞻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目標等政策，並挹注大量資源、建置發展環境、培植產業鏈在地化等需求。在再生能源發展上，地熱發電成為非核和減碳關鍵性替代能源之一，正是攸關台灣推動能源轉型的重要能源。台灣地熱資源蘊藏充沛，2018 年台灣「地熱國家隊」焉然成形，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開發及籌設的案場共有 9 處 23 案，同時其他相關部會也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地熱能。有關地熱能發展，經濟部應儘速完成以下幾點事項：1.加速執行地熱探勘與資源驗證工作：過去地熱是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執行地熱潛能探勘與普查工作，而目前探勘與普查地熱情況仍有待加強，經濟部應匯集各部會（包括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等）資源共同進行前期地熱探勘和驗證工作。2.修正有關地熱相關法律：經濟部將擴大地熱發展，應確保其依照行政程序、管理辦法等法規執行。因此，經濟部應儘速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地熱相關法規。3.簡化申設行政流程：建造地熱發電廠行政流程，除了明確制定地熱法規和行政流程之外，應將中央和地方行政流程權責分配清楚，以及設立主責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此避免冗長的時間和成本。4.辦理地熱招商和輔導：2022 年 5 月經濟部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並給予地方政府招商輔導金。經濟部提出獎勵機制同時，應增強中央對地熱的招商和輔導，以加速地熱開發有所成果。5.專業人才培育：台灣相關地熱專業人才培育仍不足，應規劃相關課程培育地熱相關人才，亦可請國外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地熱開發，讓我國與國際人才交流與指導，以及促進地熱開發順利進行。根據上述事項說明，台灣發展地熱能上已逐步向前，而目前還存在相關問題需要解決。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就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具體作為及執行期程等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三十)112 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於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科目，所編列預算數為 4,095 萬 3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為 5,247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為 3,997 萬 3 千元，而 110 年度決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多出 1,250 萬餘元，顯見違法開罰之情況，較經濟部編列預算之時嚴重。請經濟部就違反相關法規之書面報告，與相關單位研議，如何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於罰金罰鍰收入偏高之情形。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三十一)有鑑於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建請經濟部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同時協力促成國內業者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高相關產業國產化比例。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三十二)有鑑於國際氫能源委員會公布「氫能源未來發展趨勢調研報告」預估 2050 年氫能源需求將是 2020 年的 10 倍，我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至 2050 年氫能將占總電力比例 9-12%；經濟部於 110 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建請經濟部加大氫能推動力道，提撥一定比例科研預算，技轉引領國內公私部門致力於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躋身先進國家之列。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三十三)有鑑於烏俄戰事開打已逾半載，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高檔，全球各國紛紛調整原有能源架構確保能源安全：亞鄰日本將在 111 年冬天重啟 9 座 11 年前關閉的核能機組；新上任的韓國總統尹錫悅提出「新政府能源政策方向」決定 2030 年前將核電發電占比提高至三成；歐盟提案通過將核能視為過渡期間的綠色能源；而我能源自主比率僅 2%，高度依賴進口。建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 SMR、氫能）科技之發展情形。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三十四)有鑑於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並未獲邀成為美主導「印太經濟架構」（IPEF）原始成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但基於台美間「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復談、「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續推進，甫登場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等雙邊平台均助深化與美經貿關係。建請經濟部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力求最短時間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同時為避免台美行政部門主導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因政權更迭而失效，應力爭美國國會授權，與我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並依立法院要求報告辦理進展。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三十五)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的發展，經濟部推動基隆協和電廠轉型為天然氣電廠，並預計於基隆外木山海岸填海造陸，設置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然而，該計畫卻引發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

的質疑，除了可能造成海洋生態及景觀的影響外，對於基隆港的發展限制及船隻進出安全亦有疑慮。對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提出東移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填海造陸興建四接必要性、對於基隆市產業、航運、觀光及生態之影響，以及其他四接選址之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楊瓊瓔 邱臣遠

(三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預算案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三十七)112 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減少 26 億 0,834 萬元，減幅達 35.6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 87.91%及 97.09%，應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三十八)行政院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追蹤控管事項，鑑於該方案迄 111 年 8 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 95 家（占比 7.64%），且查「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際投資金額僅占預計投資規模之 71.69%及 68.46%，顯有再追蹤控管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投資計畫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俾利持續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確實增加本國就業機會。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九)為達成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及綠能占比 20%之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電應朝多元化發展，經濟部應積極評估並發展生質能發電示範電廠及區域，以助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 2050 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並減少碳排。爰此，經濟部應評估於能源科技專案計畫下，投入生質能相關研究。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農業廢棄物等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發展及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四十)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 171 億 5,895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綠能策略推動暨能源轉型前瞻研究，以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量 29GW、2030 年前綠能建置極大化成效。然政府如火如荼發展綠能，但台灣 111 年 2 月光電容量裝置僅 2020 年日本的 11%、韓國的 54%，進度嚴重落後其他國家，顯見綠能發展成效低落。爰此，鑑於經濟部未能將預算效益發揮，應擲節支出，請經濟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光電容量裝置建置進展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一)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續編列法人科專經費 106 億 2,775 萬 2 千元，其中工研院科專計畫 72 億 3,274 萬 9 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 68.06%）、其他法人科專 33 億 9,500 萬 3 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 31.94%）；惟 106 至 110 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尚未見明顯增長，且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較高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之繳庫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繳庫收入比 5.81%，恐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宜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請經濟部 1 個月內精進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四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33 億 9,500 萬 3 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研究機構。有鑑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發生於選舉期間不當提供員工資料給與特定政黨黨團之爭議，而相關受補助機構分別為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不等，多由各部會輔導成立，歷年受有經濟部補助，其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應予釐清。請經濟部針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受捐（補）助機構之性質或歸屬、相關法規、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及其受立法院監督範圍等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四十三)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83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宜配合新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審慎盤點產業人才缺口及需求情形，檢討強化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產業充實所需人力。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四十四)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 1,838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協助我國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因為隨著人口老化，台灣工作年齡人口正在快速下滑，台灣須引進更多海外人才，來協助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未來 10 年要引進

海外人才 40 萬人，才能滿足台灣人力需求，請經濟部提供績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四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與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及「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等分支計畫經費共 2,968 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及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土石採取業務並防止盜採土石等工作。惟查：1.「礦業行政與輔導」分支計畫中編列「建立爆破震動安全標準及震動評估模式委託研究計畫」337 萬 3 千元，請說明計畫內容、成果等。2.「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分支計畫中，增列 450 萬元委託辦理「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請說明計畫必要性。其次，根據礦務局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統計，111 年 1 至 8 月共計有 11 件，110 年為 19 件，案件雖有減少，但仍應持續加強取締。3.為避免水泥價格上漲衝擊物價、房價，政府自 2019 年起將砂石從競價標售改為固定單價申購制，然而無論是住宅建案或是公共工程建案，承建業者皆以建材物料與人力漲價為由調漲價格，惟查，政府採取固定單價固可避免業者囤積土石、聯合哄抬行為，但仍有不肖業者利用額配制度，在申購之後加價轉賣給其他業者，最終仍影響營建成本，經濟部允應加強稽核與查緝工作。綜上，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四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首長、次長特別費。然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其資訊系統維護預算有多項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 6 至 14%，如「NetIQ 伺服器監控軟體維護」112 年度維護費占建置費 23%、「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維運作業費」占建置費 37%，請經濟部應覈實編列。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七)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 69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部屬事業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然 303 大停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補足缺電量，無視中火發電量不超過六部滿載的承諾，竟讓七部燃煤機組火力全開，讓中部空氣品質達紅害等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承諾，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八)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 69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督導、追蹤重大工程之辦理情形、督導落實物料管理、採購制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工安、環保、水保等計畫。然 111 年已發生多起停電，其中 303 全台大停電，影響 549 萬用戶，全國約八成工業區受波及，產業損失逾百億元，顯見我國電力供應之不穩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國人與產業承受停電不便與損

失。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九)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 69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環保犯罪集團，長期將中、北部事業機構的營建事業廢棄物僱人車載到台南多處國有、台糖及私人土地非法掩埋棄置，經過估計，遭棄置的廢棄物體積高達 7 萬 7 千多立方公尺，受污染的土地總清除處理費達 10.6 億元，而犯嫌名下並無財產，這筆費用恐得由全民買單。爰此，請經濟部持續加強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巡查及活化等業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五十)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787 萬 5 千元，其工作計畫內容為華僑、外國人與陸資來臺投資，以及國外投資申請案之審核、辦理審查中國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外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投資法令等。經查：2022 年 9 月自由財經新聞及公民行動報導均指出，紅色供應鏈潛入臺灣手法再進化，已從傳統找人頭當負責人的偽外資或偽臺資，進化成真外資，利用臺灣不易查察的境外金流模式，以先入股第三地公司，再由該公司來臺設子公司，透過第三地做帳漂白金流等迂迴方式支付在臺開銷，例如入股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英屬維京群島等第三地公司，轉化成「真外資」身分來台設子公司，成功欺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中資審核，迄今已被查獲超過 40 家中國企業。而 111 年年初，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已對阻絕查緝違法中資做出明確宣示：臺灣不能讓中資透過轉第三地洗金流方式如入無人之境，應對源頭投資審查更嚴格把關，而非事後彌補。由於我國投審會 1.對我國外人投資法採雙軌制，易造成「中資假外資」的漏洞規避；2.加上投審會人員僅 50 餘人，審查量能不足，現行體制恐陷「投資審查把關」與「招商」間之衝突，更有不少卸任到中共統戰組織（如兩岸企業家峰會）的任職者。又經檢視 112 年度預算數編列 787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0 萬 7 千元；且其項下編列之「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324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3 萬 3 千元。綜上，為推動我國經貿投資安全，負責對內對外投資審查與技術合作審查的經濟部應引進國安、科技與反洗錢之人才，並參考美國「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進行法治全面翻修，積極與美國、或國際其他各國進行可疑境外投資之資金來源的審查合作。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投資審查或跨界合作之投資審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五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執行「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等 4 項計畫。過去 3 年在疫情的陰霾下，全國商業活動，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業的營運皆受到衝擊。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開放邊境，政府應積極協助相關業者加強經營效能、促進跨域合作及國外參展等，並掌握邊境解封後的行銷整合，為連鎖加盟

及餐飲業者帶來觀光商機。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針對協助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跨業合作、行銷國際、參展合作，布局、深入海外市場，以及建立在地品牌、促進外國旅客來台觀光等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瓊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五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 億 8,441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為提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商業行政資訊維護等分支計畫，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健全發展。由於餐飲業近年不僅屢受疫情衝擊，過去在補貨、供銷等層面，也過於仰賴人力經驗，時有預判失準的情形。短期上，透過紓困延長及擴大內需、刺激消費，使商業服務業可以渡過新冠肺炎疫情的困境，得以重新出發，這些振興政策值得肯定。然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餐飲業者更需要新技術、新工具和新模式。近年來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成長五成以上，其中又以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店家數增幅高達 2.5 倍。長期策略上，政府應鼓勵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強化業者及從業人員競爭力以及提升服務的價值感與創新。例如將科技導入服務業，利用大數據協助業者廣告、行銷，進行更有效率的行銷，掌握折扣時間、鎖定目標客戶、選擇適切的折扣產品等。另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數位應用、投入智慧創新等，值得我國借鏡。又經檢視 112 年度該預算數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31 萬 3 千元。綜上，為驅動產業轉型，迎接智慧新時代。經濟部應大力協助企業因應時代變化，加強產業數位應用能力，積極媒合如高雄亞灣新創園區優秀新創團隊鏈結產業，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數位工具，不但能轉型進化，還能帶動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創造共好商機，消費者也能享受更便利的智慧服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智慧創新與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五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制「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販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以改善傳統市集形象。目前台灣傳統市集，如傳統市場與夜市等，受到近年疫情、電子通路以及各大零售業者通路等影響，有逐漸式微現象，民眾選購民生用品多轉往超商通路，且過去販售攤商常因環境問題受民眾詬病，民眾印象不佳，故對於傳統市場與夜市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而改善傳統市場及夜市觀感需長時間投入與輔導，使在地業者展現攤商特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計畫針對個別攤商進行輔導，推動攤商優化，對於市場與夜市環境也需同步進行改善與推動，方能同時提升攤商能見度，同時吸引民眾走入傳統市集與夜市，提升購買意願。綜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傳統市集環境改善」與「疫後如何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五十四)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 2,777 萬 8 千元，辦理包括「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等業務。傳統市場及夜市為台灣傳統市集，為庶民生活與民生經濟的商業活動中心，更提供消費者購買農、畜產及生活用品等多元商品之通路。然而在疫情之下，人流減少又面臨多元通路的競爭，致傳統市集經營困難，消費者對於市集的衛生環境、食安環保及美感美學的要求也逐漸提升，皆使傳統市集逐漸式微，影響攤商生計。因應後疫情時代下國門重新開放，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永續發展，政府應加強導入行動支付、促進環保減塑及環境整潔，並強化市集行銷、提升美感等，讓顧客回流、吸引年輕人願意踏入市集消費。爰請經濟部針對該計畫 110 年 1 月實施至今之具體措施及成果，以及後續計畫須精進改善之處等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五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項下，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認定。經濟部為保護我國產業市場，應積極調查以不正常價格銷售我國市場貨物來源，尤其近年飽受貿易戰、烏俄戰爭及後疫情時代，我國市場產品價格大幅波動，造成民眾對於政府信心下降，經濟部應由源頭管理進口貿易貨物。「2022 進口威脅調查報告」指出，受進口貨品威脅產品共計有 187 項，主要集中在鋼鐵相關產品共有 120 項，占 64.2%，其次為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占 5.9%，第三則是玻璃相關產品，占 5.4%，業者反映最大威脅來源依舊為中國。目前我國物價飽受國際通膨影響，相關傾銷貨物進口皆可能大幅影響我國物價及產業結構，爰請經濟部積極辦理相關申請案件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五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270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提升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行政訴訟案件。然根據海關資料顯示，我國 111 年第一季進口太陽能模組金額達 1,684.8 萬美元，遠超過前 4 年進口量總額，恐有拿國人稅金補貼不法光電案場洗產地之可能。爰此，經濟部應研議完善配套，以有效嚇阻業者進口大陸產品透過洗產地輸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五十七)台灣以貿易立國，政府必須持續透過雙邊會議、協商、互訪及談判，有效提升雙邊經濟合作，並與友好國家建立更深厚的經貿關係，為國內產業開拓市場，創造我國外銷效益。近來我國積極爭取加入 CPTPP、台美 BTA 等經濟貿易協定，遲無進展，影響我國國際貿易的拓展與分散市場。請經濟部針對「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並以書面報告方式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五十八)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係協助廠商布局新南向等新興市場，並引介國內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海外臺商為台灣經濟國力的延伸，也是促進我國經貿外交、國人海外急難救助的重要群體。為有效幫助海外臺商瞄準重要市場、促進廠商在地化，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競爭力，並加速建立與各國官方對話管道，經濟部應強化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涉外機關之合作，以最大力度幫助臺商。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強化臺商交流網絡、促進臺商了解各國投資環境、提升臺商海外產業競爭力及跨部會合作作為」。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五十九)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廣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續追蹤控管事項；惟鑑於該方案迄 111 年 8 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 95 家（占比 7.64%），「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落實投資金額尚未達八成，允宜廣續加強投資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以維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六十)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新增辦理「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112 年度編列第 1 期經費 1 億 2,024 萬 6 千元，鑑於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9 年，計畫總經費 124 億 3,431 萬 1 千元，規劃高達 19 間共用會議室，另以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等特殊工程所需經費約 25.83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之二成，爰請經濟部妥予規劃會議室面積，確保空間運用合理，並秉摶節原則，核實評估各項經費之妥適性。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六十一)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係經濟部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相關問題如下：1.有關中央機關廳舍之建置，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經濟部表示本計畫係為新建符合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級取得 1 級以上之辦公廳舍，以達經濟部合署辦公之需求。按：政府刻正進行組改當中，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亦在組改範疇內，未來「合署辦公」進駐之單位、樓層及空間規劃等，應儘早規劃安排。2.本計畫總經費 124 億 3,431 萬 1 千元，期程自核定年度後 8 年（預計 112 至 119 年度），112 年度編列 1 億 1,983 萬 1 千元，係「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含基本設計）」之預算數。按：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是重要部會之一，本計畫興建時程規劃為 8 年，時間太長應檢討精進再縮短工期，因以現在建築工法及技術，期程可再縮短。基此，請經濟部妥予規劃合署辦公進駐單位之樓層及空間安排，並研議各種可行方案，全力縮短工期。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108 億 3,758 萬 9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2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97 億 9,11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賴瑞隆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陳亭妃 陳明文 邱議瑩

蘇治芬 孔文吉 蘇震清

連署人：邱顯智 邱臣遠 蔡易餘 洪申翰

(二)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依照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2 年內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如逾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未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據經濟部工業局的資料，目前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於期限內未申請納管，經濟部工業局仍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速盤點與查處作業，完備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三)經濟部工業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原定自 110 年起辦理大林蒲地區私有地取得作業，惟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設置，經評估 111 年度無法完成園區申請設置與安置計畫用地取得及協議價購發價作業。高雄市政府將持續召開說明會與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將提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經濟部工業局將再據以檢討修正「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綠色創新與循環經濟為國際趨勢，期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提升資源有效循環使用，以創造價值與降低環境衝擊，為國家永續發展及產業存續之關鍵因素；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係以循環經濟思維模式，推動能資源整合鏈結，促進產業多元永續利用，以求產業共生、資源共用、環境共享三贏局面，並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建構循環經濟圈，允宜積極協調辦理，以早日促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為促進智慧內容相關產業發展，針對國內產業需求提供最適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自 109 年逐年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至 112 年止，並擬定其

目標為「投資 5 億元（含）以上促成智慧內容核心產值達 5,300 億元（含）以上」，然綜觀其 109、110 年成果報告陳列之績效指標，多項指標績效皆為空白，隻字未見實際績效距離其目標「5,300 億元（含）以上」之具體進度，仍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委託下一年期計畫。無獨有偶，經濟部工業局自 110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中國力生產中心執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至今，該計畫網站所列之「成效追蹤」亦未有任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鑑於上述情事彰顯經濟部工業局管考績效多有不確實之處，可能導致受託單位疏於充分完成預計之成效，亦難以評估相關計畫預算執行之妥適性及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就「盤點目前疏於管考成效之委辦計畫及其未來精進方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五)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係扣合「5+2 產業升級」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國家政策，透過補助資源挹注、分散企業研發風險，並拋磚引玉以平台概念匯集各方資源，鼓勵企業進行跨域結盟、或強化企業與學研單位之合作，加速新興技術商品化，結合產學研各界共同活化我國整體研發創新、厚植產業自主研發之能量，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與技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局此項計畫補助資通訊產業中小企業立意良善，但計畫補助研發技術須力求落地，應以利用端，尤其是 5G 應用在產業效益作為評估的最後依據，而非只是做技術或產品上的開發，這些技術內涵尤其是 5G 應提早協助中小企業使用落地，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優先執行類似方案，以利讓 5G 落地於台灣各中小企業，以因應未來競爭，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六)經濟部工業局為維持政策穩定，接續「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 至 111 年）」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研提「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 至 115 年）」，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並提供機車行轉型誘因。工業局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多建置於西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相較站數相對較少。又因已設置站點分布不均，且部分熱區縣市尖峰時段電池飽電率過低，影響民眾使用需求。又依交通部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電動機車登記輛數計 62 萬 5,052 輛占機車登記總輛數之 2.75%，其中 6 個直轄市合計 48 萬 8,260 輛，占電動機車登記輛數之 78.12%，直轄市外僅有新竹市及澎湖縣之電動機車占比高於 2.75%，其餘各縣市之占比均低於平均，且電動機車占比低，恐因維修保養需求不高而影響傳統機車行之轉型意願。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應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及未來電動機車保養需求，以帶動傳統機車行轉型。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以利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達成運具電動化之政策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七)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賡續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係辦理對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共通性輔導資源，並以民生化工（含食品加工、塑橡膠製品、紡織品及化粧品）及航太金屬等產業為推動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協助強化營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進而創造新商模，達到增加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之目標。詢據工業局提供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111 年 8 月之調查，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相對較為緩慢，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尚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其中紡織業業者逾七成尚未達到「數位優化」或「數位轉型」階段；另工業局盤點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共同面臨之問題，包括企業數位人才短缺、缺乏瞭解及投入成本高等；逐漸邁入接班潮，同時面臨全球經貿劇烈變動；科技快速發展，消費者行為和市場結構發生轉變，商業模式從產品導向逐漸轉變為顧客導向等，顯示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有其急迫性，仍待積極推動。綜上，我國傳統製造業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仍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強化中小型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以提升企業整體營運效率及產業競爭力，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八)因應國家淨零轉型目標，經濟部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鋼鐵、石化、電子、水泥、造紙、紡織及其他等七大產業公協會，成立淨零工作小組，由國營事業企業領頭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並於 111 年 10 月發布「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轉型路徑中，提出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社會轉型、生活轉型四大策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在全球淨零趨勢及供應鏈壓力下，產業轉型刻不容緩，也是社會各界關注的重要議題。爰此，請經濟部針對產業轉型，應加強社會溝通及資訊近用的管道，如將相關資訊更新於氣候公民對話平台，以提升公眾對於淨零轉型的社會支持。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九)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依上開政策方向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並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推動管理輔導工作、落實資訊公開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於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14.07%；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因確屬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量體龐大，已函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查處作業。另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名單，並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

及拆除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爰此，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降低逾期未提出納管申請業者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允宜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速盤點與查處作業。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符合法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十)經濟部工業局主責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相關能資源供應及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工作與執行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園區報編作業之經費所需。工業局自 106 年度先行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代辦事項如遷村先期評估及方案規劃、安置用地配置及抽籤作業、安置地公共設施以及安置住宅規劃設計等，然而委辦計畫迄今尚未完竣。目前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成立「遷村專案辦公室」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並由高雄市政府提出遷村計畫書（草案），此計畫書仍須與大林蒲居民取得共識，內容除遷村規劃，也需顧及大林蒲地區沿海六里居民權益。而對於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工業局應確實掌握，並與代辦單位密切溝通辦理方向。綜上，按原定新經濟循環產業園區設計規劃，先期大林蒲地區民眾安置應於 2023 年底完成遷村作業，目前計畫期程已有所延宕，為確實保障居民權益，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落實遷村工作之各項計畫，故要求經濟部應每季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遷村案各項工作事項之每季最新辦理進度、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遷村案之相關會議紀錄以及遷村案追加預算之辦理進度及內容等。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顯智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已積極發展並主導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且保有技術與生產之相對優勢。以 SiC 而言，目前 SiC 是半導體元件中功率電子以及能量傳輸系統最佳之化合物半導體之一，但仍有高成本與大面積量產技術須克服，美國 Wolfspeed（8 吋 SiC 基板已規劃進行量產）、II-VI 及日本之 ROHM 等國外大廠為 SiC 基板市場主要供應商，且晶圓製造關鍵材料皆由外商掌握。而我國 SiC 產業鏈從材料、長晶、磊晶與元件代工雖都有廠商投入，但與國際廠商能量尚有距離，且因 SiC 化合物半導體具高熔點及高硬度特性，國內在長晶、晶圓加工、元件製作、元件封測等相關設備仍存在技術瓶頸，尚待進行技術突破。為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以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綜上，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十二)電動車之電池本身即為儲能設備的概念，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需求攀升，儲能電池未來應可作為家庭用電使用，而知名車廠亦紛紛將退役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隨著電動車的數量日益提高，電動車亦將陸續報廢。為有效發展電池產業，使電池更廣泛用於儲能，配合國家能源轉型之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輔導，協助電池產業轉型升級，爰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輔導電動車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退役電池轉作儲能使用」之計畫及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十三)基隆市有 95% 為山坡地，而大武崙工業區係北部開發較早的加工出口區，區內 89 家廠商欲轉型、擴建，卻無足夠的面積，又因高度及原容積的限制，而不具重新蓋廠房的誘因，不利於新廠商的進駐及現有廠商的擴大，也難對當地經濟發展及就業情形有所助益，致基隆市人口不斷外流。容積獎勵及工業區之立體化，應因地制宜，才能有效協助業者擴大投資、增加產能及提升公司規模，創造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基隆市政府，針對大武崙工業區容積獎勵及立體化方案研議比照經濟部所屬工業區「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辦理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十四)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府應透過營造健全環境、提高補助誘因及獎勵措施等，加速運具電動化的目標，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路徑亦規劃 2030 年電動機車市售占比 35% 的目標。然，政府的政策卻是背道而馳，反讓電動機車市場萎縮。108 年電動機車銷售占比達 18.7%，2020 年卻因環保署將七期燃油機車納入補助，並取消或降低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使得 109 年市售比大幅降低至 9.6%，110 年也僅有 11.6%。運具電動化事關產業轉型發展、民眾生活習慣轉變及充電設施環境的友善。為提高市占率，以達到 2024 年 100 萬輛電動機車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購車補助、建置環境及完善供應鏈等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3 億 2,677 萬元，辦理運用主題式研發補助，提升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等供應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推動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為期帶動低軌衛星創新應用方案之開展及促進衛星技術或應用人才養成，應加速整合國內地面設備業者，鏈結國際供應鏈，以提升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 4 億 2,149 萬 4 千元，賡續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

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應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以爭取全球電動車所帶動之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新商機。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七)因應 2050 淨零排放，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69 億 3,432 萬 2 千元，其中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22 億 2,720 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3 億 2,391 萬 2 千元。然而，我國中小企業資源及人力有限，面對國際淨零趨勢，不僅難以掌握淨零的概念及作法，亦難有專門部門加以推動，亟需政府加以輔導，並導入大型企業的協助。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輔導策略、具體措施、期程及如何導入大型企業之淨零經驗。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十八)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共計編列 97 億 9,114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相關計畫運用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所帶動之內需市場，以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產業化目標。然監察院 111 年 7 月糾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未能落實，其中提及工業局未能確實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導致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僅 6 座水下基礎為國內產製，剩餘 105 座均為國外進口，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九)就工業區開發管理之規劃，有關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及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民，於座落傳統領域之花蓮縣和平港區附近垂釣休閒釣具被沒入乙案，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已檢討開放兩個釣魚區域，但部落族人皆建議應明確開放釣魚區域和範圍，並將南外堤、北外堤和養灘區開放讓原住民族人釣魚，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在檢討開放相關法令及措施前，應秉持「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原則，寬容看待原住民基於「原住民基本法」賦予釣魚休閒活動之權利，亦應研擬放寬相關政策，現行海岸治理政策是「向山海致敬」，同時也要「向原住民致敬」，以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在美中國貿易戰的背景下，美國通過「晶片和科學法案」，限制接受補助之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或擴充先進製程設備。面對美國對其半導體產業的扶持，以及未來可能採取的管制，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對我半導體產業發展影響的預防及因應，避免我半導體廠商承受風險。爰就美國「晶片和科學法案」對我半導體產業與廠商之影響，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相關產業因應之策略與措施。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26 億 4,79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數位貿易」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4,691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編列 5,85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高虹安 楊瓊瓔 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邱議瑩 孔文吉 蘇治芬
連署人：邱顯智 邱臣遠

(二)11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 4 億 6,1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邱志偉 高虹安
呂玉玲 謝衣鳳 陳明文 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邱顯智 邱臣遠

(三)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總額自 109 年度之 3,451.3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度 4,463.7 億美元，增幅 29.3%，111 年至 9 月底出口總額 3,677.6 億美元亦較 110 年同期增幅 13.5%，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南向 18 國、美國及歐洲。惟我國出口國家（地區）有過度集中之潛在隱憂，110 年度出口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金額占比達 42.31%，雖較 109 年度之 43.86%減少 1.55%，惟金額則增加 375 億美元，增額高於其他主要出口地區，然出口國家（地區）過於集中現象，易受該國家（地區）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之影響，不利出口動能之維繫。又 109 至 111 年 9 月我國主要出口產品占比以電子零組件最高，由 109 年之 39.3%增至 111 年 9 月底之 41.3%；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110 年占比 13.7%較 109 年度減少 0.5%；再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11 年 1 至 9 月底占比降至 7.9%。出口品項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特別是積體電路）及資通與視聽產品，當主要出口國家對相關產品需求轉弱時，我國出口動能便易減弱，影響出口表現及經濟成長。綜上，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四)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辦理「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另，展演（含展覽）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等均採租賃方式辦理；展館營運結束後，各項展館結構之鋼材及建材、展演（含展覽）所需相關視聽、音控、螢幕等設備將返還原提供租賃之廠商。該計畫規劃展館建設經費達總經費之 64.3%，國貿局應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五)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新增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期程 4 年（112-115 年），總經費 20 億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4 億 6,100 萬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數位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整體優質形象及與世界接軌之經濟發展成果，彰顯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鑑於本次世博會以「維持社會永續發展」為目標，主辦方盼各參展企業使用環保建材興建展館、布置展覽，及評估相關設備以租代買之可行性，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精神，應參照以往辦理相關經驗，審慎規劃展館設計並覈實評估工程經費，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六)經查，對外貿易攸關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惟我國出口集中於部分國家（地區）及部分產品，對出口動能之維繫存有隱憂；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重組之際，國際貿易局允宜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輔導出口業者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適度降低對特定地區之出口集中度，分散外銷市場，以增加我國製造業面臨出口負面衝擊之因應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項下編列「0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科目，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有鑑於歐盟即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各國也紛紛制定相關機制，若我國企業在碳權交易之外，未能有效減碳，恐影響我出口競爭力，這也使我中小企業因缺乏碳盤查能力及減碳所需資源，而陷入碳焦慮。為督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企業出口減碳輔導之實效，維持國際競爭力並掌握低碳商機。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計畫之具體措施及預計達成之目標。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八)112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01 貿易行政與管理計畫」中之「委辦費」編列 2,227 萬 8 千元。係委託辦理「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以協助政府制定經貿政策、提供參與國際組織與經貿談判之建議及人才培訓，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廣度與能見度。經查：112 年編列之重大施政計畫「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實施內容包括：1.專題研究，藉研究國際經貿議題，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談判。2.短期性議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機動性研究，協助政府部門短期內做出政策決定。3.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貿法律及解析服務，並配合出席國內、外相關會議。4.經貿資料庫，提供政策研究所需基礎及動態環境與資訊，發行電子週報，彙整及分析國際經貿情勢。5.經貿議題研討與人才培訓，針對產官學舉辦研討及培訓活動，促進各界對國際經貿及政府經貿政策之了解。6.國際交流，舉辦研討會提升我國參與經貿事務之廣度與能見度。然據賴委員瑞隆辦公室召開之「我國水產品出口至中國遭禁後續因應措施與風險評估」、「我國食品及農漁產品遭中國禁止輸入品項因應措施與風險評估」等針對中國侵害我國雙邊貿易權益風險之座談會，出席之經濟部人員說明分散食品業風險之因應措施及推廣貿易基金 2 億元之「台灣食品全球 go」計畫。顯見針對國際經貿情勢尚無法提供有效之政策建議及準確之國際經貿分析。綜上，建議經濟部應積極管控我國受損害之產值與產品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國際貿易情勢風險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邱顯智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 億 8,40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2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5 億 5,10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高虹安 邱議瑩

蘇治芬 呂玉玲 謝衣鳳

連署人：邱顯智

(二)112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6,340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顯智 孔文吉 陳超明 楊瓊瓔

連署人：邱志偉

(三)當組織管理出現資訊安全破口時，客戶或一般民眾將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從國家、政府、商業乃至民眾日常生活涉及的資訊及通訊安全成為新社會問題，也使各國政府逐漸具備「資安即國安」的意識。我國現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亦明定特定等級之公務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導入 ISO 27001 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轉譯之 CNS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鑑於國際標準 ISO 27001 於 2013 年公布之版本推行已逾 8 年，隨數位轉型與遠距混合辦公模式

衍生之新型態資安威脅不斷變化，ISO 27001 擬於 111 年 10 月推出新版本，其配套標準 ISO 27002 業已於 111 年 2 月完成改版，為使我國各級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或甚至一般非公務機關得掌握最新資安趨勢並建立危機應變能力，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ISO 27001 改版後 3 個月內完成轉譯並公布新版 CNS 27001 及 CNS 27002 等標準。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四)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綠能科技產業標準檢測驗證」，辦理「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有關「創能」領域之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等業務。依該計畫所示，截至 110 年底國內太陽能電池測試能量均未符合雙面型電池檢測驗證要求，且僅有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工研院量測中心能提供單面發電電池之性能量測，惟因大尺寸及雙面型太陽能電池已陸續開發推動，預計後續將成為市場主流，又臺灣地形氣候特殊，需國內系統金屬支撐架鹽霧腐蝕試驗。另為利風場開發及產業發展，經標檢局盤點現有風速風向比對之校驗場，除缺乏檢測準確度較高氣象光達之校驗場，目前建置之測風塔（高度於 32 至 120 米）風能量測與新時代風力機輪轂高度（初估輪轂高度將近 150 米）仍有差距，量測之風能恐無法對應其高度風速狀況，故於「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研擬辦理光達校驗場及 150 米測風塔之評估規劃作業，然為利後續校驗場之建置，應詳實辦理候選場域之調查及審慎評估施工可行性。綜上，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詳實評估產業所需檢測量能及辦理測風塔場域調查，並審慎規劃及強化進度之控管，以利我國綠能技科產業之推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五)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有關「創能」領域之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等業務。截至 110 年底國內太陽能電池測試能量均未符合雙面型電池檢測驗證要求，且僅有臺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工研院量測中心能提供單面發電電池之性能量測，惟因大尺寸及雙面型太陽能電池已陸續開發推動，預計後續將成為市場主流，又臺灣地形氣候特殊，需國內系統金屬支撐架鹽霧腐蝕試驗，允宜詳實評估國內目前檢測技術及能量不足之處，審慎規劃及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另，目前建置之測風塔（高度於 32 至 120 米）風能量測與新時代風力機輪轂高度（初估輪轂高度將近 150 米）仍有差距，量測之風能恐無法對應其高度風速狀況，故於「電動載具關鍵次系統與再生能源檢測技術暨工業能效提升計畫」研擬辦理光達校驗場及 150 米測風塔之評估規劃作業，然為利後續校驗場之建置，應審慎辦理候選場域之調查及評估施工可行性。爰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六)112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編列「再生能源憑證運行與發展」5,500 萬元，辦理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公正公開之第三方驗證系統等業務，雖近年再生能源憑證核發及成交張數均已成長，惟透由平台線上競標占比偏低，又綠電憑證集中售予部分買家，為利再生能源市場健全發展，應持續檢討平台功能及現有推動措施之成效，審酌產業需求，研謀改善。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5 億 5,38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4,32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顯智

(二)人工智慧已成為科技領域之關鍵發展趨勢，而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高度仰賴豐沛之巨量資料，以透過機器學習或神經網路等資料訓練及演算模式模擬人類世界期待之決策，而品質不佳或有偏差之資料可能使人工智慧決策產生偏見並影響人類權益，顯見巨量資料已於當代數位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鑑於巨量資料的財產價值係因數據業者投入人力、金錢及技術，對數據分析、訓練、運算之結果，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有辦理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系統開發之相關業務，應充分理解任一領域之優質巨量資料須投入相當之經費進行匯集，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巨量資料應有之智慧財產權保障進行著作權法制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三)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預算案賡續編列 9,042 萬 8 千元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四)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編列 1 億 0,72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9,042 萬 8 千元辦理專利檢索，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677 萬 6 千元增加 365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應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五)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預算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經費 2 億 1,896 萬 7 千元，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及賡續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惟查：1.據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資料，該局 109 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13.9 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值得肯定，但在近 3 次的檢索品質查核報告中卻顯示，專利檢索中心完成之專利檢索案件受智慧局同仁引用比率，最近一次完全採用比率未達 90%，無法比對比率達 5.04%，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專利檢索中心提交報告之品質。2.每年編列約 900 萬元辦理「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以 110 年度為例，辦理 16 班次智財能力認證基礎班，與 1 班次多國專利申請策略班，其中屬於專利相關者占 7 班次，商標相關者占 7 班次，智財基礎 2 班次與訴訟實務 1 班次，共有 960 人參訓。然而，在面對競爭對手屢屢竊取技術，或透過挖角獲取關鍵技術情況下，智慧財產局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推廣與專業培訓顯有待加強。3.經濟部雖持續推廣專利專業能力，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之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仍持續減少，報考人數從 2008 年時 1,367 人，逐漸減少至 111 年度 425 人，除考試科目繁多、試題內容仍偏學術與實務連結度低等問題仍亟待經濟部與考選部等單位研議改進。綜上，爰請經濟部就以上疑義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顯智 邱志偉

(六)回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 13.9 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國際五大專利局 109 年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日本 14.8 個月、歐洲 23.7 個月、韓國 15.8 個月、中國 20 個月，美國尚未發布。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楊瓊瓔

(七)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9,06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8,674 萬 1 千元，增加 390 萬 2 千元。經查，112 年度增加 390 萬 2 千元卻未詳細說明必要原因，允宜審慎規劃預算，以撙節公帑。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八)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提高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以利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允宜持續關注該中心專

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楊瓊瓔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67 億 4,47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根據「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 4 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預計 3 年內完成之各項具體工作執行情形，經濟部水利署計有 22 項列管項目，已有 3 項解除列管，仍有 19 項尚待完成，其中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相關之項目計有 7 項，持續列管項目 6 項。為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以達預定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二)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0 億元，較 111 年度 3.92 億元增加 16.08 億元，主要係因進入施工階段致工程費增加，及配合計畫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5.4 億元。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意見：「氣候變遷下臺中地區公共用水存有長期供需缺口，又水利署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雖自 115 年起可滿足用水需求，惟要徑工程延長履約期限且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茲因前項所述工程多次流標後調整工程預算，造成「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經費不足，水利署於 111 年 6 月間報請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同年 9 月間核定，修正內容為：調增總經費至 152.18 億元，其中 114.5 億元由水利署分擔，另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台水公司分別分擔 13.08 億元及 24.60 億元。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修正計畫書，本次修正並無新增工作項目，僅配合市場行情將原計畫之物價調整及預備費納入預算，即增加經費共 38.18 億元（增幅 33.49%），惟該計畫原核定經費已較其原計畫（「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101-107 年」）預估經費增加 40 億元，本次再調增 38.18 億元，顯示計畫前期規劃及經費預估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所需經費及各項工程進度之控管作業，以提高各項水資源建設之執行效率，俾維政府重大水資源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三)有鑑於 111 年 6 至 9 月上旬基隆降雨大幅減少，造成缺水的影響，最近「雙溪水庫」重新回到基隆民眾的視野，盼望經濟部水利署重新討論雙溪水庫建設的可行性。惟台灣水庫建設對環境影響攸關重大，在 1995 年牡丹水庫建成以後，新興水庫建設都面臨強大的地方民意反對，而無法推動；直至 2015 年才有雲林湖山水庫的完工，而包括雙溪水庫與苗栗天花湖水庫，都胎死腹中，因此雙溪水庫興建確有難度。但面對氣候變遷成為「新常態」，政府仍應從此次缺水危機，積極推動基隆水資源開發。爰請政府加速推動基隆水資源開發計畫，包括提升雙溪與基隆河水資源利用率，在雙溪與基隆河上游適當地點規劃興建攔河堰或滯洪池（或調整池）；並提升基隆西勢水庫壩體高度，以增加蓄水量，別讓「雨都」基隆再度陷入缺水危機！請經濟部

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隆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四)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28.95 億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鑑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期計畫曾因民眾抗爭造成部分工程無法施作而修正計畫，及部分伏流水設備使用成效尚未如預期等，應檢討前期推動所遇問題，審慎規劃並加強執行進度之控管，以達成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穩定區域供水。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五)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總經費 40 億 8,00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22 億 4,4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2,640 萬元，鑑於中部區域部分地區供水系統管段管徑不足或未串連等因素，造成中部區域水源無法雙向調度，又雲彰地區長期依賴地下水致地層下陷，應審酌中部區域用水供需變化，持續加強地下水保育管理及跨區用水調度規劃及控管，以維區域穩定供水。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六)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數為 1 億 2,1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1,239 萬 6 千元增加 860 萬 4 千元，係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公共用水效率提升與淨零碳排促動及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等計畫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等經費 860 萬 4 千元。面對極端氣候頻繁，水利署治水策略應與時俱進，尤其面對強降雨部分，常造成大面積淹水，引起民怨，而水利署每年進行水資源科技發展，即應對此進行廣泛深入研究並提出對策。為監督本計畫是否落實執行並獲致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分項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 內容、預定推動時程以及預期成果 (尤其是強降雨造成淹水部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顯智

(七)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01 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2,100 萬元。該項目大多委託學術機構辦理諸多有關智慧水管理研發技術、水旱災預警策進技術研究、評估研究辦理水庫洪災及枯旱、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公共用水效率提升計畫、水文觀測技術提升等研究計畫等等，然而全球氣候極端嚴重異常，未來氣候更應頻繁致災，許多區域與原住民地區經常引發嚴重的災害與洪水，政府資源是否過度投資在研究計畫，而往往忽略實務上落實改善相關水資源之管理與災害預防。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八)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科目，係屬辦理水利政

策及法規企劃、水文資料及技術發展業務等。然近年用水大戶數占比未達 1%，惟其用水量占比卻逾 25%，經濟部水利署宜加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及配套措施等訂定及發布，以提升我國用水效率。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耗水費推動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九)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7 億 4,422 萬元；為提升我國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於 110 年底預告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惟迄 111 年 9 月底仍未正式實施，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以利業者即早因應準備；又據上開辦法使用再生水一定用量將可減徵耗水費，惟目前推動之 11 座再生水廠售水價相較工業用自來水價高，致業者使用意願不高，為提高用水效率並促進水資源再利用，允宜研謀善策提高業者使用再生水誘因，並於耗水費開徵後滾動檢討相關抵減方案。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十)112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03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7 億 2,214 萬 2 千元，行政院已核定 11 座再生水廠，2 座已進行供水、5 座興建中、3 座規劃中、1 座工程發包中，依照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工業用自來水價每噸約 12 元，相對再生水價每噸約 18 元至 30 元，差異甚大導致業者使用意願不高，也導致再生水廠推動計畫期程未如預期，實有檢討空間，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十一)為提升我國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於 110 年底預告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至今仍未正式實施。且近年用水大戶數占比未達 1%，惟其用水量占比卻逾 25%，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及配套措施等訂定及發布。請經濟部水利署將目前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十二)有關 60 幾年前居住於復興區卡拉社的原住民族人因石門水庫的興建，過去被迫 3 次遷徙及政府的安置措施，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和第 21 條，給予合理之補償及回饋，也應予以歷史性之合理及合法之照顧或補償，關於卡拉社被迫遷徙的歷史，政府亦應繼續進行更深入蒐集歷史真相和調查，以茲作為未來向政府求償和補償之依據。俟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之調查報告完成後，各相關部會應據以研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十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強化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韌性先導計畫」中擬訂「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子計畫。該計畫擬由南勢溪上游屯路引水至大豹溪上游車寮坑，再由車寮坑送水至石門水庫上游的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一帶。該計畫引起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在地世居

之泰雅族族人憂心，除本案施工範圍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地質敏感地區外，亦嚴重影響原鄉地區之資源取用、原住民傳統領域以及文化權利。相關開發計畫之研議過程，經濟部水利署也未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未踐行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為顧及族人生命及財產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審慎評估「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並加強溝通，俟取得當地部落居民同意後，再行推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十四)台灣雖多雨，但地勢陡峭，難留住水。水庫淤積除了使水庫壽命縮短，庫容量降低，也會在水情不佳時造成缺水。近年雖擴大清淤作業，然而年淤量大於清淤量，109 年全國 95 座水庫整體淤積率達 29.5%。為促進水庫永續使用，提供全台穩定用水，經濟部水利署宜持續推動具體措施，於上游作好水土保持減少豪雨沖刷時的淤積，並加強各式清淤工程。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辦理水庫清淤防淤工作，恢復水庫庫容，延長水庫壽命，增加水資源利用，提升供水穩定。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十五)經查，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總經費 68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負擔 66 億 5,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2 億元，惟考量石門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水文特性相似，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區域水源調度情形，允宜滾動檢討調整石門水庫運用及供配模式，並規劃各項水源開發之可能性，以確保新竹地區水資源供應之穩定性。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加強檢討「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調整石門水庫運用及供配模式，並規劃各項水源開發之可能性，以確保桃園及新竹地區水資源供應之穩定性。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十六)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28 億 9,5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公務預算負擔 28 億 6,5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4,000 萬元，迄 111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已完成大安溪伏流水工程設計委辦案決標、油羅溪及烏溪伏流水工程設計委託案招標、荖濃溪伏流水工程提出基本設計報告、設計委辦案上網預告。鑑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期計畫曾因後龍溪及利嘉溪伏流水工程，因下游農民與當地民眾擔憂伏流水取水後可能影響鄰近地下水位或取水設施而強烈抗爭，造成部分工程無法施作而修正計畫，及部分伏流水設備使用成效尚未如預期等，故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前期推動所遇問題，審慎規劃並加強執行進度之控管，以達成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穩定區域供水。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七)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03 自來水工程

」2 億 2,600 萬元，其中 1 億 9,500 萬元用於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有鑑於台灣有許多老舊高地社區之加壓受水設備，因水管老舊所造成的管線爆裂、漏水情事屢屢發生，不僅形成水資源的無謂浪費外，也讓住戶水費負擔增加。尤其，基隆地區三面環山，且供水系統開發較早，又地勢高地落差大，加壓供水更易造成爆管，導致漏水率相當高，允宜加速工程施作，改善漏水狀況。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2 年度改善基隆市高地社區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之計畫及進度。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十八)經查，為強化國土韌性，自 108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以完成「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及「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等工作項目，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預算 97 億 8,000 萬元，惟鑑於「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111 年度為 3 年期之最後 1 年，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仍有尚未解除之工作項目，為利後續長期執行方案及目標設定，允宜加強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檢討該方案執行成效及衡酌未來氣候變遷發展，滾動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並檢討該方案執行成效及衡酌未來氣候變遷發展，滾動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十九)現河川區域休閒遊憩等開發利用行為，未有完善審議及管理工具兼顧生態環境需求，而依據「河川管理法」，經濟部水利署應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為河川的土地利用、水質、水量、河相、土砂、生態等面向，建立明確中長程管理目標及完善評估審議工具。目前淡水河、濁水溪、大甲溪、曾文溪等河川已完成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但皆並未有正式核定實施。請經濟部水利署因應高灘地休閒遊憩過度開發、河川地耕作農藥及肥料排放，以及為面對海岸流失需要上游土砂補充等管理問題，檢討並正式執行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辦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訂定工作，以促進河川環境永續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二十)現行經濟部水利署治理計畫重視水道治理、安全防洪外，而於 110 年起，各河川局亦依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推動各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遵循計畫目標為：「跳脫以往以水道治理為主，打造國土韌性承洪觀念」，並在方法上擴大河川區域以外的共同承洪、檢討待建堤防的治理需求。然而，治理計畫與「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著本質對於河川治理是以點的治理，抑或是面的治理上的差異；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亦尚缺乏經濟部水利署以正式函文或訂定相關規則，更明確定調適規劃成果的指導效力，造成各河川局面對河川治理計畫與調適規劃成果有所競合時無所適從。爰

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向河川局宣導說明相關計畫，相互配合與執行方式。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二十一)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是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及河川堤防新建、加高加強、整建等工程，惟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轄之菜寮溪為曾文溪上游重要支流，且多處與私人土地交界，邊坡堤岸整治進度緩慢，若逢汛期往往有土地崩塌流失危險，實有加速沿線整治必要，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菜寮溪沿線整治加速趕辦。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蘇震清 郭國文

(二十二)鑑於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區域排水問題，當地部落族人時常向孔委員文吉反映，民有部落旁立霧溪出海口海堤設施部分，該海岸段後續於評估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暴雨或颱風來襲當地居民人心惶惶，民有部落堤海延長執行延宕，督促地方不力，經濟部水利署應予以檢討。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三)經濟部水利署自 108 年度執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編列預算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以完成「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等工作項目。然而，近年氣候變遷異常快速，依據許多研究報告，臺灣未來氣候趨勢最大 1 日暴雨強度呈增加的趨勢，經濟部水利署如何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災害，推估未來氣候變遷氣候之模型與數據，應積極檢討 108 至 111 年推動執行情形及成效，亦審慎評估 111 年之後未來長期執行方案及預期達成目標，適時調整各項計畫績效目標。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四)花蓮縣富里鄉鰲溪過去在「鰲溪河川治理平台」的決議下，於鰲溪復育第一階段工作，在特定河段將與河搶地的農耕地，改為「菊池氏細鯽」的復育池，並將上游的河道以「還石於河」的方式，向自然學習、重建天然的溪流骨架，避免河床反覆下切後，破壞原有自然生態系。過去水泥工程堤岸的作法，易造成河道劣化的惡性循環，過去河道常以水泥束縮、導致河床下切、下切後構造物毀損、讓居民取不到水，又以興建更多人工構造物來彌補來補強，但新的構造物又會再度造成河道下切或自然營力受損。透過鰲溪第一階段的嘗試，已達成初步的成果，現亦有專家提出「還石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還水於河」的自然解方，同時可以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水資源利用並減少不必要的灰色水泥建設的預算支出，於此，經濟部水利署應有下一階段鰲溪復育方案的規劃與執行，以期鰲溪可成為國家未來實踐自然解方的示範案例。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儘速研提「鰲溪 5 年復育之期程規劃」，以兼顧防災與生態。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二十五)目前嘉義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每日約 30 萬噸，除由蘭潭—仁義潭水庫、地下水及區域水源供應每日 21 萬噸外，長期需仰賴雲林及台南地區支援約每日 9 萬噸水量，遇水情不佳時，即有缺水風險。另嘉義科學園區刻正籌設中，未來用水需求將增加每日 0.59 萬噸，恐加大嘉義地區缺水風險。因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水資源豐沛，且海淡水具有不受降雨影響之特性，可提升枯水期供水韌性。為此，請經濟部評估於嘉義地區推動海淡廠之可行性，以確保嘉義地區民生及工業長期供水穩定。

提案人：陳明文 賴瑞隆 邱議瑩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6 億 4,43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2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編列 27 億 3,16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邱臣遠

(二)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19 億 0,800 萬元，係整併功能相似之科專計畫，將現行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等 5 項計畫，依加速創新、場域驗證及新創生態之議題方向整併，重新規劃執行。執行架構包括：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等 3 大主軸。彙整 5 項科專計畫之執行期程，其中「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及「次世代物聯網新創實證計畫」原定期程至 111 年底屆期；「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預定 112 年屆期，另「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及「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則至 113 年底止，顯示整併科專計畫中有 3 項計畫截至 111 年底尚未執行完竣。惟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 112 年起改採 OT 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培育新創團隊累計 120 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加強規劃執行策略，俾延續擴散前期成果，並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三)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8,476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2 至 115 年），內容為整合現行 5 項科專計畫並重新規劃執行，包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爰此，上開 5 項科專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達設定目標，為避免預算虛擲，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中小企業科技運用—新創加速成長計畫」（112 至 115 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一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未來嶄新的布局與機制深耕南台灣新創事業，有助於促進產業發展和扶植亞灣新創量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0 至 112 年持續實施「亞灣新創園」的相關計畫，其中 111 年「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中執行扶植新創企業之項目，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與新創合作，促進更多廠商投入 5G AIoT 產業。從 111 年計畫執行面來看，以下為針對「以大帶小」模式所提出建議：1、經濟部應強化「以大帶小」模式扶植新創企業，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與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尤其是國營事業為政府單位，應舉辦相關活動由國營事業帶領中小企業與新創發展，使得實證合作與應用引導創新加速成功和市場商機，並進一步讓聚落資源帶動城市創新經濟。2、同時，經濟部在辦理新創交流媒合時，有關 5G AIoT、智慧科技、綠色數位等相關交流媒合，應多加以舉辦相關媒合活動，以精進創新方案分享和合作，使得新創落地應用能更加廣泛地顯見出成績。綜合上述，亞洲新灣區是帶動高雄繁榮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的重要地區，對於亞灣新創園培育新創及建構新創企業環境仍屬當前重要建構發展之一，經濟部在辦理以大帶小的方式應多利用更多主題且加強辦理，促使計畫能快速地達成願景。基此，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五)對於亞灣新創園，經濟部於 110 年執行「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111 年執行「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其中計畫執行包括招商進駐等策略，進而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亞灣新創園於 110 年 8 月舉行亞灣新創園招商暨補助線上說明會，並提出新創企業進駐園區可享有「一免、兩減半」補助等優惠措施。經查，110 年亞灣新創園招募 42 家新創事業、7 案國際級加速器，111 年 9 月開始也辦理招募作業，112 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以促進廠商進駐高雄達到經濟量能，進一步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鑑於亞灣新創園正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招商進駐是重要對策之一，110 年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的籌措進而吸引多家新創企業進駐，同時茁壯高雄 5G AIoT 和智慧科技發展。從 110 年執行成果來看，經濟部招商策略是有效果，但對於 111 年下半年和 112 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和新創招募，其相關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應強加擬定，以增進國內外企業進駐，帶動產業創新發展。綜上所述，台灣多樣化的新創企業崛起，亞灣新創園建構新創環境，培育台灣新創企業和人才，經濟部所提出決策和策略甚為重要。對

於亞灣新創園之招商進駐，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招商優惠策略和方案，112 年如何加大力道增加國家級加速器和新創企業進駐須再提出相關策略提升效果，招商成功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讓高雄加速成為南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六)「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為經濟部重點推動政策之一，其中「亞灣新創園」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打造的國際級創業聚落，建構完善創新和創業體系，鏈結國際資源與全球創新能量，並以 5G AIoT 為高雄發展重心，所建構的創業聚落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提升高雄成為南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經查，經濟部 110 年招募 42 家新創事業、7 案國際級加速器，111 年下半年經濟部亦規劃 2022 年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之量能。再從 111 年亞灣新創園推動國際鏈結的執行成果，5 月於日本東京帶領台灣新創企業「AI EXPO 海外展出」、6 月推動「臺星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新創爭取新南向商機、10 月帶領新創至新加坡參加「臺星移地訓練」。然而，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的亞灣新創園，對於推動國際鏈結的相關國際合作和活動，經濟部於 111 年執行成果仍屬相當缺乏。除了媒合新創潛在合作機會，也能協助新創獲得市場拓銷、人脈網絡等資源，進一步讓新創企業增加國際夥伴和獲得國際商機。綜上所述，推動國際鏈結之相關活動可促進新創企業更迅速發展，亦能增加媒合和落地合作機會，經濟部應針對智慧領域之新創企業多加強化和辦理國際性活動，且應擴大與多個國家進行交流和合作。這類活動視為媒合和爭取新創市場的重要媒介，並培育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企業之策略夥伴，促進高雄成為國際型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七)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打造特色商圈街區，建構友善的消費環境，提升商業及民生服務機能，以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111 年度核定 27 項補助計畫，以推動商圈多元化，包含街景、歷史、人文等方面，有利發展在地特色，創造品牌識別形象，國人在商圈消費之餘，亦能深入了解在地文化，吸引更多人潮聚集，創造經濟價值。為了解上開 27 項計畫是否符合各縣市公平性原則，是否參考過去發展績效與具備未來發展潛力，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過去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八)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 億 0,250 萬 4 千元，經查「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

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與促進節電策略，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九)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 17 億 5,293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然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 112 年起改採 OT 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培育新創團隊累計 120 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此，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妥善整合，導致計畫推動成效不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13 億 0,593 萬 7 千元，用於促進及輔導中小企業建立淨零意識及知能，並協助其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中小企業必須透過淨零轉型，並持續加強數位轉型，加速調整營運型態，維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根據調查，中小企業面臨多重挑戰。淨零轉型部分，沒有足夠的資源及專門的人力，難以落實碳盤查及減碳作為；數位轉型上，同樣缺乏數位技能與人才、不知如何分階段進行，亦有三分之一中小企業不知道業界所採取的最佳作法。換言之，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相關領域的人才培訓、媒合及學習案例作為參考。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從事淨零轉型等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十一)根據「財訊」於 111 年 3 月針對台灣中小企業碳管制意向調查，其中結果發現逾半數中小企業對政府低碳轉型輔導機制存疑、七成企業仍不了解碳盤查執行方式與查驗規範、幾乎未有企業針對淨零減碳進行經營策略調整等調查結果。另外，85% 企業重視減碳議題，卻不到一成企業實施碳盤查，並且 86% 仍使用試算表手動紀錄和揭露碳排放，以及 53% 企業由於盤查計畫週期長，無法及時制定決策和追蹤成效。因此，顯示出企業碳盤查實施率低，仍需經濟部輔導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相關作業。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中得知，中企處透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深度輔導等三大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淨零議題，以及推動淨零轉型與減碳作為。然而，以透過民調結果說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仍不足，且輔導中小企業推動碳盤查亦不足。因此，中企處應加大力道推廣和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與實施碳盤查，並督促中小企業確實實施決策和成效，以共同朝淨零方向前進。綜上所述，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碳盤查應循序漸進要求企業實施，並以多元方式宣導和輔導而提高企業參與，以及督促企業訂定決策，進而讓碳盤查與淨零轉型加速啟動和落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淨零碳排推廣與輔導企業實施碳盤查之精進多元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該計畫主要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其中業務費 4,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4 億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創新之研究，並引導企業對研發之投入，帶動臺灣研發能力與人才培育，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傳統產業升級。針對 SBIR 計畫，提出下列相關建議：1.SBIR 計畫分為一般型、主題式聯盟與地方型，這些類型皆應提出全面性和年度之計畫與規範，並應滾動調整產業特性與特色、產業推動策略等。2.其中，計畫公告政策議題、特定主題以及變更相關策略應於申請日之 3 個月至半年時間內公告，給予申請企業得以預先準備。3.配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鼓勵中小企業在地紮根。請經濟部協助地方型 SBIR 計畫規劃、宣傳、執行和管理，並持續著重於地方產業研發、地方特色產業創新之企業，未來進一步可跨進國際市場。綜上所述，「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為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重要計畫，促進臺灣產業創新能量累積與水準，而上述建議利於計畫執行與管理。請經濟部就上述建議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2,870 萬 5 千元，提供諮詢服務、國際交流及政策措施宣導等，使中小企業順應產業趨勢，共同提升競爭力。根據中小企業處統計，2021 年底我國共有 159.58 萬家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8.92%，就業人數高達 931.1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 80.94%，且內外銷占比亦高，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礎。然而，在面對消費型態改變，國內通膨持續嚴峻，國際局勢導致原物料價格飆漲、供應鏈的變化，中小企業須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為促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112 年度參與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與各國簽訂 MOU、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及運用工具媒體進行相關宣傳」，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邱臣遠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7,17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編列 9,672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孔文吉 賴瑞隆 謝衣鳳 蘇震清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邱顯智

(二)11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編列 1 億 0,37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邱顯智 洪申翰

(三)經查，112 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制訂「智慧感知互動科技研發及跨域應用躍升計畫」之分項計畫，預定期程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 2,839 萬 1 千元。以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經驗交流互動、平台資訊整合；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如跨域整合技術應用、智慧感知整合技術、軟硬整合應用等，補足產業人才需求，以更具效益之互動模式尋找到適合人才與合作機會，促成軟、硬體、服務產業升級，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111 年度本計畫已編列預算 820 萬 7 千元，據該處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46 萬 7 千元、累計支付實現數 244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及分配數比率分別為 29.84% 及 99.27%），詢據該處表示略以，支付實現數占預算比率未達三成，係因本計畫採委外方式辦理，依委辦合約，需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始撥付第二期款，爰預算集中分配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致同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另據該處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已成功媒合 44 位實習生、種子師資培育 18 人次、辦理 3 場技術活動、促成 3 案產學合作。惟其中「推動智慧感知關鍵人才培育」工作項目之績效實績（已培育 18 位）僅達年度目標值（至少培育 60 位）之三成，爰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控管期程，俾如期如質達績效目標，並利後續年度推行深化人才培育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四)高雄亞灣區推廣成效良好，許多國際大廠紛紛進駐亞灣區，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高雄軟體園區第一期目前已經滿租，第二期首棟大樓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基金編列預算，採自建形式正式動土，已有眾多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初步掌握，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首棟建物，已經接近滿租，顯示高雄高科技產業聚落已經成形，未來配合廠商使用需求，高軟園區應提早布局，同步啟動高軟園區第二棟建物建築規劃，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高雄軟體園區硬體建設推動」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含第一棟建物建造進度、第二棟建物招商推動進度及高雄軟體園區招商發展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顯智

(五)112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下新增編列「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4,800 萬元，經查部分效益目標相較整體廠商家數甚低，恐難滿足產業需求，應研謀相關配套方案，以擴散計畫成效，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範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璿

(六)112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編列共計 9,672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平台資訊整合，以補足產業人才需求、提升智慧感知產業競爭力。然截至 111 年 7 月底關鍵人才培育實績僅達年度目標值之三成，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並控管期程，俾利如期如質達成績效目標。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 億 3,12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編列 1 億 0,941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呂玉玲 謝衣鳳 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二)112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於「地質調查研究」項下編列「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係辦理地質敏感區審議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協處培訓、地質敏感區調查與檢討、「地質法」相關法制作業研究、地質資料及「地質法」實務推動等工作，以上事項皆屬地調所之法定職掌，故該所每年將本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據地調所目前最新公告資訊，臺灣地區總計有 36 條活動斷層。惟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糾正該所，糾正案文略以：「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另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我國第 3 版『33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比例尺為 50 萬分之 1）』以來，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 33 條之外的活動斷層未予重視……爰依法提案糾正。」按地質調查研究乃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要務，地調所雖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惟因近年劃設進度緩慢，致遭監察院糾正，爰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研謀運用民間學研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三)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 2050 國家淨零路徑政策中，「地熱」將是除了風電、光電外，台灣再生能源的第三支箭。台灣位處於板塊碰撞而產生的造山帶，帶來豐富的地熱資源，然而，由於初期探勘風險高，導致實際開發的資源量與潛能評估落差大。為突破上述限制，達成零碳能源的目標，除強化地熱探勘資源外，亦應大力採用及推動創新的地熱開發技術，深度掌握深層地熱，如增強型地熱系統及先進型地熱系統之國際最新發展及研究動態，以進一步建立國際合作管道，進行地熱創新技術在台灣的示範研究。爰此，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綜整國際

上深層地熱，如增強型地熱系統及先進型地熱系統最新發展及研究，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四)鑑於「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發展計畫」有關「本土化抗液化地質改善技術」工作，以「發展地質改善工法」為目標，但計畫內容未見與其連結之績效指標或成果型指標。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允宜加強落實防治技術發展策略，俾利後續防治措施之加值應用，並增計畫推動效益。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指標，於每半年公告執行進度、成果於官方網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五)鑑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但近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致遭監院糾正，爰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評估妥適運用學研單位調研成果，或結合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改善提升該所調研能量，俾利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並每會期前提供執行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六)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糾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尚餘 16 處未完成調查與公告等作業，進度緩慢。……地調所近 3 年預算不增反減，顯然對於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未予重視……。」為提升該所調研能量，積極運用民間學術研究單位之調研成果，並評估結合（或借助）其調研能量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調研能量，並加速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進度。綜上，為提升地調所調研能量，爰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七)112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熱資源探查與精進技術評估」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深層鑽探與資源確認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係淨零排放計畫之分項計畫，應整合介接前期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暨國際發展經驗，周妥規劃執行策略，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八)112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地質調查研究」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以探討土壤液化地質機制、發展地質改善工法等為計畫目標，鑑於我國人口密集之都會區皆位於平原或盆地之範圍，地質條件屬容易發生土壤

液化之地質，並有多次地震發生土壤液化災害事件，該計畫績效指標除了各年度分區更新建立地質大數據資料，仍應強化區域監測預警機制，俾利後續防治措施之加值應用，加強地質改善技術之執行策略，配合積極防災與救災之具體因應作為，增進後續計畫推動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九)112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數 3 億 9,782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729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053 萬 1 千元，本目預算為地調所最主要之工作計畫。經查 112 年度新增計畫「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本項計畫以「發展地質改善工法」為目標。鑑於我國人口密集的都會區皆位於平原或盆地等區域，地質條件屬易發生土壤液化之地質，如民國 88 年 921 地震、105 年美濃地震等均發生不少土壤液化災害事件，顯見提升我國改善液化地質之重要及必要性。建議應落實「發展地質改善工法」之防治技術發展策略目標，以利後續防治措施之加值應用，增加計畫推動效益。台灣地熱資源豐富，為配合「2050 淨零政策」，除了擬定光電、風力等主流再生能源的短中期設置目標外，更將深層地熱視為具本土化優勢前瞻能源。然原本預期 2050 年地熱開發目標，卻從 200MW 下修到 20MW。探究原因，不外乎從探勘技術、法令規章等面向。特別是前期的探勘，具有許多不確定性及風險，導致商轉進度不如預期。建議應落實其「地質探查技術與相關資訊整合」，以擴大地下再生能源潛力場域之探鑽及資源確認，並培植人才，以達政策推動目標。地調所最新公告，臺灣地區總計共 36 處活斷層。然監察院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告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地調所對已公告之 36 處活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每年僅增加 1 處，以緩慢進度建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僅公告 20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餘 16 處尚未完成調查與公告作業，但檢視近 3 年地調所預算編列卻是逐年減少，顯見對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資料建置不夠重視。建議應積極進行產學研調合作，改善提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研量能，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

提案人：賴瑞隆 邱顯智 邱志偉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24 億 2,367 萬 7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26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2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1 億 4,235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112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27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呂玉玲 謝衣鳳 高虹安 邱顯智
邱志偉 邱議瑩 蘇治芬

(三)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公布能源統計月報資料顯示，雖然 7 月平均每人能源消費量、每人用電量與 110 年無差異，但因燃料成本大漲，平均每人負擔能源進口值已從 110 年 7 月的每人 5,069 元，漲至 111 年 7 月的 1 萬 0,119 元，年增近一倍。其中，再生能源在 7 月發電占比 7.3%，仍較 111 年 2 至 6 月均在 7.45% 以上的發電占比相比呈現縮水，出現一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穩定成長，再生能源發電量卻是呈現愈變愈小之反常現象。為此，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穩定再生能源發電策略，並檢討能源政策，以確保能源供應無虞。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四)依經濟部能源局發布之「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太陽光電為我國推展再生能源之重點。至 111 年推動太陽光電計畫已近 15 年，就目前太陽光電 111 年 6 月底累計設置容量 8.671GW（屋頂型 5.674GW、地面型 2.997GW），與 114 年累計設置容量目標 20GW 尚差距 11.329GW。顯示能源局太陽光電計畫推動實屬不易，後續計畫時程僅剩 3 年餘，尚待設置容量高達逾 11GW。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五)為發展離岸風電，近年政府陸續推動「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 3 個階段離岸風電計畫，第一階段示範獎勵離岸風電計畫 2 座風場合計裝置容量 237.2 千瓩，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併聯商轉；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離岸風電計畫，規劃於 114 年底累計新增 5.5GW，刻正執行中；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離岸風電計畫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容量 1.5GW，於 110 年間公布開發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刻正進行第 1 期選商作業。但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區塊開發備查申請案件數共 41 案，同意核發備查共 23 案，其中 20 案已通過環評審查，具備參與本次選商資格，惟截至本次選商收件截止日，僅 11 個風場親送申請案，廠商參與意願似未如預期，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檢討相關問題，研擬因應對策，加速開發進度。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六)截至 111 年 6 月底，尚有部分「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履行再生能源義務執行計畫，又規劃「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者，皆尚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備規格，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加強督促與輔導義務用戶儘速依規定辦理，促其落實執行計畫，以達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陳亭妃

(七)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科目編列 4,279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等能源規劃相關事項經費。經查該局近年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存有待加強之處，預計 115 年 10 月起逐步達成再生能源占比 20% 之目標，惟

111 年 8 月份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6.02%，尚未及政策目標之五成。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係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與發展再生能源之重點，惟目前執行中之離岸風電計畫倘皆如期完工，仍與規劃 114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5.617GW 差距 1.044GW，經濟部能源局應預先為未雨綢繆彌補容量短缺之配套計畫。又太陽光電已完成設置容量與 114 年目標差距逾 11GW，遠高於既有設置容量，經濟部能源局應亟待研謀加速執行方案，俾如期達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八)為達能源轉型目標，行政院於 106 年間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針對住商部門結合地方政府於 107 至 109 年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藉以協助提升能源治理能力，並加速汰換住商部門老舊家電設備。經統計執行結果，107 至 109 年累計汰換住商老舊家電（冷氣、冰箱）86.6 萬台，每年促進節電績效約 4.93 億度。然據能源局公告資訊，全國各部門電力消費皆呈長期成長趨勢，104 至 110 年全國電力消費總量由 2,500.19 億度成長至 2,833.66 億度（增幅 13.34%），同期間住宅部門電力消費量由 448.81 億度增至 527.29 億度（增幅 17.49%）、平均每人用電量亦由 1 萬 656 度/人成長至 1 萬 2,074 度/人（幅度 13.31%）。顯示能源局個別推動提升能效與節能計畫雖具成果，但國人整體電力消費卻仍存很大改善空間，爰除類此補助汰換老舊設備之節能方案外，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通盤檢討與規劃提升國人電力使用效率與節能意識等計畫，俾落實長期節能目標。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九)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提出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節能」列入十二大戰略當中。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的報告，若要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是關鍵策略，貢獻度達 80%，因此，節能戰略的資源規劃及政策推動能否積極有效，將會影響減碳的進度與成果。台灣社會及產業的用電需求隨著經濟發展逐年增加，在此前提下要邁向淨零，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率係無悔政策，政府應擘劃明確政策路徑，透過法規制度增修、公私協力，帶頭示範如何落實能源管理，並鼓勵及創造民間資源投入的空間，發展前瞻的商業模式與技術。請經濟部能源局於「節能戰略」之下，研擬擴大節能夥伴之策略，盤點地方政府、法人機構、產業公協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ESCO）、公民團體等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資源及能量，透過公私協力，形成節能及能效提升產業生態系，並評估訂定專法或增修法規以回應產業發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提出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節能」列入十二大戰略當中，依據經濟部提出之戰略說明，節能戰略涵蓋工業節能、商業節能、住宅節能、運具節能及科技節能等五大面向，部會分工多為經濟部主辦，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惟「住宅節能」係由內政部主辦，經濟部能源局協辦。過往節能政策之部會分工曾以建築物「外殼」或「

內裝設施」之分野，分屬內政部、能源局管轄，惟近期建築發展已逐漸突破過往藩籬，在設計階段即一併考慮減碳、能源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等需求。節能戰略明定住宅節能由內政部主辦、能源局協辦之分工型態，係兩個部會共同突破，應樂見其成。惟內政部於其主管業務範圍亦推動淨零低碳建築等相關政策，請經濟部邀集內政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節能戰略當中與內政部淨零低碳建築政策有關之部分共同研商，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一)借鑑於光電、離岸風電的發展經驗，在地居民的溝通參與，如何結合社區環境，帶動社區的永續發展，對於再生能源推動至關重要。地熱資源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範疇，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確保當地部落原住民族參與權利。舉例來說，紐西蘭原住民部落 **Tuaropaki Trust**（圖阿魯克信託）成立地熱電廠，就嘗試結合地熱和溫室、牛奶工廠，甚至是製氫示範場，也保障在地居民與青年的就業機會。為達成地熱發展與社區共融的前景，政府在社會溝通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透過完善法規與機制，避免放任業者以個案方式與部落自行溝通，造成難解的爭議。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評估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中，可劃設地熱專區，併同取得部落諮商同意之作法及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二)馬祖珠山電廠是台灣少數燃柴油的電廠，加上離島運送燃料成本，使用傳統發電成本相當高，且大幅高於使用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和儲能，可以增加馬祖電力自主，同時減輕政府與納稅人的財務負擔。然而，馬祖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僅有太陽光電 74KW，大幅落後於金門、澎湖。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馬祖「再生能源與儲能擴大計畫」，考量離島人事成本、高緯度的地理限制、離島較高的人力與建置成本，全盤盤點馬祖再生能源的潛力及配套，包括提升離島躉購加成費率，鼓勵民間參與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三)111 年 3 月政府公布台灣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訂定離岸風電 2025 年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新增 1.5GW 目標。可預期在淨零轉型的目標下，離岸風電案場將會持續發展。由各國經驗當中，能否掌握與既有空間利用的潛在競合是能否順利推動的關鍵，因應長期之發展，應提供完善地理資訊圖資，以有效降低開發之不確定性，並利於公眾對於能源轉型之參與。為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及不確定性，及兼顧環境永續發展的生態調適問題，經濟部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整合跨部會圖資建置風力資訊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包括查詢風場和周圍的生態地圖等。然該網站久未更新，且未納入漁業權圖資及送案審查、興建中案場即時更

新等資訊。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使用需求後，提出優化風力單一服務窗口風力資訊整合平台地理資訊系統之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四)經濟部 111 年 7 月公布「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電力供需報告中揭露 110 年供電情勢，並在納入各項影響因素及節能措施下，推估 111 到 117 年長期用電需求與規劃供給藍圖。現行「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中，對於 GDP 成長率、產業發展趨勢、節能措施、電價價格等均未提及，且該報告之出版資訊為各類電廠開發案於環評等溝通場合之立論依據。但其在研擬階段，卻是封閉式討論，不利於能源轉型的社會溝通，亦不符合國際電業管制趨勢。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研擬評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利害關係人參與以及公民監督程序，如辦理草案公聽會，讓各界可平行檢視充分討論後再行公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五)經濟部因應國家淨零轉型目標，已於 111 年 10 月發布「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淨零轉型已經成為產業維持國際競爭力的必要條件，如何因應台灣特殊的產業結構，協助製造業轉型是社會各界關心的重要議題。然現行定期公布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僅就能源、工業、運輸、農業、服務業及住宅等部門，未公開細部行業別的排放量變化，如 2018 年時，尚有細部說明紙漿、紙及紙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紡織成衣及服飾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其他等細部行業別的排放量變化。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應研議，112 年度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中公開細部排放資料，並建置查詢平台，以利公眾參與及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洪申翰

(十六)漁電共生為國家新興政策，為協助業者、民眾及養殖戶瞭解政策理念及申設方式，各地方政府初期須投入大量人力說明國家政策及地方執行方式，以因應政策推動衍生之問題，並建立溝通管道，供民眾諮詢相關議題，執行過程繁瑣且複雜；又案件審核自農業（綠能）容許審核至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過程繁雜，且涉及審核權管機關不同，須歷經諸多環節、耗時冗長，從文件書審、會辦相關局處到現地勘查，皆須有大量人力執行業務，目前各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已相當吃緊。然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規範「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現係依地方政府審核件數及規劃達成目標量核定補助，亦即設置目標 1 萬瓩以上未達 15 萬瓩者，補助 100 萬元為上限；設置目標 15 萬瓩以上者，補助 600 萬元為上限，並以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達目標量為撥款條件。此一設計並不符合漁電共生案繁雜且冗長之特性，導致地方政府即使獲得計畫經費補助，也無法於年度內申撥款項，致未能提供地方政府實質幫助。考量漁電共生為國家重大綠能政策，可預期未來申設案件數將持續增

長，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專區補助作業要點改採常態性人力補助之修正規劃」書面報告，改善現行以審核件數或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量作為撥款依據之制度缺漏，確保地方政府推動綠能案件之人力充足，提高案件審核效能，加速我國能源轉型進度推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七)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總經費 5 億 5,100 萬元，由交通部航港局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作推動 3 年「遊艇泊區發展計畫」，並預計 10 月底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補助申請流程，此為中央首次針對遊艇泊區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及建設，航港局也已成立專案辦公室以協助地方政府 111 年底提出計畫，112 年可謂台灣「遊艇產業政策元年」。而興達港目前共有 35 席遊艇泊位（含 15 席專屬、20 席非專屬），泊位使用率 100%且供不應求，近年持續推動兩項遊艇產業 BOT 案規劃進駐，期能將興達港遊艇泊位推展至 310 席，成為亞洲最大的遊艇製造、維修以及觀光休憩基地。然而，興達港的遊憩水域往年並不需要疏浚，其自然水深已足夠當地漁船、遊艇進出停泊，然而，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礙於興達海基出貨主航道的疏浚經費不足，便將 25 萬方浚泥撥至一旁的遊憩水域，導致遊艇擱淺情事頻傳，動搖興達港遊艇產業 BOT 案的開發條件，111 年 7 月簽約的「修造船廠區 BOT 案」95 席泊位恐因此縮減，原定 111 年底簽約的「遊艇觀光休閒園區 BOT 案」180 席泊位也面臨破局風險。能源局雖已在 112 年度前瞻預算追加 7 億 7,900 萬元預算用於興達港疏浚，但扣除主航道疏浚費用後，遊憩水域疏浚經費仍有 4 億 7,000 萬元缺口，能源局誠有恢復興達港遊憩水域自然水深之義務，確保地方發展契機。此外，為了維持興達海基出貨主航道負 8 米浚深，預估每年須支出高達 3 億 8,000 萬元維管經費，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源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三方對於採用「使用碼頭總長度比例、使用水域總面積比例、船隻總噸數比例」作為分攤原則，經多次協商仍無共識。又高雄市政府為降低浚深維管成本，110 年 12 月便已向能源局提出水深監測、區排攔砂及防波堤延伸等減緩回淤措施之經費補助案，至今也未獲得能源局正面回應。綜上，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復原興達港遊憩水域自然水深、運輸船主航道浚深維管經費分攤及回淤減緩措施經費來源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解決前述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八)鑑於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係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與發展再生能源之重點，惟目前執行中之離岸風電計畫倘皆如期完工，仍與規劃 114 年離岸風電設置目標 5.617GW 差距 1.044GW，允宜預為綢繆彌補容量短缺之配套計畫。又太陽光電已完成設置容量與 114 年目標差距逾 11GW，遠高於既有設置容量，爰請能源局研謀加速執行方案，俾如期達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確保供電穩定。爰此，為「彌補容量短缺問題」及「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上述兩個問題，3 個月內提出「配套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施政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九)從 2050 年淨零排放為國際趨勢來看，氫能被視為淨零碳排不可或缺之技術。根據 2019 年國際能源總署（IEA）為 G20 發布報告「The Future of Hydrogen」，有法國、日本和韓國制定氫能策略，而如今已有 17 個政府發布及 20 多個政府公開宣布正在制定。再根據 IEA 發布「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報告中，預估全球產氫量 2030 年 212Mt 為 2020 年的 2.4 倍，2050 年 528Mt 為 2030 年的 2.5 倍，可見氫能逐漸成為全球淨零重要能源之一。我國響應世界趨勢，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將氫能規劃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經濟部早在 2021 年提出「我國氫能應用於能源領域之發展政策及未來規劃」，並且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也推動「去碳能源」及「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其中盤點出中長期氫能研發與應用之技術面和政策面。「2050 淨零排放規劃」之「能源轉型」策略中，成立「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研議出短中長期氫能推動策略，布局氫氣來源與規劃基礎設施，並與其他國家展開氫能合作。經濟部在 2050 淨零排放規劃中，對於氫能規劃上，經濟部應儘速提出短中長期的氫能推動策略，且滾動調整修正相關規劃、技術和市場等策略；在國際關係上，應多與已有相當研究的日本、韓國及法國等國家交流和合作，精進科技應用和研究學習。再者，在科技研發上，應評估投入研發補助經費，新技術發展進度與目標，以及應用技術之市場發展需求等；在立法法制上，應儘速訂定出能推動氫能發展和管理法規，對氫能相關事宜進行法規規範。因此，基於能源轉型戰略和氫能加速發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我國欲 2050 年達淨零碳排、非核家園目標，並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經濟部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總量達 29,424MW 以上，其中太陽光電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規定再生能源設置總量，規劃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經查，111 年再生能源裝置量目標為 17,167MW，其中太陽光電目標量為 11,250MW。截至 111 年 8 月為止，太陽光電累計 8,914MW。經濟部 111 年太陽光電未達目標量，並與最終 114 年目標 20GW 距離 11,086MW。對於太陽光電推動情形，經濟部應檢視執行落後及檢討爭議問題，並且跨部會合作共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利推動目標得以順利執行。其次，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20GW，有多個部會共同推動太陽光電，且設立 2025 年所需達成的目標量，包括經濟部 8,909.8 MW、農委會 9,081 MW、交通部 89.4 MW、教育部 422.9 MW、環保署 418.5 MW 等部會。因此，經濟部作為能源推動主責，對於各部會需達成目標，經濟部應加以輔助推動、建立合作機制、訂出每年目標值，並且緊盯各部會推動進度，以至於能如期如質達到目標。第三，為了促進民眾設置太陽光電，有關小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機制，相關配套措施應一併提出完善規劃。針對小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申裝和申辦流程，能源局應研議規範通過認證之設備，其一定規模內之太陽光電可簡化申裝流程，建立快速通過認證之 SOP 機制，並

建立電子化服務辦理申請作業流程，以加速办理流程且達到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綜上，政府推動「2050 淨零轉型」，其中最重要的是「能源轉型」，推動太陽光電建設亦是重要政策之一。111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與發電量目標未達預期，故請經濟部加速推動腳步，並引領其他部會共同合作推動，讓太陽光電無法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太陽光電執行狀況及因應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太陽光電之規劃與策略」及「小屋頂太陽光電研議簡化流程和電子化服務」之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一)經濟部明訂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 29GW 之政策目標，其中推動重點包括太陽光電、陸域及離岸風電、地熱、生質能與廢棄物能等再生能源，經濟部所推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現況與目標。2017-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量，陸域風力於 2022 年裝置容量目標成下降趨勢，而對於陸域風力的發展仍有所潛力，以下提出幾點優勢：1.政府訂定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陸域風電年減碳量效果顯著，距離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逐步接近。例如，位於彰化縣漢寶村之 20 座陸域風電運轉，可供 37,168 戶家庭 1 年用電，且年減碳量達 75,902 公噸 CO₂e。2.陸域風電占地面積小，更能讓其他地區有利於土地開發使用。以 3.6MW 裝置容量風力發電為例，其施工區約占地面積 2,500m²，若要達到相同裝置容量之太陽發電場需約 3.6 公頃，為風力發電用地 14 倍之多。3.陸域風機鄰近沿海魚塢區，成另類漁電共生的發電機組，且陸域風機施工以基樁採鑽掘式工法，對於水生生物影響和相關環境衝擊較低。在發展太陽光電的同時，陸域風電亦是值得發展的選項。除了以上幾點優勢之外，陸域風電建置速度較快，且台灣建置陸域風電的技術也相當純熟。因此，經濟部應與跨部會商討及評估陸域風電場址和環境影響，並且在不影響環境、人民生活作息和高噪音問題影響之下，應增加陸域風電裝置容量及其目標值，以補足其他再生能源進度、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和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能源轉型，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陸域風電推動政策及進展」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二)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4,279 萬 5 千元，其中 1,000 萬元，係供委外辦理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經費，惟近年電價調整作業容有檢討空間，經查 107 至 111 年 6 月底止我國平均電價費率長期維持在每度 2.6253 元，與該期間火力發電燃料價格波動趨勢未臻一致，另近期針對部分用戶電價費率調增 15%，與電價費率公式規定調幅上限未盡相符，電價費率調整作業容有檢討空間，應於適當時機逐步落實電價費率公式規範之原則與調整機制，避免累積過大調整壓力，以減緩電價費率調整之負面衝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璵

(二十三)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1 萬 5 千元，其

中主要用於「能源科技計畫」171 萬 5 千元和「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10 萬元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中，預算經費未詳細列明宣導與推廣說明，因而無法得知預算計畫內容、預期成果與成果展現。2.另外，民眾對於能源掌握度與認知仍薄弱，根據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8 月公布「2022 臺灣電力使用與能源轉型民意調查報告」中指出，高達九成以上的民眾對我國能源進口占比仍不清楚，對國內外產業界的環境永續目標掌握程度普遍低於三成。對我國發電情況與能源轉型支持，民調中有 42.4% 民眾認為台灣發電以燃煤為主，並高達 79.5% 民眾表示支持推動能源轉型。由此可見，政府對於能源政策和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和成效仍不足，亟需與民眾建立長期溝通和宣導平台，給予民眾相關知識與資訊。3.有關網路媒體之政策宣導影片部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並增加宣傳操作手法，如與社群媒體、網紅合作等增加宣傳效果。同時，對於網路宣導成效，應列明網路點播率來綜整推動成效，並以此加以改進宣傳手法。綜合上述，民眾認知資訊和支持推動綠能是國家推動政策上重要關係之一，而多數民眾對於能源政策之理解程度仍屬薄弱。另外，經濟部應列明預算編列詳細說明，並於說明成果上增加成效資料。基於落實國會監督之責，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四)鑑於國內陷入缺電危機、廢棄物去化緩慢，且均衡再生能源發電多元化，並期待 2026 年綠能達成占比兩成的目標，期間除以燃氣發電補足缺口，更應積極評估並發展生質能發電示範電廠及區域，有助於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以減少碳排放。爰此，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之補助，應就上開項目保留一定比例，為轉廢為能，提供事業廢棄物等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輔導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五)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2 億 3,828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然為因應增加聘用員額 14 人，擬增加租用辦公房舍，致預計租金費用較 111 年度遽增近六成，應核實檢討租賃需求，秉摶節原則核實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好，我們待會再確認議事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謹將上述 4 個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辦理科技產業園區設施維護、清潔維護、環保檢測、從業人員育樂活動服務及給水設施等管理維護。

(二)辦理工業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有效防治水污染及提供廠商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業務總收入 98 億 6,480 萬元，業務總支出 94 億 2,134 萬元，賸餘 4 億 4,34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賸餘 2 億 7,330 萬元，增加賸餘 1 億 7,016 萬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利息收入增加，及變賣老舊工業區剩餘土地之收入增加等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6 億 9,444 萬元，包含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 1 億 2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億 9,424 萬元。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發電：在配合水資源調配使用下發電，可增加國家綠能資源及基金收入。

2.給水：妥善調配水源確保公共用水無缺，並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加強水資源保育涵養及辦理水庫重要設施之維護管理等工作。

3.疏濬及清淤：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延長水庫壽命及疏通河道瓶頸；辦理中央管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管理與災害之搶修搶險，減輕洪汛災情，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觀光：配合政府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文化資產保存等政策，開放水庫園區，更新改善遊憩設施，並廣植花木美化風景，以提供國人優質健康之觀光休閒空間。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依溫泉法收取溫泉取用費，辦理溫泉管理、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發等工作。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業務總收入 95 億 1,099 萬元，業務總支出 106 億 7,519 萬元，短絀 11 億 6,420 萬元，與 111 年度預算賸餘 7 億 1,867 萬元比較，反餘為絀，主要係配合政策辦理緊急抗旱應變計畫，111 年度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18 億 5,400 萬元，112 年度不再編列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4 億 8,892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提升經貿實力，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提升能源效率管理及節約油氣，辦理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四)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示範補助、推廣利用等業務。

(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辦理扶持創新（業）育成、強化資金融通、促進轉型升級及優化服務網絡等各項支援輔導與補（捐）助業務。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 220 億 3,620 萬元，基金用途 216 億 8,343 萬元，賸餘 3 億 5,277 萬元，與 111 年度預算短絀 10 億 2,253 萬元比較，轉絀為餘，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美元總值增加，增列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所致。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營運作業，並依法規要求辦理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選址調查相關工作，促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

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 263 億 1,891 萬元，基金用途 67 億 679 萬元，賸餘 196 億 1,21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賸餘 216 億 451 萬元，減少賸餘 19 億 9,239 萬元，主要係核二廠預計於 112 年 3 月進入除役階段，增列相關除役支出所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前依照慣例主席台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5 分) 部長好。想跟部長請教一下，10 月 27 日晚上中油大林煉油廠又發生了爆炸事件，這件事情您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邱委員議瑩：我想要請教的是，大林煉油廠三番二次不斷的有這樣的工安事故發生，到底中油在處理他們煉油廠的工安問題上，螺絲有沒有鎖緊？到底有沒有盡心盡力？部長應該還記得，去年 303 全臺大停電，台電下台了一個董事長、一個總經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所有台電內部工安的 SOP 全部都有重新檢視過，請問中油有沒有這樣做？中油不斷的有這樣的工安事情發生，請問中油有沒有重新檢視過它的 SOP？甚至中油煉油廠屢次發生爆炸的事件，有沒有任何的人員因此被懲處？請部長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針對大林煉油廠這次的氫氣外洩，確實我們感到非常的抱歉，發生了這樣的事故。針對煉油廠各個廠區、各個管路，怎麼樣做更好的管理跟 SOP 的精進，加上這次又發生這樣的氣體外洩，中油確實要再做更好的精進。就我初步的瞭解，其中比較專業的部分，高雄市政府也責成中油公司要趕快找第三單位來確認，當時這個管子為何破了、在事發之前為何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等等，至於委員問到有沒有懲處，那一定是有懲處的。

邱委員議瑩：懲處的層級到哪裡？過去歷次的煉油廠工安事故，請問懲處的層級到哪裡，我想要瞭解一下。一個全臺大停電去掉了一個董事長、去掉了一個總經理，然後所有台電工安執行的流程全部都重新檢視，但中油有沒有這麼做？我看不出來中油有這麼做，甚至中油連錢都不繳啊！您知道嗎？我把它整理了一下，今年 2 月 28 日被罰了 54 萬元，沒繳！3 月 11 日被罰了 67 萬 5,000 元，有繳！4 月 22 日被罰了 30 萬元，沒繳！4 月 23 日被罰了 15 萬元，沒繳！現在又要被罰 500 萬元，我覺得中油應該也繳不出來，今年大幅的虧損，連這個罰款可能都繳不出來了

，不知道是繳不出還是不願意繳；總之，所有工安流程的檢討、人員的懲處等等，是不是請部長給本席一份資料，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議瑩：我至少要瞭解中油到底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不能每次都來跟我們說很抱歉、會改進，然後改進的效果是什麼？改進的效果就是不斷的還是有工安事故發生！4 月 22 日一次、4 月 23 日又一次，連續二次，然後高雄市政府就不斷地給它罰錢、勒令停工，就算停工好了，它重新弄了一份新的工安報告出來，表示他們會改進，但罰的錢也沒繳。

王部長美花：該繳的錢中油一定會去繳，這部分我會去督促它。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我沒有把這個列出來，您大概也不知道中油沒去繳錢吧？

王部長美花：我會再督促，會後也會去瞭解一下。

邱委員議瑩：我需要部長把剛剛本席提到這些東西提供一下，我要知道到底有沒有懲處、懲處的層級是到哪裡，如果一直不斷有工安事故出現，沒有人去做改進，沒有人去做懲處，每次只會講抱歉的話，那真的是對高雄人很抱歉！

王部長美花：我想中油作為高雄這麼一個重大的企業，我們確實要做得很好，而且這些事情要用最大的力氣把它做最好的處理。

邱委員議瑩：不知道部長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禮拜內可不可以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委員問的這些，我們儘量提供；如果是就大林廠 10 月 27 日的部分，就我的理解，它確實還要請第三方單位來認定。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不急，但是我要知道你們的懲處層級到哪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上個禮拜行政院會通過了所謂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預計未來 5 年要編列 950 億元來挺中小企業升級。我看了一下何處長的簡報，寫得洋洋灑灑，看起來內容滿豐富的，可是我有一個疑問直接請教，這個 5 年 950 億元的錢從哪裡來？錢編在哪裡？要怎麼做？你們講的是從 111 年開始，但是現在都已經是 111 年 11 月了，很顯然 111 年開始不了嘛，如果是從 112 年開始的話，這個錢是編在哪裡？我們現在正在審查明年度的預算，可是我們好像沒看到這個部分的預算。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 111 年就有編列相關的經費，除了原來的公務預算，還有基金，還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 950 億元大部分是要從基金去支應嗎？還是公務預算？如果是從公務預算或者是……

王部長美花：公務預算……

邱委員議瑩：你們在比例上是怎麼分配？

王部長美花：公務預算也有，譬如像數位轉型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像現在的數位發展部，原來有請各部會來做，經濟部包括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還有貿易局，都有相關的經費，也有一部分是前瞻預算來支應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想要更清楚的瞭解它的比例，部長剛剛提到，有一些數位轉型的部分是在數位

部的話，那麼這 950 億元應該不是全部放在經濟部吧？

王部長美花：跨部會。

邱委員議瑩：是跨部會的錢，不是全部放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議瑩：好。以你們現在所講的這些東西，它的預期目標看起來有點遠耶！這個要 5 年內才能完成嗎？或者是請處長更詳細的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看了這個簡報，這個簡報其實看起來很不錯，但是我實在不太知道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我們下面所列出來的目標，它是 5 年總共要達成目標值，每一年在各個行動策略裡面都會有一個 KPI，所以這些資料或許我們會後再送給委員辦公室來參考。

邱委員議瑩：這些全部是補助款嗎？

何處長晉滄：有補助款，也有委辦……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打造隱形冠軍 200 家，這個是什麼？是補助款嗎？然後它是要循什麼樣的管道去申請？還有地方特色店家受益近 1,700 家，又是要循什麼樣的管道去申請？會在哪一個地方做支應？另外，在地共榮跟地方創生有什麼不同？跟地方創生的界定有什麼不一樣？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像地方特色店家的輔導部分，我們有一部分是補助款，有一部分是輔導款，所以這個部分跟地方創生的作法是不太一樣。比方在地共榮是整個商圈的輔導……

邱委員議瑩：地方創生也是補助跟輔導啊！

何處長晉滄：對，但是……

邱委員議瑩：處長，我們再找個時間，好不好？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就不要耽誤大家，我們再找個時間向您請教更細部的內容。

王部長美花：這個對地方滿有意義的。

邱委員議瑩：是，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經濟部部長、水利署署長及能源局局長上台備詢。部長早，現在是 111 年 11 月，應該是耗水費開徵的第一個月份，這是一個新的里程碑，之前也已經預告經濟部規劃在 111 年（也就今年）7 月施行耗水費的徵收。我想先請教署長，耗水費開徵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公告開徵。

邱委員顯智：還沒有公告？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是，我必須要提醒署長，2016 年積極修訂的水利法裡面，決議要開徵耗水費主要目的就是促使用水大戶加大節約的力道，所以在各黨團的支持之下，透過法律的約束要

求政府要有作為。所以從 2016 年到決定開徵耗水費，本來公告的是規劃 7 月要施行，現在又說因為種種原因不開徵，請問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徵？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耶，因為我們水費已經凍漲了 27 年了！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部長也很清楚，從 2018 年開始，台水的淨利率就逐年衰退嘛，營運由盈轉虧，到現在虧損多少，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就這個部分的話，其實一再的修法，也歷經了 8 年才正式要上路。部長，就這個部分，你怎麼看啊？是你決定先不要開徵嗎？還是院長決定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想今年全球都經歷了高通膨的問題，而且這個跡象還沒有緩和，所以對於臺灣能否維持物價的平穩，我想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問題。另外一方面，確實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水情還可以，所以我們就把耗水費的開徵稍微再延後，這個部分一定會再跟大家做相關公告。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覺得什麼時候適合？說實在的，這個已經走了很長一段路了，之前水利署的新聞稿都說 111 年 7 月要施行，但現在 11 月了！如果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之後，是不是也跟耗水費一樣，永遠都沒有辦法來開徵？部長，依照你的評估，有沒有一個適當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會，這個部分，相關預告的時候有徵詢了大家的意見，也改得差不多，大家都可以接受了，所以應該還是會來開徵耗水費。

邱委員顯智：所以會開徵，但是時間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一陣子的高通膨，我們確實會拿捏一個好的時間來開徵。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不應該再繼續拖啦！因為光是從開始說這個事情到現在都已經這麼多年了。

部長，我接下來想跟你請教電網韌性的法制化與長期計畫的問題，其實你也非常清楚，電業法規定台電要在 2025 年完成分割，要分割成發電、輸配電跟售電三塊，三間不同的公司彼此之間不得有交互補貼。請問部長，已經剩下 3 年，經濟部準備好了嗎？我們的電業法足夠確保未來的電網韌性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得剛好是二個都很重要的議題，確實在電業法有規定要分割……

邱委員顯智：三間嘛！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針對電網、電廠跟再生能源這整個問題的糾葛，現在我們是讓電力可以有效的供應跟韌性的供應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讓這個事情能夠做好是比較重要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真正的核心問題在哪裡？我們研究了一下日本的電氣事業法，然後再回過頭來看臺灣的電業法跟管制的架構，我真的必須要說，臺灣的電網的法制真的是遠遠落後這些先進國家，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譬如說，第一個，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臺灣的電網管理最大問題是什麼？根本連一個獨立的專業機關都沒有，所以沒有辦法長期性、整體性地去規劃，然後也沒有一個獨立的專業機構去處理長期規劃、追蹤以及監理改善的進度。你看日本的電氣事業法直接規定一個專門的電業管制機關，也就是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關，這個機關必須要去擬定廣域系統整備計畫，提交給日本的經濟產業大臣，也就是經濟部長；在這個廣域系統整備計畫裡面，包含了輸配電網、更新計畫等等，經濟部長如果認為計畫有不當的時候，可以命令

機關去改正；那輸配電業業者有什麼樣的義務也非常清楚，他必須製作電力設備清冊，包含設備的設置時間、使用年限等等，以長期的觀點去計畫、更新設備。整個來看，我們的問題真的非常大。

部長，在日本的廣域系統整備計畫之上，包括你剛剛提到的再生能源，該計畫依照不同的再生能源發展的情境，去製造電網系統更新整備的方法和預算，因為未來如果再生能源大量導入的話，有更嚴重的一個狀況，就是原來的火力發電機組除役，電網系統需要更大規模的整備，這都必須事先規劃好，而且每項工程會花多少錢，那個數字恐怕是非常驚人的。再說近年來燃料費飆漲，你可以看到如果用單一的燃料費去做長期的估算，會跟現實差距很大，所以就必須設定不同的燃料價格水準，然後還要將未來國內外的碳定價納入考量，估算電力的成本。相較之下，臺灣的電網韌性計畫根本沒有做情境分析評估，也沒有做長期的成本效益分析，尤其是這兩年我已經質詢過非常多次，大家非常憂心台電預計要虧損 5,000 億元，此外，規劃 10 年要花 5,600 億元的整備電網，然後竟然沒有一個電業的監管機關去監督。部長，在國外包括日本、英國、歐洲都有電業監管機關去監督，長期來講，我們要怎麼樣確保臺灣的電網韌性，實在是非常令人憂心。

輸配電的電費制度也是一樣，在國外，歐美國家和日本都採用收入上限和誘因設定的制度，也就是設定一些目標，如果達到這個目標，可以給予設定的輸配電業者一些獎勵，或者是督促他強化電網韌性和效率。總的來講，我們認為臺灣目前很重要的一個工作就是電業監理，從機關、從組織開始到目標及細部的流程都有必要重新檢討。部長，不知道你的意見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每個國家的情形不一樣，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也去瞭解了各國的狀況，像委員第一個提到的日本，日本是因為有好多電業公司，因為日本國土太長了，所以他們就切割分成好幾家，監管單位讓不同地區的電業管理統一執行，非常有必要，這是第一個；第二、再生能源增加之後的電網非常重要，我們在討論電網韌性時，也邀請了相關專家包括國外的專家一起來討論電網的建設，如何搭配再生能源的間歇性，怎麼樣讓電網線做得更好。坦白講臺灣其實反而是比較集中力量，一起來討論這個供應。也不瞞委員講，因為現在燃料大幅上漲，所以在歐洲國家反而把電業公司改為國有，包括在德國和法國。

邱委員顯智：部長，應該是這樣講，你剛剛說日本有許多電力公司，其實我剛剛講了，2025 年台電基本上就要分為發電、配電、售電三個公司，未來恐怕也會更多，第二就是再生能源也加進來了。

再來就是不是只有日本有監理公司，現在為什麼說我們組織上不合理？請問台電怎麼管自己？這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所以它必然要有一個外部的監理機關，提出一些計畫，那些計畫針對應該管理的事項加以監督，這才是合理的啊！不只是日本，包括歐美先進國家都是這樣，電網韌性法制化的趨勢都是如此。是不是經濟部可以在一個月內仔細參考日本的制度，或者歐洲、美國的制度，然後看電網韌性法制化，到底我們跟人家是差在哪裡，提出一個我國的電業法，當然還包括子法及相關的強化電網韌性的修法，還有就是未來輸配電業費率規定的修法評估。

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這個制度確實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有很多的國家的例子都可以去進一步去借鏡。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一個月內把我們內部詳細的研究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7 分）部長，這個問題我曾經在上個禮拜問過國發會，也就是現在開始有無薪假的聲音出來，你們有去瞭解嗎？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上個禮拜工業局才詢問過不同的行業別，有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哪一個產業別比較嚴重？

王部長美花：上個禮拜我們問到的情形是確實受到國際局勢的影響，但是倒是還沒有反映無薪假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今天報紙有一個很重要的版頭，就是面板好像在颶颶風，群創的高層 10 月起就減薪。沒有無薪假，但是不是有減薪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群創是高層自動減薪，以身作則，讓員工能夠理解，大家共體時艱，但是它也提到一定會保護好員工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所以確實現在在面板業，也就是電子產業的部分，有一點點動盪，這是因為國際訂單的問題嗎？國際趨勢的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面板業確實是受到衝擊的第一線，因為家用電子產品都需要用到各式各樣的面板，所以如果它的需求有一些萎縮，那確實就會受到衝擊。

陳委員亭妃：因為只要訂單減少，整個經濟的流通率發生狀況，這些電子產業也就是面板一定是首先受到衝擊的。現在我們所看到的，也就是部長所瞭解的，群創高層帶頭減薪，希望不要影響到下游的勞工，所以高層帶頭共體時艱，我們必須問的是有多少像群創這樣高層帶頭減薪的企業？

王部長美花：我們看到的是群創，至於其他的部分有沒有這樣，我們會再瞭解。

陳委員亭妃：它是高層帶頭減薪，有些企業因為處於冷鋒期，對勞工造成影響，才會有所謂的無薪假，對不對？所以這是牽扯在一起的，我覺得經濟部和工業局要去了解，這是環環相扣的。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都有跟廠商溝通，廠商其實也需要大家給予打氣，他們一定會照顧好員工。

陳委員亭妃：有一些指標廠我們要注意，群創也算是指標廠。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很清楚它是高層帶頭減薪，為了不影響到基層勞工，這樣子的話，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指標廠會採取這樣的作法？還是有可能放無薪假，或者有可能裁員，直接受到衝擊的就是基層員工，所以我只是特別提醒你們應該未雨綢繆，我們明知道國際情勢已經是這樣子，也知道訂單已經減少了，這都是我們預期得到、已經知道的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那我們要怎麼去保護基層的勞工，跟這些廠商，可能大家要討論一下，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當然你會說勞工部分是勞動部的問題，但不是這樣，這是環環相扣的。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認為這都是要照顧的對象。

陳委員亭妃：上個禮拜我問了國發會，因為就整個國家政策的 know-how，當然他們也要知道現在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也說今天我會跟經濟部討論，不要說是颱風，到底我們要怎麼渡過這一波冷鋒？渡過冷鋒之後，後面才有光景。

再者，大家也在討論一個問題，去年臺灣的上市櫃公司，可能他們在中國的收益還不錯，但回流至臺灣的資金卻有限。部長有沒有去了解這個狀況？而且是創 8 年來新低。

王部長美花：我有看到這個報導，其實有好幾個原因，中國不斷地清零，其獲益是否有減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廠商也有做分散的布局。

陳委員亭妃：沒有，現在講的是他們的收益有高點，但回到臺灣的資金卻是創 8 年來新低。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我要講的第二點是，有一些廠商確實要分散布局，需要運用資金等。像現在大家看到電子廠到東南亞國家、印度去設廠，這些都會增加相關的資本支出。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關鍵。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大家都知道中國的不穩定，中國經濟市場不穩定，以及其政策的不穩定，等於是有人領政，而不是依法領政，所以隨時都在變動。現在很多的科技業或一些企業開始分散風險，也就是不會再把所有的資源放在中國，可能慢慢地，有些資金就投注到其他的東南亞國家而去投資、設廠以分散風險。所以我是覺得，部長要去了解。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要去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這樣的一個訊息出來之後，如果我們沒有去分析原因，大家會覺得說：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明明整個政治條件、經濟條件也就是這個樣子，怎麼會是好像我們的上市櫃公司去了中國，他們的收益創新高，反而回流到臺灣的資金卻是創歷年新低，這當中的差異性何在？部長去了解清楚，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他們確實有分散布局，建廠需求的資金……

陳委員亭妃：對，我覺得這個是最主要的原因，因為我們聽到很多企業的擔憂，也跟我們說其實他們現在開始在做分散風險的控管，但這是不是唯一的原因，要去了解清楚。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要讓臺灣人民能夠安心，否則有人可能會說：你們有賺錢，結果這些又沒回來臺灣，到底是什麼狀況？而且這些還是我們臺灣的上市櫃公司。如果他們不是臺灣的上市櫃公司，可能我們積極瞭解的程度還沒有那麼高，可是現在很清楚，這些都是我們臺灣上市櫃的公司，那就不大一樣囉！所以拜託部長再去了解清楚。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亭妃：再來，我很關心的我們 2050 的淨零轉型，我一直講我們做了多少就要讓大家知道、讓大家清楚，但我發現這次經濟部所屬各單位的相關計畫當中，能源研究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在這個區塊就占了三十八點六億多元，而經濟部裡面相關的能源局、工業局、國貿局、商業司及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處等，這當中依能源局、國貿局這些，如果加起來，關於能源研究和再生能源的部分，其實部裡面自身的預算又高達 35.5 億元，表示這整個所屬計畫當中，基本上就要 74 億元，那請問我們要做什麼？要做什麼的所有資料，麻煩部長送一份報告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否則這麼大筆的預算，到底要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也不知道啊！怎麼會我們編了這麼多錢，還有人在質疑，有些學者專家質疑我們是在做些什麼，為了要達到 2050 年的目標，在再生能源方面到底做了什麼？明明我們做了這麼多、編了這麼多預算，現在大家還無感！怎麼會無感？這當中我們要去了解清楚，再送一份報告到我們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好的。

陳委員亭妃：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7 分）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關於人力的問題。11 月 1 日高雄地檢和廉政單位破獲弊案，初估 5 年共助 101 人作弊，目前只有 20 人投案，帶回的這 8 個人全部都坦承。換句話說，在這當中也有人是因為作弊而進入國營事業單位。而且舞弊的考生支付的金額真的很嚇人，他必須先支付 2 萬元去買手機、耳機及訊號放大器等舞弊設備。更高招的是，錄取後必須再付 120 萬至 150 萬元，並由集團解題，播報答案到考生耳機進行舞弊。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目前檢調正在偵辦當中。

楊委員瓊瓔：你了解這個事情嘛？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已經有人承認了。這樣的情況，105 年至今，推算下來的話，至少有 10 次的國營事業單位考試。換句話說，上榜作弊的考生超過上百人，而超過上百人的不法利益所得也超過上億。本席覺得在邏輯上非常奇怪，長期以來都已經是這樣子了，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都不知道嗎？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確實這些案子，我們絕對會全力配合檢調弄出來……

楊委員瓊瓔：請針對本席的提問，長期這樣子都不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針對這些敘述……

楊委員瓊瓔：還是作弊的人掩蔽得很成功，到底是怎麼回事？或者我們根本沒管考？

王部長美花：針對這個部分。我特別有請他們針對下一次考試，怎麼樣完全杜絕任何訊號的部分，務必要做最大幅度的改善，把這個降到最低，甚至是不應該發生……

楊委員瓊瓊：但這在你任內也發生了啊！所以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不需要知道每一次都說是不應當或者怎麼樣，因為你是執政黨，所以碰到了問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要怎麼樣捍衛國營事業的用人及考試的公平性，因為能夠進入到國營事業成為一個國營事業的員工，這是很光榮的事情，對不對？你要任由這樣子搞，讓光榮的人變成不光榮，這個太離譜了！你要怎麼去杜絕這些問題，你的方案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已經指示他們把下一次的考試做最大幅度的改善。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聽的是改善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國卿：是，跟委員報告，原來在技術人員考試時，那是著重在技術，因此在筆試時，題目會相對簡單。我們現在是請各國營事業針對考試的題型做一個改變。另外，還有考場巡查的部分，則利用一些電子設備來加強……

楊委員瓊瓊：接地氣嘛！你把你的方案告知給社會大眾，想要作弊的人也不敢去作弊，你應該要這樣子啊！現在任由這樣而污衊正式進入國營事業單位的人才，這才是我憂心的啊！對不對？國家這麼重大的舞弊，今天相關單位到現在已這麼久還沒提出方案，人民要怎麼樣信賴政府呢？本席具體要求，針對部長說的公平性及你們的方案，在一個禮拜的時間趕快召開正式記者會，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美花：可以，我們會針對如何改善的部分來跟大家說明。

楊委員瓊瓊：至少政府要有為，你宣布後，想作弊的人也不敢作弊啊！而且你要拿出你的方針，時代不一樣了，人家把電子耳裝在裡面，你們根本連看都看不到。我們國家的經濟部這麼大竟然被民間挑戰，你不汗顏嗎？而且也污衊了正式進入國營事業的人員，對不對？大家這麼努力，也要讓大家都尊嚴！一個禮拜內趕快開記者會給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可以。

楊委員瓊瓊：這麼重大的舞弊還當成沒這一回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小港區中油大林煉油廠那邊的鄰居告訴我，這不曉得幾次了？我聽了很難過。最後他們也很無奈，還是必須住在那裡，他們要求一件事情——立即啟動遷村，可能嗎？請教部長，可能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整個大林蒲的遷村計畫，現在是緊鑼密鼓跟高雄市政府來做遷村的計畫，這部分一定會加速來辦。

楊委員瓊瓊：他們喊出：市長救命！幫助居民遷村，還是中油大林廠關廠？這二個方案要哪一個？請教部長，不會關廠而要遷村吧？遷村計畫是什麼時候要遷？現在已經不知道爆炸了多少次？什麼時候要遷，請告訴我們！

王部長美花：現在遷村計畫已經到了尾聲，高雄市政府會跟相關……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尾聲？請告訴我時間點，什麼時候要遷？

王部長美花：因為整個方案要確定，遷村計畫就會啟動。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 KPI 指標是在什麼時候？每一次爆炸、罰錢，民眾只能說：救救我、救救我！很痛苦！因為政府告訴我們，它是非人為因素。請問兩個議題，什麼時候遷村？你們的計畫是在什麼時候？第二個議題，非人為因素到底是怎麼了？請告訴我們。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大林蒲的遷村計畫是一個非常大的計畫，這個計畫高雄市政府也很關心……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兩個點，即你們的 KPI 是在什麼時候遷村？

王部長美花：我想高雄市政府會積極……

楊委員瓊瓊：你不瞭解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不瞭解。

楊委員瓊瓊：很離譜，橫向都沒有聯繫！第二，到底是什麼原因？即非人為因素到底是什麼原因？請告訴我，是管線壞掉，或是機器壞掉還是什麼壞掉？

王部長美花：目前看起來那個管子有破掉，所以……

楊委員瓊瓊：部長，今天中油這麼龐大，如果告訴我們是管子破掉，我們真的是怕啊！怕啊！嚇死了！你們平常的維修都沒有按部就班依 SOP 的流程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這個情形也確實請第三方公正單位來看看問題為何。

楊委員瓊瓊：就這個議題，二個點請你迅速告訴我，我知道你現在沒有辦法告訴我，至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向你報告，對不對？國營事業單位的總指揮官在做什麼，也應該要向你報告。我要二個點，你們的 KPI 是什麼時候要遷村而讓民眾安心呢？第二個，到底是什麼因素，也要查出那個因素，未來你們要怎麼樣維護、怎麼樣檢視？既然不關廠，我們就要檢視，好好讓民眾安心，對不對？告訴我要多久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初步中油是有個報告，現在高雄市請……

楊委員瓊瓊：針對本席的問題，一個禮拜內告訴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還會請公正的第三方給我們提意見。

楊委員瓊瓊：一個禮拜內告訴我，好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一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你是經濟部主管，我們全力支持臺灣的高端疫苗，我們有沒有想到當人家問薛部長：丘以思是中資，你知道嗎？部長立即回答三個字叫做：「不知情」。部長，你知情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我們投審會正在發函詢問該公司上層的股權結構……

楊委員瓊瓊：不知情？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知情，我們正在發函問，這要確認啊！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不知情就趕快確認。

本席要請教，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大陸地區來臺投資外資上層變成陸資，那麼依法經濟部投審會，他們要向你們申請變更登記為陸資。我要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主動稽查？還是看到人家問了，而衛福部是說不知情，你們才稽查？還是人家檢舉，你們才稽查？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在臺灣的外資非常多……

楊委員瓊瓏：你們是主動偵查，還是人家檢舉才稽查呢？

王部長美花：這要有相關事證才能……

楊委員瓊瓏：請告訴我們，因為你們現在在查，我們都感謝。到底是主動偵查，還是人家檢舉才偵查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有相關的訊息，我們才會去瞭解。

楊委員瓊瓏：好，所以你不是主動偵查，沒關係，既然我們的政府就是要有有所作為，本席請教，如果高端被認定是中資的時候，二期臨床實驗要不要重做？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現在我沒有辦法這樣回答委員，因為我們要看情形是怎麼樣？

楊委員瓊瓏：你沒有辦法回答委員，沒有關係，我希望你立即去查清楚，因為本來美國最挺我們，他們也不認可了；日本也是最挺我們的，他們也說打高端不能進入日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是因為中資而導致美國跟日本不挺我們，還是真正是不可以呢？我們希望要把它查清楚，部長認為審查要多久時間才可以給社會大眾一個答案，它到底是不是中資？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看它給我們的資訊，也會向廠商進行瞭解。

楊委員瓊瓏：沒關係，你們先蒐集資訊，並在審查中，是不是？什麼時候開始審查呢？

王部長美花：是，因為我要問同仁有回函了沒有？

楊委員瓊瓏：所以你還是不知情，我們每次問你，你都不知情，請你們的幕僚加油，好不好？你多久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因為這關係到人身的健康安全，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即你們所做的審查到底它是不是中資？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會儘快，但資料要給我們，我們才有辦法進行審查。

楊委員瓊瓏：儘快是多快？如果收到資料進行審查是多久時間可以……

王部長美花：要看裡面的情形……

楊委員瓊瓏：依照慣例多久可以審查完？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慣例，因為每個案子，我們會看情形，或許很快……

楊委員瓊瓏：你一定要儘快審查，因為人民等太久了，沒有辦法再等了，請注意這是我們的健康問題，好不好？繼續加油，儘快告訴社會大眾到底是不是？或要不要再重新做二期臨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瓏：保護人民安全也是你的職責，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會儘快審查相關資料。

楊委員瓊瓏：儘速完成！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瓏召委的質詢，謝謝部長。

主席（楊委員瓊瓏）：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時）部長好。我先請教一個最近大家非常關注的問題，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的 IC 產業呈現上升趨勢、發展非常蓬勃，但是最近我們看到 IC 上游產業群創已經啟

動高層減薪，這也帶動許多趨動 IC 廠商開始連續進行高層減薪，我們非常擔憂如果未來我們的面板及 IC 產業業績持續下滑的話，會不會引發基層員工大波裁員潮？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上個禮拜工業局有去詢問相關的幾個產業，看起來大家的反映是國際局勢確實造成訂單減少，但是目前沒有裁員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高層減薪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公司有高層減薪。

謝委員衣鳳：就是高階主管減薪嘛，那我請教部長，在什麼樣的情況下，IC 產業才會好轉？你看目前 IC 產業好轉的情況已經產生了嗎？

王部長美花：大家都提到國際局勢如果沒有改變的話，年底應該也是目前這樣的趨勢。

謝委員衣鳳：就是下滑的趨勢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看不出有比較明顯的改變，因為美國還一直升息，通膨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俄烏戰爭還在持續，這些都對國際經濟有不利的影響。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他們的獲利，第二季已經較去年同期銳減 65%，如果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年底，請問部長，現在是高層減薪，會不會因為要縮減營業成本而大波裁員？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應該是面板業，而不是 IC 業，IC 產業到第二季其實都還是正成長。另外，這些廠商都是和員工一起打拚起來的，廠商需要的是大家更多的鼓勵，他們也會好好照顧員工。

謝委員衣鳳：我講的不只是面板，另外還有趨動 IC。

王部長美花：趨動 IC 其實是到第三、四季以後才有比較明顯的趨緩。

謝委員衣鳳：針對今天早上經濟日報所報導的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工業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有在做一些上游的庫存調整，目前確實有一些接單有衰退，但是就今年整體來講還是會有所成長……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指剛才部長所講的情況不會發生嗎？也就是說，整體產業下滑的情況不會發生嗎？

連局長錦漳：現在是明年接單有趨緩的趨勢，這是確定的，包括 9 月份的出口也有稍微減少，但是今年整體來講還是呈現出口成長的趨勢。

謝委員衣鳳：那明年呢？

王部長美花：也就是說，今年 1 月到 9 月整體來講的話還是成長……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呈現上漲趨勢的話，為什麼高層要減薪？

王部長美花：不是的，他的意思是指就全年來講，到目前為止，看起來今年全年和去年比起來還是成長的，但確實在第三季和第四季接單及出口都有下滑。

謝委員衣鳳：就你們所掌握的消息而言，明年和今年度相比呢？

王部長美花：關於明年度的部分，有些廠商提到看第二季會不會反轉等等，因為這些都是隨時滾動

性的，所以我們都會隨時與廠商……

謝委員衣鳳：以你們目前和廠商聯繫的結果，有沒有廠商提到他們營運的成本大幅增加，所以他們現在才必須要做高層減薪的動作？

王部長美花：就是委員看到的，面板廠商覺得要以身作則，所以他們的高層先減薪，即使是面板業，他們也覺得一定會照顧好員工，至於其他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可是現在趨動 IC 廠商也跟進了。

王部長美花：就趨動 IC 來講，目前他們的庫存比較多，但還不至於會有裁員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我是指他們也跟進高層減薪了。

王部長美花：針對有沒有高層減薪，個別廠商的情況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謝委員衣鳳：本來只是面板廠商，如果現在連趨動 IC 廠商也跟進高層減薪的話，在整個產業未來前景是往下的情況下，是不是有可能就要面臨裁員的問題？現在有沒有辦法用無薪假的方式？還是就直接沒有無薪假的過程，不像這兩年疫情有無薪假的問題，他們會不會就直接裁員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與勞動部細部瞭解，但是上個禮拜我們問的時候是沒有這樣的現象。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沒有？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可是未來我們一定要小心謹慎的應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謝委員衣鳳：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經濟部宣布從今年到 2026 年要投入 950 億元來推動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方案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是 4 年的計畫。

謝委員衣鳳：第一年是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報告委員，111 年加總起來是一百六十幾億元，這是跨部會的。

謝委員衣鳳：請問你們最主要推動的是什麼？

何處長晉滄：共有四個面向，包括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及在地共榮。

謝委員衣鳳：根據你們自己所提出的中小企業白皮書調查結果，中小企業現在希望數位轉型的前三者包括擴大市場成長、降低營業成本等等，針對這部分請問你們投入多少？

何處長晉滄：針對數位轉型的部分，我們在 111 年投入 45.76 億元。

謝委員衣鳳：你們預計達成的目標是怎麼樣？

何處長晉滄：以今年來講，已經有 3.6 萬家中小企業達到數位轉型，也就是他們使用我們的雲市集平台，然後獲得政府 3 萬元的補助，這是最大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三萬多家並不是很多，請問我們目前全部有多少中小企業？

何處長晉滄：還是要一步一步來，我們會努力……

謝委員衣鳳：我們有許多中小企業，總共是不是有一百多萬家？

何處長晉滄：對，159 萬家。

謝委員衣鳳：對啊！總共有 159 萬家，但現在只有 3.6 萬家達成，是不是？

何處長晉滄：這些經費大部分都投到小微企業，有一些中型企業或是數位能力比較強的，其實他們都已經有導入數位工具，現在只是把一些小微企業帶上來，所以需要政府經費的投入。

謝委員衣鳳：那有沒有辦法建立平台，讓所有企業都可以加入？

何處長晉滄：其實這個平台是所有企業都可以向政府申請運用。

謝委員衣鳳：針對淨零的部分呢？你們總共投入多少錢？

何處長晉滄：有關淨零的部分，111 年是投入 43.47 億元。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最大的兩塊就是淨零和數位轉型是不是？

何處長晉滄：另外還有針對創新加值投入 65.82 億元，因為這個計畫是跨部會的，所以不見得完全是由經濟部執行，但經濟部是占最大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針對創新加值 65.82 億元的部分，是由你們和哪一個單位負責？

何處長晉滄：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都有，另外包括國科會、農委會等等也有一些創新加值的相關事項。

謝委員衣鳳：所以都包含在這裡面就對了？

何處長晉滄：對，都含在這裡面。

謝委員衣鳳：所以並不是全部都列在經濟部裡面？

何處長晉滄：是的，但經濟部是占最大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是一個統稱的計畫？

何處長晉滄：對。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中小企業對於整體競爭提升當中最重視的面向是什麼，同時對於他們沒有發現的面向，相信經濟部也應該要協助他們共同去面對，並在未來全球的競爭下提出一些應該有的因應方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10 分）部長，我剛剛聽了部長和委員的詢答，我覺得有時候委員在提問時會有陷阱，所以剛剛部長回答時很謹慎，我覺得這一點很值得肯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也想謝謝部長，就是台西電漁共生這個問題總算解決了，台西區從 84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都沒有完成開發，事實上，當中有超過七成是私有的土地，當年為了規劃成綜合性的工業使用，將其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但現況是當地仍然維持養殖漁業，在經過部長的協助還有部長的努力之下，這個案子在拖了 30 年之後，現在我們總算看到了曙光，所以在這邊也要特別表達感謝。

王部長美花：也非常謝謝蘇委員非常有力的推動，讓這個案子可以成功。

蘇委員治芬：大家一起來推！就是應了院長說的：有政府會做事。等了 30 年，台西綠能園區一案終於已經正式通過了。

再來，行政院今年 11 月 3 日的函提到，有助於土地多元活化運用及太陽光電設置政策的目標，原則同意。可不可以請問部長，「原則同意」這四個字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美花：院裡面還是很關切我們跟地方的合作，所以特別也請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好好合作，讓相關的流程還有審查能夠順暢，所以這是後續需要跟雲林縣政府來多多合作的地方。

蘇委員治芬：後續當然必須跟地方政府合作，因為這涉及未來的政績、未來可以解決地方的問題，或是讓海口有新的經濟景象，最主要的話，我們還是要照顧地方老百姓，我相信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來，但現在是原則同意或是定期召開會議共同來推動，所以請問還有什麼癥結沒有解開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核定完之後，我們會跟雲林縣政府再去協調，因為……

蘇委員治芬：還要協調？

連局長錦漳：因為現在雲林縣政府針對一些漁電的處理方式是有一些不太一致，我們會跟它協調，包括在原來的使用情況下要怎麼處理；如果是純光電的時候要怎麼處理，然後要怎麼留那個「腳路」，我們已經初步……

蘇委員治芬：部長，院長才剛宣布一句話，就是不要讓貧窮限制我們的想像，這句話部長應該也同意吧？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雖然我們貧窮，雖然我們是窮鄉僻壤，雖然我們那裡是臺灣西部、是地層下陷的地方，但是也應該讓我們當地的老百姓及我們的政策要富有想像力。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讓台西地區漁民在既有的漁作之下，還可以有更多的收入，而且他們裝了太陽光電板後，對於相關的漁作，其實還會有保護的作用，然後也可以增加收入，我想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情。

蘇委員治芬：剛剛局長也有提到，有些部分好像必須跟縣政府溝通，請問台西綠能園區的開發模式，還是維持原來設計的四種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報准的就是這四種。

蘇委員治芬：這四種當中有哪一個部分還需要跟縣政府協調？

連局長錦漳：因為現在最重要的還是要保障漁民的權益，再來……

蘇委員治芬：關於保障漁民權益的部分，現在是縣政府那邊有疑義還是農委會那邊不肯放？

連局長錦漳：沒有！沒有！雖然有達成共識，但是現在是施作的方式要怎麼做……

蘇委員治芬：部長可否針對這四個樣態逐項稍微提一下，好不好？目前在跟縣政府的溝通上、在程序上或是大家的共識目前是走到什麼樣的程度？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四個樣態，比如說，如果他要繼續養魚的話，那就是照舊，對漁民的資格也不會有影響；漁電共生的話，漁民原來養魚的資格也不會受影響，這是我們報院最重要的部分，

就是維持他既有的權益，然後去增加光電的鋪設，只是目前正在討論細節的部分，比如說現在那邊的路很小，可是如果要蓋漁電共生的設備，其實是有一些作業要做，所以我們要跟雲林縣政府談，這個區塊要如何一塊一塊完整的來進行規劃跟執行，我們是有想到這些細節，也確實要跟雲林縣政府大家一起來好好的共同作業。

蘇委員治芬：原來就有這四種模式，就是要繼續維持養殖也可以、要漁電加值也可以、電漁共生也可以或是單純回歸到把丁種建築用地變成電業用地，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若原來都沒有在養殖了，因為這塊地是丁種建地，所以如果都沒有在做養殖，然後純做電業，這樣也是可以的。

蘇委員治芬：所以可能就是剛剛部長所提「駁路」的問題，因為若要室內養殖的話，可能會牽涉到他就需要申請建照或雜項執照等等這一類的。

連局長錦漳：如果是單純的漁電，現在是不用申請的，但是電漁的部分要看它最後實際蓋起來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它有規定一個高度。

蘇委員治芬：這個高度的部分，是依據中央法的法規，還是地方的法規？

連局長錦漳：這個部分營建署有做了一個解釋。

蘇委員治芬：游局長，你要說明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高度的部分，我們之前有協商，就是 4 米 5，若是 4 米 5 的話是不用申請雜照的，委員剛剛垂詢室內養殖要不要申請相關執照的問題，室內養殖是會回到農業設施建築管理辦法，即若有一個既成道路可以指定的話就沒有問題，但如果沒有，就是剛剛提到的那個「駁路」要留出來。

蘇委員治芬：若要留「駁路」的話，則自己的私有土地也算數嗎？

游局長振偉：不一樣的開發商進駐時，政府要先規劃好，然後大家一起提出來，這樣那條路才能夠通到既有道路。

蘇委員治芬：比方說，這塊地可能在比較裡面，所以若要申請開發，是否就會有問題？可能是因為「駁路」的問題，位在比較邊邊，然後還沒有談好，會不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呢？

游局長振偉：所以開發商提出申請的時候，我們就要整體來考量，而且有人可能現在是不同意的，但後來改變加入了……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還是鼓勵有意願要開發的還是先走、先提出申請，若有碰到什麼樣的問題的話，然後再來解決還是怎麼樣呢？還是在現有的規定下就一成不變呢？

游局長振偉：現在可以先走的，我們會讓它先走，若遇到個案有問題的……

蘇委員治芬：游局長，我意思就是說，老實說，這是一個歷史共業的問題，未來在申請開發的時候，可能會產生出現在人類腦袋想像不到的問題，畢竟我們也沒有什麼大數據可以參考，所以我們就是鼓勵開發商跟地主，他們就先把案子送出來申請，中間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才在所謂中央跟地方的會議中再來解決，是這個意思嗎？而不是中央跟地方目前要召開會議、這個會議要有什麼共識等等，並不是這樣子，而是未來碰到問題的話，就在這個共識會議裡頭去解決，是

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對，就是委員講的這樣子。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想開發商、大家會比較有信心，所以就這一部分，是不是部長可以再說明一遍？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現在這個方案院已經核定了，所以目前就可以按照核定的方式，由開發商來申請，申請之後，地方跟中央如果有什麼問題的時候，我們會就個案再來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是需要去解決的，不過現在就是開發商已經可以來申請了。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從疫情爆發到現在，你因為確診在家自主隔離，以及包括你出國回來隔離，總共幾天？就是你隔離，沒有辦法上班，在家自主隔離，或在旅館自主隔離，總共幾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一次是我自己確診，所以確診的那一次是 7 天，在疫情一開始、在 2021 年的時候，有一次是同事確診，我必須……

孔委員文吉：你一共二次嘛。

王部長美花：那一次隔離不是我確診，是因為同事確診。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次是出國。

王部長美花：對，回來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出國回來也有隔離嘛。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總共確診差不多有……

王部長美花：出國回來，這一次我從美國回來已經不用隔離了。

孔委員文吉：不用隔離？這樣你總共隔離幾天？

王部長美花：總共隔離幾天？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二個禮拜？

王部長美花：應該有。

孔委員文吉：二個禮拜嘛。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就有時間去站臺、助講，11 月 2 日你去幫陳時中站臺、助講，有沒有？11 月 2 日。

王部長美花：是，我有去一次。

孔委員文吉：11 月 2 日是星期幾？那天是星期三耶！你是早上、下午還是什麼時候去？

王部長美花：我是晚上，陳時中我是晚上過去的。

孔委員文吉：你是下班時間去？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你有時間隔離，但是 2 日你就去幫陳時中站臺、助講！你是因為……

王部長美花：那個跟隔離沒有關係。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花很多時間，你是經濟部長，花了很多時間隔離在家或是在旅館自主隔離嘛，但是你就有時間去站臺、助講啊！但我邀請你跟我到原住民地區去考察，你就沒時間了，但你就有時間去跟陳時中站臺、助講，那是你自己去還是蔡英文總統要你去的？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晚上的下班時間。

孔委員文吉：跟經濟部業務有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因為當時我也是指揮中心的一員，所以我去說明這個東西。

孔委員文吉：然後你還在現場講如果陳時中當臺北市市長的話，你自願進入小內閣，當他的國際局局長，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是對他提出臺北市要設立這樣的國際局，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

孔委員文吉：後來沒想到蔡英文總統搶先預約了，如果陳時中當臺北市市長的話，蔡英文想去接國際局局長，然後你說已經被蔡英文總統預約了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說，要讓大家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經濟部長對我來講，你是主管整個經濟政策的人，像蔡英文現在也是到處去助講，昨天我去花蓮幫徐榛蔚助講，然後他去幫 Kolas Yotaka，我們都在花蓮，現在大家都在忙選舉啦！但是我希望你，你如果沒有時間跟主席陪我到原住民地區會勘，但是你卻有時間去幫陳時中部長站臺、助講，這不是你的本業吧！不要不務正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希望我跟委員去原住民地區，我一定會……

孔委員文吉：你說你要排，你已經講了多少次，講了快 1 年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有一次確實是我確診了。

孔委員文吉：等到要去的時候，你又說你確診了，好像都是這樣。部長，我們沒有辦法容許你再確診啦！因為你二次確診花了那麼多時間，然後我突然在新聞上看到你去幫陳時中站臺、助講，那是 11 月 2 日星期三耶！

我現在要問你一個問題，上一次我們審查預算時，關於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的部分，我跟召委都非常關心，針對大阪世界博覽會，當時賴瑞隆主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然後要去極力爭取，但是如果沒有用臺灣的名義去的話，參加這個有什麼意思！一年二十多億元，到 2025 年是 100 億元左右，然後臺灣參展居然還要用什麼「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

王部長美花：整個經費是 20 億元啦！

孔委員文吉：看起來像一個日本的公司耶！臺灣是一個日本公司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啦！當時這個玉山公司的取名是取其具有臺灣的意象，我們其實沒有特別想日本有玉山的這個問題，玉山是臺灣大家都非常熟悉的，我們很多論壇也會用玉山來取名字。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臺灣要去參加的話，用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的名義，是可以嗎？你認為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日本要求一定要在當地設公司，所以我們趕快請貿協在當地設了一家公司。

孔委員文吉：沒有，如果將來臺灣參展用這個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的名義，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用公司來參展，主體是公司。

孔委員文吉：那表示你同意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去討論的，因為我們確實只能在企業館裡面來設置，企業館就是私人公司來設置的，至於這裡面會有強化臺灣的意象等等，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做。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這樣講話是不負責任的喔！你剛才那一席話，你應該要準備下臺了，你知道嗎？我們花一百多億元到日本參加……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 20 億元啦！全部 20 億元。

孔委員文吉：全部 20 億元？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花 20 億元到日本參加，居然不能用臺灣館或者是中華民國臺灣的名字，這樣我們參加這幹嘛？有什麼意思？所以當時召委說凍結 1,000 萬元，其實我們本來還希望要有一個主決議，後來我們的楊召委特別為了這個事情質疑怎麼可以出經濟委員會，所以這個案子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提出來。部長，我們不要被矮化，好不好？你不要看謝長廷嘛，謝長廷駐日代表，有幫臺灣爭取什麼尊嚴、爭取什麼地位嗎？沒有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是矮化啦，這個就是臺灣在國際上的現實嘛。

孔委員文吉：這是喪權辱國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

孔委員文吉：喪權辱國就寧可不要參加，把這 20 億元省下來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臺灣到各地去參加這些國際會議、國際組織活動時，這就是臺灣一直會面臨的問題，我覺得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我們能夠走得出去來參與，然後讓大家瞭解臺灣，我想這是我們走的路。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繼續問你，如果臺灣要走出去，你可以接受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這個名稱去參加大阪世界博覽會嗎？

王部長美花：它只是用這個公司的名稱來申請，至於在這個館裡面如何去呈現臺灣的科技，呈現臺灣的文化等等的意象，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來強化。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你剛才講的，但是本黨是絕對不同意的，在野黨也絕對不會同意。

另外，我要請部長特別針對國營事業公司內部的管理制度、紀律的淪喪，還有行政的查處去做加強，包括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你真的要去注意，國營事業委員會好像都沒事幹！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們其實是非常忙碌的，都在加大班。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就請你清查一下這幾家公司，包括台電、中油、自來水、台糖，有沒有符合進用原住民員工的比例規定！你請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要求他們好好算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孔委員文吉：算清楚後提供資料給我，因為你們說都有了、都超額進用了，但什麼叫超額進用？中油有幾千名員工，加上非正式的就是幾萬多人，但原住民員工有幾個？算到最基層，包括加油站什麼的，我希望你去交代國營事業委員會處理好這個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0 分）明年我們半導體產業的前景、發展，你的預估怎麼樣？會成長趨緩、衰退還是維持暢旺？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整個半導體、晶片的需求會跟終端產品的需求連動，國際情勢還是最主要的原因，但是臺灣半導體的……

邱委員志偉：整個產業的前景，你預估明年相較今年而言怎麼樣？衰退嗎？

王部長美花：臺灣有先進製程跟成熟製程的問題，我們都會注意這兩個部分的發展，不過在……

邱委員志偉：其實主要的國家，像美國、日本及韓國對現在的狀況很擔憂，擔心能不能維持他們相對領先的地位，他們也針對半導體產業未來的發展提出很多方案，思考怎麼樣強化他們的競爭力，並維持他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對我國半導體產業目前處於領先地位有沒有更強化的作法？對於明年半導體產業前景的預測為何？怎麼樣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怎麼樣跟國際合作？現在美中對抗的態勢非常清楚，美國也希望透過晶片法案組成一個跨國聯盟，這個跨國聯盟叫做 Chip 4，您瞭解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晶片法案，是他們 Chip 4 或是 Fab 4 的會議。

邱委員志偉：整體架構是這樣子，透過國際政治抗中聯盟來維持民主國家在半導體的優勢。如果它邀請我國參加這個聯盟，我們的態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Chip 4 有開過一次會前會，對我們來說，壯大這個產業的供應鏈應該是要去討論的。

邱委員志偉：不置可否？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臺灣是重要的生產基地，所以要在這裡面討論。

邱委員志偉：裡面還有日本跟韓國，他們有些跟我們有競爭關係。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有競爭關係，有一些有互補關係。

邱委員志偉：是，如果變成一個聯盟，有時候跟我們之間的競爭關係就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優勢是不是還能夠維持？

王部長美花：Chip 4 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利大於弊，可能你們要評估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隨時注意這裡面討論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對於明年半導體的發展，你們要有更多戰略性的思考，考量怎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怎麼樣在美中對抗的架構下取得最有利的戰略位置。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我們正在積極討論怎麼針對半導體的部分提出對臺灣更好的主張，因為這個產業大家確實都很緊張。我們要審酌臺灣在現有的好的地位之下怎麼樣更往前，所以政府的相關機制，包括修正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包括人才，還有非常重要的臺灣的供應鏈……

邱委員志偉：其實委員會在預算上全力支持工業局，全部都照列。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支持。我們希望工業局在怎麼樣維持臺灣半導體的競爭優勢上，有更多戰略思考跟戰略布局。謝謝。

接下來請教一下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整體競爭提升方案，在未來 4 年（111 年到 115 年）編了 950 億元，一年將近 200 億元。我看了一下四大行動策略一力挺中小企業、淨零數位轉型、創新加值、在地共榮，跟中小企業處的預算說明書、施政報告完全一樣。我看了一下中小企業處的預算，基金加上你們的年度預算，有沒有 100 億元？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沒有到 1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大概幾億元？九十幾億元？

何處長晉滄：大概六十幾億元。

邱委員志偉：好，六十幾億元在做這些事情，現在每年另外再編 200 億元，用於這個提升方案，這 200 億元從哪邊來？

何處長晉滄：這個方案是跨部會的，經濟部的單位有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還有貿易局，其他大概還有七個部會，包括數發部、農委會、環保署以及國科會等等。

邱委員志偉：針對四大行動策略要有預算分配的額度，比方說淨零要花多少錢，還有數位轉型，這個你們的資料裡都沒有。

何處長晉滄：有，資料……

邱委員志偉：然後跨部會的預算是怎麼支應？怎麼勻支？這個部分要有詳細的資料。

何處長晉滄：都有。

邱委員志偉：否則跟你們的施政項目是一樣的，現在把這個施政項目擴大，然後在其他部會找錢，這個到底能不能發揮效果，你們再評估一下，好不好？

何處長晉滄：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要請教能源局，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的行政契約到底定案了沒？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行政契約我們現在在討論當中，大體的架構確定了。

邱委員志偉：業者只要申請，基本上百分之百都會錄取，現在是六選六，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還是有基本的門檻。

邱委員志偉：對啦！這些都是大型的企業，他們大概都符合基本的門檻，所以如果沒有意外的話，除非它退出，不然這個行政契約……

有很多人反映，說行政契約好像讓他們有更多窒礙難行之處，或者會降低他們的投資意願。行政契約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游局長振偉：我們現在有跟開發商密集的討論，近期可以定案。

邱委員志偉：不要到最後行政契約公布，大家沒有辦法接受，他們就打退堂鼓，變成四家、三家，到時候預估的發電量就會受到影響。部長，您知道這個狀況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上個禮拜跟業者討論之後，有請他們在這個禮拜四之前提供意見給我們。在最終的版本定案之前，我們一定會讓他們知道最終的版本。

邱委員志偉：就算它入選了，最後也有可能放棄簽約，對不對？變數還是很多，所以你們要跟產業界多溝通。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確實把大家當做夥伴，我們要管理，但是也要合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不斷地溝通，讓大家可以找到合理的點。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有一個好的成果。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的選區有一條二仁溪，過去污染很嚴重，經過十年前的整治之後，要進入第二階段整治，現在要把一塊河川地變成親水河濱公園，所以市政府提規劃上來，會向經濟部水利署跟體育署申請相關經費，署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我知道這個案子，首先，廢棄物處理的部分，108 年行政院就有裁示分工，至於二仁溪沿岸的河岸景觀，我們併一期，大概有將近六期的工作，包括南北岸的……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知道，我們每一期都有去看，現在河濱公園這部分是用你們的河川地，當然經費、建置要請體育署幫忙。未來二仁溪持續整治的經費到底是編在環保署還是你們這邊？

賴署長建信：目前清理的部分是我們編，這是依照行政院 108 年的核示，最終處理的工作就由環保署編列，當時核定的原則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部長，到最後就是互相踢皮球，經費……

賴署長建信：這是政務委員協調的。

邱委員志偉：確定金額了嗎？

賴署長建信：盤點出來大概是十四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署裡面大概出多少，環保署大概出多少？

賴署長建信：環保署出比較多錢，我們大概是二、三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環保署要再出十幾億元，這怎麼可能？環保署說這是你們的責任，這是你們管的河川。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個這部分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確實他們都有跨單位討論，政委也做了裁示，裁示之後就由水利署跟環保署按照各自的權責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環保署不編或編不出來呢？

王部長美花：它編的話，行政院應該會支持。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科專計畫成長 20%，其中有一個亮點計畫是針對稀土原料自主技術開發，目前我們從中國進口的稀土比率大概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稀土其實是由最原始的 raw materials 加工後再到臺灣，事實上我們買的是這些加工後的稀土，並不是直接從中國進口。

邱委員志偉：從中國進口的比率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不是直接從中國進口，因為它挖出來之後還要去加工，據我們瞭解，我們現在買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出口來源國不是中國？

王部長美花：不是。

邱委員志偉：當然稀土開採量最多的是中國，你說加工後的產品是分散在其他國家，我們再從其他國家進口，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德生：委員，抱歉！我稍微補充一下。剛才您講的稀土有 97% 是從中國來的，所以我們現在才會希望以後建立一套自主的技術，我們自己能夠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等一下，你說稀土 97% 從中國進口？

林副處長德生：是，因為現在稀土全世界大概……

邱委員志偉：那跟部長講得不太一樣，部長說的是其他加工產品。

王部長美花：對，他講得才對。

邱委員志偉：那到底要聽誰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降低對中國的依賴？

林副處長德生：所以現在前瞻有個計畫，就是希望把稀土整個 pilot 的技術建立起來，然後可以轉給廠商以後我們廠商可以自主生產。

邱委員志偉：國營事業有這個能量、有這個能力、有這個專業，比方中油，可以去投資稀土的礦場，或者去跟國際合作。

林副處長德生：這個部分工研院現在的確有跟東南亞國家在談怎麼合作，不過要先把這個技術掌握了以後……

邱委員志偉：科專計畫在稀土原料自主性技術開發方面總共編了多少錢？

林副處長德生：一年大概是 4 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4 億給你們，我希望你們可以拿出具體成果。

林副處長德生：是。

邱委員志偉：而且這不是一年度的計畫，而是 112 年到 115 年的四年計畫，四年你要投入將近 26 億的經費。

林副處長德生：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現在比較多？以前只是用資源回收的方式，把一些稀土拿回來再運用，所以經費比較少，現在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是比較重要的問題，是希望從礦場一路……

邱委員志偉：要有具體成果來降低對中國進口的依賴。

林副處長德生：是。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3 分）部長好、辛苦了！首先請教一下，10 月 27 日中油發生氣爆火警，很嚴重，當地的居民都非常擔憂，特別是當時大家都以為是又發生了一次氣爆。我們當時也要求中油在一個禮拜內就事發原因完成檢討報告，我看了一下，他們當時講得主要原因是高壓系統置換氧氣時，管線破裂造成氧氣洩漏，引發氣爆火警，我先問一下部長，這個有無人為疏失？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初步看起來確實是因為管子破裂，沒有操作上的問題，但是事後來看，就是要檢討如何在平常檢查時就可以發現管子破裂，現在比較要緊的就是要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請第三方來幫我們設法如何提早知道管子的異常狀況，提早預防它破裂，這是現在要做的事。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要講的是 10 月 13 日才完成全面大檢，竟然沒有發現問題，我們先姑且相信沒有人為疏失，但是設備的老舊卻沒有在歷次的檢查中被發現，報告在不安全環境的段落中提到管線可能已經有腐蝕、劣化，造成了破管，這樣的狀況其實是不應該發生的，是不是過去的檢查沒有落實或有相關問題，導致這個問題沒有被查出來，造成這麼重大的氣爆火警？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請中油提出比較清楚的說明，為什麼這個問題沒有事先檢查出來，我們再請中油和第三方單位來詳細說明。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只是一個初步的報告，但這件事情不能夠只由中油自己來做。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如果中油內部來做的話，那可能又要等到下一次災難的發生。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這一次是還好沒有發生人員死傷，如果發生人員死傷，恐怕就不是現在這個樣子了。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第一時間就發現了，只是因為那是氫氣，氫氣就一定要讓它燒。

賴委員瑞隆：但是現場的爆炸非常可怕，是非常巨大的，連在接近市區的地方，像小港、前鎮、鳳山都聽得到爆炸聲，你可以想像是多誇張，甚至有很多人以為發生了什麼事情，怎麼會炸成這個樣子。我是說這個氣爆是不該發生的，希望中油能有更清楚的檢討報告出來，甚至由第三方、由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說明為什麼老舊管線沒有在例行大檢的過程中被查出來。台塑同樣也在煉油，為什麼就沒有常常看到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我認為制度面上一定出了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一定要檢討。

賴委員瑞隆：不要等到下次再發生的時候，如果不斷的重複這樣的事件，人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事件以後，中油也就相關的管線同步下去檢查，這部分中油確實應該要做更好的管理。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是管線全部要更新，我現在更在意的是為什麼這個問題沒有在發生之前就被查出來，其中有沒有相關的疏失？我認為其實是有責任的。我要求部長在一個禮拜內查明，並送出懲處名單，要有懲處、要有人負責，才會有人在乎這件事情，不然這類事件永遠是未爆彈，不知道下次什麼時候發生、哪個管線又破、下次哪裡會炸，人民就永遠處在高度的風險當中。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然後詳查原因？為什麼這個問題沒有在歷次的大檢過程中查到？不過 10 月 13 日才剛剛檢查過而已，就發生這個事情，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其中一定有疏失，究責才能夠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事件。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一個禮拜內提出相關的懲處名單，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當然我也要看到更完整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中油的狀況不只這一件而已，光這兩、三年就發生了五件重大的工安事故，環保事件就有 83 件，被罰了四千多萬，金額對中油來說不是很高，但是每一件都看得到中油螺絲鬆了，我希望這件事情部長一定要盯緊，不能放任中油這樣下去，否則人民是沒辦法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再用一點時間，上個禮拜四有兩份重要的報告，一份是中油的報告，一份是經濟部的報告，經濟部針對上次大家所關切的「資策會每年拿了國家將近 40 億的經費，到底有沒有妥善的管理和運用」提出報告，一個月後僅提出一份報告，我們看了一下這份報告，其中有幾點因為沒有說明，後來資策會提告了，我先問一下部長，發文給辛辛那提大學，對方回應了嗎？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回應。

賴委員瑞隆：10 月 25 日發文，還沒有回應，我希望繼續追。

另外一個也是大家高度關切的，就是用全職全薪出差完成論文這件事情，我再問一下部長，這是常態嗎？

王部長美花：資策會其實有相關的規範，資策會的規範是，相關的出差如果是同時要拿學位的話，不管是過去或未來都一定要申報，所以資策會也提到，他們會把相關的規範再做得更詳細一點。

賴委員瑞隆：所以當時沒有陳報要出國修學位這樣一個確切的紀錄嘛？有的話，應該要正式陳報嘛？

王部長美花：對，最後一次有，但是前面的部分，資策會的資料是看不出來。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家公司會允許自己的員工用出差甚至去修學位這樣的方式，也許家族企業有，但除此之外，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家比較具規模的公司會允許，更何況這家公司還拿了國家這麼多委辦和補助費用，我認為應該要有更嚴謹的制度，不然對其他守法或是其他照著在做的員工或所有人是不公平的。我也認為這個應該要建立制度，執行長不應該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依照個人的喜好或個人的狀況而有不同的待遇，不然不同的執行長就會有不同的作法，這樣會很混亂。所以針對這件事情，經濟部一定要督導資策會把完善的制度建立起來，我更在乎的是制度，國家的資源不應該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作法，甚至出現很多不符合一般常理的作法，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

王部長美花：是，把制度建立好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它在結語裡面其實有提到，要落實法人內部控制作業，顯然經濟部也認為內部控制出了問題，是吧？資策會在這件事情上，內部控制是出了問題的。

王部長美花：資策會在控制上確實沒有做得很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要繼續追究，把制度面建立起來，也希望這件事情是資策會的最後一件，不要影響到人民對資策會的信任，我覺得這個要建立起來，不應該讓個別執行長的個別喜好而產生不同的差別待遇，畢竟它不是一間純民間的私人公司，而是一間有四分之三拿著國家一年 40 億經費的公司，我認為它應該要建立更嚴謹的制度。對於這件事情，經濟部有責任，包括未來的數發部也有責任。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資策會內部有提到，爭議多發生在前執行長吳瑞北任職期間，也提到現在資策會在做通盤檢討，要從組織文化與制度規則來進行改革。部長，現在是朝這方向在進行嗎？

王部長美花：是，資策會回報的應該是這樣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未來部長能夠持續督促，國家資源要有效且合乎相關規範地去做運用。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在廖婉汝委員詢答前，主席先針對早上同仁提到的兩項事情，第一個是中油油管漏油爆炸的問題，聽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只有說不是人為因素，但到底是什麼因素？是材質有問題還是操作有問題？他又說操作沒問題，但也不可能憑空發生，因為每一位委員都很關心，所以希望在這裡要回答有內容的答案。第二個是針對中小企業五年投入 950 億元的部分，因為未來要審查預算，所以請你們把前瞻有多少等分類、分年計畫翔實地提供給本委員會跟經濟委員會，這樣審查預算時才不會浪費很多時間。我建議往後能夠送詳細資料來的，就一定要送詳細資料來，其實詢答的應該是行政部門，而不是只有委員來問，這樣是不對的，而行政部門卻答不出內容這樣不好！以上充分誠意建議。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54 分）部長辛苦了。最近臺灣很多地方都搶著要台積電設廠，我們也知道設晶圓廠勢必會面臨到水的問題、電的問題、人力的問題和人才的問題，我們能不能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有，這個部分就是要符合廠商的需要，才能提前部署。

廖委員婉汝：以電的問題來講，現在我們有核一、核二、核三等 3 個核能電廠，在現在僅存的 3 座當中，核三應該是要延役到明年 4 月吧？核三到 114 年嘛？

王部長美花：核三有兩部機，一個是 2024 年、一個是 2025 年。

廖委員婉汝：就是一個 2024 年、一個 2025 年嘛！請問未來如果我們的綠色能源發電不足時，核三會不會延役？

王部長美花：目前按照法律的規定，確實只到 2025 年。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都是說法令的規定，包括我也問過原能會，他也說：對，他們送出來了，到 2024 年、2025 年都停役了。但我要問的是，現在各個地方，尤其現在是選舉期間，每一個地方都表示歡迎台積電來設廠，可是在電的問題無法解決的情況下，到最後可能只剩下核三廠唯一一座核能發電廠，它會不會再延役？

王部長美花：針對台積電的電，我們都有在部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臺中、大潭甚至協和都要增加。

廖委員婉汝：請問台電，如果要延役的話，核三廠可以延役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跟委員報告，這大概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因為申請的期限已經超過了，按照法定期限是要在屆齡除役前 5 年提出。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可能延役？

簡副總經理福添：從法令上來講是做不到。

廖委員婉汝：你說從法令上來講，那政府的政策上有可能改變就是了？因為據我所知，之前在核安演習的時候我們有去核三廠，當時電廠人員就說，沒有電的時候，上面跟我講沒有缺電，我就說沒缺電；上面跟我講有缺電，我就要缺電。至於核三廠會不會延役？當然有可能，為什麼？核三廠還有沒有空間可以增加燃料棒？因為它的空間還存在，未來如果要延役，還是可行的。請問台電，可行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從技術的觀點來看，除了剛剛委員講的燃料空間外，還要把所有設備的老化管理完成一次……

廖委員婉汝：當然要老化管理，跟核一、核二相比，核三至少比較新，因為核四都被你們搞壞掉了，目前核三是最新的，當然機組還是要維護才能延役。但是在核安演習的時候，電廠的人說其實燃料棒還有空間，要延役是可能的，當缺電的時候，目標就是核三，對不對？

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未來如果核三廠停役，目前你們是怎麼處理核一、核二的核後端基金？以前乾式貯存槽都是放在蘭嶼，現在都放在核一、核二、核三本地嘛！你們把整個空間建築起來，做一些貯存槽之類的東西來貯存低階核廢料，請問現在是怎麼計算它的回饋金？第二個問題是，未來如果延役，你們要如何做回饋？

簡副總經理福添：跟委員報告，目前低階核廢料是放在蘭嶼和核一、核二、核三。

廖委員婉汝：那是最早，後來蘭嶼不讓你們放，你們就放核一、核二、核三。

簡副總經理福添：至於高階的部分，我們是計畫放在乾式貯存設施，那個不會放在蘭嶼，而是在除役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所以高階的還是放在核一、核二、核三？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沒錯。

廖委員婉汝：也是放在原來的場址就對了？

簡副總經理福添：對。

廖委員婉汝：未來核一、核二停役的有計算公式吧？

簡副總經理福添：目前來講，對於未來的除役，我們是按照後端基金的回饋辦法……

廖委員婉汝：你能不能把那個辦法中所有詳細的包括目前貯存的量、計算公式以及回饋額度提供給本席一份資料？

簡副總經理福添：可以。

廖委員婉汝：未來在缺電的情況之下，核三廠還是會比照核一、核二的計算方式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目前來講，我們還是按照法定程序要運轉到 2025 年 5 月份，整個回饋的部分再從 2025 年 5 月之後……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說你們都沒有送延役的計畫，如果沒有延役計畫的話，以後就直接切斷了，核三廠就是要關閉對不對？如果按照經濟部的……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的除役計畫在去年 7 月份就已經送給原能會審查了。

廖委員婉汝：審查什麼？

簡副總經理福添：審查核三廠的除役計畫。

廖委員婉汝：這就代表完全都不能延役囉？

簡副總經理福添：按照目前的程序是這樣子做。

廖委員婉汝：據本席瞭解，就供電系統、供電能量而言，2025 年當我們沒有辦法建構非核家園，第一個目標就是核三廠延役，在你們自己都把它送死的情況下，未來政策就是改變嘛！台電敢不敢說你們就是不開、除役就除役了？可不可能？你們敢不敢這樣講？

簡副總經理福添：報告委員，就法定程序來講，在屆期前三年就要送出除役計畫，所以我們是按照法定程序在去年……

廖委員婉汝：所以是屆期前三年要送，送了之後到底能不能除役就看原能會等到 2024 年或 2025 年來做決定就對了，我只強調一個原則，如果台電有擔當的話，就是除役了就統統除掉，不要再有變化好不好？可能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還是尊重原能會的審查，後續還是尊重……

廖委員婉汝：不是，你們尊重經濟部的決策啦！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 分）部長好。臺南龍崎掩埋場是由經濟部輔導開發，後來改為歐欣，蘇院長在 108 年 2 月 19 日總質詢時曾宣布不會再展延，未來也不會再做掩埋場。在此想請教經濟部工業局是不是有把這項訊息正式行文給臺南市政府及歐欣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時候我們已經跟他們解除契約，所以我們有正式行文給歐欣公司，也因此這個案子現在是屬於個案在申請，而不是用我們原來的設置許可在處理，我們已經很明確的告訴歐欣公司這和我們已經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 108 年有行文嗎？這份文可不可以給本席？

連局長錦漳：這應該不是在 108 年，我記得應該是在 103 年，我們再把解除契約的文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說，蘇院長已經在 108 年公開宣示不會再展延，而局長剛剛的回答是已經解約了，所以和工業局沒關係嗎？如果是因為已經解約，所以和工業局沒關係，為什麼院長要在 108 年的時候說不會再展延呢？

連局長錦漳：因為這個案子現在還有一些環評的問題，至於我剛才講的和經濟部解約的部分，因為它是申請特殊性的設置許可，那時候我們有在北、中、南推動這樣的計畫，後來這項計畫因為地方反對，所以我們就跟他們解除契約，也因此這個案子會回歸到以一般廠商申請相關設置許可的方式去進行。

陳委員椒華：那我就具體問一下，到底 108 年之後有沒有行文給歐欣公司和臺南市政府？是不是有說明不再展延的公函？

連局長錦漳：這個我們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椒華：請在今天回復本席。

連局長錦漳：好。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請教部長，交通部已經公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當時並沒有把歐欣的土地納入國家公園裡面，但很奇怪的是，水利局應該是水利署轄下的單位，為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那是臺南市政府的。

陳委員椒華：和經濟部無關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但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也要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水利局在新聞稿當中欺騙大家歐欣的土地有納入地質公園的範圍裡面，以致於當地民眾誤解不會再有申請設置掩埋場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因為我並不是很清楚相關情形，是不是可以等我們會後再去瞭解最近他們所發布的新聞稿意思是什麼，然後再向委員回報？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案子剛開始是由經濟部提出來的，按照經濟部工業局的講法是後來有解約，但是這些土地後來就變成歐欣的。據本席所知，本來是國有地、退輔會的土地，結果歐欣不花一毛錢就拿到土地，後續又有開發的可能，因為環評並沒有撤銷，水保計畫在法院也已經敗部復活，這部分恐怕會對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甚至有可能再變成掩埋場。本席認為水利局公然散發的新聞資料內容是很有問題的，是不是可以麻煩部長儘快給本席一個回答？

王部長美花：好，針對今天委員垂詢的問題，到底確實的情形怎麼樣，我們再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蘇委員巧慧、張委員育美、劉委員世芳、曾委員銘宗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7 分）部長好。上禮拜本席有注意到一則新聞是經濟部提出區塊開發行政契約草案，主要是針對離岸風電海上電廠的部分，我們感到非常好奇與納悶，為什麼經濟部那麼

急？因為這看起來感覺是創造經濟部可以對於風電開發商開罰的行政依據，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那個行政契約應該是討論好一陣子了，其實我們也都持續在和相關開發商溝通，上個禮拜並不是第一次溝通，而是已經有再作修改，上禮拜開會之後，開發商還是有一些意見，我們有請他們在這禮拜四以前把他們的意見提過來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都沒有碰觸到這一塊嗎？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風電業者說沒有一家銀行會接受用開發行政契約這樣的概念，等於是申貸方拿著進度不如預期就要被罰的行政契約去申請放款，這樣的方式沒有銀行會接受，請問過去沒有碰觸到這一塊嗎？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因為這個行政契約一直有做調整及修改，其實這次是開發商聚焦在這個問題上，但每個階段我們都會有 check list，如果有 delay 情形的話就需要處罰，他們有提到這個部分會讓他們負擔的壓力比較大。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現在的 check list 來看，風電是落後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個部分是針對他們來跟國內業者簽相關契約，如果沒有按照他們當時所提的期程，其實我們有給他們改善的機會，如果不改善才會啟動處罰的機制，因為……

洪委員孟楷：是啊！沒有錯啊！所以本席剛剛的問題你沒有回答到，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離岸風電的時程是不是落後的？也因此你現在所講得是，如果在那個時程 check list 沒有做到的話，我們要來處罰。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針對 2026 年跟 2027 年要完成的風場所規定的行政契約，是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事先的規範，我們就是一一直在跟廠商溝通嘛，針對這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看起來，2026 年、2027 年也有可能跳票？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啦！是因為這裡面有相關的規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現在持平來講，因為離岸風電的部分大家也都在講嘛，2025 非核家園，20%、50%、30%的比例已經破功了嘛，現在就是怎麼樣在 2026 年、2027 年趕快把離岸風電、太陽能給補上來啊！但我現在好奇的是，既然風電業者也有反彈，那經濟部會持續的強硬下去嗎？因為棒子跟胡蘿蔔必須軟硬並施嘛，看起來現在經濟部也祭出棒子了，如果離岸風電發電的業者沒有跟上這個時程的話，我們也不排除要做罰款，可是風電業者現在也在反彈，你們會持續堅持這樣做，還是也會從善如流？

王部長美花：剛才已經提過，他們在星期四之前會把他們的想法、方案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再跟他們做討論，事實上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會溝通？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但大前提是必須確保你現在這個時程不能落後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是朝 2026 年、2027 年能夠各建置 1.5GW 的方向來規劃。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再請教，上個月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與全球風能理事會邀請國內外開發業者進

行交流，並提出鬆綁國產化的要求，以降低產業負擔。感覺起來，我們之前不是一直在說，推動離岸風電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培養國產的一些技術，如果現在經濟部扣一個大帽子，堅持外商相關技術落地的話，國外投資將會大減。請教經濟部，我們是不是被嚇大的？外商這樣做是不是感覺好像是說他們就是要賺我們的錢，但是又不願意把技術根留臺灣？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它針對的確實是 2026 年之後，我們已經不是用躉購費率了，針對這個部分，它如果有找到買主，它就直接去賣，已經不是政府用躉購費率來收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經過這一段時間的運作以後，針對 2026 年以後的國產化，譬如包括數量，以及可不可以按照國內的產業狀況來做合理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只有跟開發商討論，我們也跟國內可能的供應商討論，所以目前對 2026 年以後國產化的部分，其實沒有意見了，大家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誰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國內的供應商也沒有意見，開發商也沒有意見，現在的部分是委員剛才問的行政契約的規範，畢竟風場蓋好了之後是要賣給民間企業，所以它自己也會重視這個時程，我們在行政契約規定很比較細，每個階段、每個階段都要 check list 這個部分，他們是認為這個部分有再檢討的必要。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比較重視的是，風場有好有壞嘛，對不對？因為那是天然的資源，所以風場有好有壞，到最後會不會變成好的風場全部都被國外廠商占滿滿，然後插了一根又一根的風力發電機組，但是我們要求的、過去一直在講的技術要落地，可以培植國內廠商國產化的部分，到時候反而變成一場空？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事實上現在來臺灣的開發商，很多也有跟國內的業者合作。第二個，這個部分就是國產……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外商要求將國產化的規則鬆綁，你覺得有道理嗎？

王部長美花：所謂國產化，對於哪些項目應該要有國產化，以及數量的部分，這個其實都沒有意見了，連國內的廠商也沒有意見，現在是針對處罰的罰則，對於處罰罰則的規定是否合理的部分在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會再索取相關資料，之後我再進一步跟您討論，但我還是強調三個部分，第一，既然我們 2025 年非核家園 20%、30%、50%的比例已經跳票，那麼該怎麼樣趕快彌補，不要讓燃氣、燃煤的比例過高，這個是最大要去關心的地方。第二，針對離岸風電，我們的立場也要堅守住，不要到時候變成我們好的風場全部都讓國外投資，或是技術沒有辦法移轉到臺灣，我想這對於臺灣的本土業者來講也不是一個好的、長遠的發展。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發言登記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林岱樺、高虹安、陳明文、陳超明、蘇震清、呂玉玲及江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是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的限時租稅措施，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施行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為期兩年，首年稅率 8%，第二年稅率 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 20% 稅率課稅，若資金投入實質投資，稅率還可再減半。據統計，透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資金，並申請實質投資案件，截至 8 月中旬已共 185 件、466 億元申請展延，占比逾三成，其中以疫情及海運缺櫃影響投資腳步占大宗。雖然依規定，投資計畫應在核准後兩年內完成，若有困難，投資方可在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兩年為限。惟查，專法截止一年後，截至今年 8 月 14 日，僅約 1,612 億元申請實質投資，占專戶總金額約 52.7%。其中申請投資、已獲核准案件共 568 件、1,472 億元，當中僅約 111 件、124 億元完成投資，平均投資額 1 億元，以小型投資為主；更有 185 件、466 億元的投資計畫申請展延。爰此，建請經濟部盤點及輔導未能按時投資之廠商，協助落實投資，並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送交改善書面報告於本席國會辦公室為禱。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2022 中小企業白皮書」序言中提到，目前我國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8% 以上、就業人數也占總就業人口 8 成以上，且中小企業的銷售額更造過總額的一半，顯見中小企業實實在在是穩定社會的基石。同時，去（110）年除了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減少外，失業人數也大幅增加，且其中更以高中以上學歷的青年占多數，由於報告清楚指出我國中小企業有 9 成的銷售額來自內銷，因此疫情應為主要原因之一。

然而，上週主計總處於財政委員會提出的專案報告顯示，經濟部在過去的防疫紓困特別預算原編列 870 億元，卻僅撥付 150 億元，其他大部分則流用給衛福部使用。經濟部雖稱目前景氣回溫、未來仍可透過年度預算撥補等，但從報告可看出中小企業整體負債比例仍高達 66%，顯然多數中小企業仍背負債務的恐懼感。

年度預算的部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作業基金改列為特別收入基金，根據「預算法」第 4 條明定「特別收入基金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收入來源卻有 96.95% 之高比例，顯示經濟部根本沒有達到原本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健全發展至有能力回饋的目的。經濟部本應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經營環境、轉型升級，且「2022 中小企業白皮書」也顯示多數的中小企業（尤其占 8 成的服務業）希望升級的部分集中在「擴大市場成長」及「創造更好的客戶體驗」。然而，經濟部在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的項目中，除了參加一些高級會議或論壇外，甚至還有派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卻完全沒有任何聚焦在蒐集各國中小企業發展現況的部分，經濟部有必要重新思考如何務實協助中小企業「升級」或「加值」的精進作法。

另，明年的「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數相較上一年度皆有增加，但目前除了全國面臨「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預定的再生能源百分比確定無法如期實現之外，中小企業也面臨「淨零碳排」趨勢下的市場挑戰。本席在上週審查經濟部單位預算所提凍結

案指出標檢局目前我國的「再生能源憑證」過度集中在部分買家，難以滿足整體產業需求，特別是占最多數的中小企業，然而標檢局當時回覆本席稱今年截至 10 月底完成的綠電轉供筆數已經從去年的 32 筆提升到 104 筆，且取得憑證的企業從 24 家提升為 70 家，卻刻意忽略實際在 T-REC 平台中完成交易的 142 萬 4,888 張綠電憑證總數中，僅第一大買家就購得 54 萬 2,363 張、占 38%，反觀其他企業都僅能買到零星的張數。以下提問，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書面回覆：

一、既然中小企業確實因為疫情而有大量失業潮，原編數與實際撥付數落差這麼大的原因，究竟是當初浮編因此與實際落差如此大，還是實際撥付其實沒有反映中小企業真實困境，以致企業最後訴諸無薪假或解雇？未來如何務實避免就職於中小企業的青年就業者面臨失業潮？

二、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的「升級」或「加值」想像，除了一味的訴諸所謂「數位平台」補助外，還有什麼具體「擴大市場」、「改善客戶體驗」、「推出新的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等方法？產業實質的「加值」不應狹隘地只看「數位化」，經濟部未來如何協助各類型中小企業認識國際上各種新型態的消費市場新趨勢以及各國產業的轉型成功範例？

三、目前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提出的「綠色競爭力計畫」並未有具體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的方案，請問經濟部有何其他配套措施讓中小企業可以因應「淨零碳排」趨勢的實際衝擊？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11 月 7 日）

議程：審查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一、中共 20 大後加強經濟統戰台灣力道

A9 兩岸 聯合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兩岸經貿交流 國台辦：反經濟脫鉤

兩岸產業合作區論壇 潘賢掌：加大政策支持 劉兆玄：把握數位、低碳商機

【記者陳政路、黃維慈／連線報導】中共二十大後，首場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昨日在湖南長沙和台北同步登場。大陸國台辦副主任潘賢掌在會上表示，將加大對兩岸產業合作區的政策支持，也支持兩岸企業家峰會保持良性互動，把兩岸經濟的韌性做愈大。兩岸企業家峰會台灣理事長劉兆玄則表示，目前大陸正加快數位發展和綠色轉型，兩岸合作前景廣闊。

由兩岸企業家峰會主辦的「兩岸產業合作區（湖南）數位化低碳化發展論壇」昨日在長沙和台北視訊連線舉行，兩岸企業家峰會台灣理事長劉兆玄、湖南省委書記沈忠義、台方的劉兆玄、經濟部前部長尹啟銘等人分別在兩地與會。

劉兆玄致詞指出，兩岸企業家峰會已將數位化、低碳化作為未來工作方向，要把握發展機遇，促進兩岸產業互利雙贏，推進兩岸合作。

潘賢掌表示，中國大陸數位經濟規模巨大，台灣起步早，在基礎人才等方面有良好基礎，兩岸加強合作有助進一步延伸產業鏈、供應鏈，發揮互補優勢。他呼籲台商把握機遇，透過項目實施、技術合作、標準制定等方式，深度參與大陸綠色低碳經濟的發展。

潘賢掌說，近年大陸經濟在廣西、四川、湖北、江西、湖南等五個省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有利台企拓展大陸內陸和邊境市場。

潘賢掌還重申，將貫徹「新時代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完善增進台胞福祉的各項制度和政策，為兩岸經貿合作提供更好條件、更大支持。他同時呼籲台商，「反對外來干涉和台獨分裂，抵制兩岸經濟脫鉤斷鏈」。

昨日的論壇活動，大陸方面高調發布訊息，台北主辦方則十分低調，宣稱閉門小開。劉兆玄在會外受訪表示，在兩岸形勢嚴峻情況下，兩岸企業家峰會平台，應該好好珍惜。

今年的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將於十二月十九日至廿一日在廈門舉行，劉兆玄說，先前因為受到新冠疫情等變動影響，所以兩地才透過視訊方式同步舉行，一旦今年台方朝規畫帶團至廈門、當面溝通，才能增進情感，而且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

戶籍遭移出、兩岸航班少 台立

【特派記者陳政路／北京報導】九台、孫澤輝直言一選舉將於廿六日舉行，大陸全國台企聯昨發聲明，呼籲台商積極返鄉投票。不過，面對航班少、機票貴和戶籍遭移出等困境，台商坦言，今年要返鄉投票特別困難，建議政府儘快重啟三通，讓他們多一條回家的路。

昆山台協會會長孫澤輝表示，畢竟是家鄉的事，台商返台投票意願都很強烈，只是有太多無奈。他舉例，一部分台商、台籍、台青因超過兩年沒回台被移出戶籍，還有航班少、機票貴等問題。

廣州台視攝

部長，11 月 3 日，「兩岸產業合作區（湖南）數位化低碳化發展論壇」在長沙和台北視訊連

線舉行，你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嗎？

你知道出席的人有誰嗎？中國方面的最高層級就是國台辦副主任潘賢掌、湖南省委書記張慶偉；台灣方面則是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前經濟部長尹啟銘，你有見識到這些人在國台辦面前的唯唯諾諾嗎？

大陸國台辦副主任潘賢掌在會議中強調：將加大對兩岸產業合作區的政策支持、反對外來干涉和台獨分裂，抵制兩岸經濟脫鉤斷鏈，貫徹「新時代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

部長，劉兆玄和尹啟銘在國台辦副主任大放厥詞的時候，一句話都不敢頂回去，台灣有這樣的前行政院長和前經濟部長，真的令人感到非常羞愧。

部長，為什麼本席會對劉兆玄感到羞愧，因為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剛落幕的 20 大政治報告中就兩度提出「堅持貫徹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大業」，國台辦副主任就是當著劉兆玄、尹啟銘和台商的面，用人民幣逼這些人加入中共的「祖國統一大業」，這些人不但拍手叫好，甚至還會回頭教訓國內民眾不知好歹。

部長，中共 20 大落幕，甚麼江派、胡派、李派通通謝幕，現在只剩下習派，以商逼政、以戰逼談就是現在中共對台政策的主旋律。在經濟上，中共加快了「國進民退」的速度，中國網路三巨頭被強迫與國企合資（騰訊、京東和阿里巴巴），未來只會有越來越多的中國大型企業變成中國國企。

在不久的將來，台商企業的商業往來對象可能都會變成中國國企，中國國企不會以獲利為第一目標，而是以政治經濟統戰為首要目標，所以經濟部要特別注意台商企業是否把中國經濟統戰的力道加諸在他們自己的員工，這一點特別提醒經濟部。

二、2023 年換購冰箱冷氣補助金拉高到 5000 元嗎？

近4年用電成長趨勢					
單位：億度					
年份	總用電量	工業用電量	住宅用電量	服務業用電量	電子業用電量
2018	2665.65	1489.62	468.73	470.77	511.17
2019	2657.20	1476.75	471.78	466.68	517.46
2020	2712.39	1507.54	501.78	461.44	556.67
2021	2833.66	1614.26	527.29	455.23	600.6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製表：洪敏隆

新新聞

經濟部 9 月份公布政府 2030 年「節能戰略」目標，促使五大領域節能。民生方面，2025 年要全部銷售 LED 燈，全面淘汰定頻冷氣。工商業方面，力拚 2030 年，政府與民間合計省下 351 億度電。

部長，這個「節能戰略」從 2023 年到 2030 年預計節能 351 億度電嗎？

這個數字除以 8，也就是說平均每年只能節能 43.875 億度電，沒錯吧？

部長，2021 年全國總用電量 2833 億度，經濟部設定每年節能 43.875 億度電，約是全國總用電量的 1.54%，你認為這樣低的目標設定合理嗎？能夠落實行政院 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嗎？

部長，現在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工業用電的浪費問題，工業大戶用越多，台電虧越多，形同用全民的稅金補貼工業大戶「繼續浪費電」。

部長，經濟部要節能，就應該先從工業用電著手，你們應該要求工業大戶每年至少必須節電 2.5%，沒有達到這個數字，就不能夠領取政府的任何補助，這點經濟部可以做到嗎？

部長，工業大戶就是吃定政府，反正政府也不敢強勢要求他們節電，經濟部的節電目標設這麼低，他們當然樂意「繼續浪費電」，本席要求經濟部要硬起來，去落實行政院的 2050 淨零碳排。

部長，112 度的預算中，能源局有一筆 20 億元的錢用來增補石油基金，作為獎補助費，主要目的是用來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部長，所謂的住宅能效提升計畫，就是用來補助住宅汰換老舊家電（冷氣、冰箱），提升家電能源使用效率。這是一個四年計畫，期程從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全程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要花 20 億元。預計民眾會汰換低效率家電 256 萬台，如果這 256 萬台都換成一、二級能效的冷氣或冰箱，可以節省多少度的電？

部長，經濟部預計何時開放民眾申請？每台冷氣和冰箱補助多少錢？

部長，之前推節能家電補助的時候，縣市政府節電方案最高 3000 元，加上中央貨物稅退稅最高 2000 元，每台「一級能效」的冷氣或冰箱大約可以省下 5000 元，那 2023 年的補助金額也是比照辦理嗎？

部長，節能家電補助對於民眾來說是非常有感知的政策，我們也希望經濟部要徹底落實，讓節能目標可以達成。

節能節氣補助			
項目	補助計畫	補助金額 (台)	時間
電冰箱 冷氣	縣市共推 住商節電	最高 3000元	2018-2020
電冰箱 冷暖氣機 除濕機	貨物稅 減徵	最高 2000元	2019.6-2021.6
瓦斯爐 熱水器	節氣器具 補助	1000元 或2000元	2019.10-2020.3
註 ▶家電需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 ▶縣市共推家電品項各縣市不一			
圖：資料照		製表：記者林菁樺	

買節能家電退稅再延2年

2023.6.14

- ☑能源效率第1級、第2級
- ☑非供銷售用、無退换货

新電冰箱	新除濕機	新冷(暖)氣機
每臺最高省 2,000元	每臺最高省 1,200元	每臺最高省 2,000元

三、嘉義縣電動車充換電站只有 27 處，全國倒數第 2

部長，明年的預算中，石油基金有一個計畫是「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說白話就是，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部長，這個計畫是今年 9 月行政院核定的，期程 4 年，從 112 年到 115 年，計畫全程經費 58.85 億元，包含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35 億元、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8.7 億元、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 8.4 億元及購置維修診斷工具 6.75 億元。

部長，工業局從 98 年開始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到 110 年為止，總共累計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3688 站（充電站 1461 站、電池交換站 2227 站），其中西部地區 3286 站、東部地區 168 站及離島地區 234 站。

部長，現在的問題是，西部 3286 站有 2611 站都集中在 6 都，占了 70.80%，其他非都縣市都

很少，像我們嘉義縣，幅員廣大，只有 27 站，全國倒數第 2，只贏過基隆市，澎湖是嘉義的 4 倍、連金門都是嘉義的 3 倍，這就是經濟部的推廣成績單嗎？

部長，沒有足夠的充電站、換電站，大家就不可能換電動機車，你不可能要求大家先買電動機車，政府後面再去設置充電站換電站。

部長，嘉義縣目前登記有案的機車數量有 54 萬輛，卻只有 5946 台電動機車，數量這麼低，就是因為充電站、換電站數量嚴重不足（27 站），對幅員廣大的嘉義縣來說，人民會覺得充電不方便，不如使用傳統的機車就好。

部長，本席要求經濟部應該針對機車數量超過 50 萬的「非都縣市」，加強建設充電站與換電站，至少 2023 年底都要達到 100 站的目標，可以做到嗎？

110 年底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及 111 年 8 月底電動機車占比彙整表

單位：站；輛數；%

市 縣	充 電 站	換 電 站	合 計	各 市 縣 占 比	機 車 登 記 數 量	電 動 機 車 登 記 數 量	電 動 機 車 占 比
臺北市	103	170	273	7.40	1,772,162	78,580	4.43
新北市	174	385	559	15.16	3,311,354	95,963	2.90
桃園市	160	215	375	10.17	2,154,660	88,323	4.10
臺中市	150	426	576	15.62	2,949,700	85,751	2.91
臺南市	131	213	344	9.33	2,074,443	56,295	2.71
高雄市	163	321	484	13.12	3,004,058	83,348	2.77
基隆市	9	15	24	0.65	289,169	4,705	1.63
新竹市	32	37	69	1.87	448,485	12,855	2.87
新竹縣	29	31	60	1.63	564,763	13,260	2.35
苗栗縣	37	22	59	1.60	559,153	6,243	1.12
彰化縣	66	84	150	4.07	1,346,340	20,228	1.50
南投縣	37	51	88	2.39	532,528	8,199	1.54
雲林縣	32	25	57	1.55	725,518	12,793	1.76
嘉義縣	16	11	27	0.73	541,494	5,946	1.10
嘉義市	26	16	42	1.14	278,566	6,782	2.43
屏東縣	33	66	99	2.68	928,762	19,065	2.05
宜蘭縣	38	20	58	1.57	444,078	7,764	1.75
花蓮縣	35	41	76	2.06	331,722	8,001	2.41
臺東縣	25	9	34	0.92	237,731	4,413	1.86
澎湖縣	93	14	107	2.90	120,365	3,545	2.95
金門縣	49	36	85	2.30	121,959	2,835	2.32

連江縣	0	0	0	0.00	11,987	158	1.32
綠島鄉	3	0	3	0.08	-	-	-
琉球鄉	20	19	39	1.06	-	-	-
合 計	1,461	2,227	3,688	100.00	22,748,997	625,052	2.75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新南向 ODA

1-1.行政院 106 年通過新南向 ODA 方案，即我國參加新南向國家公共工程新建，新南向國家向我國銀行貸款，工程須由我國公司承接，推廣貿易基金提供利息補貼，112 年編列 5 億元。

1-2.但是，新南向 ODA 計畫自 107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107 年至 111 年分別編列 10 億元、5 億元、5 億元、5 億元、5 億元，結果迄今都未執行，請教今年未執行的理由為何？！

1-3.過去未執行的理由本席幫你整理一下，計畫之初，因為新興計畫與新南向國家正在摸索建立信任；再來遇到疫情所以無法出國實地瞭解案件；疫情解封後，案源會增加許多，陸續要進行評估。部長，種種理由讓朝野支持這筆預算，結果卻執行率一路掛蛋，112 年的 5 億元要怎麼繼續支持？！

1-4.這項計劃看似立意良好，但歷年執行率掛蛋，卻又能持續編列，這會不會根本金錢外交的準備金？！因為，就算沒有執行，我們持續編列，就是要讓其他國家看見我們的誠意？！等於是一之 5 億元的支票。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1-1.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8 日將在紐約登場，預計針對貿易便捷化、中小企業、良好法規實務及反貪腐等 4 項議題進行談判。請教部長，這個談判時間是美國選擇？還是我方提出？因為，這天恰巧為美國期中選舉，這時間點會不會太巧？！

1-2.然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共有包括貿易便捷化、農業、反貪汙、協助中小企業貿易、數位貿易利益、勞工為中心的貿易、環境及氣候、國營事業、標準、法規制定原則、非市場政策和作法等 11 個議題。這 4 項先談判的議題是彼此有共識？！還是，我們被動等美國挑選？！因為，先前傳出我們主動釋出要召開的意願，但美方被動回應。

1-3.從貿易便捷化的角度來說，如果談判有結果，能夠省去一些行政流程，對於業者當然是有正面效益。但其實，大家最關注的還是關稅問題，像台灣機械、工具機在美國還是有關稅的，這次談判就算有共識，對業者而言，正面效益也等於是半套。我們最關心的關稅問題，8 號的談判會不會再次向美方表達？！

1-4.政務委員鄧振中提過，今年年底會有一些收穫，請教部長，這些收穫如果是早收清單，本席認為不值得開心。因為，之前執政黨頻頻畫大餅，台美 BTA、台美 FTA、CPTPP，甚至是印太架構，一個都還沒影子，難道台灣還要再讓利嗎？！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提到再生水價約 18 至 30 元，遠高於自來水價格 12 元，會影響產業使

用意願。目前投入運營的再生水廠再生水的生產成本為何？全國再生水廠的興建進度？

國內因近年缺水和旱象問題，業者普遍對再生水的使用意願提高，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再生水廠的興建速度趕不趕得上使用需求？除缺水因素外，為何再生水在價格較高的情況下廠商和業者反而更願意使用？

國內再生水資源政策的推動，由營建署負責興建，水利署負責媒合企業使用。先有再生水廠才能提高使用率，還是先有使用率再來蓋再生水廠，這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既然現在廠商有使用意願高，水利署和營建署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盡可能加快全國再生水廠的興建速度。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經濟部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民國 80 年代，就依據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根據審計部的資料顯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營運績效仍欠佳，近 5 個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決算連年發生短絀，一年不如一年，累積的短絀由 31 億 7,363 萬餘元已擴大至 67 億 5,643 萬餘元。

●請問王部長：行政院已同意自 112 年度起，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經濟作業基金調整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這個動作對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連年短絀能有什麼實質幫助？未來是不是可以期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能夠得到更多的政府撥補資金呢？還是只是單純做調整要來符合預算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的資料，107 至 111 年度的五個年度，國庫每年增撥基金之金額介於 2.16 億元至 14.42 億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33% 至 94.36%；自 112 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 27.12 億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 96.95%。

●請問王美花部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調整為特收基金後，明年度（112）年度國庫撥補占年度總收入的比率高達 96.95%，為歷年之最；未來經濟部規劃要如何降低基金對於政府撥補的依賴性？要如何去提高基金的財務自主性？

根據《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31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3 兆 5,555.13 億元，占全部企業銷售額超過 5 成（53.99%），其中，國內內銷額為 20 兆 8,613.39 億元，占全部企業銷售額之 62.50%，出口額為 2 兆 6,941.74 億元，占比則為 26.28%，均顯示中小企業是穩定台灣經濟與創造就業機會的重要基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之初，便是希望透過對於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設置育成中心及輔導、補助等政策措施，要來促進國內中小企業大力發展；因此，本席具體建議部長要求所屬強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基金運用，同時結合科專預算來服務國內廣大的中小企業，如此方可為基金開源節流並提高財務自主性。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中小企業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

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 495 萬元；其中設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就是要來提升中小企業的財務資訊透明度，藉此來提高銀行放款給予中小企業的意願度。

●請問王美花部長：現在銀行都要做 KYC（認識你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基金在民國 97 年就開始和聯徵中心一起共同建置了「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您清楚這平台現在有多少會員（銀行/基金）嗎？答案是 29 家會員銀行或基金；本席真正想請教的是，現在為什麼有超過三分之一的 11 家會員銀行從來沒有使用這個平台服務呢？問題在哪兒？這不是今年才發生的問題呀！光是看手邊資料 107~111 這五年的資料，中間經濟部都沒有做檢討提出改善計畫嗎？未來經濟部要如何要求所屬強化並精進作為呢？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建置成本就花了近六千萬（5,863 萬 5 千元），每年的系統維護費還得另外花上約近五百萬元（490~495 萬元）；既然是以服務中小企業融資為目的，平台的營運收支年年入不敷出本席也就不追究了；本席關切的是為什麼這麼多年過去了，還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會員銀行不願意使用這個由政府出資、政府認證的服務平台，經濟部和聯徵中心也不去了解箇中源由，基金到底和這 11 家銀行談過了沒有？平台有沒有提出改善計畫來提高使用率，因為這攸關了中小企業如何解決資金需求，政府要做，就要把它做好來，讓所有加入這個平台的會員都來使用，同時也可以增加這個平台的收入，讓好的服務可以永續長存。

三、經濟部新冠特別預算已分配未執行數尚餘 107 億元

最後，由於上回本席質詢過王部長有關經濟部明年振興預算的部分，部長回答明年度回歸正常生活將不會編列；本席了解經濟部在疫情期間曾為協助艱困事業取得紓困資金，訂定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來受理新冠疫情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的申請。

●請問王美花部長：類似的疫情紓困貸款和利息補貼明年還會繼續嗎？或還是和經濟部振興預算一樣也準備不編了呢？本席了解到截至今年九月底的新冠特別預算已分配給經濟部，但尚未執行的金額尚有 107 億元，這筆錢能不能夠拿來擴大紓困貸款額度和使用範圍？尤其是針對國內的中小企業，能不能在明年度擴大現有紓困貸款額度和利息補貼方案？

上回王部長答詢本席有關明年度未編列任何振興預算，著實令本席嚇了一跳，經濟部怎麼可以這樣不接地氣，隨著國內疫情逐漸好轉，報復性消費才要開始，業者首先面臨的便是缺工，這個部分可能得請勞動部多努力；但是，經濟部影響的是業者的資金流，除了「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要把它做好，從小處的開源節流來能讓《中小企業基金》永續發展，更重要的是如何善用經濟部手上的預算，讓每一分錢都發揮到極致，這就是部長的功力所在，本席具體建議王部長要多設法照顧國內百工百業，尤其中小企業，希望經濟部在特別預算明年六月底到期之前，利用手中尚未執行數再去擴大現有的紓困貸款規模來扶植業者度過現在的難關。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

台美雙方今年 6 月啟動「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經過多時磋商，敲定 11/8-11/9 兩天舉行首次談判會議。據了解實體會議將在美國紐約舉行，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帶隊，就貿易便捷化、良好法規實務、反貪腐與中小企業等議題進行談判。8 月時行政院曾說明，在未來的談判中，雙方將就(1)貿易便捷化；(2)良好法規實務；(3)反貪腐；(4)中小

企業；(5)農業；(6)標準；(7)數位貿易；(8)勞動；(9)環境；(10)國營事業；(11)非市場政策與作法等十一項議題為範圍進行談判，在公平、對等的基礎上協商。

請問部長，就您瞭解，明天登場的談判，是針對 11 項議題全談，或只針對部分議題，進行談判？若有優先議題，會是哪一個？何時會有第一階段的談判成果？有報載，希望在明年底前可以完成第一階段的談判，獲得若干的早收清單，請問，目標是什麼？在經貿領域，部長心中設定的高標理想是什麼？為台商開闢多少市場？

經貿辦表示，該項談判雖不涉及關稅，但所涵蓋項目具有四個重要目標：

1. 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包括促進台美農產品貿易，協助中小企業拓展美國市場、強化我數位經濟能量，有利我國重視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在國際間之形象。

2. 強化台美雙方投資及貿易，增加國際投資台灣的信心，讓台灣有更多機會吸引美國甚至全球的資金和技術。

3. 強化台灣與各國制度化連結：台美貿易協定的簽署，不僅有助於我推動加入 CPTPP，擴展國際空間，也可讓台灣有更多機會與各國加深制度化連結。

4. 強化市場經濟體制，雙方可共同合作，增強我國面對非市場政策及作為之的能力。

其實四大目標，非常空泛，非常擔心，談判後，會不會只有政策合作，欠缺實質連結？只有政府獲得內宣紅利，廠商沒有辦法從這樣談判獲得最直接、實質的優惠。

條約締結法第 2 條「中央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團體締結條約或協定，依本法之規定。」請問，未來談判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否屬條約締結法之條約？是否應受條約締結法之規範？

條約締結法中，針對政府對外談判，設有事前報告、事後審查的機制。例如，條約締結法第 6 條「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條約締結法第 8 條「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請問目前談判的方針、原則，可能的爭議事項，經貿談判單位是否已盤點完成？何時可以安排到立法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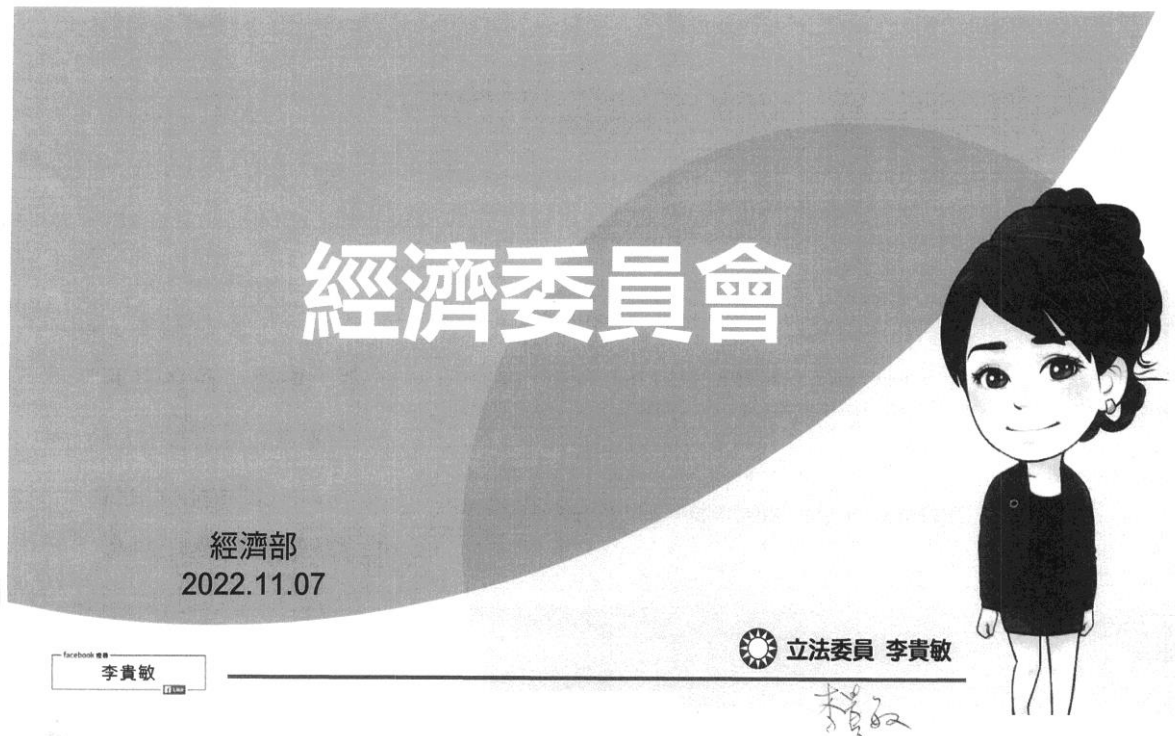
二、缺工

近年產業缺工問題越趨嚴重，已經嚴重影響我國產業與經濟成長的人力需求，後疫情時代，邊境重新開放，觀光產業快速復甦導致的缺工現象特別嚴重。請問部長有何方法解決？商總理事長許舒博日前向總統蔡英文當面反映台灣缺工嚴重，例如：許多電纜公司找不到工人，缺工率達到 50%，建築業缺工會連帶影響家具、電器等產業。甚至一般家庭，要找水電工維修，可能也不容易。百工百業缺工問題，要如何解決？

引進外籍勞工可能只能填補部分的空缺，中階技術人才要如何補足？國發會主委龔明鑫 10 月 31 日曾表示，將鎖定外國專業人士、移工技術人力、僑外生三大區塊著手，除修法放寬來台就業資格，也將放寬留用僑外生，盼能在 2030 年扭轉缺工局勢。

如果要等到 2030 年才能解決缺工問題，是否過久？部長主管的經貿產業，能夠等到 2030 年嗎？在這之前，還有七年，廠商要怎麼撐下去？經濟部有何方法？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
2022.11.07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與美國訂定FTA?

-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即將在美國舉行。
- FTA對廠商幫助較大，是否可改「倡議」成「FTA」？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將於11月8、9日在美舉行會議

日期：111-11-03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台美將於11月8日至9日就「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在美國舉行會議，我方將由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農委會、農委會防檢局、行政院法規會及經貿談判辦公室等單位派員參加。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從今（2022）年6月1日台美雙方宣布啟動「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後，相關進展良好，包括6月底召開首次會議，並於8月18日宣布正式啟動協商談判及公布談判架構及內容。

在國內準備工作方面，為促進我國在談判上取得最佳利益，我方各相關單位均有充分準備，包括跨部會協商、與產業界溝通、以及向專家學者請益等，亦透過製作圖卡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與社會大眾溝通，未來此類溝通仍會持續進行。

未來談判工作將會緊鑼密鼓舉行，我方雖不預設任何時間表，但台美雙方均有極高的合作意願，相信能夠儘速獲致豐碩成果。我方並期盼透過本次會議及後續談判，能幫助台灣建立公正且具競爭力的投資及貿易環境、協助業者出口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中小企業擴展國際市場。

李貴敏

950億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特別預算中撥付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費用大幅流用至其他部會。
- 現在又宣布提撥950億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是否會全額撥付照顧中小企業？如何避免跳票？

5年投入近十億 經濟部力推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2022-11-03 11:08 聯合新聞網 / 記者鄭敏 / 以立院新聞報導

立法院



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左)今日召開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記者鄭敏 / 攝影

1 2 3

經濟部今天在行政院會報告「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時指出，將結合相關部會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於2022至2026年投入950億元預算經費，期盼打造更多具國際競爭力的隱形冠軍，讓台灣中小企業在全球發光發熱。

3

立法委員 李貴敏

離岸風電設定目標可否完成？

- 離岸風電建設目前進度為何？
- 離岸風電今年拚2000MW併網，是否可以達成？
- 如果無法達成，2050淨零排放路徑如何完成？

首頁 / 新聞 / 台股 / 上市櫃

離岸風電三階 2026併網難度高

04:10 2022-11-07 | 工商時報 | 馮建榮

字體大小: A+ A-

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選商作業正進行中，幾乎全數開發商都抱怨，直指在通膨壓力及風機大型化之下，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性（國產化）目標有很大困難，尤其是2026年併網難度甚高，部分開發商考慮即使獲得選商權，恐怕也要被迫放棄簽署行政契約，因此呼籲政府放寬規定，否則恐衝擊區塊開發併網時程。

對此，能源局回應，現在工業局正進行國產化產業關聯性審查，而能源局負責相關履約保證審查，最後11月上旬召開大會確認審查資格，後續再進行相關競標作業，確認選配選商資格。官員說，難免會有部分開發商的看法需各方討論，若最後選配開發權業者選擇不簽署行政契約，經濟部予以尊重，但基於2050淨零碳排放目標入法，風電建設進度及規劃仍會如期進行。

據了解，工業局在審查產業關聯性部分抱持相當謹慎態度，從10月中旬開始一連召開7場審查會議，甚至部分會議在周末日開一整天，讓開發商疲於奔命，官方對業者提交所有內容都放大檢視，讓開發商直呼痛苦。

4

立法委員 李貴敏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部分，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休息，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1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1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兩公司 112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電公司

電力穩定供應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各項電力建設，以因應經營環境變遷所帶來的挑戰。茲就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確保供電穩定

近年台灣用電量屢創新高，台電公司承擔穩定供電使命，配合能源轉型目標，持續推動電源開發計畫，規劃每年新增發電機組上線，推動以氣代煤，透過大潭、興達、台中、協和等燃氣低碳電源開發計畫，逐步取代燃煤機組，擴展再生能源占比，推動風電及光電等發電計畫，並精進機組維護能力，滾動檢討既有機組歲修、檢修排程，落實電網設備維護管理及操作標準作業流程，在燃料供應上，適度分散燃料來源，增進供應安全，建立安全合理庫存數量，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各項改善精進作為，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負載預測與確保供電品質，以提供國人穩定用電環境。

（二）強化電網韌性

為因應 303 事故造成全國性停電，引發社會各界關注國內電網系統穩定，及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網等需求，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規劃 10 年內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等三大推動主軸，包含 5 項分散、3 項強固與 2 項防衛等十大具體作為，合計共約 5,645 億元，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件之因應能力，改善過去電網過度集中問題，未來採分散以提升電網韌性，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

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力求杜絕大規模停電事件再次發生。

(三)推動能源轉型，邁向淨零目標

在全球淨零排放浪潮下，台電公司致力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規劃「先低碳，後零碳」戰略路徑，短期優先推動成熟再生能源技術，與德、日等技術領先廠商進行國際合作，同步評估火力燃料無碳化之氫能、氨能前瞻技術可行性，以及碳捕集封存之固碳技術示範計畫；中長期俟無碳電力技術成熟商業化，逐步評估導入電力系統應用，朝電力淨零排放目標前進。

(四)加強需求面管理，推廣節電措施

台電公司持續擴大推動用戶端需量反應措施（如調整需量反應執行時段、彈性夜減方案、用電大戶時間電價等機制），抑低用電日、夜尖峰，維持穩定供電。

此外因應電業開放趨勢，強化顧客關係管理，透過多元溝通方式，提供即時、便利、新穎之服務管道，創新深化服務內涵，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以提升服務滿意度，及搭配多元宣傳，推廣節約用電與推動節能服務，增加社會大眾節能意識。

(五)提升經營績效，確保財務永續

因為俄烏戰爭及極端氣候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導致供電成本大幅上升，預期 112 年燃料價格仍高，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持續觀察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機制提案檢討，至於電價是否調整，將由審議會參酌燃料成本、社會經濟狀況以及物價穩定情形等因素決定。同時，本部為維持公司穩健經營，將編列 1,500 億元挹注，俾公司可用以持續推動各項關鍵電力建設，為國內民眾提供穩定電力，紓緩台電公司籌資壓力。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7,527 億 3,251 萬元，支出 1 兆 312 億 3,354 萬元，本期淨損 2,785 億 10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淨利 53 億 1,506 萬元減少 2,838 億 1,609 萬元，主要係預估用電量成長及國際燃料價格上漲，致燃料及購電成本增加，而為穩定民生電價未能足額反映成本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1,850 億 6,183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850 億 5,79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000 億 389 萬元；資金來源除 1,621 億 6,183 萬元以自有資金（包含本部增資挹注 1,500 億元等）支應外，其餘 229 億元向國內外借款籌措。

貳、台水公司

近年來，極端氣候威脅日益迫切，旱澇相隨已成常態，水資源供應的挑戰更加困難，為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用水環境，本部持續督導台水公司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策進作為，以提升供水韌性、降低缺水風險。茲就台水公司 112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多元化水源開發

目前國內水源主要取自川流水、地下水及水庫等傳統水源，惟面臨水資源大部分因逕流入海而損失、地下水超抽及水庫調蓄能力不足等問題，致傳統水源穩定性不足，必須落實多元化水源開發。台水公司一方面配合本部水利署水源開發計畫，辦理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另一方面

積極充裕自有水源，更新攔河堰及取水設施、開發區域性小型水源（如推動伏流水、水井復抽工程等），以提升水源調度能量。112 年度預算合計編列 27.04 億元。

(二)加速降低漏水

為健全供水管網系統，減少水資源浪費，台水公司積極改善漏水率，加速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目標於 113 年底漏水率降低至 12%。112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876 公里，漏水率降至 12.6%。

(三)設置調度備援幹管

國內早期埋設幹管已達到使用年限，尤其是「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一旦災變發生，將會導致嚴重的停水事件。為強化供水穩定，台水公司推動設置「跨系統或區域間備援管線」，透過區域性水源及水利設施的調配運用，可調豐濟枯、降低因災變引發之供水風險，亦可有效利用現有設施紓緩水資源開發壓力。112 年度預算合計編列 31.24 億元。

(四)淨水場設備擴增、改善

近年來氣候變遷、水源惡化、經濟發展快速，水量需求大幅攀升及民眾生活水準提高，原有淨水場設備已無法完全符合供水需求，惟出水「量」與水「質」之穩定維持，繫於各淨水場之淨水能力。為提升供水穩定，台水公司針對易缺水地區，推動淨水設備新擴建、淨水設備更新改善，以提升備載能量。112 年度預算合計編列 2.56 億元。

(五)提升供水普及率

為創造全民優質生活，台水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改善並提升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的飲用水安全及用水品質，持續縮小城鄉用水差距。112 年度台水公司配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12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元，預計受益戶數 4,500 戶。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33 億 4,473 萬元，支出 340 億 7,489 萬元，虧損 7 億 3,01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虧損 1 億 6,578 萬元，增加虧損 5 億 6,438 萬元，主要係動力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利息及折舊等支出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2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213 億 4,547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59 億 64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4 億 3,901 萬元；資金來源除 132 億 7,514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80 億 7,033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有關台電及台水公司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兩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報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文生有機會就公司 112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電力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更是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要件，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電力建設。謹就台電公司 112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

如下：

一、確保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

在確保穩定供電方面，今（111）年發生 303 事件後，台電公司為強化風險管控，集結電廠、電網、調度、資安專業人員首度成立專責「風險管控中心」，建立 3 層機制、5 級風險區分及每日風險回報，將過往各現場單位管控的風險事件，提升至總公司統一控管追蹤；此外，為支持低碳政策與經濟發展，將持續擴大電力交易平台，藉由儲能系統、自用發電設備、需量反應等外部資源，提供高品質的輔助服務。

在強化電網韌性方面，制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3 大主軸、10 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

二、提升用戶服務，精進需求管理

在提升用戶服務方面，台電公司以顧客滿意為導向，洞察消費者需求，持續深化服務內涵，如高壓以上用戶已全面布建先進讀表基礎建設（AMI）電表，透過「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提供用戶各式視覺化用電管理功能，以線上數位方式協助其自主電能管理；另針對低壓已換裝智慧電表用戶，鼓勵其結合「電子帳單服務系統」與「台灣電力」APP，提供電價方案試算、異常用電通知與用電圖表比較等功能，協助用戶聰明用電及節電，並建立和用戶即時、多元的溝通模式，迅速傳遞本公司因應環境變化推行的各項措施，使服務管道不受時間和場所的限制，增進用戶即時服務之感知。

在精進需求管理方面，因應未來夜尖峰供電壓力，持續優化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及辦理時間帶調整試辦電價，透過價格或誘因機制引導用戶自主管理用電、改變用電行為，以協助穩定供電。

三、推動能源轉型，邁向淨零目標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以非核、展綠、增氣及減煤為主軸，綠能及燃氣發電將成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因應未來用電成長需求，台電公司正全力推動離岸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亦積極規劃興建低碳之高效率燃氣機組，以及提升既有機組效率與汰舊更新作業，期能逐步降低單位發電量之燃料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台電公司遵循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規劃，廣納國際領先技術趨勢，成立「電力淨零排放推動會報」機制，以供給面、電網面與需求面三大面向整體規劃推動，先朝低碳發展、再邁向無碳化之最終目標；短期將成熟技術最大化，優先布建風電、光電，並加強電網容量以因應再生能源併網，及同步推動火力無碳化氫能、氨能混燒及碳捕集封存等示範計畫，評估前瞻技術導入可行性；中長期為淨零轉型階段，無碳電力技術成熟商業化，整合「風光熱海氫儲匯」各項能源淨零技術，適時導入電力系統，以達成電力淨零排放目標。

四、應用數位科技，研發前瞻技術

台電公司積極整合現有資源，致力推動數位轉型，包含規劃建置雲端資料中心，藉由大數據分析強化公司材料需求預測打造數位供應鏈，建構電力設施周邊地質資料庫及監測平台強化營

建工程管理，並建置電能轉直供申請與計費平台，整合再生能源購售電各項服務，同時持續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優化電力調度及預測系統、數位工安系統辨識功能，俾增進供電可靠度與工安管理。

此外，台電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電業發展趨勢及新興技術發展方向，研擬電力前瞻技術布局策略，審慎規劃研發資源投入以確保研發效益，期能穩定供電並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同時因應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之新興電力技術應用需求，台電公司以數位科技為基礎，積極投入低碳發電、負碳技術、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電網等研究，以推動綠能及低碳電力發展。

五、提升經營績效，確保財務永續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之政策使命，除持續開發電源、精進電網韌性與靈活調度、加強用戶服務措施，以因應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之外；並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後，配合政府紓困政策實施各項電費減免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台電公司為因應近期國際能源價格變動及未來能源轉型之挑戰，將持續掌握對經營成本之影響，提升燃材料採購績效，以優化成本管控，並透過電價及輸配電費率爭取電業合理利潤，推動多角化增加業外收益。另密切注意資金市場變化，靈活調度長短期資金，降低資金成本，並爭取政府增資支持電力建設，期以強化財務結構，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六、落實永續發展，實踐人才永續

永續發展已是全球普世價值，面對能源轉型、低碳永續、智慧電網等經營課題挑戰，台電公司以完善的永續治理架構，持續精進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提升自身永續韌性，並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公開透明原則揭露必要之訊息，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

台電公司盤點核心技術以掌握人才缺口，透過多元化人才招聘策略，網羅所需電力人才，並規劃各項培訓制度與措施，傳承電業技術與經驗，提升員工專業及跨領域技能，有效達成選、育、用、留人資管理目標，並將員工視為重要資產，以創新服務與信賴溝通原則營造友善職場，實踐人才永續。

以上是台電公司 112 年度重要經營管理概況。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報告。

胡董事長南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南澤有機會列席並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深感榮幸。

全球受到極端氣候影響，降雨型態惡化越演越烈，旱澇致災正肆虐世界各地。臺灣也難以倖免，旱澇極端化已成「新常態」，如 109 年夏季首度無颱風登陸，導致 110 年發生百年來最嚴重旱災，迫使大規模農業休耕，部分地區進入史上最長的分區限水危機；今（111）年夏季復無颱風來襲，至 8 月底各地降雨僅約歷史平均值四成，水情一度緊張，幸而 9 月軒嵐諾等颱風接力帶來豐沛雨量，「抗旱」隨即轉為「防汛」。感謝各指導（協助）單位及公司全體同仁面對一次又一次的抗旱戰役，不辭艱辛、竭力投入，全力降低枯旱對社會及產業的衝擊。

近年來，本公司面臨諸多經營挑戰，尤以(一)氣候異常，旱澇無常加劇(二)管線老舊，漏水

嚴重(三)淨水設備老舊，改善經費龐大(四)消費者意識抬頭，用戶要求更高服務品質(五)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推動低碳永續經營(六)水價長期未調整，財務結構惡化等，致經營壓力日益沉重。面對前揭各項經營挑戰，本公司將勇於面對、創新突破，全力推動八大主軸策略如下：

一、加速降低漏水率

本公司目前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預計於 113 年底將漏水率降至 12% 以下，將續規劃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於 120 年將漏水率降至 10% 以下，以國際間採行之降低漏水率四大策略（1.合理水壓管控 2.主動漏水控制 3.提高修漏速度與品質 4.管線資產維護）為主軸，視區域特性採不同比重之策略，例如：基隆地區因地勢陡峭，需靠加壓供水增加漏水風險，故著重水壓管理；臺中地區則為斷層帶最密集地區致管線體質不佳，地質又屬卵礫石層致暗漏檢測不易，故著重管線汰換。

除導入並汲取國際先進降漏作法，亦將積極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諸如引進兩點及多點相關儀、金屬管覓管器、非金屬管覓管器等科技儀器，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出本土化之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亦將持續精進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WADA），結合自動監控系統（SCADA），自動產出疑似漏水事件，以提升檢漏精準度。

二、建置調度備援幹管

臺灣早期埋設幹管已達到使用年限，尤其是「單一」、「重要」、「脆弱」維生管線，一旦災變發生，將會導致嚴重的停水事件，如 103 年高雄氣爆（約 1.35 萬戶停水）、105 年臺南地震（約 40 萬戶停水）、107 年花蓮地震（約 4 萬戶停水）、本（111）年 9 月臺東地震（約 0.484 萬戶停水）等重大災害；又如 110 年百年大旱期間，「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發揮調度備援功效，新竹科技業重鎮得以免受限水衝擊。再再凸顯調度備援管線設置的必要性，於平時可用於區域水資源調度運用，災時則可提升應變彈性。

為加強水資源調度及備援、有效降低缺水風險，本公司推動設置跨系統或區域間備援管線，研提「備援幹管複線工程計畫」，奉院核定辦理 17 條備援管線工程，依區域別分布于北部區域 5 件、中部區域 5 件、南部區域 7 件，計畫期程為 110~114 年，工程總金額約 145 億元（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管線長度共計約 84.1 公里，埋設管線工法涵蓋明挖、推進（或潛盾）及水管橋，完成後可提高區域供水穩定、降低破管風險、增加區域供水調配彈性等。

三、推動淨水場現代化

本公司各型淨水場經統計至 110 年底共有 476 處，因部分淨水場營運多年，設備已逐漸老化，為維持原有設計之供水能力及淨水正常操作及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須更新或汰換淨水場處理設備，以期能符合該階段之水質標準。

為改善本公司部分淨水場因興建年代久遠設備過於老舊，考量其重要性、效益性，召開多次檢討會議後，計篩選出 25 處急需辦理改善之淨水場，其中有 11 處列為短期（115 年前）改善目標，預計投入 8 億 3,300 萬元，除穩定供水外，並提升淨水場操作設備之現代化。其他 14 處淨水場，其中有 10 處淨水場需辦理拆除重建或新建，另有 4 處淨水場併入本公司「淨水場現代化

—前期規劃案」，委由顧問公司辦理評估列為中、長期改善目標。

四、提高供水普及率

目前供水普及率迄 111 年 6 月底已達 94.38%，若要再提升，則日益困難。由於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而稀少，管線利用效益低，故管網建設成本相當高。對公司營運管理而言，辦理延管工程以提升供水普及率雖不具經濟效益，惟乃本公司照顧偏鄉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必要作為。

為改善並提升無自來水住戶的飲用水安全及用水品質，持續縮小城鄉用水差距，本公司配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期程為 111-113 年，本公司執行延管工程經費計 45.36 億元，總受益戶數預估 1.6 萬戶。將積極加強宣導推廣用戶，加速提升供水普及率。

五、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

隨著社會進步及通訊科技發達，用戶要求更高的服務品質，除「量足、質優」為必要前提外，「服務創新」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關鍵且迫切之課題。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起推動提升全方位服務品質，以用戶需求校準服務，蒐集分析用戶最關心及抱怨的問題，進而強化服務遞送機制及相關管理制度，如供水動態監測及異常警示、改善施工品質、開發台水 APP 停水通知服務及推動無紙化簡訊帳單等，提供創新、有感的服务。

111 年執行方案除延續 109 年及 110 年蒐集本公司客服中心、民眾意見信箱、負面新聞及國營會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民眾關切議題，並經審視 110 年執行期間面臨的困境及推動成效後，進一步聚焦於「修漏速度慢」、「水壓、水量不穩」及「自來水黃濁」三項議題，經由持續執行與檢討改善，以達成「穩定供水」、「貼心服務」的全方位服務價值。

六、推動全流程水安全計畫

為提升供水安全，本公司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水協（IWA）推動水安全作法，訂定「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辦理水源端到用戶端各環節風險之鑑別、改善及確效，執行水質多重屏障管理，以確保全流程水安全總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從 108 年開始在每一區處選定一出水量大之淨水場，將其水質風險分別排序，導入水安全計畫（WSP）步驟，截至目前已執行完成 25 場（預計 111 年底將完成 32 場），有效控管各面向之水質問題。未來將持續加速 WSP 全面推動，於淨水場新、擴建規設時即應納入 WSP 概念，並結合淨水場營運效能評估（OPEE）及水質預警系統（ADTS），以達成自來水系統現代化為目標。

七、推動淨零減碳

極端氣候肆虐，造成全球災情頻傳，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其中淨零排放為當前全球最受矚目的關鍵議題，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臺灣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由蔡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本公司產銷過程雖少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非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

量之行業別；然而，降雨型態異常將直接衝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公司經營發展與自然環境亦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於本（111）年 4 月成立淨零減碳排放專案推動小組，參照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就公司專業技術、場站空間、設施及設備狀況等優劣勢盤查，擬訂本公司淨零排放目標及策略，定期滾動式檢討、落實推動。

八、力行開源節流

本公司因水價長期偏低、供水普及率已高，以及配合節約用水、再生水政策等因素，給水收入成長不易；自來水普及率愈高，供水管線愈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及折舊、動力費增加等因素，致給水成本攀升。面對「給水收入難有成長、給水成本卻逐年攀高」之困境，為改善財務結構，在水價合理調整前，將積極力行各項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措施。

就「成本」面，在不危及供水穩定和安全之「合理成本範圍」前提下，加強重大成本項目（諸如用人費、動力費、機修費、利息等）進行改善，以達有效「節流」效果；就「收益」面，以延伸核心能力為基礎，謀求各種增裕營收之方，現階段推動重點涵括(1)積極活化資產(2)建置小型水力發電(3)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等，以達積極「開源」的目標。

未來，來自大自然的威脅更加嚴峻，旱澇相隨已成常態，突顯加強穩定供水工作的刻不容緩，南澤深知責任重大，當率全體同仁全力推動前揭八大主軸策略，期能實現「供給面」的量穩、質優；達到「需求面」的用水普及、有感服務；以及落實「經營面」的體質強化、與環境友善共生，由而建構「不缺水、喝好水」的用水環境，創造「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價值。

以上，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策略，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接下來，請本公司李總經理向委員報告本公司「營業預算概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依慣例主席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陳委員亭妃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8 分）剛才部長的報告中，針對淨零、轉型部分，做了比較多篇幅的報告，顯示這是一個全球焦點的議題，當然我國也一定要全力以赴，所以作為國營企業，除了扮演供應國內電力能源外，當然也必須積極規劃轉型策略，針對淨零碳排的部分全力以赴，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好，你覺得是，那我們就繼續討論。因為我們看到台電公司的趨勢就是再生能源極大化，政府規劃 2050 年淨零碳排部分，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大幅提高到 60-70%，這成為台電刻不容緩的使命，在此，本席要請教全國最大的排碳大戶，現在你們有一個再生能源極大化目標，那麼 111 年，也就是今年，你們執行中的購煤預算是多少？今年度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購煤預算？

楊委員瓊瓔：對，購煤預算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111 年度？

楊委員瓊瓊：對，現在在執行的。

王部長美花：台電 111 年度的購煤預算……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不是有一點離譜啊？這麼重大的一個數字，都沒有放在頭腦裡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國際的煤價有變動……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的不是國際煤價的問題，而是我們的購煤預算多少？這是你們編列的預算，怎麼講不出來呢？這樣太好笑了吧！太離譜了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111 年度……

楊委員瓊瓊：就是今年度，是去年審查的預算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111 年度我們的預算……

楊委員瓊瓊：你們編列多少？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只有編 650 億元。

楊委員瓊瓊：好，650 億元，請幕僚加油！112 年度編列多少？就是現在正要審查的預算，你們編列多少？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1,732 億元。

楊委員瓊瓊：why？為什麼？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因為國際……

楊委員瓊瓊：你不是要極大化嗎？你的預算增加多少？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要減量；報告委員，要減量減的是重量。

楊委員瓊瓊：原來預算 650 億元，增加到 1,732 億元耶！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妳講的，因為國際的燃煤……

楊委員瓊瓊：當然我講的呀！所以要請你說明清楚。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主要是因為燃煤的單價成長非常高……

楊委員瓊瓊：燃煤的單價成長有二倍半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超過。

楊委員瓊瓊：好，你現在給我很大聲講超過，因為國際能源是一直彈性在浮動。但是你要注意，你們今天所編列的預算只有 650 億元到一千七百三十幾億元，等於是二倍半的預算喔！沒關係，本席要再請教，民眾看到都嚇死了，怎麼會這樣子呢？一方面說要碳排，而 650 億元是燃煤預算耶！這是最大的污染源，而且是增加到一千七百三十多億元，將近 1,740 億元，請教總量會不會增加？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量都全部控制在環評的承諾底下。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111 年 650 億元的預算，你的總量跟你編列的 112 年度將近 1,740 億元預算的量會不會增加？我們先不講單價，你告訴我量就好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量，即所有電力系統的量會牽涉到，包括當年度的水利狀況等等。所以我跟委員說明，第一，我們的法定承諾量不會增加。第二，如果可以減發電量的

時候，我們優先減的就是燃煤。我在這邊跟委員做報告，現在已經 11 月了，前面到 10 月份的時候，也曾經出現過燃煤機組是法定可以運轉的，我們全部讓它用環保的方式停載。

楊委員瓊瓊：你用環保的方式停，我們給你獎勵，但是你也有火力全開的時候啊！我們每一天都在看你的排放量啊！也在經濟委員會與部長討論過，部長，對不對？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事實上，我們減量的狀況，真的是比較顯著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請問董事長，總經理也在這邊，即 111 年你的購煤預算是 650 億元，112 年的購煤預算增加二倍半，民眾心怕怕，很怕啊！本席要請教，112 年將近 1,740 億元的預算，因為全世界的能源價格，我們也會跟著浮動，在這種情況之下，這是給你一個理由，其實你們是長約，也不要再欺騙民眾啦！但是本席要請教一個重點，再次明確告訴本席，你 112 年度預算的購煤量數、噸數會不會比 111 年還要多？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樣子好了，我們就正式承諾你，我們的採購量，就是我們的預算編制量絕對不會比去年多。

楊委員瓊瓊：好，量不會增加！部長請回答。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不一定，因為預算書……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每一年一直希望要碳排，現在董事長告訴我的是，雖然 112 年編了二倍半的預算，但是不會比 111 年增加購煤的噸數，這是一個承諾。第二個，就是一定要減少，部長，因為要配合你的政策，你要通令給他們一定要減少，因為依照你的量體，你就一定要減少。

王部長美花：剛才董事長也有承諾，我們在用電足夠的時候，能夠降的一定是最優先去降煤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這個是有但書的，本席不同意，你是自打嘴巴，每一年都要減少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一定符合環保承諾的要求。

楊委員瓊瓊：你的承諾是 2040 年，現在你給我跳到 2030 年，而電動車一樣是跳到 2040 年，我們不再扯這個。本席要求，由於購煤預算增加二倍半，我期望的、我要求的、我嚴肅的要求，我們的購煤噸數一定要減少，這才符合政府在推動的政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自來水公司，我首先要向部長說，你一定要疼惜自來水公司，因為它不能漲價，所以一定是虧損的。從臺灣省政府一直到現在合併在中央裡頭，這些員工真的很辛苦，部長你認可嗎？

王部長美花：我贊成委員的講法。

楊委員瓊瓊：你給他們鼓勵一下！給自來水公司鼓勵一下！它不能漲價，要不要給它鼓勵一下？

王部長美花：要，我應該多鼓勵我們的台水公司為全國用水來服務。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來討論漏水率，怎麼樣你才可以減少它的虧損？董事長剛剛報告創新。我們的無自來水地區，現在是編 17 億元供水六都，隨後的四都扣掉北高二市，比如我們臺中還有那個區塊，即 29 區裡還有一些沒有自來水，一個直轄市沒有自來水會被社會笑破啊！桃園也一樣、新北也一樣、高雄市也一樣，像阿蓮比較是二區、三區的地方。我具體建議，現在你給無自來水地區改善供水是 17 億元，我拜託我們的部長，你再給行政院講可以再追加。另外，就是

一個直轄市沒有自來水，這是很丟臉的事情，健康很重要，好不好？我拜託你去努力這一點。

第二個，就是目前的漏水率，臺中市是總公司的所在地，結果全國漏水率是最高的，還有上次你給它加碼，我們也謝謝。但是我認為剛剛所報告的，我們希望漏水率能夠趕快再繼續做，現在缺工真的也很傷腦筋，所以要鼓勵這些人員。你們的目標是到 112 年希望漏水率在 12% 以下，我具體建議的這部分只有多少錢呢？這部分也只有 45 億元，然後你們要幫助 1.6 萬用戶，我還是要告訴部長，像我們直轄市本來的供水，比如說 150 或 200 的口徑，只有 1,000 戶而已，突然間大樓蓋起來，一下子增加了好幾千戶的用水，而你管線只有 150 或 200，如果這些管線沒有增加，末端在巔峰期時根本沒有水！民眾又要陳情了。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 112 年的 45 億元絕對不夠。因為包括新增加的四都，即桃園、新北，臺中及臺南，臺南也很重要。像我們臺中烏日的人數在增加，每一個地方都是蓋一般住宅，現在全部都是大樓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口徑也要符合當地需求，轉開後才会有水啊！對不對？不是輪番供水！部長，我跟你說明，我們在基層接地氣，也瞭解這個情況。所以有二件事情，第一個，你的無自來水地區 17 億元，這太少了，光供應我們後面成立的四都就不夠了。第二個，所有管線供應的部分，你現在編列 45 億元、1.6 萬戶，我認為還有增加的空間。誠如我剛才所說的情況，這二件事情要拜託你。

最後一點，現在人家公園的檢修都是用 app，因為你們人少，招募也困難，你們應該要智慧化，趕快去建構漏水率的 app，這是非常好的，不要在道路上看到水一直冒，真是可惜啊！你們的檢修 app 要怎麼去做？一定要趕快且立即專案去做，也可以省人力，而且能立即行動。否則各縣市的 1999 大家都翻天覆地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重視這部分。

楊委員瓊瓔：透過 1999 告訴你，你再去跟廠商講，要三遍到四遍的流程，若用 app，一指神功就有了，這個智慧化一定要趕快去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好好地來照顧好嗎？最後，離岸風電行政契約的問題，你們在 11 月 4 日才又再度召開，本席希望不要最後把責任統統都給廠商，廠商供應不出來，民眾會看，不管是誰的責任，就是政府的責任，你們要用專案好好地去討論，怎麼樣協助廠商，廠商也要負責任的把它做出來，不是將指標一延再延，這是民眾不希望的，因為我們好不容易有藍天，也希望藍天白雲繼續，我不要做人體空氣清淨機，對不對？這不行的啊！我們一定要身體健康，我拜託這個部分你一定要趕快，不要到時候時間到了廠商不買單，政府又要宣布延後 10 年，這會是很難過的一件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這部分請你務必注意。另外，台電公司電子帳單比例目前還沒有很普遍，我希望趕快去推動，若推動得好，也可以減少很多的人力資源，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1 分）部長，最近因為一場臺北市長辯論會，所以終於讓亞洲矽谷計畫能夠再次讓大家看到，否則過去我們做的很多大家都忘記了，居然連立委都忘記原來其實從 2016 年就在做有關矽谷經驗的事情。我今天想要跟部長探討一下，從 2016 年 9 月開始積極推動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當時我們簡稱是亞洲矽谷 1.0，之後又推了矽谷 2.0，之所以會推 2.0，就是 1.0 有成效才要續推 2.0。我要請教一下部長，在整個 1.0 之中，你覺得最有成效的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亞洲矽谷的主計畫是由國發會總負責，各部會也都有負責，至於經濟部部分，也包括新創，我們對新創的部分在林口，讓國內的新創及國際的新創可以互相做相關的交流，確實因為有亞洲矽谷，讓新創產業比較蓬勃。另外，亞洲矽谷也連結臺灣跟美國矽谷的合作模式，把美國矽谷的新創及高科技的軟體技術引進臺灣與臺灣做結合。

陳委員亭妃：部長，為什麼今天我想要詢問你這樣的議題？其實我們在亞洲矽谷區塊所推的兩大主軸，一個是智慧物聯網加速產業進化，一個是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這個計畫因為是國家型計畫，所以一定是跨部會，這兩大主軸對整個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脈絡，尤其在這個區塊當中，為什麼會再變成 2.0？因為我們要再增加所謂的數位 5G 做整個串聯，這跟我們為什麼要成立數位發展部也是很重要的一个關鍵，包括 5+2 產業創新，就是剛剛部長所說的，你們主責就是在創新。

王部長美花：還有推動 5G 的試驗場域也是我們要負責的。

陳委員亭妃：對，也是你們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試驗場域也是啦！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其實你們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雖然整個控管是國發會，因為它是國家型計畫，所以必須跨部會，可是每個部會有比重的問題，在這裡面經濟部算是比重較重的，因為在整個過程當中，包括在亞洲矽谷 1.0 之中，最重要的，我們常常說微軟的創新中心來到臺灣、Google 的創新中心來到臺灣、亞馬遜的創新中心來到臺灣、思科的創新中心來到臺灣，可是這都是在整個亞洲矽谷 1.0 的計畫裡，我們光看到他們投資這麼多的資本到臺灣，這個都是串聯性的，有這些串聯性才能讓它有創新發展的意願，有創新發展的意願才能引入更多的資源來到臺灣，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確實因為亞洲矽谷，讓委員剛才提的幾個重要國際公司都到臺灣來設立研發中心，像微軟的 AI 技術就在臺灣有一個非常好的 team，Google 在新北部分，相關的研發人員也都加倍增加，這些都是臺灣將這些軟體去結合臺灣的硬體，讓臺灣的產業更活潑。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是點線面，要有點進來，創新研發中心進來，才会有線拉進來，最後會成為整個面，包括我們的 AI 及 5G，其實都是矽谷 2.0 部分的重要關鍵，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從 1.0 再提升到 2.0，這才是重要的關鍵啊！什麼叫矽谷經驗？這才是矽谷經驗，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部長，在所有的產業別當中，請問你為臺灣引入了多少的創新資源？在整個矽谷從 1.0 跳到 2.0 的範疇當中，增加了多少的資金投入？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除了剛才委員提的那些重要大公司之外，他們投入在臺灣做研發的部分其實金額非常多，他們也有分年投入，譬如微軟在上次就提到，在臺灣逐年投入的話會超過千億的投資。另外其實還有，不是這些大公司，是矽谷的新創，我們臺灣去投資矽谷的新創，讓它的軟體可以跟臺灣的硬體結合，這在 5G 及 AI 發展方面是非常重要的串聯關係，所以主要是在這樣的一個產業面，讓臺灣在未來的 5G 及 AI 方面可以很快的升級。

陳委員亭妃：對嘛！就像我講的點線面，有點才有線才有面，面整個擴展出去，就是 AI 跟 5G 整個發展的未來性。另外一塊就是物聯網，物聯網產業的深植與擴張的成長也很重要，而且物聯網其實整個是用跳的，107 年物聯網產值首度突破兆元，108 年達到 1.3 億兆，109 年創了新高，是 1.55 兆，全球市占率已從 108 年的 4.33% 提升到 109 年的 4.62%，所以整個物聯網的串聯，物聯網也是經濟部很重要的扶植對象，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包括智慧工廠如何透過 5G 來串聯，還包括物流及冷鏈，這幾年的進步都非常快，甚至非常多的東南亞國家都希望臺灣這些產業能夠到他們那邊去發展，他們都看到臺灣這兩、三年……

陳委員亭妃：所以整個物聯網的發展是非常快速，因為矽谷 1.0 的推動其實是很重要的關鍵，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就是在智慧城鄉的創新應用這個區塊，如何把 22 個縣市加入到整個串連系統？我覺得各縣市的推動率有待加強，部長應該也有感受到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喊得很大聲，可是實質上做出來的成效卻不如預期。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地方確實推得比較快，那有一些地方的推動……

陳委員亭妃：有城鄉差距。

王部長美花：地方政府的配合度稍微有一點點差距，這個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對，有城鄉差距。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再大力來推動。

陳委員亭妃：不要說全國，連一個城市都有城鄉差距，在推智慧城鄉創新應用的這個區塊，連一個城市本身都有城鄉差距，那你怎麼會說全國沒有，不可能嘛！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提醒部長要怎麼去推動，要怎麼去加強，而且這讓很多縣市不會想去推，因為它是緩慢的，看不到成效的，感受度沒那麼深的，但是它要投注心力才能面對未來，可是很多的縣市首長不願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其實地方上如果從交通物聯方面來推的話，人民也會比較有感。

陳委員亭妃：是啊！可是真的要讓整個交通物聯串連，要時間啊！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可能一任的市長、兩任的市長還未必看得到成效，所以大家不願意，這是錯誤的，這是我們為後代子孫所做的，所以我覺得中央政府要去加強。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排除所謂的選舉迷思啊！應該為下一代做更多，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42 分）部長，11 月 7 日嘉義科學園區有進行環評的初審，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明文：環評的委員認為目前不少地方都在開發科學及產業園區，但國家的電力供給卻有限，應想辦法開源節流或自籌電力，甚至於考量開發的必要性，要求決議再審，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也有看到媒體提到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明文：部長，雖然這是一個初審，但是對嘉義來講，大家都很有意也很關注。環評委員認為臺灣的電力不足。董事長、總經理也都在這裡，我要問部長，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部長，你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評估這相關的用電、供電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想這個答案一樣是很明確的，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問題嘛？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我們先在這裡確認一下，嘉義科學園區的總用電量是 6.7 萬 KW，沒有錯吧？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陳委員明文：那台電的供應到底會不會有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保證，供電絕對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不會有問題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又回歸到環評委員會的討論，環評委員會說有不少地方在開發科學園區還有產業園區，但國家對於電力的供給有限，你是經濟部長，是台電的主管機關，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到底這個環評委員是站在專業的立場上做一個評估，還是人云亦云啊？你可以簡單地跟我說明一下嗎？你認為他們的說法是他們站在專業的角度上說的嗎？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這恐怕不適合問我，因為這個是具體的環評審查，我想比較重要的是……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個當然要問你啊！經濟部是台電的主管機關啊！他跟我們說現在電力供給是

有困難的，在經濟部的立場上，你認為這是專業的評估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會配合國科會來針對環評委員的意見儘量提供更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目前南臺灣營運中的園區有臺南園區還有高雄園區，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那規劃興建中的是臺南園區三期的擴建？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還有高雄的第二園區、嘉義科學園區，還有屏東科學園區，請問你認為哪一個園區的供電會有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的供電都沒有問題，尤其嘉義科學園區，因為那邊的用電量其實對我們來講是不大的，是不會有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好。經濟部長今天也在立法院也很清楚地說電力供給沒有問題，你們台電也很清楚地表達了，沒有錯喔！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是希望這樣子，如果這些園區用電都沒有問題，經濟部要在環評會議上說清楚講明白，部長，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請我們去，我們現場一定會做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個初審已經決議還要再審，所以你們未來要如何補送相關的資料，我想是要很明確的，好不好？不要變成是一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想台電現在主要的問題其實應該不是發電電力不足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應該是電力管理的問題，總經理你認為呢？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最近提出來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在電網的韌性這邊會強化，所以電廠端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強化電網的韌性計畫要投資一千五百多億元，我想這是一個……

王總經理耀庭：5,645 億元。

陳委員明文：五千多億元喔？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10 年。

陳委員明文：今年我們政府就編列一千五百億元，沒有錯吧？對不對？今年的預算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我的意思是，其實臺灣的尖峰用電跟離峰用電的落差相當大，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陳委員明文：尖峰差不多都是多少？以一日來講。

王總經理耀庭：尖峰跟離峰，我們以夏天來講，夏天白天跟晚上的差距差不多是 5%……

陳委員明文：5%，數字差不多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夏天的話，大概會到 4,100 萬瓩。

陳委員明文：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4,100 萬瓩。

陳委員明文：4,000 萬瓩嗎？

王總經理耀庭：對。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是覺得尖峰跟離峰階段的電力管理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其實電力系統應該要隨時維持用電跟供電的平衡，我想未來大型的儲能設備恐怕也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委員說得是。

陳委員明文：以前台電好像都不大重視這些大型儲能設備的建置，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民間已經大量在建置，至於台電在電網的協助跟配合上面和大家互相配合，做得很好。

陳委員明文：目前整個大型儲能設備的建置，你們有沒有計畫？

王總經理耀庭：有，目前民間申請的量已經差不多有 5,000 萬 MW 這麼大的量體，所以非常地大。

陳委員明文：你是不是可以把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台電請回。接下來我要問有關嘉義科學園區的用水問題，根據國科會的規劃，嘉義科學園區每日用水量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5,900 噸。

陳委員明文：5,900 噸，沒有錯吧？

黃副署長宏蒞：對。

陳委員明文：我上一次確實是有提出質疑說到底是不是 5,900 噸？別人都是 6、7 萬噸，那我們只要 5,900 噸。

黃副署長宏蒞：因為產業……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好像是說我們發展的智慧農業、精準健康、無人載具，還有新興的這些產業都是屬於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量的產業，所以基本上，其實電、水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

黃副署長宏蒞：是。

陳委員明文：部長，所以未來嘉義科學園區的環評，事實上水、電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希望經濟部要好好地去處理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想請教總經理，嘉義朴子變電所的遷移時程你們訂出來了沒有？

王總經理耀庭：上次我們曾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是用五年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你跟我講的是今年 1 月，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可見你們都沒有進度。也就是說，每年都應該要有進度，你不能說有四年的時間，所以等到四年的時間到了再來打算。朴子變電所

的遷移是因為整個朴子的城市擴張關係，過去把變電所放在那裡可能是因為覺得當地很偏遠，但現在已經不是這樣了，現在那裡已經變成中心。所以我們建議至少把它的外觀改變一下，但是你們卻做得不太好，要不然就是把它地下化或是把圍牆加高，讓大家從外面看不到這樣的嫌惡設施。我希望變電所能夠遷到馬稠後，事實上這件事情現在就可以開始處理了，但是看起來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動靜，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那些線路都要遷移，所以我們的管路都已經在做了，有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能夠有進度，不要說話不算話，現在大家只是提出建議或是說不支持，以後如果變成真正的反對，那就不好了，所以本席希望相關時程能夠按照進度去做，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有，有在做，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最後是有關自來水公司的問題，部長，你知不知道全臺灣有兩個單位在賣水？你應該知道吧！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一個是台灣自來水公司，另外一個是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這兩個單位來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今年賺了 8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卻虧損近 8 億元，同樣都是在賣水，為什麼盈虧會差那麼多？這是什麼原因？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的水價結構和臺北市比起來有比較低一點。

陳委員明文：部長、總經理、董事長都在這裡，我想這兩個單位的主要差別就在於水費的級距，我覺得這種狀況有點離譜，雖然我之前從來沒有提過這個問題。目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和台灣自來水公司的收費標準不一樣，這會讓大家覺得同樣都是臺灣人，用水的收費標準卻不一樣，簡直就是一國兩制，這樣對嗎？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費的精神來看，用水越少越便宜，用水越多就越貴，對不對？但台灣自來水公司卻不是這樣，便當店用水、大飯店用水和大型工廠用水的收費都一樣，是不是這樣子？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討論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 1,000 度以上每度收費 20 元，台灣自來水公司則是 51 度以上每度收費 12 元，等於差了快一倍，這樣的差距是很大的。我覺得一國兩制的收費標準是不是應該要統合一一下？看看是要讓台灣自來水公司的收費標準比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還是怎麼樣，部長你要不要處理一下？

另外，12 月就要公告耗水費徵收辦法，請問真正施行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耗水費的部分我們確實已經有溝通了，就國際的情勢和國內的水情，我們會拿捏一個時間點……

陳委員明文：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仔細拿捏一個時間點來宣布……

陳委員明文：時間點大概預計是在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確認，我們會趕快討論並確認……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還沒有確定時間點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還是會實施。

陳委員明文：是在明年實施？還是在後年？抑或在今年？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宣告。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還沒有實施的時間點嘛。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用水大戶大概會增加多少百分比的成本？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做一個……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相關數字？

王部長美花：有，有相關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大概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每一家廠商用電多少不太一樣，我們有相關的評估。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你們好像沒有這些數字的概念，我覺得很遺憾……

王部長美花：有啦！我們有相關數字。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還是要特別提醒，因為大家都很關心，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的，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把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陳委員，謝謝。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55 分）部長好。今天要討論三個問題，包括如何提高較貧窮地區供水普及率、未來儲能發展相關規劃以及台電的能源轉型。我們先來看一下資料，目前全臺灣還有 43 萬戶沒有使用自來水，也就是總共有 43 萬無自來水戶。以各自來水事業機關的自來水普及率來看，北水處未接用戶為 0.55 萬戶，台水公司則有 42.58 萬戶。就歷年來辦理自來水工程改善的情況而言，第三期接水戶數只有 9 萬 4,000 戶。從本席剛剛所提供的數據，我覺得有點感慨，在此想跟部長溝通一個意見，蘇院長曾提過我們也要讓貧窮的人有想像力，我的意思是能不能讓貧窮地區也可以享受到前瞻。關於自來水普及率，尤其是在比較貧窮的地區，是不是應該降低其單位成本，否則他們永遠都擠不進去，如果把都市的單位成本和偏鄉地區的單位成本同等計算的話，對他們來講並不公平，在納入前瞻審核計畫的時候，常常就會落入這樣的狀況，所以到 110 年為止，全國依然有 43.52 萬戶尚未納入自來水系統，估計全面設施所需經費大概是 2,600 億元。民眾用水需求非常多，考量到政府財政與計畫投資的經濟性，所以評估規劃可不可以增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因為屏東、南投、臺東、苗栗、新竹、花蓮偏鄉民眾提高自來水的需求，重新評估在推動方向及原則不變的情況下，改善民眾用水環境相關經費有擴充，第四期計畫編列 57 億元，改善戶數目標為 5 萬戶，目前尚有 38.5 萬戶需要改善，相關數字要請部長關心一下。

現在回到本席質詢的焦點，以雲林縣各鄉鎮供水普及率的百分比來看，有些地區將近 100%，而在 90% 以下的地區包括麥寮、東勢、褒忠、臺西、四湖、口湖、水林，大部分都集中在臺灣的西海岸，也就是所謂的地層下陷區，這裡應該也可視為臺灣最貧窮的地區，當地的自來水普及率都在 90% 以下。按照自來水公司及水利署的前瞻審核計畫，如果用單位成本來計算，他們

根本擠不進去，也就是他們的機會非常缺乏，因為就地理上來講，這個區域比較遼闊，所以接水的單位成本就會增加，而單位成本增加的話，就會變成審核時的條件永遠不如人，不只生活條件不如，環境也不如，包括當地就業機會也不如，至於生活最基本所需的水和電，以水的部分來講也不如，我的意思是這樣會雪上加霜，在人間情境裡，最基礎的水電生活條件應該要普及供應吧？前瞻很多都用在都會地區，一條軌道動輒幾百億、上千億，相比之下，鄉下地方在前瞻所占的比例實在太低了！我認為前瞻應該優先用於貧窮地區、偏遠地區，而且不要計算單位成本，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台水公司也有注意到麥寮與臺西的情形，也會提供相關服務。確實，臺西鄉所申請的件數比較少，如同委員所擔心的，因為人口外流之故，用水量比較少一點，對此，我會責成台水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這幾個地方的供水問題，特別是無自來水地區該怎麼樣去普及……

蘇委員治芬：部長，臺西問題不在人口外流，而是申請自來水接管時，自來水公司會計算單位成本，也就是有幾戶在用……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台西的單位成本一定會高於 40 萬、50 萬，乃至 60 萬、70 萬，這樣的評比在前瞻建設裡就會被刷掉，這才是問題所在！所以單位成本的計算不能只有一套標準，這部分請部長要特別慎重考慮，否則窮人永遠都排不進隊伍裡，甚至被排拒在隊伍外，這樣實在很可惜。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在台電公司儲能發展策略方面，因為擔心停電、缺電而影響產線，所以現在政府鼓勵民間企業有自己的儲能設備，但我發現一個問題，即台電的儲能有總量管制！又因總量管制，導致想申請儲能的業者公司受限！請問儲能容量設備的總量管制思考點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這有些複雜。首先，對於來向台電申請儲能的，不管是功率型或能量型的確實很多。其次，能源局訂定太陽光電搭配儲能計畫，目前已經開標也增加了儲能，至於個別公司要設置，其實沒有限制說不可以設……

蘇委員治芬：就是有！

王部長美花：而且我們還鼓勵用電大戶……

蘇委員治芬：部長，就是有！就是有大公司向台電申請儲能，卻受限於台電的總容量限制。第二，有先後順序，畢竟先申請可以先得取，而晚一點申請的就會受到總量管制。不僅如此，還有容量飽滿的問題，這讓我想，如果企業主儲能是依靠台電的電，那麼在削峰填谷時的儲能或綠電儲能，兩者是不一樣的發展，更是兩個不一樣的情境。這讓我擔心，一旦台電以削峰填谷把儲能存起來，那就有點像地下錢莊了，畢竟累積了很多能量，最後可能變得像汽電！所以在設置機制上，是否應該鼓勵業者或對電力有需求的一方在儲能時，要以綠電來儲能？因為綠儲能與用台電的電儲能是不一樣的。還有，機制的設置非常重要！如果每一個用電大戶的儲能都是利用台電的削峰填谷把電儲存起來，最後恐怕雙方都有損失，一旦電沒有賣掉，還是要擔負儲能所消耗的電池成本，而且削峰填谷時把台電的電抓下來儲能，對台電也會造成很大負擔。

有鑑於此，本席一開始就問，當用電大戶申請儲能並進行總量管制與分配時，是否考慮用電

大戶所使用的儲能來自於何種電？對於符合要求的申請者，是否可以給多一點或者規定要給多少？這個機制要計算得非常精準，這樣才能鼓勵到綠能儲能者。有人說臺灣的綠能大部分都賣給台電，都用盡了，不過未來的五年、十年以後就很難說！這是一個提醒，如果現在用電大戶都用台電的削峰填谷儲電，那麼尖峰時段還是會有問題，因為台電必須在儲能網路平臺上用比較高昂的價格把電買回來，這一進一出，都是台電的電。爰此，我們才會希望所儲能的電最好大部分來自綠能，這樣從願景和整體來看才有意義。

我不是說削峰填谷不對，不見得是這樣！但削峰填谷的儲電與百分之百的綠電儲電很不一樣！我之前跟部長建議過，臺灣需要綠能，再從儲能做到氫能，這條路我們要提前準備。我覺得這不是問題，如果臺灣有個地方是綠能大宗，那麼台電就應該進場，把這地方的綠能儲能起來，再產生氫能。至於氫與氨如何混燒？如何混合使用？這對人類來說已經不是什麼大學問，問題在於成本計算與能源消耗，包括去碳等種種問題。部長是不是應思考這樣子？有步驟、有節奏一步步往這個方向走，否則就會發生目前的塞車問題！我想曾文生次長應該很清楚，目前用電大戶申請儲能的已經塞車了，台電的門關起來了，為什麼？因為總量管制！這點我讓部長知道，好不好？我在接到選民的陳情後才瞭解，否則真的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講的大方向，就是我們現在做的，至於總量管制的部分細節，我們再跟委員瞭解……

蘇委員治芬：下禮拜三經濟委員會考察，我們就實地去考察，如果這地方是臺灣目前產綠能最集中、最大宗的產地，那麼未來所要賦予的角色是什麼？只是純粹產出綠電嗎？太可惜了！

王部長美花：有搭配儲電。

主席：請部長再將詳細資料給蘇委員。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時8分）部長好。之前傳出台積電打算到高雄投資7奈米與28奈米廠，現在聽說7奈米廠暫緩，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細節還需要與台積電確認，不過以高雄作為基地這是一定會做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高雄設廠、投資這件事不會生變？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看起來28奈米廠會如期，7奈米廠的部分可否請部長再做確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是遇到了什麼問題嗎？如果7奈米廠暫緩，那麼何時推動？抑或有其他新計畫？這點可否請部長一併瞭解？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我會來瞭解。

賴委員瑞隆：對高雄來說，這是大家期待很久的！現在地準備了，水也準備了，都準備好了，理當依照既有期程走。當然，如果台積電有量能的思考調整，是否能夠請部長幫忙瞭解一下？如果能夠協助也全力來協助。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請教一下，這幾天高雄的空氣狀況就不好了，因為入冬以後，南部的空污狀況相對嚴重。部長，你看這是上禮拜及今天的，左邊是上個禮拜，這是今天的都一樣，像南部是橘警，有的是黃色的普通，整個空污是相對嚴重的。部長，到了秋冬恐怕還是要來處理，不然南部民眾的健康會有問題，像今天早上我從高雄來的時候，在小港是 102，這已經到橘警，甚至高一些就進到紅害的階段。部長，現在有什麼措施來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對秋冬，尤其是西部，特別是西部的南部地區，因為整個地形，還有秋冬的因素而造成空氣品質比較不好的話，我們會配合對燃煤電廠去做降載。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還是要有二個，一個是短期性的措施，就是空污嚴重時要做一些降載的部分，但是我覺得部裡與台電還是要有一些長期性的思考，怎麼樣協助南部去改善空污上的問題，你們想做一個比較有效的處理，還是要以一個長期計畫來思考，不然這樣的問題在秋冬就常會發生。如果在空污不能夠有效改善的狀況下，不管是在人才的吸引，不管是在人民的健康等等很多面向上，將會遇到非常多的困難。現在在秋冬常會出現這樣子的狀況，北部相對偏綠，南部就是黃色、橘色，甚至於是紅色。我覺得這樣的狀況應該要適度做些改變，而且要有長期計畫去做改變。上次也跟部長提過，如果人的健康是最重要的，不管是政府的價值、不管是政府重要的施政方案，人民的健康是最重要的，經濟也很重要，但是人民健康一定要改善，即經濟成長與人民健康能夠都兼顧到。

王部長美花：依我們的瞭解，確實是逐年在減少，高雄或南部地區的空污品質，其實是逐年改善。今年到目前為止，比去年還更改善了。

賴委員瑞隆：我也有感受，6 年前我開始當立委，就一直在追這樣的問題。我有感受到在執政黨的努力下，其實是有在改善，以前這時間恐怕都是紅害。我要說這樣的改善，對人民來說還是不夠的，希望能夠至少進入到一個比較安全的狀態。在經過長期施政之後，是有機會達成的，包括我們的綠電，還有包括甚至更多來改用燃氣機組，以及包括更多電力調配的狀況，我覺得是有機會完成。我希望這件事情能放在經濟部的施政價值裡面去調整，讓南部空污能夠一直持續改善。

王部長美花：是的，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這能不能給我一個規劃？就是從部的高度的角度來說，長遠怎麼來做這樣的規劃，而讓南部的空污持續改善。部長，可不可以一個月給我一個報告？即長期上怎麼來做空污改善的一個計畫。

王部長美花：好的。

賴委員瑞隆：我要請教台電，中油已經遷到高雄，也設籍在高雄了，那幾個大廠也都在高雄。台電上次也跟部長提過，目前是南電北送的狀態，南部有三大電廠，不管是興達、大林或南火，有沒有可能就近督導？上次興達就發生大問題，能不能就近督導，並優先將台電設籍到高雄，至少讓台電跟發電量最大的廠同在，而且讓人民感受到確實受到重視，甚至在一些營收上可以給予一些挹注？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事實上，台電在關於營業發票的部分已經有分散到各個地區去，高雄這邊的占比是最大的。就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有注意，不過因為整個台電在北、中、南都有相關的電廠，這跟中油略有不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就比較實質上的效益去注意。

賴委員瑞隆：我一樣請部長用一個月的時間給我一個整體性的綜合規劃及檢討，就是再思考怎麼樣讓發電廠在發電時，讓人民感受到它的效益是同在的，即不管它的獲利，甚至於就近的督管。我實話實說，如果現在台電主要人員多數是在幾個大電廠週邊，我相信就會被盯得更緊，就像部長常去某個部門走動的話，它發生問題的機會就會相對降低。由於南部很全力在支持臺灣供電，我也希望台電在這件事情上能夠有更多的投入，不管是在設籍或人員配置上，比如高階主管走動的部分，我都希望能盯得更緊。這會使人民的感受不一樣，而且發生問題的狀況都會減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是應該的，我們來做。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整理一個報告給我，好不好？我希望能做一些思考及調整。

再來，我還想要問一下部長，最近的民生物價，大家都有點擔心核心 CPI 的部分，特別是扣除掉蔬果、能源後的核心 CPI 漲了將近 3%，包括一些雞蛋的漲幅，大概是 6 個月來的最大漲幅，麵包也漲了 8.76%。部長，後續上有沒有怎麼樣的準備方案來控制這樣的狀況，以減少對人民的衝擊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週都有在注意國際原料的成本，到目前為止的話，國際原料包括民生物資的糧食部分沒有像之前一直大幅攀升，但是確實沒有降得很多。這對國內來講，我們比較重視的是國際價格及國內價格是不是有不當的問題？在我們監視的情況之下，目前看起來都有按照監視的情形在運轉，也會持續來瞭解相關的物價有沒有持續平穩？

賴委員瑞隆：還是要請部長盯緊這部分，現在我看有些是整個價格都已經在漲了，我覺得必須要謹慎小心來處置。

王部長美花：至於個別價格的上漲，相關部會會互相來瞭解，並看應該怎麼樣處理，即如果有不當攀升該怎麼樣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及曾次長。今天我想請教綠電的問題，首先有一個訊息是今年 4 月，日本京都府透過綠電憑證，達到政府廳舍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就是它已經達到了，當然都是透過綠電憑證的部分。現在臺灣各縣市也都在拚淨零轉型，我想請教部長，您覺得臺灣要到哪一年，才可以看到政府機關像京都府的廳舍可以全面使用綠電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如果政府廳舍的電力要百分之百使用綠電，確實政府還要編相關預算，因為現在的綠電跟台電供的電是有價差的。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的問題就是日本京都府已經透過綠電憑證的方式，然後達成了，即現在已經達成。目前的問題在哪裡？現在的問題就像你講的，政府當然可以編更多的預算去買，即便連

有義務使用綠電的企業都買不到，就是有錢也買不到，更不用說政府機關了。政府機關就是有錢，但是能不能夠買得到？次長應該非常清楚。現在有意願去支持綠電的，包括很有意願、非常重視環境、想要支持綠電的一般用戶也都非常困難，根據 RE100 報告的企業回復顯示，臺灣企業購買綠電遇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供應量不足，其次是成本過高以及沒有小量憑證。以全球整體趨勢來看，目前在 RE100 的企業當中，透過憑證取得綠電的比例占最多，再來則是透過 PPA 及綠色電價方案。我們要回過頭來問，臺灣的綠電發電量能夠滿足規範當中用電大戶的義務和 RE100 的會員嗎？綠電需求方有足夠的方式可以取得綠電嗎？經濟部是否曾調查臺灣企業綠電取得各種方式的占比？其實日本、歐洲等國家在這方面都有做過詳細的調查，第一當然是憑證，第二是 PPA，第三是綠色電價。有關未來幾年綠電市場供需的評估、供需之間的差異到底有多大、供需之間的落差該如何彌補、不同綠電取得的方式要如何推進以及什麼時候可以補足差距，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有很多人關心想要買綠電卻買不到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賣方和買方兩個部分做了很多討論。第一個，委員提及買方到底什麼時候會欠缺不夠的綠電，包括法規的義務或是 RE100 等等，我們在今年上半年的時候曾做過調查，特別是從大用戶開始調查起，結果發現大部分的用戶都有符合環保法規的需求。第二個，為了國際供應鏈之所需，大部分都提到 2026 年之後慢慢會增加很多。就目前的綠電而言，針對買方的需求我們已經有做過調查。至於賣方的部分，其實賣方現在有電，只是有些廠商會覺得價格高了一點，比如價格是五塊多，但他們會想能不能買到十塊的。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本席會問這一題？主要是因為臺灣企業綠電取得的各種方式占比和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的取得方式是非常單一的，經濟部有沒有調查到底是透過憑證還是透過 PPA 或綠色電價等方式去取得？未來要怎麼修改？我舉個例子供部長及次長參考，以日本的狀況而言，一般他們會將其分成兩種市場，一種是義務市場，另外一種是自願市場，義務市場指的是有法律規定取得綠電的量，這有點像是臺灣的用電大戶條款或是日本的高度化法義務。說實在的，臺灣的用電大戶條款管理非常不方便，因為這必須針對每一個企業或每一個大戶去做，日本的狀況是針對售電業者進行綠電規範，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回過頭來講，義務市場的價格當然會受到政府比較高度的介入，比如如果沒有達到義務就會罰款，這將會左右義務市場的價格，如果價格高於罰款的話，當然就會降低購買的誘因；自願市場比較接近競爭市場的狀態，也就是由經濟學的供需原理來決定價格。日本把這兩種市場分開，他們的做法是區分為 FIT 和非 FIT 憑證，分成兩個市場來做交易。非 FIT 憑證只有售電業者可以參與，他們是一個有義務目標的對象，在未來 FIT 退場的時候還可以繼續保持下去，讓有義務的對象進入未來會繼續維持的市場，至於其他的需求者，比方說想要提供綠電方案的售電業或是努力使用再生能源的企業，都可以在 FIT 證書市場交易，讓他們可以取得這樣的綠電。日本的電力本來就是透過補貼的，所以發電業者不能直接交易，而是國家把憑證蒐集起來，然後透過電力交易所來做交易，也就是說，國家當做賣方，以確保 FIT 市場不會和自由市場互相衝突。

我想請教部長，臺灣有沒有可能效法日本，由國家推動躉購綠電憑證市場？我一開始就講了，日本京都府的廳舍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他們透過憑證來達成目標。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效法日本，由國家推動躉購綠電憑證市場？

王部長美花：我先說明一下，針對大用戶的部分我們都有去瞭解，他們必須符合再生能源法相關法律規定，其實這方面大部分都已經沒有問題了。至於比較小的部分，日本的做法是不是針對綠電業者政府用 FIT 來賣給小型……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以臺灣現況來說，不管太陽光電或離岸風電都是私人開發，如果他們要賣的話，由政府來買 FIT，感覺上是比較奇怪，但是……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說明這個做法的好處在哪裡，這個做法的好處就是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把它活絡化，當政府去買的時候，看起來就是大家很重視這件事情，當然我也同意或許……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有兩項機制，一是開發商可以直接賣給買方（使用方），另外一個是開發商如果不賣給買方的話，他們本來就可以賣給台電，賣給台電的話就是 FIT 了。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由國家來推動躉購綠電憑證市場，其實這樣的制度在國外已經行之有年，基本上是活絡化，讓民眾覺得大家都很重視這件事情，可以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討論一個問題，也就是他們用躉購費率賣給台電之後，台電擁有的綠電可不可以再去賣？

邱委員顯智：這可以再討論。

王部長美花：我們內部有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坦白講，台電買進來的躉購費率也不是非常低。

邱委員顯智：我再問第二個問題，除了憑證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式，亦即由售電業者提供綠色電價方案，不管是在日本或歐洲，這種方式都非常重要，特別是在歐洲。我想請教部長和次長，台電有沒有可能推動綠色電價方案？

王部長美花：關於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就我的理解，是不是指電證分離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是的。

王部長美花：就電證分離而言，其實我們有研究過目前國內並沒有電證分離，它是一起的，電證分離的國家有其歷史及做法。其實臺灣應該要選一個，到底是分離還是不分離？在臺灣如果不分離卻又要創一個電證分離的機制可不可行？根據我們之前的研究，初步看起來是會非常複雜。

邱委員顯智：次長有沒有要補充的？台電有沒有可能推動綠色電價方案？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針對綠色電價方案，台電公司曾經試行過，如果要重提我們也可以提，但是現在市場已經在活絡了，主要是現在我們要趕快滿足需求，因為有很多人對未來的需求有一定的焦慮，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必須趕快解決、馬上處理。

邱委員顯智：這也是讓市場儘可能活潑、取得更加便利的一種方式，沒關係……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是讓檢驗局的綠市集更活潑，所以我們最近標出去的案子，包括台糖用地和工業區用地有三成的電必須拿到綠市集來，透過綠市集再賣給中小企業。

邱委員顯智：針對今天質詢當中所提到的問題，包括臺灣綠電市場調查、躉購綠電憑證市場及台電綠色電價方案，請經濟部研議之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王部長美花：好的，我們再把情形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0 分）部長你好。臺灣枯水期大約落在每年 10 月到隔年 4 月，耗水費相關法規在立法院已經通過很多年，原定今年 7 月實施，但是經濟部因為通膨問題而決定暫緩實施，今年 9 月央行總裁楊金龍說，明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預估會回降到 1.88%，今年 10 月主計長朱澤民也表示，明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有望低於 2%，請問王部長，你認為開徵耗水費的好時機是哪一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確實會就幾個不同的因素一起考量，來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你完全沒有一個概念？到底會不會落在總統選完以後？會嗎？會落在 2024 以後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應該不會？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認為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低於 2% 應該就是開徵耗水費的時間點？

王部長美花：如果國內的通膨穩定，也確實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總是要有一個時間點。你說，2% 以下是不是一個時間點？哪時候是？而且漲幅是多少？你們自己有沒有一個底？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針對耗水費要怎麼徵收、怎麼抵減等等，確實有跟產業界做過溝通。

林委員德福：剛剛我特別問到，物價指數年增率降到 2% 以下是不是就是時間點，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通膨的情形確實也是我們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對，你總是要有一個時間點，讓大家有準備，尤其是企業界，你總是要讓他們有心理上的準備啊！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明年要是物價指數年增率降到 2% 以下，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好的時間點？

王部長美花：我們水利署會就幾個因素來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哪時候才能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時間點？

王部長美花：水利署會趕快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那年底以前可不可以提出來？現在距離年底還剩一個多月，選完以後就給我們一個確切的答復，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我會跟水利署確認。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不宜拖。

部長，我再請教你，半導體製程耗電又耗水，最近台積電要去桃園設廠，相關的用電用水需

求勢必增加，本席在 10 月質詢過有關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的計畫，聽說計畫已從環保署退回，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是將計畫拿回來。

林委員德福：台積電桃園龍潭廠用水規劃主要來源為何？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關於龍潭廠，我們討論的結果，除了水的調度之外，還有再生水，有 10 萬噸的再生水。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民眾質疑，越域引水至石門水庫，是為了要解決台積電用水的問題，你們經濟部是不是有這樣的想法？

王部長美花：不是。臺灣確實有下雨，只是地點不一樣，所以我們其實是在大旱之後就有做這樣的南北部串通的珍珠計畫。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要先確保有 600 萬市民的大臺北生活圈用水無虞，才能夠在不影響大臺北供水的情況下，考量越域引水，可能還有其他的方案，因為你要符合民意，尤其是環保團體的支持，要做到環境永續，我認為這些方案都很重要，你要全部納進去。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當然一定會確保雙北的用水安全。

林委員德福：好。接下來我要問台電的曾代理董事長，臺灣經常遭遇颱風，時常造成電線脫落，導致停電，為了避免變電箱或變壓器爆炸造成火警，各地方的政府與台電公司陸續推動變電箱、變壓器、電桿或電線遷移或地下化，本席的選區中永和地區地狹人稠，道路、巷弄之間的變電箱、變壓器到處林立，對民眾住家生活帶來一些不便，也影響市容觀瞻，全臺各地有多次變電箱和變壓器爆炸、火警，造成民眾逃生不及，甚至送醫不治，最近一次就是在桃園龜山，曾董事長，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沒有送醫不治。

林委員德福：沒有？本席希望，在人口密集的都市裡面，你們要讓這些設施地下化。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地下化我們持續在推動，這個確實也是方向，人口密集區的地下化，我們正在做。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有長遠的規劃。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主要是道路的空間取得等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在積極溝通。

林委員德福：好，你們要有一個長遠的計畫。

最後一題，越來越多民眾安裝太陽能光電板，有的裝在自家屋頂，許多公家單位、學校都有安裝，現在甚至於連立法院的屋頂都有安裝太陽能板，今年 6 月下旬嘉義太陽能光電設備故障，造成養豬場兩百多頭豬觸電死亡，相關調查報告現在還沒有出爐。為了避免外界對太陽能光電板發電是不是安全產生疑慮，我希望經濟部或台電對外說明調查的結果，讓民眾對太陽能發電不要產生一些誤解，曾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說的這份調查報告，現在技師公會那邊正在做最後的紀錄。

林委員德福：對啊！總是不能拖太長、拉太久。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這個報告要第三方做，我們台電沒辦法自己做。這是第一個。

第二，有關於太陽能光電設備的一些安全設施，事實上我們會做相關的要求，也會儘快跟社會大眾說明。

林委員德福：對，已經有疑慮發生，你們就是要設法杜絕和防範，我認為，你們身為行政單位、督導單位，你們要去處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這些我們都持續在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裡面讓大家瞭解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

林委員德福：多久時間可以給大家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一直都在做說明。至於那個報告，我們趕快去找技師公會溝通，希望他們在一個月內趕快提出。

林委員德福：在一個月內？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8 分）請教台電總經理，永安接收站目前中油的儲槽大概有 3 座 10 公秉的和 3 座 13 公秉的，大概有 69 公秉，按照你們的計畫，未來在永安還要做 2 個 20 公秉的儲槽，是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未來如果這 2 座 20 公秉的儲槽沒有辦法蓋，以現有永安接收站的能量，可以供應一年，也就是 1,050 萬公噸的天然氣，未來興達電廠改成燃氣發電廠的時候，它的氣源供應還是從目前的永安來的，是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邱委員志偉：永安這樣供應夠不夠？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中油幾個接收站，像臺中和永安的接收站，都可以互相調配，所以在未來永安……

邱委員志偉：中油就只有兩個，就是永安和臺中，未來還有三接。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台電也要蓋臺中港接收站跟協和接收站。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在臺中港蓋 5 座 16 公秉的，然後要在協和蓋 2 座 16 公秉的，未來有沒有可能在興達自己蓋一座接收站？

王總經理耀庭：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因為中油的永安接收站就在那裡了，所以應該是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所以即便你那 2 座 20 公秉的不蓋，氣源供應也沒有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中油公司事實上現在的規劃是這樣子，就是說，因為永安接收站其實已經運轉滿久了，有一些設備要開始更新，您提到的供應量，第一個部分就是汽化設備，其實已經在做，就是說儲槽沒做，氣化設備已經做，所以供應興達電廠的氣，管跟汽化設備工程都已經快要到完工階段，這是第一點要跟委員說明的。

邱委員志偉：我要確認的是，如果用 2 座 20 公秉的儲槽，目前預定要新建的不蓋或蓋不起來，那現有的裝置跟容量可以提供未來興達電廠轉型成天然氣發電廠所需的天然氣的量，可以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每天供應是可以，但是我們要提高安全存量，所以必須再找更多適合的地點來興建儲槽，目前中油公司也已經在南部找適當的地點，就是更外海的地方，可以施作的地方，來做儲槽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永安天然氣接收站 2 座 20 公秉的儲槽不做，是不是？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還沒有，因為它是地下化的儲槽，工期本來就比較長。

邱委員志偉：地下化很貴，成本太高，所以已經改成地上，改成地上又會碰到一些地方抗爭的問題，我聽起來，好像你們蓋不下去。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其實應該是這樣子講，就是我們總氣量的規劃事實上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當地這一個站的儲槽怎麼樣做調整，事實上中油公司也還在規劃新的可能。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在確認，你如果不蓋，能不能穩定供應給未來興達電廠的氣源？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每天供應是沒有問題，氣化設備已經做了。

邱委員志偉：王總很擔心，到時候需要氣的時候，氣供應不出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其實都有在計算這些相關的供應量。

邱委員志偉：另外，電力排碳係數有很多標準，你看看，電力排碳係數還是一直增加，你們 2020 的目標值是 0.492，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比這個標準更嚴格，那到底台電的電力排碳係數目標值到底是多少？用哪個標準來做檢驗、來監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2020 年的目標是 0.492，因為每 5 年就公布一個目標，2025 年是 0.424。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沒有達標嘛！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因為氣候等等的一些狀況，還有景氣的狀況，就是景氣跟天氣會影響。

邱委員志偉：今年下半年景氣比較疲弱，所以接單當然比較少，聽說接單只剩下 50%，工業生產減少，當然對電的需求會下降。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現在儘量把碳排比較高的電力放在最後面調度，所以如果用電量很高，邊際的用電排碳就會比較高，問題會在這邊，所以我說如果天氣熱、缺水、景氣也很熱，碳排係數真的會有短期提高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這是動態地檢討嘛，經濟部訂了一個標準，行政院又訂了一個標準，我到底要用哪一個標準來監督？行政院二期管制的目標是 0.388，經濟部訂的標準是 0.424。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政院是管全部，經濟部管的是電業，電業是台電，未來電業市場會透過我的電網直供，比方說，現在陸域的風電就不算在台電的電裡面，台電的要做到零碳，如果台電是分母，現在分子又變少了，依照邏輯，台電的系統在數字上應該會比全國的系統稍微高，因為綠電是直接賣給各個企業，所以在未來的數字上，一定是長期這個樣子，但台電會努力來降碳排。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個很重要，現在你們要籌資成本，現在又發債，台電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升息的趨勢短時間大概停不了，在這種情況下，台電又嚴重虧損，然後籌資成本又會增加，針對這個部分，台電有沒有做相關的財務負擔評估？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不只是台電，部長站在旁邊，這件事部長很關心，其實是整個行政院都關心，因為台電的永續經營是我們穩定供電的基礎，所以包含這一些財務調度的狀況等等，還有我們正在審查明年度的預算，明年將增資，都是在同一個財務的設想底下進行的一些工作。

邱委員志偉：我們必須先找出虧損的原因，我們的電價沒有漲，這絕對是很大的因素，電價是一個指標，電價一漲，一定會帶動物價的上漲，這很嚴重，所以電價一定程度的凍漲，有階段性的意義存在，但是同時也會造成鉅額的虧損，所以，長期凍漲，又不能調漲電價，在這種情況之下，虧損勢必存在，台電就要不停地發債，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思考這個問題？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都很密集地在討論怎麼樣讓台電可以穩健經營，然後在電價和能不能穩健地借得到錢等問題，我們確實都有針對很多細節在討論，讓台電可以穩健地繼續經營。

邱委員志偉：台電是不能倒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而且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看非常多國家，包括歐洲國家、日本、韓國，在全球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時候，要嘛就是補貼電廠，要嘛就是補貼人民，不做都不行。

邱委員志偉：目前除了凍漲之外，有沒有其他方式？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去看其他國家怎麼因應，甚至包括法國、德國，都提到電廠要變成是國有化的，這樣的機制才能夠確保電廠穩定供電。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的做法，部裡面有沒有做相關的研究？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有收集。

邱委員志偉：我們一方面要要求台電永續存在，因為它絕對不能倒，然後又要避免嚴重的虧損持續下去，所以你的政策工具一定要多樣化，不只是凍漲而已。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今天審查台電跟台水的預算，一些高中職是不是能夠設立產學專班？中油有一個產學專班，台電在北高雄有設廠，有興達電廠，我們北高雄也有路竹高中和岡農，有沒有可能設置產區專班？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一個學校要設立什麼班級，有教育部主管，也有地方政府的意願，但台電是有意願的，我們也希望能夠跟技職學校做比較長期的合作。

邱委員志偉：主管是教育部還是高雄市政府？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因為學校是他們所主管的，我們還是要跟他們合作。

邱委員志偉：高中怎麼是高雄市政府主管？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國立的部分是教育部主管。

邱委員志偉：所以教育部如果也樂觀其成，然後台電跟台水也有意願。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對，台電是確定。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其實這個產學專班在全國就有我們臺中市的沙鹿高工，一般的保證班是最夯的，已經執行了十幾年，我覺得這個例子可以複製到全國各地，因為現在直轄市的高中職是屬於市立，不是教育部的，所以應該是可以當例子，去廣泛複製，我覺得那個效果非常好。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49 分）部長好。今年 8 月 29 日舉辦資源循環零廢棄的社會溝通會議，在會中提到要把廢棄物資源化與循環再利用，去年全年的廢棄物已經高達 1,913.3 公噸，利用焚化之後扣除來不及處理的，目前暫存數量有 44 萬公噸，所以 8 月 29 日所舉辦的資源循環零廢棄會議裡面，有沒有提到要把事業廢棄物變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 用來發電？除了可以處理廢棄物之外，還可以發綠電，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討論？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業廢棄物把它作成 SRF 是我們極力在推動的，目前也有一些廠正在蓋，現在已經有廠在運轉了。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目前在法令上還有很多需要再克服的部分，例如受到廢清法的限制，沒有辦法從產源的業者對接到利用的企業，中間還要透過一些清除的業者跟處理的機構來中介，所以這當中會不會產生法律的問題，以及效率的問題？是不是能夠進一步地跟大家說明？

王部長美花：目前這個問題，倒是沒有提到，只有提及清運的費用是不是太貴？但是這個可以從產源一直到 SRF 的模式是沒有問題的。

謝委員衣鳳：那你回去可能要再跟環保署溝通一下，因為環保署 11 月才把廢清法的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之後要送到立法院，所以你可能就要從中了解廢清法的修正的過程，畢竟很多都是發生在工業局的廠區裡面，這些都是工業局廠區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未來整個處理的流程是不是能夠變成零廢棄的狀況，並且可以提供我們發綠電，這一連串的流程，我認為都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針對廢清法的修法，我們持續有跟環保署表達意見，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他們提到如果新設的話要在廠還沒有蓋之前，就要有這個設施，但是以現在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的邏輯是沒有辦法做到的，所以我們有請環保署要考慮實際的情形等，當然針對其他的議題，也有一些意見，我們都有向環保署反映。

謝委員衣鳳：過去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設施，有沒有可能改造成新型態可以處理 SRF 的設施？

王部長美花：改造成 SRF 的設施是沒有問題的，它只要按照相關的規範，關於 SRF 燃燒的工廠，他會去確定，讓它可以去燒，甚至對這樣的公司我們都把它界定為能源公司，讓它能夠來發展

，這在去年也處理過 2、3 個案子，讓它可以到地方政府拿到建照來進行相關的建置。

謝委員衣鳳：對，畢竟從去年開始就因為環保署的焚化爐不收這些事業廢棄物，導致這些事業廢棄物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經濟部跟環保署能夠去加強推動事業廢棄物，亦即等於它可以循環再利用、可以發綠電，又可以變成減廢的過程，這裡面有非常多跨部會的細節，需要我們共同來合作，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現在推動的跟委員所講的是同樣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再請教部長，嘉義縣今年負責舉辦國慶煙火的燃放，而負責燃放國慶煙火的無人機是由一家叫做臺灣希望創新公司所提供，這家公司是不是無人機的國家隊？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這家來看，我沒有特別的印象。

謝委員衣鳳：據媒體資料顯示臺灣希望創新公司是無人機國家隊的一員，但是現在據傳它提供給我們國慶煙火使用的無人機，竟然是大陸代工製造的，它身為無人機國家隊的一員，可以使用不是由我們臺灣製造，而是由大陸代工製造的無人機嗎？

王部長美花：針對委員昨天的質詢，我們今天將跨部會就事實進行瞭解究竟無人機的使用，有沒有符合規定？以及資安方面有沒有問題等，其中包括數位部、經濟部，還有其他部會，我們會去瞭解……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有交通部民航局？

王部長美花：應該有。

謝委員衣鳳：因為在民航局的資料裡面竟然查不到這一批無人機的紀錄，所以如果查不到是否代表它是走私的，不然的它是怎麼進來的？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事實情況，我們今天會跨部會趕快了解真實的情況，才有辦法作出判斷。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你們還沒有具體了解。

王部長美花：據我的理解，他們今天會進行會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還沒有去了解，畢竟它是無人機國家隊的一員。

王部長美花：昨天下午委員就此事質詢院長，所以今天我們就跨部會要來瞭解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對，畢竟所有無人機的製造，尤其是國家隊的一員，應該由我們臺灣自己內部的廠商製造，而不是由大陸代工來假裝混充臺灣製造的無人機，甚至還用在國慶煙火上，我認為這的確要嚴加追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事實究竟是怎麼樣，我們今天會儘快來釐清。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8 分）經濟部王部長、台電董事長還有台灣自來水公司胡董事長三位好！

王部長，我們上次在這裡跟您討論資金、技術、人才跟市場，市場我們沒有，而資金方面，今天在財委會輸出入銀行有說要提列大筆資金投資中東歐，所以顯然資金除了外資有移出的跡象之外，我們的資金也在移出當中，至於我所提及人才的部分，當時我曾詢問部長台積電的關

鍵人才是不是有逃命卡？是不是會移出？我記得當初部長信誓旦旦的回復我說絕對不會有，可是就在上個禮拜，我們看到從臺灣直接到美國亞利桑納州的首航輸出一整機專機的人員，現在台積電到美國是整廠輸出嗎？還是有什麼狀況？

王部長美花：專機的具體情形是該公司的狀況，我並不曉得，但是就台積電……

李委員貴敏：但你可否說絕對不會有我們的人才在幫忙完成技術輸出之後，人才也一併流出，絕對不會有這種情況？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不管台積電要去美國或日本設廠，它勢必要有國內的工程師去支援，否則全部用外國的人才，沒辦法運轉。

李委員貴敏：就像部長剛剛提到的，當台積電不管是在美國也好，在歐洲、日本等國家投資也好，它都需要人才，那我們等於是臺、清、交、成等這些大學訓練出來的人才全部都出走，幫別的國家服務，就單純地因為它是台積電在國外的投資，所以讓臺灣的人才整個空洞化，這樣也符合我們的政策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樣講，我覺得不能這樣講，像我們的很多廠商也是國際布局，國內的人也會有到各國去的問題，所以……

李委員貴敏：但那是少數，我提醒部長，那個跟整廠所需要的人員出去不同，我特別拜託部長深思，剛才講的四大因素裡面，三大因素我們已經沒有了，現在剩下人才的這一個因素。如果人才也輸出，然後再說人才培育、要協助立陶宛成立其半導體產業，所以我們要幫他們訓練人才，在訓練人才時，他跟你實際上是一致的嘛！也就是半導體的人才，所接觸的一定是半導體的機器設備，包括製造、設計，所以透過人才的流出，技術也一併流出。我們除了幫立陶宛、美國之外，還打算幫哪些國家訓練半導體的人才和能力？

王部長美花：我想委員不能這樣講，譬如台積電一樣有在南京設廠，除了僱用當地人，也有一部分的台積電人員去支援。至於台積電在國內的人，大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懂你的意思，曾經發生的情形你就不論，但我想要知道的是，這種方式對臺灣造成的影響，經濟部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評估報告？

第二個問題，有關無薪假，不僅是在竹科，或者南科，有部分的廠商，還好不是全部，已經實施了 4 天無薪假的措施，後續經濟部有沒有在掌控當中？這是勞動部講的，經濟部是否掌控這樣的情形，及其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如何，部長簡單回答。

王部長美花：一家比較是測試的小廠，我的理解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不是全面性的。

王部長美花：不是。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部長在今天這個場合承諾，以你的觀察，當然事情會變化，在目前的數據之下，這次的無薪假不會是首波，或者是前面有一波無薪假，這次是重新再一波無薪假的起始？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也持續每個禮拜來了解……

李委員貴敏：關注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你是行政單位，本來就應該關注。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講完，目前我們收到的訊息，不像委員講的，普通都有無薪假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它不會是下一波起點，很好。

現在我要請教電價的問題，光儲的競標有 7 家業者得標，購電費率之計算，係包含電池容量費率與電能費率，大亞子公司以 9.59 元得標。我要請問台電買電的價格是多少？民眾買的價格一定會比台電更高。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不是民眾買，是因為……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當然不是民眾買，我是說台電買完之後，民眾要付的費用，只有兩種情形，一種就是民眾買的費用理論上要比台電高，台電才不會虧損，亦即跟民眾索收的電費。第二個，如果民眾買的價格比台電買的還低，簡單來講，現在台電要增資 1,500 億元，可以撐多久？

王部長美花：兩個問題，第一個，儲電系統併入到台電的電網來做……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它不必要，現在問你的是電費為多少？你按照你的安排……

王部長美花：台電會就整個成本來算電費，不是就這一個部分的價錢來算電費，並不是這樣。而儲電……

李委員貴敏：那你的成本呢？就是你的方式，譬如你會買西瓜、蘋果，總加起來會有成本嘛！以現在來講，他們要花的錢是 9.59 元。其實我都先幫你做好準備了，依照數據，再生能源購電的平均購價是三點多元、四點多元，而老百姓的話，120 度以下部分，住宅用的是一點多元或二點多元，但營業用的就要二點多元。所以我才說，我們是用這個東西來檢視你的政策有多務實，今天民眾付的錢，表面上好像是台電承擔，但事實上不是，因為台電承擔之後有虧損，你又用預算去補貼台電，所以最終這個費用成本是全民在承擔。現在你做的光儲競標，我沒有說它不需要，這不是問題，問題在於你的成本是多少、最終要由民間承受的是多少？拜託給我一個答案。

王部長美花：好，可以。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6 分）部長好。我在去年 1 月底接受並辦理了一場協調會，遠從高雄市那瑪夏區，那天自區長、議員至代表會所有成員，以及每個里的里長，甚至鄰長，他們包遊覽車到立法院，所關心的是水資源水量之保育經費。當天有了結論，關於他們想要獨立劃設甲仙堰的這件事情，水利署遵照辦理、自來水公司執行、水利署籌措所需經費。今年 7 月我有收到水利署的回文，當中特別提到一切都沒問題，會由台水公司依規定提送這個劃設案的申請書至經濟部。最後我又開了一個協調會，7 月 15 日協調會的結論是，請台水公司儘速於 6 個月內完成規劃發包。在此我要特別肯定，就我所知，台水公司已於 11 月 2 日公告招標，預算金額 414 萬多元，將於 11 月 15 日開標。但由於是限制性招標，所以還要等一下。可是我們發現，後續須經約 300 日曆天，重點是他們預計明年底才能向經濟部提出變更案的申請書。

在此想特別請教台水公司，這個期程有沒有辦法再更縮短？那瑪夏區已經積怨多年，對這件事也有很深的期待，因此想要了解一下。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謝謝委員關心。因為這個過程需要做詳細的調查，還要開說明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的需要 300 日曆天？

胡董事長南澤：沒關係，我們發包以後，會再跟顧問公司討論看看能否儘量縮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謝謝。

那經濟部是不是一定會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也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感謝部長。要跟部長說明，之所以關心，關於回饋費您應該很了解，不患寡而患不均，對於住在山區就是管理水源的原鄉地區，長年以來都會有很不平的心情，最主要是發放規定，自來水公司代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是要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由水利署管理運用，然後再發放補償金，再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分配運用。第一個問題，依自來水法，公用事業費率附徵 5% 至 15% 費額，從民國 93 年到現在一直都是用最低的 5%，大家一直在說能不能提高。請教部長，到底能不能提高？已經 18 年了，一直都用最低的，有研議要提高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莆：跟委員報告，這是隨水費附徵的，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意思就是水費沒有調漲就沒辦法？

黃副署長宏莆：也不是這樣講，它是附徵的，也就是跟用水度數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根據整個經濟情勢和通膨狀況再做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要考量多久？

黃副署長宏莆：目前是用 5%……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沒道理啊！18 年來都是 5%！

黃副署長宏莆：整體而言，各個水源保護區的使用都還是 OK 的啦，也沒有說差別很多，目前大概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時間有限，我先談第二個部分，就是發放的問題。按照自來水法的規定，是考慮土地使用面積和居民人口比例這兩個變項，各位也知道，這兩個部分都是很具體的、計算得出來的，面積就是那麼大，居民人口就是那麼多，因此原鄉就很吃虧，長年以來就會一直吵、一直講。我自己是有提案修正自來水法，把距離遠近的因素放進去，上次水利署和台水公司也都跟我說很好，不曉得這個部分部長同不同意？

黃副署長宏莆：修法的時候，我們都會把委員的意見一起納進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第三是問題最大、大家抱怨最多的專戶運用小組，按照它的設置要點，所謂的鄉就是一名代表，然後是保護區居民代表，這麼一來，原鄉經常就會很吃虧，因為票票等值，所以當大家湊在一起的時候，為什麼那瑪夏區會想要獨立劃設？就是因為比不過人家！上游的比不過下游的，所以經常會在那邊吵。設置要點只是一個行政規則，你們自己就可以修，請問這個水質水量

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是不是可以一併研修？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除了原住民區域之外，其他偏遠地區都是一樣的狀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聽聽看部長怎麼說。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不是容許我跟水利署討論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這個也要轉型正義一下嘛！

主席：那就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不是只有原住民，而是整個上游、下游……

主席：請部長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問的，詳細地跟委員好好說明。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我要順便提一下，我也很關心蘭嶼椰油村的自來水供應，我知道台水公司很盡力，但是相關工程好像很容易流標，一直都發包不出去，因此本席想藉此機會，關心一下自來水公司要如何克服，經濟部又要如何協助。

主席：好，一起加油好不好？繼續加油，再跟委員說明，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來辦公室說明還是書面說明？

主席：去辦公室說明清楚，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去辦公室跟委員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13 分）自從 3 月份淨零路徑發布以後，這幾個月大家花了滿多時間在討論能源轉型的下一步，所謂的下一步當然不只是到 2025 年，而是大家都預先看到很多從能源轉型再往前走的部分，包括智慧能源等等，我相信部長對這些事情一定都有所瞭解。

我們在 2017 年 1 月通過電業法修正案時，處理了幾個問題，包括綠電買賣自由化和綠電售電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題目是台電分割的問題，這是電業法第六條的規定之一，而且接下來台電要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也就是所謂的公用售電業，這個分割要在 6 年後施行，時間最多可以拉長到 9 年。但是我現在有一個問題想先請教部長和曾董事長，大家都知道儲能越來越重要，那麼這個部分是放在發電還是放在輸配售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它確實不在這三個部分，我們對它的定位是一個設備。

洪委員申翰：我的意思是，如果興建儲能設備，它是屬於發電公司裡面的設備，還是屬於輸配售電公司裡面的設備？就是我們要怎麼去歸納儲能？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自己沒有辦法發電，必須要有電進來，儲能之後再送出去。像委員講的用電大戶，我們現在想解一個套，就是它有它的義務，但是它多儲存的電可不可以送回去給台電，讓台電調度？我們在正在討論類似這樣的方案。

洪委員申翰：我也想請問曾董事長，按照電業法 2017 年修正通過的架構，儲能會算在哪一邊？是發電還是輸配售？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有一點點困難，因為啟動也需要輸電，換句話說，如果光就業務來講，跟民間採購一定是在「售」這一塊，就是跟業務有關的。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們現在開始有光儲啊！對不對？所以看起來儲能有可能在輸配售，也有可能發電。2017 年我其實有滿完整地參與修法的過程，說實話，有關現在新的智慧能源的整體思考當時是沒有考慮進去的，包括儲能。我想跟部長提的是，我們很清楚知道當時完成了哪些，吳組長今天也在場，有很多現在已知的問題意識，包括接下來對重點發展的討論，其實在 2017 年還是很不清楚的。所以我想跟部長提一件事情，因為我自己很關心新的電業，而且接下來會有很多民間智慧能源的電業必須進場，曾董事長應該很清楚，我們有辦法靠台電自己完成接下來的淨能能源轉型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就規劃來講，台電靠自己沒有辦法的，尤其再生能源需要很多空間。

洪委員申翰：所以民間現在有很多智慧能源的電業想用各種不同的形式創業並且進到這裡面，但這些都是電業法裡面沒有包括的部分。照理來說，我們現在應該檢視整部電業法，裡面所有和電業管制相關的邏輯都必須改變。所以我想跟部長和曾董提一件事情，我認為接下來我們應該重新思考台電的定位，尤其是台電的定位應該要和民間智慧能源的電業合併思考。這已經不是分割、不分割的問題，我覺得必須撇除分割、不分割的問題，因為重點是我們的目標。如果從目標推想回來的話，第一個是要富有新意，一定需要創新，不可能單純全部要台電自己做。

第二個是要具有發、輸、配、售、用整體整合的韌性，總統已經揭示韌性是最重要的概念了，所以發、輸、配、售、用怎麼做能夠達成大家期望的韌性？最後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能讓大眾可以健康參與，這不是台電或國家可以自己關起門來做的事情，而是要讓社會可以參與，所以有沒有可能重新在電業法裡面設定一個這樣子的電業和能源的生態系？我們把它設計出來，才有辦法讓民間這些智慧能源的系統能夠銜接上來，跟政府成為一個很好的分工體系，完成接下來的淨零工作。坦白說，電業是淨零的骨幹，部長，可以嗎？我覺得應該重新規劃，而不是拘泥於現在所謂的分割、不分割以及 6 年或 9 年的問題，因為它綁死太多我們的想像和未來必要的可能性了。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是非常贊成委員這個意見，民間現在確實有很多具有創意的想法，可以怎麼樣讓它進來？我們目前在做的就是，如果是法規沒有限制的，我們是不是盡量讓它活潑化、可以進得來？如果有所窒礙，確實應該回過頭來思考，因應這些窒礙，法規是否要做修改？我們也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相關的討論。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剛剛光是問一個儲能的定位，對各位來說就不好回答了，因為我們過去真的沒有好好地想過這個部分的定位，所以我真的覺得我們應該重新檢討，甚至重新評估和規劃，做一個剛剛說的，有創新、有韌性，也能讓大家充分參與的電業生態系。我自己是希望經濟部應該啟動這件事情，下一步才走得穩，民間的力量也才進得來，不然我其實是很擔憂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洪委員申翰：希望部長可以承諾重新做一個這樣的評估和規劃，讓我們想辦法往前走。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專案討論這件事情。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20 分）董事長早。我想請問一下，全國來講，你們的電纜地下化計畫，有幾個縣市已經開始在施作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應該是各個縣市都有。

廖委員婉汝：比例最高的是哪裡？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過去都是都會區的比例會稍微高一點，因為跟人口密度有關。

廖委員婉汝：詳細的資料能不能提供給本席參考？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可以請我們同仁來整理。

廖委員婉汝：目前在施工的有哪幾個地方？電纜地下化的執行。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到處都有，每個區處應該都有在執行類似的工作。

廖委員婉汝：屏東？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屏東也有。

廖委員婉汝：現在是 141 公里的電纜地下系統？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對。

廖委員婉汝：然後種樹百里 2.0？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這個也是其中一項。

廖委員婉汝：什麼叫其中一項？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因為事實上全國都有在執行電纜地下化。

廖委員婉汝：我們屏東是這一段優先，屏東還沒有做到電纜地下化吧？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有。

廖委員婉汝：哪裡？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本來就有，其他地方也有，市區都有，屏東市區等等，人口比較密集……

廖委員婉汝：好，提供給我屏東市區哪裡做成了。今年為什麼那麼急著做 141 公里的屏鵝公路電纜地下化？從中秋之後，配合種樹百里，是行政院長交代的嗎？電纜地下化的預算是你們提供吧？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它其實有路，也有……

廖委員婉汝：種樹。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對，還有旁邊的行道樹等等……

廖委員婉汝：那錢是誰出的啦？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所以是跨部會的預算。

廖委員婉汝：簡單講你們出多少錢？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交通部等單位，還有台電公司都有。

廖委員婉汝：你們出多少錢？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台電 24 億元。

廖委員婉汝：141 公里 24 億元，我要把它切割開，我當然知道公路局也有，那為什麼是公路局發包？以前電纜地下化是你們發包還是都是公路局發包？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這個狀況是這樣子，過去路做了，後面才需要電纜，又再做一次，這一次是剛好規劃起來，協調不同部門一起做。

廖委員婉汝：哪幾個單位一起做？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主要是交通部門跟我們電力公司，其他管線也有。

廖委員婉汝：交通是要做什麼？三工處是要做什麼？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就是做路以及路底下的管道。

廖委員婉汝：交通部有管道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中華電信也有在裡面。

廖委員婉汝：沒有吧！這一次是你們的電纜地下化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中華電信的電信通訊線有部分也在做地下化。

廖委員婉汝：所以中華電信也出錢囉？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有。

廖委員婉汝：好，中華電信出錢，然後農委會也出錢，種樹百里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那應該是支援，預算的部分，請容我去瞭解好不好？因為那是其他部會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因為整個地方來講，我相信最近的新聞非常非常熱絡，包括屏東縣長都覺得走那條路真的受不了，我沒有把我錄影的那段貼上來，台電你們也覺得評估起來這一段不是這個時間點，因為接下來要過年了，這個時間點來做電纜地下化，也不是這個時間點來做整個種樹百里，主要是高層下令嘛！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不會做到過年，我們應該下禮拜就做完了。

廖委員婉汝：下禮拜真的會做完嗎？你講的喔！如果沒有做完的話呢？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現在就是在趕……

廖委員婉汝：你們埋好管線，但是原來預估到地面的刨除再鋪設柏油大概要明年 1 月，你敢說下個禮拜就做完？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有提前，跟委員報告，我有親自去看過……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是覺得把你們的線埋下去就算完成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當然不是啊！

廖委員婉汝：至於刨除……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台電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除了把線做完，之後還要改接等等，確定供電完成才算完成。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你是說你的部分下個禮拜完成，還是整個電纜地下化都完成？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刨鋪是在我們後面，但是時間不會太長，我們的瞭解是……

廖委員婉汝：原來是預估明年，民怨罵得臭頭的時候，是一邊做、一邊刨除、一邊施工，所以會縮短期程，我們是瞭解，因為整個路面真的是很離譜。現在三工處說可以國賠，誰出錢？我想要國賠是很難啦！你們有沒有負責？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三工處是交通部。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啊！但是現在發布說可以國賠啊！是發包單位三工處來國賠？還是你們要不要出錢？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沒有造成民眾損害就不會有國賠。

廖委員婉汝：所以是施工單位國賠，謝謝。

我問一下自來水公司，很簡短地問一下，因為看你的預算報告第 18 頁有講到有內埔麟洛的供水計畫、竹田的供水計畫、里港鹽埔的供水計畫，但是我上一次在質詢當中有問到墾丁國家公園的鵝鑾鼻那一段，你們說會換管，包括從牡丹水庫建立新的管線，離牡丹水庫最近的鵝鑾鼻沒有自來水，而且假日供水完全都要靠儲水塔，甚至你們用變壓器、加壓器來去做處理，結果這個計畫當中都沒有這些，到底能不能完成？你們說今年一定會完成，最慢明年，這個計畫當中都沒有的話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你再私下回答。

第二個問題，自來水公司請人查水表的時候，可能要特別注意，現在有一個佳冬地區的紛爭是你們沒有去查水表，最後說用水量那麼多，然後用現在的用水量去推估要罰多少，我是覺得在服務工作上的人員可能要落實一點點，不要發生 1 年之後，才發覺水表的使用率是不對的，然後叫人家要補繳，你之前都不查水表，用基本度數去收，然後又叫人家補繳，當然不對，所以這塊我希望服務上可能要再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針對委員所提詳細向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7 分）部長好。高雄市林園區高值化產業園區是正在規劃的開發案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我們中油的相關後續情形。

陳委員椒華：這個正在規劃嗎？環評通過了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未來會跟高雄林園捷運有關係，因為環評好像有提到相關的開發案，也希望能夠先讓地方居民瞭解這個案子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

請問現在監察院針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處理進度，監察院在 101 年糾正，到現在 111 年還是糾正，經濟部針對最終處置要怎麼樣來解決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監察院一直都非常關心我們核廢料處理的進度，當然在臺灣，包含低階核廢料跟高階核廢料在處置上，現在都有遇到一些瓶頸，我想委員都很熟悉，也關心這

個題目，經濟部會強化溝通來做解決，包括低階核廢料還要選址跟公投……

陳委員椒華：那有一個時間表嗎？預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想能夠讓地方政府接受的一些方案來做執行。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好像還不是很具體。

部長，針對台電離岸風機監督小組，因為環團一直反映現在的監督小組沒有鯨豚保育學者跟在地環保團體，而且現在的監督小組裡面有一些學者同時是風能協會的理事長，又有環評委員的身分，有利益衝突的嫌疑，是不是可以補正，讓真正的保育學者、在地環團加入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其實它是一個團體，各方面的人員組成都有，我想如果可以，我們把保育團體的委員名單提供給委員這邊審視一下，大家來討論合宜性。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請環團推薦名單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其實我們也有安排環團進來，這是一個綜合組成的團體。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我的質詢好像沒有得到比較具體、可接受的答案，部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再檢視一下？如果有適當的保育學者或環團代表，是不是可以加進來？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看這裡面有沒有這樣的學者，以台電的理解，台電這邊的組成應該也有相關的環團學者。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真的欠缺，是不是可以有再調整的機會？

王部長美花：我再跟台電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回應，本席也可以再請環團推薦名單，看看是不是符合環團的期待、是不是真能讓他們的代表進來。

再來，我們知道現在正在進行中火燃氣發電增加 5.5GW 的燃氣電廠，如果通過之後，再加上現在新建的兩部 2.6GW 的天然氣機組，我們會變為世界第一的 8.1GW 超大燃氣電廠，請教一下經濟部的相關規劃，尤其是我們可能會成為未來滅絕白海豚的最後一根稻草，因為現在臺中港外港區擴建就是因應天然氣的接收站以及氣槽的興建，請問這樣的規劃適當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件案子現在由交通部提出，中油跟台電是協力，目前正在環評審查中。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減量或有 5.5GW 再減半的可能？或者再減更多？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首先你提 5.5GW 的這個案子，事實上台電目前沒有這個案子，因為那是大潭……

陳委員椒華：不是正在環評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你現在講的是大潭。

陳委員椒華：5.5GW 不是台電正在規劃的中火擴建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中火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完成環評的是兩部各 1.3GW 的天然氣機組，現在正在興建中。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 5.5GW 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下一期的部分，立法院上次有決議，希望我們規劃如何讓燃煤機組不再運轉，用燃氣機組替代，這個我們還在規劃中，沒有 5.5GW 的這個案子。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送環評。拜託董事長兼次長針對白海豚爭議能作出更完備的規劃，希望能保護白海豚。請問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環境部分，我們都會一起考慮。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3 分）有關自來水的供水普及率，今天的報告提到今年 6 月的供水普及率達到 94.38%，請問水利署或自來水公司，有沒有針對原住民部落的自來水普及率進行調查的數據？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有，分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比較低，大概 38% 左右，平地原住民就比較高，達到百分之八十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你。之所以要特別提出整個供水計畫，是因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已實施很多年，基本上整個都有往上提升，但是相關的資料呈現還是要作出區分，這部分我們還要加強。在經費方面，這一期的計畫從今年到 113 年只有 45.36 億元，經費是不夠、不足的，這些工程經費的相關需求，我協調過路修費的部分，過去都還要繳路修費，我就去協調相關的部會及地方政府，路修費的部分就免了。類似像這樣，我們要思考如何加速，包括原住民部落，我一再協調之後也同意經費就是 10%，然後部落與部落之間再自行調配，我們從這幾年來看，比例確實還是有限。剛剛講到平地原住民的比例，怎樣才能再往上提升？

事實上，以這次發生 918 大地震的地區來講，玉里河東（193 縣道）現在整個自來水的延管，從南往北只有到松浦里，春日里以北就沒有了，這次地震造成簡易自來水有很多的不方便、污染等各方面，不一定是污染，有時候根本就是像咖啡一樣的顏色，我們立委除了去地方關心之外，也去交通委員會，不只交通的部分，包含自來水部分也要一併考量，地方上有舉辦簡易自來水的相關座談，自來水公司在花蓮區域都有派員。我的建議是這樣，這個說明會是為了人民的健康，利用這個機會去協助地方，讓地方鄉親瞭解自來水的狀況，因為坡度的關係，所以用簡易自來水，193 縣道的平地是一般自來水，但是稍有坡度的部分，相關的工程費用就會增加，目前還是簡易自來水，不過長遠來看，自來水的品質及水質各方面會比較好。請問現在要延管的話，家戶需要負擔什麼費用？

胡董事長南澤：只要付申請費，外線部分就依照長度，不過普及率低於 70% 的地方，尤其是委員提到的這幾個目前簡水供應的地方，目前仍沒有自來水，他們可以省下很多的經費，不用收用戶外線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這次 918 地震的那幾個部落需要什麼協助？說明會是不是足夠？然後你們的經費這麼有限，從 111 年到 113 年，這麼多年才 45.36 億元，所以部長

上次才會說他要去爭取花東基金，既然部長說了，你們水利署就要去協調。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原則上在花東的部分，災後都已經去做過相當的協調，目前相關案子的技術部分水公司正在做評估，後續送上來之後，我們會跟國發會還有相關單位，針對經費的部分看大家怎麼分擔，降低成本。另外原住民地區，我們每年大概有 10% 的經費是專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是我去爭取的。

黃副署長宏蒞：所以我覺得這幾年原住民地區真的提高很多，現在有個問題是，原民地區大家都希望使用山泉水，不願意接自來水，這點可能也要麻煩委員多去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們就優先針對 918 地震的區塊，將你們目前蒐集的資訊以及預定要規劃的部分，包括經費的協調、爭取，再提供書面報告給我，謝謝。

胡董事長南澤：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41 分）我今天想關心的是，因為臺北市在電動公車的部分算是比較快來響應你們的政策，因為要往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話，中央已經有說目標要在 2030 年達到全面公車電動化。可是現在臺北市光 400 輛電動公車，最近好不容易才有 336 輛能夠上路，其中還卡到兩個問題。第一、目前每個停車格都要有一個充電樁，這是一個問題，會導致整體停車空間縮減。第二、電力供應問題，根據報導，業者表示他們申請了 1,700 瓩，結果台電只給 999 瓩，足足少了 701 瓩。

我們希望 2030 年能做到公車全面電動化，但現在就卡住了，目前臺北市 400 輛電動公車是無法上路的，因為面臨上述的兩個問題。這部分能否請部長或董事長說明，我們的電力是否供應不足，如果是，原因出在哪裡？另外，如果我們希望公車要全面電動化，就會牽涉到空間不足的問題。空間不足總不能把成本全部轉嫁給業者，要他們去租或是買更多地方，作為他們最後的停車空間，這部分到底有沒有有一些配套的作法？

據我所知，歐洲現在其實有新的技術，公車可以用藍芽的方式，就不需要用一個充電樁，最近一位擔任過環保署署長的前輩告訴我，在歐洲已經有這樣的設備。這部分我們是否有一些相對更進步，或是還在發展中的作法？以目前來講，每台公車就要有一個充電樁，然後申請電力核可的又不足，問題出在哪裡？請部長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案子就我的理解，是涉及到松湖變電站的問題，因為這在港湖地區是屬於大電力，所以必須要找台電，也有做過協調。據我瞭解應該是解決了，這部分請台電再做說明，但長遠之計還是要讓這個變電站蓋起來，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奕華：因為現在才 400 輛，未來臺北市若要公車全面電動化要 3,000 輛，電力到底有沒有問題啊？

王部長美花：電力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3,000 輛喔！現在 400 輛都有問題了啊！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設在別處充電的話就沒有問題，但如果是設在港湖轉運站裡充電，就會碰到這個問題，但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說未來 3,000 輛都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只要不設在港湖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說目前 999 瓦設在港湖地區……

王部長美花：這個也解決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已經給 1,700 瓦了？

王部長美花：他們好像是用時間來調配，就可以解決用電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好，另外剛剛講的，你們要鼓勵的話，未來還需要更大的停車空間，因為每格都要做充電樁，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開始跟地方政府做一些討論？尤其在都會區的部分，我覺得這需要做些討論。如果停車空間不足，須要更多停車空間的時候，是否應該也要協調、協助政策配套的部分？我先提出這個問題。

再來我想問大安區，這部分應該是由董事長回答，部長瞭解就好了，民國 108 年的時候，就有其他委員辦公室詢問過大安區六張變電所的遷移問題。當時的公文告訴我們，福和變電所完成後，111 年度就完成遷移。因為我後來擔任大安區的立法委員，所以我依據你們之前回答的進度，111 年度六張變電所要完成遷移。現在 111 年要結束了，我就來問台電何時要卸載六張變電所，沒想到你們竟然給我另外一張公文，又告訴我 113 年底才會完成卸載，變成你們前面的公文根本是騙人的。

再來，113 年的公文我又看到你們玩文字遊戲，說目前新建之福和變電所工程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加入系統，若前述相關工程進度順利完成，六張變電所就會在 113 年 12 月底完成卸載。所以這個公文看起來就是繼續騙人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沒有，這不是騙人。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就是騙人嘛！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加速的在進行變電所的工程，工程的過程中會有一些情形……

林委員奕華：你前面給別的委員回復 111 年完成卸載，請問現在卸載了嗎？結果你給我的公文說要 113 年的 12 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其實在這個時間前都有加一些 condition，這些話也都有寫在公文上，你卻直接講最後一個……

林委員奕華：意思就是你們寫的公文只是應付應付而已嘛！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工程如果沒辦法拿到建照，就沒辦法蓋，就不會有新的變電站，怎麼會有新的供電可能性呢？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們這不是應付嗎？不就是寫個東西給立法委員交差而已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不是交差，而是這文字要整段看。

林委員奕華：我說真的，這個部分你們台電損自己威信就算了，還會損到我們立法委員的威信欸！

出去的時間到了，民眾就會問我們說時間到了，這台電寫的啊！那現在勒？結果 111 年沒有卸載，這樣是我們監督不周耶！又再延 2 年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委員，我想說的是這紙公文上，有些前提我們都有說明。

林委員奕華：那 113 年你做得到嗎？你要不要現在就直接告訴我，做得到還做不到？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目前正在全面努力進行這些變電站的工作，我們希望新建能夠得到支持。

林委員奕華：你先告訴我 113 年 12 月做不做到？如果做不到，你能否寫一個比較誠實的公文給我們？我要的只是這樣而已！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們都有把實際的狀況誠實的寫在裡面，當中有說明我們的相關工程如果能夠順利的施作，希望能夠給我們做。

林委員奕華：我說真的啦！要不然你們也可以寫「區間」啊！你這種寫法讓我們很難對地方交代，你寫個預計什麼時候，大家都看到這個時間，你告訴我有許多前提，我們怎麼會允許那麼多前提呢？

主席：請行政部門再將實際情況詳細寫清楚，公文送給我們委員。

林委員奕華：你們到底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做到，你們起碼要很誠實，讓我們對地方也可以誠實地說明。

主席：好，請儘速將委員提出的……

林委員奕華：如果不是這個時間，那大概可以多久或是從 113 年到什麼時候？這樣可以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的。

林委員奕華：重新發一個公文給我們，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比較雙向的溝通。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會針對實際狀況再做說明，謝謝。

林委員奕華：好，再提供書面給我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0 分）董事長好。最近提到我們內湖、南港用電的問題，確實整個臺北市的人口在大幅流失，但我們內湖、南港的人口跟用電量仍持續增加。台電也一直說南港明年的用電量會增加 35%，內湖也會增加 12%，加上新的捷運，未來的辦公、商場百貨等等。過去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延宕了 20 年至今，目前有提出希望將松湖變電所打造成一個國際級且具有設計感，像東京六本木之丘「森美術館」一樣的大樓。台電之前也有來做說明，也跟我們保證未來這個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的設計絕對會讓大家眼睛一亮。

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未來會設在堤頂大道，即內科的中心點，所有臺北市重要的國際人士，包括未來可能美國總統拜登也會來，他們都會經過堤頂大道，都會看到松湖超高壓變電所。這棟建築物坐落在我們城市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要道上，如果所有人經過都看到一個很醜的變電所，就會變成整座都市的毒瘤，周遭居民也會非常嫌惡。我們不希望變電所是大家傳統認為的嫌惡設施，而是能夠配合地下化之後，上面能夠多目標的使用。提供公共服務之外也具有設計感，讓人覺得，哇！原來臺灣有一個這麼漂亮、有設計感的變電所，這是我們希望台電在這間變

電所上能創造出的價值和意義，請問董事長做得到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曾代理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變電站的功能是要能夠穩定供電，這個台電一定會做到。至於您提到地上的設施要能夠讓民眾接受，且做到盡善盡美，這點我們也會努力去做到，但前提是讓台電有機會去做。

高委員嘉瑜：請董事長看一下，你們台電自己給我們的設計圖，松湖變電所會變這麼漂亮，請王美花部長也來看一下台電給我們的圖。台電畫給我們民眾一個這麼漂亮的圖，說委員提到日本的六本木之丘，我們也有這樣的設計，我們以後就會變得這麼漂亮。你不要現在給我的圖是這樣，以後蓋起來又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這樣我真的會傻眼！因為我們要去說服民眾，希望未來它在住宅旁邊，上面是多目標使用，可以做景觀咖啡廳或是藝廊，或是肩負公共幼兒園和其他多功能的公益設施。不管是內湖或是臺北市，它都能成為一個新亮點，而不是一個大家嫌惡的變電所。

因此，變電所的設計美觀要能增加旁邊的住宅價值，這很重要，未來提到這棟建築物，大家都爭相想要來參觀，覺得這棟建築很美，這點很重要。我希望部長跟台電要把松湖變電所的改造當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無論是台電增加我們的國際能見度，或是在變電所上能夠有一個創新，尤其是台電最近很在乎設計美學等，這就是一個最好的示範。能否將這個部分做成不會讓民眾失望，且對台電來講也是一個新的使命、新的目標，能夠讓我們抬起頭說，我們的變電所跟人家不一樣，這個做得到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說明，目前是在都審，都審委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已經全部拿來作為下一次新設計的改正方向。至於您提到希望這個地方不再因為地上的設計成為嫌惡設施，這是台電的目標。

高委員嘉瑜：對，因為這個設計好的話，對旁邊的居民來講其實也是與有榮焉，增加很多附加價值，大家的排斥感就不會這麼強，這點非常重要，所以這需要靠部長跟台電的努力。部長剛剛看了台電的設計圖，你覺得這個做得到嗎？會不會是畫大餅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特別問過他們，這個應該是六本木，但委員講的我其實非常贊成，就是讓這個地區的民眾可以有多目標的功能之外，還能兼顧設計的美學，我們把這個案子當作一個……

高委員嘉瑜：看能不能找安藤忠雄、伊東豐雄，還是其他國際級的建築師來幫我們蓋一棟這麼漂亮，結合空間各方面的設計。

王部長美花：以台電的財力應該是沒辦法，但可以找國內最好的設計來做最好的美學，我會盯台電把這個設計好，這個確實很重要。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設計很重要，你不要給我蓋一棟醜醜的，像我們現在的社宅，就是那種很一般的建築。我剛剛特別強調，這裡是堤頂大道，內科的中心點，現在美國的國務院和很多外賓，甚至半導體業的董事長都會經過這裡，而且這裡旁邊都是綠樹，還可以看得到落日餘暉，是很漂亮地方，在這麼重要的地點，如果蓋一棟很醜的建築物，完全是破壞我們內湖和臺北市的景

觀，所以我覺得這棟建築物的外觀設計很重要。

另外還有玉成變電所，當然也是配合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的需求，對此我們找了好幾塊地，台電也很積極地協助我們。目前有幾塊地的可行性滿高的，我們也希望台電能夠配合，此處居民的反彈確實很大，因為就在民宅的旁邊。我們現在找了幾塊地，包括國防部有可能的地，或是臺北市政府的地，其實都是更好的選擇。我們也希望台電能跟我們一起請臺北市政府配合，在多方協調之下，能夠有一個更兩全其美的方案，這部分可以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現在評估的幾個地點，有的可行，有的不可行，可行的兩個地點都不是台電的地，所以我們還要再跟市政府……

高委員嘉瑜：對，就是要跟市政府協調，其中我們認為最佳的地點可能就是在玉東公園的下面，這也是台電之前評估過非常適合的地點，但是這中間可能需要臺北市政府的協助，我們也會努力去溝通。

最後，我想要再提一下電線桿地下化的問題，因為所有的立委，尤其在臺北市，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發現臺北市的電線桿地下化，其他區的進度都已經來到 99%，但我們內湖、南港從 109 年到現在就一直在 79%到 82%上下，進度非常緩慢。最主要的瓶頸就是沒有公共設施和人行道、沒有都更、沒有改造，電線桿要下地的困難度就很高，所以我們希望台電在這部分能夠加緊努力。

我們也看到國外，像日本的變電箱就比臺灣的變電箱小很多，不會占用這麼大的人行道空間，可是我們的變電箱包括機座就至少 80 公分乘 100 公分，非常的大。我們現在的人行道一旦放上這個變電箱，不僅造成行人行走困難，徑寬也不足 1.2 米，常常因為這樣而無法設置，沒有辦法地下化。請問我們的變電箱有沒有可能再精進、再改善、再縮小？

王總經理耀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參考過日本的作法，他們的變電箱比較扁，但是比較寬，反而會占住店面，我們也思考過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導致民眾的反彈更大，所以這部分在技術上的改進……

主席：請行政部門再詳細向高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不同的地方可能有不同的大小可以去做一些彈性的調整，希望台電能夠有一些彈性化的作法，不然這些在臺北市面臨瓶頸無法下地的電線桿，永遠沒有辦法下地，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內湖、南港一直是這樣的狀況，我們讓台電設置變電所，結果你們電線桿下地的進度又這麼慢，我覺得對民眾也不公平。尤其是這些需要電的都是新大樓，而我們傳統老舊的住宅卻要忍受這些電線桿的嫌惡設施，對他們也不公平。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

王總經理耀庭：好的，我們會努力。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議會進行到一個階段，中午不休息。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翁委員重鈞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岱樺、呂委員玉玲、陳委員超明及邱委員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在一週內書面答復並復知本委員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澄清湖觀光升級問題

立委李昆澤與邱議瑩在 10 月 28 日特別邀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長周玲玟、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林信任、台灣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王明孝、第七區管理處長邱憲龍等單位召開協調會，協調澄清湖風景區免費入園再延續 3 年。

本席也跟李昆澤委員共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投入 1 億元經費進行澄清湖生態改善、觀光建設。

近期高雄灣區的景點都非常熱門，像是：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流行音樂中心等，都是年輕人非常喜歡的造訪的打卡點，外縣市的民眾也都可以看出高雄市觀光活化的成果。

澄清湖為高雄市的第一大湖，是高雄地區主要水庫、提供高雄地區用水、亦是著名的風景區。重點是澄清湖的觀光景點要重新規劃，一個那麼久的風景區沒轉變再升級，久而久之就沒吸引遊客去觀賞的動力，就算高雄市民免費入園，也不見得有吸引力。

澄清湖目前是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管理及維護工作，澄清湖是高雄人曾引以為傲的風景區，現有園區的硬體設施令人不敢恭維，請問台水公司有沒有計畫讓澄清湖風景區活化的計畫？

另外，澄清湖露營區、烤肉區至少超過數十年沒維護了，台水公司有考慮讓車泊進駐或露營區活化嗎？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為全國最低，水又是民生不可或缺之必需品，目前屏東全縣以及各鄉鎮最新的自來水普及率？預計明年要達到多少？

根據今日口頭報告，台水 111 年度預算虧損 1 億 6578 萬元，112 年度虧損 7 億 3016 萬元，主要是花在動力費、機械及設備修復費、利息及折舊等支出增加所致，台水公司要如何解決營業虧損問題？

二、每年冬季台電都會安排機組歲修，據報載日前台電已開始詢問，產業是否自願配合假日發電，國內目前秋冬供電是否無虞？

近年太陽光電業者如雨後春筍設立，但太陽能光電的設置有冷門及熱門區域，冷門區饋線乏人問津，熱門區饋線卻有不足問題，困擾許多光電業者，等待排序曠日廢時，又不見得能排到，針對饋線不足恐影響產業發展問題，建請台電通盤檢討。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行政院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執行，建請台電公司針對智慧電錶之佈建提出更具體之規劃期程等，特向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電公司須於 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具、119 年累計 600 萬具智慧電錶佈建。台電公司自 107 年至 111 年間，規劃累計 200 萬具佈建目標，至 111 年 10 月底已完成累計 192 萬具智慧電錶佈建，並預估今（111）年底可達成 200 萬具佈建目標。

二、根據台電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目前高壓用戶已於 102 年完成全面佈建，惟低壓用戶部分，覆蓋率僅 13.08%。

三、關於低壓用戶部分，迄今完成佈建之覆蓋率仍低，請台電針對提升覆蓋率之規劃，包含目前智慧電錶各縣市之佈建狀況，於兩週內交書面報告至本席國會辦公室。

四、另 107 年至今，智慧電錶總採購 311.27 萬具，已交貨 234.27 萬具；另妥善率部分，目前共發生 6,158 具故障換修，其中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設備妥善率分別為 99.99%，98.32%、99.97%、100%、100%，整體妥善率約為 99.74%。

五、針對設備妥善率部分，請問台電除針對妥善率部分統計，是否亦有統計發生故障之原因（例：人為因素、天候或外力因素造成的損毀等）？請於一個月內提供上開資料至本席國會辦公室，並說明可如何降低設備故障率。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經濟部史上首編赤字預算、增資救台電！之後年年如此？

台電因國際燃料成本高漲，今年負債恐超過上千億元，而明年預估國際油價高空盤旋，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計淨損 2,785 億 102 萬 8 千元，同年底累計虧損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對此，經濟部首在明年度預算「雙管齊下」，同步編列台電赤字預算，且針對台電「穩定供電計畫」增資 1,500 億元，確保台電後續營運。至於政府增資是一次性，或是有第二次？朱澤民主計長曾表示要端視台電未來的規畫。

• 請問王美花部長：根據國營會提供的資料，台電已向經濟部提出跨 112 和 113 兩個年度的「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分年度經費分別是（112 年度）1,730 億元和（113 年度）2,560 億元，總規模高達 4,290 億元，明年度 1,730 億元的其中 1,500 億元現由經濟部增資；但是，「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13 年度經費暴增近五成至 2,560 億元，還是會由經濟部繼續增資嗎？經濟部準備再增資台電多少錢呢？接下來的政府是不是都要準備年年增資台電呢？經濟部在溝通預算的時候都沒有說清楚呀，是不是請部裡就政府增資台電提供一個完整的短、中、長期規劃，在今年底前送至本席國會辦公室？再者，經濟部有無要求台電要和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到底接下來的錢要從哪裡來呢？

台電預計 112 年底實收資本可達 5,300 億元，惟預計 112 年底累積虧損增至 4,639 億 2,976 萬 5 千元（占年底實收資本比率為 87.53%），負債總額將達 2 兆 4,154 億 9,998 萬 8 千元，占資產總額 2 兆 4,878 億 5,942 萬 8 千元之比率高達 97.09%，公司財務狀況極度嚴峻，且因長期深陷高負

債占比的財務困境，每年均將負擔巨額財務支出，不僅徒增供電成本，亦恐不利電源、電網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推動與營運設施（備）正常定期汰換，進而影響供電品質，本席具體建請經濟部要從根本檢討改善台電財務結構以利企業永續。

二、10 年「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5,645 億元

「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出爐後，蘇貞昌院長督促經濟部應於六個月內另提出強化電網韌性計畫，今年（111）8 月行政院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未來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辦理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3 大主軸、10 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並為 2050 淨零轉型做好準備。明年度（112）強化電網韌性相關預算數 459.46 億元。

• 請問王美花部長：根據台電提供 69KV 及 161KV 轄區剩餘可併網容量統計資料，顯示有多個變電所已無剩餘併網容量，其中台南將軍（S/Y）層級變電所已核定容量高達 645，卻苦無剩餘併網容量，類似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明年度預算已編了 459.46 億元投入「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可以解決併網容量的問題嗎？台電規劃解方的時程為何？逐年檢視的 KPI 可否於年底前提供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國會辦公室。

• 請問王美花部長：又據台電公告資訊，目前南、北部地區電網計有 3 條 69KV 線路及北部地區 2 條 161KV 線路，存有「因環路負載較重，線路 N-1 導致超載」的瓶頸線路，尤其是本席所在的桃園地區就占了兩條，台電瓶頸線路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呢？明年度的 459.46 億元預算就可以解決了嗎？還是要等上十年呢？台電規劃解方的時程為何？逐年檢視的 KPI 可否於年底前提供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國會辦公室。

• 請問王美花部長：明年增資台電「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500 億元的預算是用經濟部的公務預算，面對未來 10 年「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總經費高達 5,645 億元，曾文生次長兼任台電董事長放出風聲：「未來長期要不要使用特別預算，屬於行政院層級考量範疇！」錢到底要從哪裡來呢？台電目前的規劃究竟為何？經濟部有就這個部分上報行政院討論過嗎？是不是真的又要編列特別預算來為台電解套呢？部長要說清楚！

台電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首要工作就應該要盤點轄區內變電所併網容量與電網路線餘裕，未來區域電源開發與負載成長趨勢究竟為何，台電依多年營運經驗相信早知道問題在哪裡了，年年編上大筆預算，卻始終解決不了根本的問題，本席具體建議經濟部和台電都應提撥一定比例的科研預算，研發如 SMR（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等等相對的安全核能發展新科技；並參考國際趨勢，保留次世代核能作為替代基載電力的可能選項。讓台灣不再缺電，自然也就不會再有全台大停電的窘況發生。經濟部和台電也要和國人說清楚，年年編列這麼多的建設經費，到底錢都從哪裡來？民眾更會檢視每一分的納稅錢是不是有花在刀口上，錢花下去最後是不是有效果，未來台灣還會不會再發生缺電、跳電和區域性的大停電。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台電

1-1.本席認為經濟部對台電真的是疼愛有加，為了掩蓋缺電的真相，先給了 1,500 億元進行增

資，是進行穩定供電方案，同時，又要推行 10 年 5,645 億元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其他國營事業看了絕對是十分吃味，請部長千萬不能大小眼。

1-2.本席請教部長，穩定供電建設計畫與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兩者差在哪？!穩定供電建設計畫預計 2 年 4,290 億元，包含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而增資的 1,500 億元就是明年第一期的費用，請教部長，那剩下的 2,790 億元呢？!

1-3.強化電網韌性計畫預計 10 年 5,645 億元，三大主軸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4,379 億元）、「精進強固電網工程」（1,250 億元）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16.9 億元）其中，已規劃執行中約 3,761 億元，另 1,884 億元將續編專案計畫執行。兩項計畫有無疊床架屋？!因為，兩項計畫看似做的是同一件事，但卻用兩個名稱進行包裝，增資的 1,500 億元究竟是執行哪項計畫？!

1-4.兩項計畫所需經費還有 4,674 億元，台電已累計虧損達 2,400 億元，這樣會不會需要再次增資？!如果再次增資，其他國營事業是否能獲得經濟部同時伸出援手？!

自來水

1-1.部長台水公司自 109 年起轉盈為虧，109 年虧損 2.6 億元、110 年虧損 4.4 億元、111 年虧損 1.6 億元、112 年更預計虧損 7.3 億元，4 年虧損約 16 億元。水公司負責協助民眾水源開源節流，但自己的經營績效卻找不到開源節流的方式嗎？

1-2.近幾年水公司為配合前瞻計畫等公建計畫，例如多元水源開發、自來水延管工程、降低漏水率及調度備源幹管等等，都是需透過舉債支應，等於自己沒雨衣穿，還要幫別人撐傘。

1-3.其中，水公司每年購買原水需花費 25.4 億元，來源分為水利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管理處，但是，部長，都是購買原水，價格怎麼有此落差？!水利署平均 1 元，農水署平均 4 元。

年度	單位	總量	總價	單價 (元/噸)
		水量 (億噸)	金額 (億元)	
108	水利署	17.28	17.46	1.01
	農水署	1.99	8.19	4.11
109	水利署	17.97	18.08	1.01
	農水署	1.99	8.87	4.46
110	水利署	15.65	16.53	1.06
	農水署	1.80	7.48	4.16

1-4.農田水利管理處沒改制前，各地區有自己的考量，台水公司購入價格由 1 元至 4.2 元不等，但農田水利會已於 109 年 10 月改制，但水公司仍以原價購入原水，等於並無一致性。部長，妳應該做水公司靠山，與農委會進行協調，降低水公司的支出，協助水公司開源節流。

自來水

1-1.感謝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對苗栗地區的協助，特別是苑裡地區當時承諾 111 年底普及率要

達到 75%，不僅提前達標，甚至超標。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竹南	93.96	96.48	95.64	98.81	98.3	98.92	98.99	98.4	98.10	98.17	98.29
後龍	68.65	70.23	71.85	73.81	75.19	75.99	76.93	78.19	81.15	83.51	84.48
造橋	92.8	92.66	92.63	93.34	89.84	88.40	88.34	87.88	90.73	92.39	92.64
三義	89.11	88.81	88.74	88.87	88.59	88.67	88.96	89.66	89.82	90.23	90.46
西湖	57.6	58.05	59.06	59.56	59.96	60.79	61.24	66.16	66.46	67.19	67.39
銅鑼	70	70.09	70.35	70.79	71.1	72.28	72.83	73.03	76.23	78.17	78.69
通霄	68.96	70.33	70.86	71.4	71.94	72.88	73.51	73.52	74.4	76.22	76.51
苑裡	50.22	52.41	53.72	54.51	55.12	57.31	60.3	66.54	70.17	73.95	76.51

註：111 年統計至 6 月底

1-2.部長，對於非六都縣市十分有感與重要，但是，自來水各區處執行自來水延管工程達成率各有落差，根據自來水提供資料顯示，含屏東共 13 個區處，截至本周僅有 6 個區處達標，而整體達成率預估要達到 85%，卻只達到 79%，進度也呈現落後。

1-3.本席知道各區處因處在不同縣市，難免會有執行上的問題，但是，為了讓民眾能有感，請水公司務必盤點遇到的癥結點，並給予協助。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議題一、開徵耗水費及調漲用水大戶水價

台灣去年遭逢百年大旱，經濟部終於下定決心開徵耗水費，針對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9,000 度以上之「用水大戶」，開徵一度 3 元的附加費率，並且為避免引發民生物價上漲，設計「前 3 年減半徵收」的機制。

Q1-1：請問王部長，去年立法院已經通過徵收耗水費 6 億元的預算，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啟動徵收？何時要徵收？

Q1-2：我國前 5%的用水大戶用了 37%的自來水，而我國水費全球第三低，已經 28 年沒調整，導致台水公司 110 年虧損 12 億，請問經濟部有沒有調漲用水大戶水價的計畫？

議題二、電力開源節流

台灣面臨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淨零碳排能源轉型、綠電成長不如預期、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及台積電擴廠電力需求成長，我國電力缺口逐漸擴大。電力除了開源，也要節流。

Q2-1：協和電廠改燃氣計畫，預計要在 2028 年正式供氣，但是地方有反對四接東移案填海造陸的聲音，現在公投聯署第一階段已經送案，請問王部長地方性的公投反對在基隆市海岸海域填海造陸如果通過，是否可以約束到四接計畫？

追問：請問到時候如果環評過了，而公投成案但還未辦理，台電公司會先進行施作嗎？

Q2-2：有關四接東移案可能會阻擋基隆港航線或影響基隆港營運的問題，台電有沒有跟航港局和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協調？目前基隆港務分公司對四接東移的態度如何？現在水工模擬結果如何？

Q2-3：有關風電開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廠商投標已經在九月底完成收件，最快十一月月底前公布得標開發商。請問評選作業是否順利？這次每度補貼金額會訂在多少？這是不是這次沃旭、德能及萊茵等集團退出第三階段招標的主要原因？

Q2-4：第二階段風電開發案，分別採遴選及競價二梯次開標，但兩次價格相差太大，分別為每度 5.8 元及低於 2.5 元，若乘以個別裝置量的年發電量，補貼金額每年將相差 455 億元，以簽約 20 年計算價差高達 9,100 億元，這項高額費用將使未來電價上漲 9.8%，造成重大的社會爭議。請問部長，這 9,100 億元由全民買單合理嗎？造成二階段廠商高額利差，誰該負責？

Q2-5：第二階段風電完工執行率偏低，2020、2021 與今年 1-9 月分別只有 10.1%、25.5% 及 10.1%，顯著影響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占電源配比 20% 的目標。請問目前完工併聯的發電量有多少？佔預定目標的百分之幾？

主席：在此特別請大家注意，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若要提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在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送交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在宣布休息前，我們要特別提醒部長，往後你們送名單到經濟委員會的時候，如果要更改，請一定要跟委員會說明，不要自己換。因為我們要維護大家的安全，而且行政部門也要尊重自己，今天特別容許，下不為例。

同時向部長說明，行政部門的大家都很辛苦，但針對委員在做詢答的時候，請不要用反質詢的方式回復，這是不禮貌的，在此特別提出。

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已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明天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主席：國發會單位預算於 10 月 27 日已詢答結束，依序今日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與附屬單位相關預算科目均暫照列，待所屬基金審議確定之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以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行政院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歲入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列數
	10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
3		規費收入	
	7	檔案管理局	41 萬 2 千元
4		財產收入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641 萬 7 千元
	12	檔案管理局	7 萬 9 千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行政院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50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7		其他收入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1 萬 9 千元
	12	檔案管理局	22 萬 4 千元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案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23 億 6,207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5,284 萬 5 千元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566 萬 3 千元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98 萬 4 千元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2,308 萬 8 千元
		5	促進產業發展	2 億 0,795 萬 5 千元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2,710 萬 2 千元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969 萬 1 千元
		8	績效管理	3,492 萬 6 千元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7,835 萬 1 千元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28 萬 1 千元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 億 6,438 萬 8 千元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9 億元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萬元
		14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7		檔案管理局	13 億 3,500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1,404 萬 5 千元
		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344 萬 4 千元
		3	檔案徵集作業	557 萬 5 千元
		4	檔案典藏維護	3,101 萬 7 千元
		5	檔案應用服務	2,578 萬 8 千元
		6	檔案資訊作業	310 萬 7 千元
		7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9,629 萬 6 千元
		8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	2,878 萬元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9 億 2,474 萬 7 千元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 萬 7 千元
		11	第一預備金	7 萬 7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04 款 11 項 01 目 0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孳息_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377 千元

建議【 V 】增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歲入預算 8,336 千元雖較上年度的 8,297 千元增加少許，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的 10,763 千元減少 2,427 千元。其次，國發會近幾年積極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以及協助推動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而在預期成果亦表達：1. 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以達活化目標。2. 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提供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3. 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4. 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5. 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成鄉均衡發展。顯示國發會希望活化及改善現有中興新村閒置空間，並創造一些經濟價值。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國發會列管辦公廳舍、宿舍及閒置設施明細表(表 2)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閒置或低度利用 房舍/設施名稱	數量	閒置面積及帳面價值		
			建坪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辦公廳舍	前省府法規辦公室	1 棟	62.54	206.75	40
宿舍	閒置宿舍	817 間	16,660	55,074.41	18,329
閒置設施	厚德殯儀館	1 棟	90.83	300.25	41
合計			16,813.37	55,581.41	18,410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為督促國發會積極推動善用中興新村公有建築物空間及優質環境，以及修繕完成後之活化再利用，故建議增列 112 年度財產孳息 100 萬元，俾監督國發會落實執行。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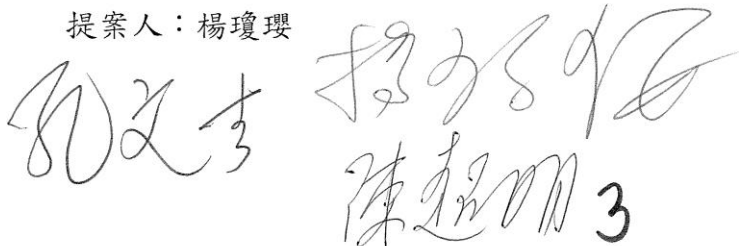
連署人：李俊、張子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u>歲 出</u>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p>	
<p>1.工作計畫名稱：<u>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u>15,683</u>千元 預算書頁次：<u>【67】</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案</p> <p>擬減列數：<u>5,000</u>千元</p> <p>擬凍結數：</p>	
<p>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預算金額：<u> </u>千元 預算書頁次：<u>【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案</p> <p>擬減列數：</p> <p>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p> <p>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u>」，編列預算 <u>15,683</u>千元，提案刪除 <u>5,000</u>千元。</p> <p>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u>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u>」係屬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及重要議題研究。然根據主計處調查，110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為 304 元，是男性平均時薪 361 元之 84.2%，兩性薪資差距為 15.8%。另根據勞動部於今年 2 月 22 日公布民國 111 年台灣「同酬日」為 2 月 27 日，意謂台灣女性相較男性需多工作 58 天，才可以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的水準，相較修正後的去年同酬日竟多了 4 天，反映兩性薪資差距擴大。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平推動計畫越推越退步，故刪除其項下「<u>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u>」預算 <u>5,000</u>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瓊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66 萬 3 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66 萬 3 千元

案由：

- 一、 國發會「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等。
- 二、 允宜對外說明簽署各項合作備忘錄具體推動措施及成果：110 年 10 月考察團訪問中東歐三國共計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雙方聚焦合作之領域包括網路安全、太空衛星、觸媒技術、綠色能源、智慧機械、智慧城市、半導體研發等，檢視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進展及成果，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已有初步成果，如經濟部技術處與捷克技術署分別運用雙方政策工具及經費展開合作進行「高性能增程電動船場域驗證開發計畫」及「數位智能自動化監控暨製程管理系統開發計畫」、中山大學晶體研究中心及立陶宛物理科技中心架設與完成驗證第一台高功率薄片型雷射、輸出入銀行及立陶宛國家融資保證機構 INVEGA 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完成簽署融資保證合約等。
- 三、 為加強雙方合作及交流，國發會對於與中東歐三國簽定 18 項合作備忘錄，宜建立適當平台持續追蹤並就運作情形定期對外說明，以利外界瞭解。爰此，特減列本計畫之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2 款 6 項 2 目 節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說明：

- 一、國發會 112 年度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3 千元，主要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工作，另國發會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 二、按「十二項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國發會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以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並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陳明文

賴志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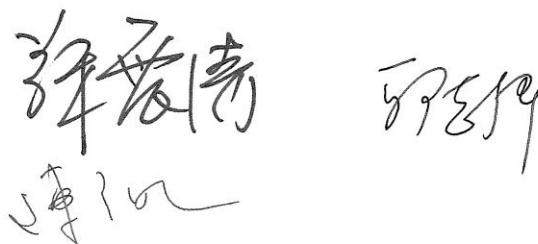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_____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66 萬 3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較前(110)年度決算數略增 33 萬 4 千元，用於國家發展計畫訂定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惟查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又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然檢視近四年度(107~110)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80.00%及 80.95%，幾呈逐年下滑趨勢，110 年度更有多項未達預期目標之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並無明確建議調整作為，恐不利於合理評估政府重要施政與推動績效，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12 年度上開預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因應作為，發揮訂定國家發展計畫應有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
6

1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7

案由：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3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關於國發會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之推動情形。為強化臺灣與歐洲在經貿投資、教育科研、人文交流等領域的交流合作，110 年 10 月由該會主任委員率領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訪問斯洛伐克、捷克與立陶宛，共計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包含捷克 5 項、斯洛伐克 7 項及立陶宛 6 項）。為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鎖定於半導體、光學雷射等雙邊重點戰略領域，並以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國為優先，目標係建立起雙邊產業鏈合作。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郭明

7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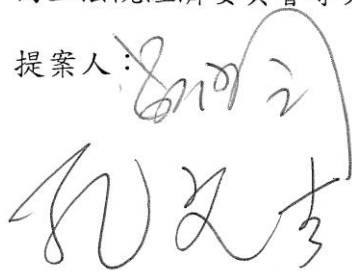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原編列 15,663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5,663 千元。

經查，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 萬 3 千元，另該會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惟國發會為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協助各項公正轉型措施之落實執行，允宜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國發會強化淨零轉型之產官學界溝通及資訊公開透明，滾動式檢討「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目標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十(或 10%)

第 2 款 6 項 11 目 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66 萬 3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國發會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國發會負責統整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已召開公正轉型諮詢會議，並規劃與各部會合作進行社會溝通，蒐集各界意見確保整體周延性後，依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將於 111 年底提出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發會允宜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6 項 2 目 節-5903411000 科目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1566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辦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並期許研析數位時代下的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任務。然行政院成立數位發展部並使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僅產生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兩組織於統籌跨部會數位／科技領域執掌之重複，亦導致數位發展部多有組織命名及業務內容未臻明確、員額聘用方式爭議不止等情事。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上述組織改造之規劃及籌備過程中顯未能充分發揮國家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之功能，爰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之 15,66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現象提出「國家數位／科技領域政策整合暨策進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顯智 林文郎

10

1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500 千元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663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發會同環保署、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後續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國發會 111 年 10 月 12 日於本院經濟委員會之業務報告略以，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確認我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作法：1.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共同組成，找出淨零轉型路上受影響的對象與範疇，並規劃公正轉型對策。2. 建立民間參與機制：我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將納入民間參與，確保決策過程公正，包括規劃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諮詢會等具體作為。國發會負責統整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已召開 3 場公正轉型諮詢會議，並規劃與各部會合作進行社會溝通，蒐集各界意見確保整體周延性後，依行政院「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辦理時程，將於 111 年底提出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鑑於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允宜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

爰針對「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編列 15,663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志偉

3

邱志偉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66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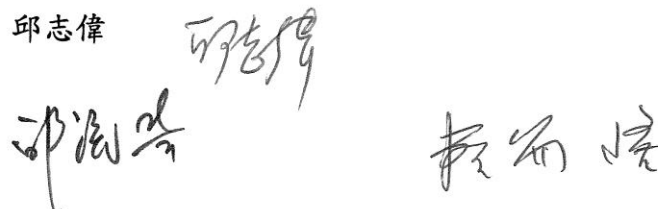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等。經查國發會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等。主要配合政府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國發會 110 年 10 月與中東歐三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已有初步成果，惟尚未看見國發會提出長期之規畫方案，應持續追蹤，並有建設性的研擬具體規劃。

爰此，針對「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3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合作推展長期計畫、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67-68

02 款 06 項 0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663 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數 15,663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以及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政府提出「亞洲矽谷 2.0 計畫(110-112)」，建設我國 5GAIoT 數位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為推動我國新創軟實力，帶動我國數位發展重要計畫，此計畫應配合全國產業政策進行全面性布局與考量，但亞洲矽谷計畫執行地區多落在北部縣市，經本辦要求說明計畫申請多為北部業者為多數，並表示北部產業聚落已成形，因此申請單位多位於北部，數位發展若長期依然重北輕南，恐將造成我國數位產業嚴重失衡。

高雄亞洲新灣區為配合產業政策轉型，除既有高雄軟體園區外，同時以中油公司特貿三土地規劃興建高軟二期，第一棟大樓業已舉行動土並進行招商，顯示高雄數位產業需求已不同以往，數位產業發展需要國發會以國家高度上位來盱衡思考及擘劃，故政策思維應放眼全台，擺脫過去「重北輕南」窠臼思維，引導數位經濟向南部或高雄發展。

綜上，為有效監督國發會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之良窳，爰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國發會以南北均衡思維做為考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

9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66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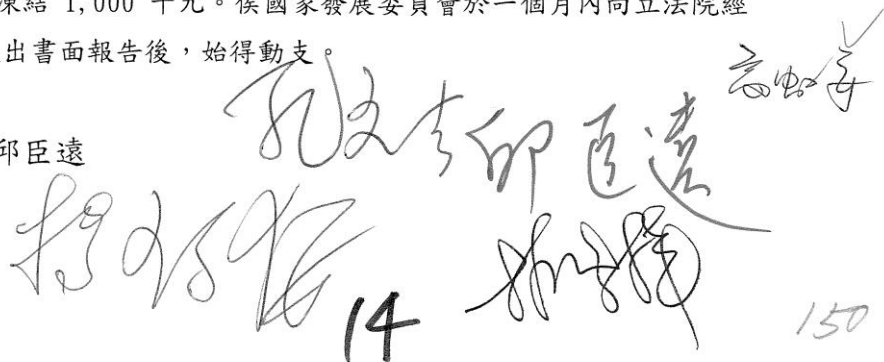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包含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等。國發會並負責「強化歐洲鏈結計畫」部分業務，110 年 10 月由該會率領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訪問斯洛伐克、捷克與立陶宛，共計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促使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率團、波海三國議員等訪團來台訪問；後續並將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2 億美元及「中東歐融資基金」10 億美元，針對我國與中東歐國家具有共同發展潛力產業進行投資及提供融資，主要鎖定在半導體、光學雷射等雙邊重點戰略領域，目標係建立起雙邊產業鏈合作。為加強雙方合作及交流，國發會簽定之合作備忘錄，應建立適當平台持續追蹤並就運作情形定期對外說明，以利外界瞭解。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4 15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3 千元。國發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但目前卻還沒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導致無法有效凝聚社會共識，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報告人

陳明文

15

1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66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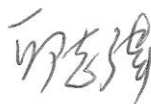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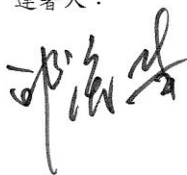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111 年 3 月 30 日由國發會同環保署、經濟部等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未來政府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後續並就 12 個重要領域，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依國發會 111 年 10 月 12 日於本院經濟委員會之業務報告略以，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確認我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作法：1.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共同組成，找出淨零轉型路上受影響的對象與範疇，並規劃公正轉型對策。2. 建立民間參與機制：我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將納入民間參與，確保決策過程公正，包括規劃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辦理公正轉型諮詢會等具體作為。

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後與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6

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預算數：1,566 萬 3 千元

凍結金額：5%

行政院 107、108、109 及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80.00%及 80.95%，而 110 年度 42 項重要政策指標中雖有 34 項已達標，惟其中「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透過各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平台，盤點並導入核心戰略產業所需資安」、「強化農產品冷鏈體系」、「穩定供電」、「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整修學生宿舍床位」、「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 8 項未達目標值，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即可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張文吉

17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u> 預算金額： <u>3,61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67】</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u>】 提 案 擬減列數： <u>2,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u> 」，編列預算 <u>3,610</u> 千元，提案刪除 <u>2,0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u> 」編列共計 <u>15,663</u> 千元，係屬辦理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數位政策發展趨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貿政策量化評估。然據國發會分析，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逾四成無工作，生育復職率僅 55%，且復職間隔為 5 年 5 個月。另外，國發會報告中也提到「 <u>婦女創業飛雁計畫</u> 」、「 <u>微型創業鳳凰計畫</u> 」婦女獲貸人數與金額有待提升，顯見政策成效不彰。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女性創業計畫成效未臻完善，故刪除其項下「 <u>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u> 」預算 <u>2,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冠明 楊瓊瓔 孔文吉
18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80 萬元 [] 凍結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61 萬元

案由：

- 一、國發會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
- 二、111 年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
- 三、110 年度部分重要政策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且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110 年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因考量恐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結合個案計畫管考機制相輔相成，以整體成效導引並回饋計畫推動。爰此，特減列本節之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poser and co-signers.

2

19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2 款 6 項 2 目 節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3,61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說明：

- 一、國發會 112 年度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3,610 千元，主要辦理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
- 二、「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重要政策溝通經費 2,752 千元，增列訂購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等經費 900 千元，計淨減 1,852 千元。
- 三、惟查，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並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於計畫中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然 111 年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國發會應加強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
- 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蔡和洽

20

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預算數：3,61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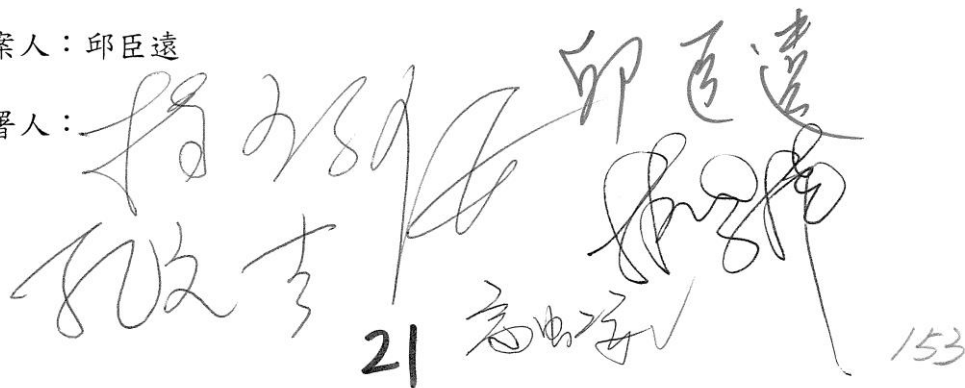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係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數位政策發展趨勢，進行國家發展總體經濟及重要經貿政策量化評估。

經查 110 年度 42 項重要政策指標中雖有 34 項已達標，惟其中「資安卓越產業」中「透過各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平台，盤點並導入核心戰略產業所需資安」之指標未達目標值。且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其部會所職掌範圍，仍有部分業務散落於其他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如何與其相關部會進行協作整合規劃，應做說明。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1,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ors. The signature of 邱臣遠 (Qiu Chenduan) is prominent at the top right. Below it, there are several other signatures, including one that appears to be 高如平 (Gao Roping) with the number 21 written below it, and another signature with the number 153 written to its right.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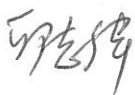
第 2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61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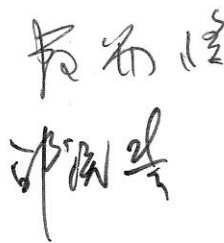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經查 111 年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乃因「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通過，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調整計畫相關內容文字後，於 110 年 5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其中 111 年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 4.25%至 4.6%、每人 GDP 為 3 萬 4,994 美元至 3 萬 5,113 美元、失業率為 3.7%至 3.8%、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1.0%至 1.5%。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分別為 85.96%、82.26%、80.00%及 80.95%，達成率雖均逾 8 成，惟概呈下降趨勢，建議審酌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擬訂因應措施。爰針對「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預算編列 3,61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

22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61萬元

案由：

雙語政策為我國國家發展計畫中之重要課題，在數位學習工具與相關市場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國發會卻未有相關計畫，建立國家數位語言教學工具，以及推動台灣語言數位教育產業的發展，將錯失培養我國下一代競爭力之機會，也未能善用數位工具減緩城鄉與社會階級間語言學習資源落差。

爰建請凍結「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預算之 10%，待國發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建立國家數位學習工具與推動台灣數位語言教育產業發展」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連署人：

孔文吉 張明三

1
23

1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原列 30,984 千元，提案凍結 15%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鑑於我國業於 10 月 13 日開放國門，準備邁入後疫情時代，雖政府已進行兩波刺激內需市場，惟國內許多產業仍受疫情影響拖累，正處於復甦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謀開放國門後之刺激內需對策，以穩定內需市場發展，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24

11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98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其中該會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並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惟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惟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宜應審酌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以維國家經濟發展。另外，租屋市場存在極大未申報之黑數，我國 CCPI 居住服務價格恐有失真之虞，進而影響整體 CPI 指數。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高虹安 ✓ 25

1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p69-p71

02 款 06 項 03 目

科目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30,984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5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編列 30,984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以及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經查：

- 一、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穩定基本民生物價。行政院跨部會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59%，連續 4 個月破 3%，創下近 14 年來新高。故國發會應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協調相關部會，務必將穩定物價列為近期重要工作重點，持續監視物價波動，更應於產業調漲前做出更具體之評估因應做為，及早提出有效穩定物價措施，而非全然尊重市場機制，僅於漲價後之說明。
- 二、其次，受到烏俄戰爭、美國升息、通膨以及中國持續清零政策等因素影響，導致國際原物料上漲波及國內物價，對此，國發會亦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
- 三、近幾年高雄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和預算，進行多項重大地方建設，請國發會在「辦理(高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先期作業預算審議，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時，能夠加快審查，並予以列管追蹤，以利建設推動。

綜上，本目預算建議凍結 150 萬元，待國發會就上述建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連署人
26

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80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1,148 萬 4 千元

案由：

- 一、國發會「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
- 二、111 年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
- 三、110 年度部分重要政策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且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110 年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因考量恐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結合個案計畫管考機制相輔相成，以整體成效導引並回饋計畫推動。爰此，特減列本節之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3

27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_____ %

1000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節-01 - 2039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27 萬 9 千元

案由：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於「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其中 370 萬元為「委辦費」，用於委託研究「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及「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然該計畫之內容，包含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卻將該重大議題研析之研究計畫委外辦理，如何有效執行跨部會綜合效益？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發會將此二議題研究之「委辦內容、預期成效」及委外辦理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明文

1 28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2 款 6 項 3 目 節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000 千元

說明：

- 一、國發會 112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4 千元，主要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工作。
- 二、查國發會 110 年度 42 項重要政策指標中雖有 34 項已達標，惟其中「推動能源轉型，帶動綠能產業發展」、「透過各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平台，盤點並導入核心戰略產業所需資安」、「強化農產品冷鏈體系」、「穩定供電」、「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整修學生宿舍床位」、「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 8 項未達目標值。國發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辦理，妥善研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4,000 千元，俟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賴不旺

29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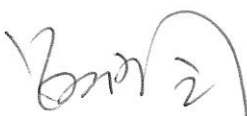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1「經濟、景氣情勢分析」，原編列 11,48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下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分支計畫編列 11,484 千元。

經查，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 萬 4 千元；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概呈下降之趨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國發會妥謀善策因應經濟、景氣情勢，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志鳳
陳超明

30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11,48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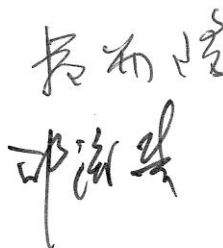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經查 111 年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乃因「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通過，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調整計畫相關內容文字後，於 110 年 5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其中 111 年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 4.25%至 4.6%、每人 GDP 為 3 萬 4,994 美元至 3 萬 5,113 美元、失業率為 3.7%至 3.8%、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1.0%至 1.5%。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分別為 85.96%、82.26%、80.00%及 80.95%，達成率雖均逾 8 成，惟概呈下降趨勢，建議審酌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擬訂因應措施。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預算編列 11,484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

31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48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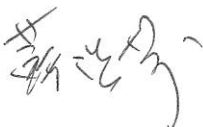
國發會研提「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通過，該會另配合「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調整計畫相關內容文字後，於 110 年 5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該會於計畫中並釐訂 110 年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其中 111 年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 4.25%至 4.6%、每人 GDP 為 3 萬 4,994 美元至 3 萬 5,113 美元、失業率為 3.7%至 3.8%、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1.0%至 1.5%。惟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應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


綜上，國家發展計畫訂定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並透過各項策略戮力達成，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 8 成，惟概呈下降之趨勢，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於一個月內提出面報告後與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2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2 款 6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48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 萬 4 千元，係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並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等。

惟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111 年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國發會應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2 款 6 項 3 目 節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項下
編列 14,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20% 凍結：

說明：

- 一、 國發會 112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4,000 千元，主要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等工作。
- 二、 惟據永續會 110 年 8 月提出之「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09 年達成率較 108 年低，其中 336 項對應指標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餘 49 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14.59%)外，另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占整體指標 13.39%；另部分指標有連續 2 年落後之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國發會應協同相關部會針對落後原因妥謀善策並加強管控措施，以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促進政策目標達成。
- 三、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趙文峰

34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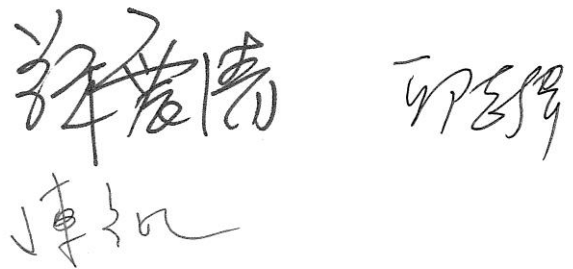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預算 1,400 萬元，惟查依據永續會 110 年 8 月提出之「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09 年度達成率僅 72.02%，尚低於 108 年度之達成率 79.17%，且查 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 25 項對應指標係已連續 2 年落後，恐未能及時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採取合宜因應對策，顯不利於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112 年度再新增性質相近之計畫預算，尤應審慎檢討過往推動實績與管控措施，爰提案酌予減列 112 年度上開新增預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

1000 萬__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節-03-__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1400 萬 0 千元

案由：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於「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其中 980 萬元為「委辦費」，用於委託辦理「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因本分支計畫為新增之經費，詳細辦理事宜及內容，尚須檢視其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發會將本分支計畫之「委辦內容、預期成效」及委外辦理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8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年度預算數：14,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訂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惟其 110 年 8 月提出的「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另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率較 108 年減少 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推動情形仍待檢討提升。同時，45 項落後指標中，有 25 項以連續落後兩年，另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

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20%(2,8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ive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邱臣遠, 林文郎, 高如平, and others.

37

1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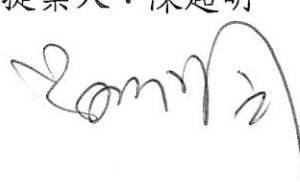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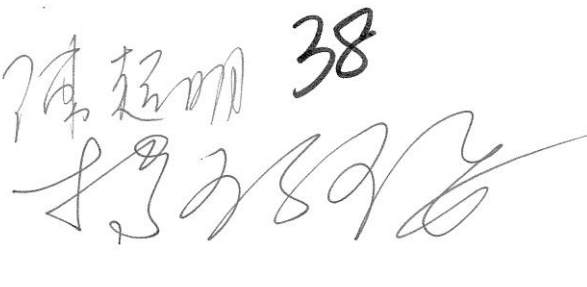
案由：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原列 14,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1400 萬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年公布 2050 淨零排放相關規劃，並預計至 2030 年前投入近 9000 億元進行轉型，惟該規畫提出後多有團體批評內容不切實際，且並無實際了解各產業面臨現況與困境，又近 9000 億元經費來源、執行皆無清楚詳述，恐影響我國接軌國際進程，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38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協助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

在永續發展的思維下，以經濟生產為主的 GDP 已不足以衡量國家的多元發展，如何發展新的指標代替 GDP，以國民的整體福祉為基準，衡量台灣在永續與公正轉型上的進步，對於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有關鍵的重要性，但國發會迄今仍未有相關的計畫。而國際上，蘇格蘭已提出 National Performance Framework(NPF)、Wellbeing Economy Monitor 等工具，作為衡量國家表現以及人民福祉的指標。

爰建請凍結國發會「協助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預算之 10%，待國發會於 2 個月內提出「衡量我國永續與公正發展之指標」建立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邱顯智

孔文吉 孫國子

39

1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4,0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1,400 萬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經查永續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110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09 年達成率較 108 年低，其中 336 項對應指標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餘 49 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14.59%)外，另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占整體指標 13.39%；另部分指標有連續 2 年落後之情事，仍有改善空間。

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預算編列 14,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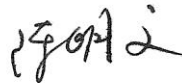
4
40

42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14,000 千元。根據永續會提出之「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09 年達成率較 108 年低，其中 336 項對應指標僅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約 72%，執行狀況有待檢討，更有部分指標連續兩年落後，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41

16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預算數：1,400 萬元

凍結金額：5%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計畫編列 1,400 萬元，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據永續會 110 年 8 月提出之「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09 年達成率較 108 年低，其中 336 項對應指標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餘 49 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14.59%)外，另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占整體指標 13.39%，另部分指標有連續 2 年落後之情事，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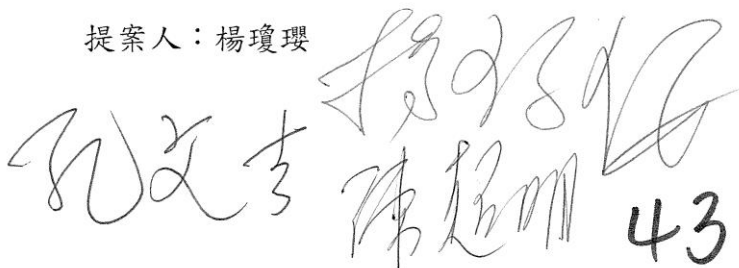
1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u>歲 出</u>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p>	
<p>1.工作計畫名稱：<u>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u> 預算金額：<u>23,08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u>【72】</u> 提 案 擬減列數：<u>15,000</u> 千元 擬凍結數：</p>	
<p>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u> </u>千元 預算書頁次：<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 </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u>」，編列預算 <u>23,088</u> 千元，提案刪除 <u>15,0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u>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u>」係屬辦理重要計畫之審議、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與諮詢。然國發基金六年內（2014-2019）三度踩雷，其中就有兩間公司涉故意行騙，甚至未來國發基金有可能因是如興大股東之一，而成為被究責求償之對象，顯見國發基金的投資把關機制形同虛設。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將納稅人權益置諸腦後，故刪除其項下「<u>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u>」預算 <u>15,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43

6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56、p72-74

02 款 06 項 0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本年度預算數：23,088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編列 23,088 千元，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辦理先期作業、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辦理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以及應用資料深化社會政策治理品質，提升政府資料決策能力，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等工作計畫。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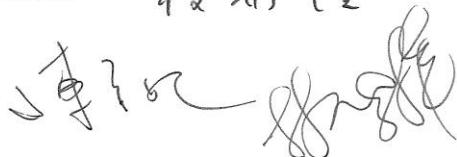
- 一、本目預算預期成果之一為「辦理審議與協調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引導部會合理配置資源，落實政策目標。」但以國發基金推動天使創投為例，自 107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底，投資台北市比例達 62.26%，投資 125 家新創產業，但投資高雄比例為 1.88%，僅有 4 家新創公司獲得天使投資，顯示天使創投南北嚴重失衡，顯見國發會對於均衡資源分配仍未見成果，國發會應加速推動國家均衡發展目標，協助調整我國重大計畫推動或重要計畫推動地點，共同帶動我國產業發展。
- 二、政府每年編列科技預算，由國科會負責先期審議把關，但科技預算分配依然「重北輕南」，請國發會彙整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提供科技計畫及預算分配至各縣市情形之資料。

綜上，爰建議本科目凍結 1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問題以及「如何改善我國投資計畫，均衡南北發展之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4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

100 萬__千元

第 2 款 6 項 4 目 節-03 - 200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227 萬 9 千元

案由：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工作計畫編列 2308 萬 8 千元，其中 227 萬 9 千元為「業務費」，用於委託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先期評估」等事項。該計畫之內容，包含對新形態議題進行前瞻整備，及就國內社會發展政策與計畫進行盤整分析、先期評估及政策諮詢。然關於本分支計畫，過往執行之項目及成效為何？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發會將此分支計畫之「過往執行項目、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明文

3 45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

500萬__千元

第 2 款 6 項 4 目 節-05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用途別：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億 823萬 5千元

案由：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工作計畫於「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823 萬 5 千元。該計畫之內容包含掌握各關鍵課題與政府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之關聯脈絡，且建置議題資料集。而關於本分支計畫，為四年期，今年度為第二年。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發會將此分支計畫之「關於 111 年之執行項目及成效、對於餘三年之計畫規劃及預期成效」以及所建立之「關鍵議題資料集」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明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75-77

02 款 06 項 0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7,955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2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預算編列 207,955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以及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目前國發會所提供產業布局，數位、資安產業均以北部為重，長期政策推動造成我國競爭型計畫長期以北部申請為大宗，由國發會所提供亞洲矽谷計畫於高雄執行情形，均以展出為成果，如「辦理智慧城市展」、「智慧城市線上展」、「數位轉型大講堂」以及「辦理新創交流活動」等，而相關研發與轉型補助均落於台灣北部，高雄軟體園區目前已展現蓬勃軟體實力，資安產業也應配合高雄 5GAIoT 發展逐步落實高雄，為持續推動高雄軟體數位產業，國發會應主動協調五加二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於全台發展，積極主動輔導產業發展，落實我國產業均衡。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以及督促國發會重新推檢討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爰建議減列「促進產業發展」預算 50 萬元，其餘凍結 25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盤整及協調『亞洲·矽谷 2.0(110-112)』各項計畫落地高雄執行之內容」、「資安卓越中心設在高雄軟體園區之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7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5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07,955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
預計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工
作內容為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
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
並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
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同時，深化
與當地市場的連結，為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
允宜多加運用自有人力推動，除可降低委辦費
支出外，更能精進會內人員之專業技術。該預
算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
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陳超明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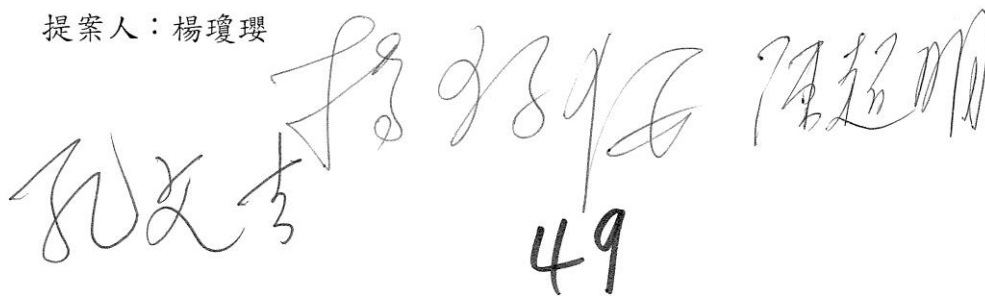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p>
<p>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u>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u> 預算金額：<u>6,683</u>千元 預算書頁次：<u>【75】</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u>3,000</u>千元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u>」，編列預算 <u>6,683</u>千元，提案刪除 <u>3,000</u>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u>207,955</u>千元，係屬辦理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然據統計，去年電動車銷量僅 8 千多輛，佔新車銷量不到 1%，恐導致國發會 2040 新車全面電動化難以達成。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 2050 淨零碳排策略無法取得民眾信心，故刪除其項下「<u>促進產業發展-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u>」預算 <u>3,000</u>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49 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

100萬__千元

第 2 款 6 項 5 目 節-01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用途別：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668 萬 3 千元

案由：

「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於「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668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協調促進「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計畫」；其中 100 萬元用於委託研究「應因應數位與淨零轉型趨勢下之我國未來產業創新布局與永續發展策略」。然 110 年度「5+2 產業創新計畫」中，「綠能科技」推動為七大項目中執行狀態最差，如何有效改善「綠能科技」項目執行狀態最差之狀態，並將研究結果有效支援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發會將「關於綠能科技執行狀態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23 年 11 月 2 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

案由：

「促進產業發展」-「02 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
原列 49,040 千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 02 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編列 4904 萬元，主要係推動 Startup Island TAIWAN 新創品牌於國際能見度，惟比較中、英文網站之建置與內容，中文網站內容空洞，並無相關實績可供參考，又於社群網站中 YouTube 頻道訂閱數僅 339，且每支影片觀看次數最高僅不到 700 次，最低 12 次；Twitter 部分，帳號成立兩年，跟隨者不到 400 人；臉書粉絲專頁雖有將近 3000 位追蹤者，惟每篇貼文互動程度極差。綜上，恐不利提升 Startup Island TAIWAN 能見度，該預算未見改善精進內容，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51

1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

1000萬__千元

〔第 2 款 6 項 5 目 節-03 - 2039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 3853萬 2千元

案由：

「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於「協調推動亞洲·汐聯網及新創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5223 萬 2 千元，並編有業務費 1 億 4223 萬 2 千元，其中 1 億 3853 萬 2 千元為委辦費。關於本計畫編列之預算，竟有高達 97.3%用於委辦費，是否有過高之比例用於委外辦理費用？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發會將本分支計畫之「委辦內容、預期成效」及委外辦理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52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
1000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 節—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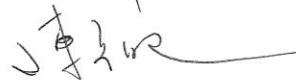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 億 2710 萬 2 千元

案由：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2710 萬 2 千元，主要業務為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本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等經費，增加 556 萬元。然前年度決算數為 1016 萬 8 千元，上年度預算數為 2258 萬 3 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 2710 萬 2 千元，在前年度決算數約一千萬的狀況下，編列 2710 萬預算，用於何處？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發會將本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效」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明文

7 53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0 萬 0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節— 科目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10 萬 2 千元

案由：

根據國發會今年公布「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現階段「智慧機械」111-113 年之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將超過上萬人、IC 設計等相關產業平均每年將亦有至少 2,500 人之大量需求，然 112 年之預算書中對海外攬才之計劃成果概述並無具體國外人才來台之數量，顯見國發會雖掌握國內缺工需求，卻無法掌握海外人才來台之數量。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跨部會掌握海外攬才之人數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志昇

連署人：

邱顯智

林文郎

54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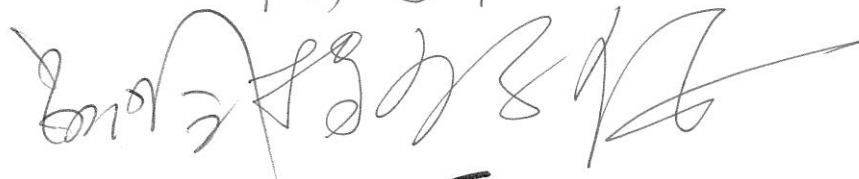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原列 27,102 千元，提案凍結 15%。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710 萬 2 千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已於 2020 年出現交叉，又於今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今年出生率僅 0.89 名列世界末段班，雖政府已提出多元補助方案，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算需至 2045 年我國出生率才能回到 1.2 人，此恐使我國出現嚴重勞動人力缺口，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55

1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10 萬 2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710 萬 2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加 451 萬 9 千元，增幅 20.01%，更較前(110)年度決算數增加 1,693 萬 4 千元，增幅 166.54%；惟查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人才外流」以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仍為弱勢項目，顯有相當改善空間，且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相對落後，勞動力供給勢必將面臨考驗，應及早掌握我國產業人才供需變化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並妥為規劃整體人力資源，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200 萬元，俟其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慶堃 邱國華
連署人
56

15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預算數：2,710 萬 2 千元

凍結金額：5%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710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而根據勞動部歷年來的調查，人力需求是呈現上升趨勢，111 年 10 月底跟 7 月底相比，人力需求將近 6 萬人，其中以製造業人力需求量最大，將近 2.9 萬人；另外根據主計總處今年 5 月 26 日公布 2022 年 2 月職位空缺統計，職缺數最多也是製造業，缺將近 10.7 萬個，占整體職缺數的 41.4%，國發會也曾公開表示，隨著人口老化，台灣工作年齡人口正在快速下滑，台灣須引進更多海外人才，來協助產業發展，未來十年要引進海外人才 40 萬人。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提出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檢討報告，即可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謝衣鳳

57

1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p78-79

02 款 06 項 06 目

科目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10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編列 27,102 千元，預定計畫內容有：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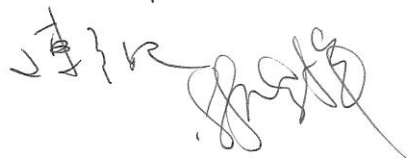
- 一、分支計畫「01 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2 千元，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惟評比項目「人口成長率」僅排名第 57 名，達嚴重落後之程度。
- 二、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發布之「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10 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2,019 萬 3 千人，其中勞動力 1,191 萬 9 千人，較 109 年勞動力 1,196 萬 4 千人，減少 4 萬 5 千人(減幅 0.38%)。而國發會 109 年 9 月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指出，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至 2030 年(15-24 歲)、(25-44 歲)之青壯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2.1%、-1.4%)，而 65 歲以上的人口增加最多，增幅達 15.2%。顯示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建議應儘早研擬規畫具體改善方案。
- 三、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危機，然目前在因應少子化問題上，仍由相關部會各自提出因應策略，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及監督機制，導致成效不彰。建議應參照日本「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制定我國因應少子化問題之專法，並規範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就少子化問題應負責之權責及責任，以期能更有效的解決我國之少子化問題。

爰建議本科凍結 1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少子化相關問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9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

預算數：27,102 千元

案由：

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顯示我國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而受人口老化現象影響，我國核心勞動力年齡有持續向後之趨勢。我國為填補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自 107 年起核發就業金卡，經查就業金卡各年度核發數呈逐年遞增。惟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其中「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較前一年度退步 1 名，「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仍為弱勢項目，有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高世瑜 ✓
楊文吉 楊文吉 59 1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0 】</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u> 預算金額： <u>2,652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78】</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u>2,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u> 」，編列預算 <u>2,652 千元</u> ，提案刪除 <u>2,000 千元</u> 。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u>27,102 千元</u> ，係屬辦理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然據查，近十年來我國女性勞參率雖有上升趨勢，惟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有顯著差距。以 2020 年資料來看，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1.4%、瑞典 70.4%、美國 56.2%、德國 57%、新加坡 61.2%等，皆有顯著差距，究其原因為歐美等先進國家的托育服務與勞動政策皆以雙薪家庭的需要設計，故有利於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建構友善女性重返職場之環境，故刪除其項下「 <u>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u> 」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60

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1「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8 頁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01「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原編列 2,65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2,652 千元。

經查，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編列 265 萬 2 千元；惟鑑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然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允宜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賡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國發會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強化精進整體人力資源規劃，滾動檢討改善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

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8

案由：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2,652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允宜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規劃整體人力資源，廣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林錫山

62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2 款 6 項 6 目 節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2,652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5%

說明：

- 一、國發會 112 年度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2,652 千元，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等工作。
- 二、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報告，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
- 三、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應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持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
- 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子如
陳明文 賴而怪

63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用途別：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

案由：

據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2022 年全球人才短缺調查結果，高達 88% 的台灣企業表示人才不足，比例為全球最高，其中尤以 IT 產業和製造業最缺人才，顯示海外科技人才的招募，對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是迫在眉睫的問題，而面對這個危機與契機，國發會目前的政策尚不夠積極，對於海內外科技人才與正在接受教育的下一代而言，充分了解台灣產業實況與人力資源現狀之資訊，才能做出理性決策，但國發會未能將產業與人力調查之結果與國內外社會有效溝通，促進人才的招募和培養。

爰建請凍結國發會「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與計畫」預算之 10%，待國發會參考國外經驗，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高科技人力資本」調查報告中英文版之擬定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敬智

連署人：

孔文吉 王國材

1

64

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編列 265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近年我國為填補產業所需人才及技術缺口，106 年 11 月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為奠定我國更完善攬才法規架構，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復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增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爭取優秀外國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鬆綁外籍人士申請永居之規定及優化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措施等，以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臺，嗣經行政院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已於同年 10 月 25 日發布正式施行，預計於 119 年達到延攬一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合計達 10 萬人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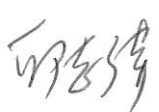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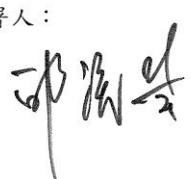
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核發，係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解決其申請聘僱許可不易，轉換工作困難，無法兼職等問題，經查就業金卡各年度核發數呈逐年遞增，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累計核准 6,004 人次，已有具體成果。另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16 名，較前一年度進步 4 名，其中「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較前一年度退步 1 名，「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仍為弱勢項目，容有改善空間。

綜上，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廣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5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 5(或 5%)

第 2 款 6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擬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編列 265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16 名，較前一年度進步 4 名，其中「外籍大專以上學生移入」較前一年度退步 1 名，「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仍為弱勢項目

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惟評比項目「人口成長率」僅排名第 57 名，達嚴重落後之程度，允宜研謀改善。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66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案</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u>	
預算金額： <u>24,45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78】</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案</p> 擬減列數： <u>1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u> 」，編列預算 <u>24,450</u> 千元，提案刪除 <u>10,0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u>27,102</u>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執行計畫。然據人力銀行公布的《半導體人才白皮書》統計，半導體產業缺工人數持續擴大，到今年 6 月已創下近 3.7 萬人的歷史新高。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故刪除其項下「 <u>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u> 」預算 <u>1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67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億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

__億 1000 萬__千元

第 2 款 6 項 7 目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億 1969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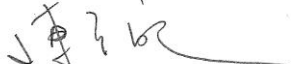
關於地方創生，應透過科技、技術與行政程序的協助，適度扶植地方特色產業，並調節我國行政資源分配不均，偏鄉地區勞力老年化及不足之問題。

針對離島之發展，應在考量能源供應、兼顧環保之情形下，評估建立海洋能驗證及產業專區。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發會針對「我國建立海洋能產業園區之可行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明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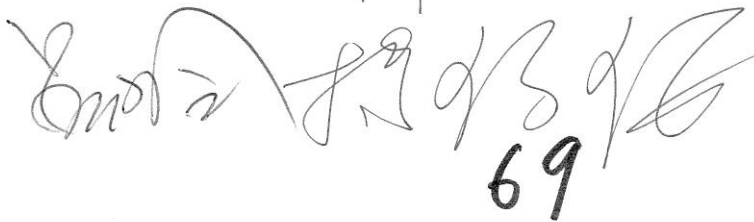
案由：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 19,691 千元，提案凍結 15%。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 108 年作為地方創生計畫元年，迄今已媒合完成 89 案，惟依據國發會之會議紀錄顯示，多有案件於核定後，預算經費並無同步到位，甚有延宕將近一年情事，以致地方創生案件執行進度出現落差，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620 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40 萬元

案由：

- 一、 國發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240 萬元，業務包含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
- 二、 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告 906 家仍低於原預估參與數：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創生券實施初期，尚有 21.60%之適用店家未完成啟用台灣 Pay (110 年 12 月 14 日適用店家 815 家，惟有 176 家未啟用)，致無法提供地方創生券抵用或行動支付回饋，又至 111 年 4 月 22 日適用店家 903 家中，已啟用台灣 Pay 者雖已有 872 家，惟仍低於原預估參與店家數 1,000 家，且民眾恐已產生地方創生券適用場域有限之印象，影響後續使用意願等情事，未能發揮及時刺激消費、提振產業經費之效果，尚須延長加碼券使用期限。
- 三、 國發會為協助地方創生業者發展，達到振興作用，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並於 111 年 8 月底使用截止，惟「地方創生券」數位券部分使用率僅 2 成，且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公告 906 家低於原預估參與店數 1,000 家，允宜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賡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
- 四、 爰此，特減列本計畫之預算，允以為宜。

提案人：

連署人：

4

72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2 款 6 項 7 目 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2,4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 【】凍結：

說明：

- 一、國發會 112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2,400 千元，主要辦理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工作。
- 二、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惟「地方創生券」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並限定以臺灣 Pay 方式進行綁定，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使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 60.38%，依領券數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而已使用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 2 成。且適用店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告 906 家仍低於原預估參與數。
- 三、國發會須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做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持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使公帑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陳明之

陳明之

黃育性

73

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4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2,400 千元。業務包含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其中，「地方創生券」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使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數位券領券率 60.38%，依領券數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9 千元，已使用額為 11,974 千元，使用率僅兩成。應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

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5,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孔文吉
74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0

案由：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2,4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地方創生推動目的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前年本席提出此項預算凍結時，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今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50 處未提報，這 52 件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地區，國發會應再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75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十(或 10%)

第 2 款 6 項 7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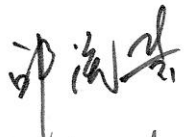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240 萬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240 萬元，業務包含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

考量地方創生業者多屬微型經濟體，並以內需市場為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相對困難，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原規劃執行到 111 年 4 月底截止，為帶動地方創生店家業績成長，兩項活動同步延長至 111 年 8 月底止。整體地方創生券已使用金額合共 1 億 1,835 萬 1 千元，使用率未及 6 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公告 906 家低於原預估參與店數 1,000 家，允宜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廣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4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240 萬元，業務包含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經查：國發會為協助地方創生業者發展，達到振興作用，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並於 111 年 8 月底使用截止，惟「地方創生券」數位券部分使用率僅 2 成，且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公告 906 家低於原預估參與店數 1,000 家，建議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廣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

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編列 12,4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2,400 千元，業務包含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地方創生券」數位券部分使用率僅 2 成，執行成效有待檢討，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陳明文

報告已呈

178

1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五

第 2 款 6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40 萬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240 萬元，業務包含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

考量地方創生業者多屬微型經濟體，並以內需市場為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相對困難，國發會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為帶動地方創生店家業績成長。

國發會為協助地方創生業者發展，達到振興作用，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並於 111 年 8 月底使用截止，惟「地方創生券」數位券部分使用率僅 2 成，且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公告 906 家低於原預估參與店數 1,000 家，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百分之五，建請國發會應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賡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9

1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預算數：1,240 萬元

凍結金額：5%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240 萬元，國發會為協助地方創生業者發展，達到振興作用，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並於 111 年 8 月底使用截止，惟「地方創生券」數位券部分使用率僅 2 成，且地方創生適用店家公告 906 家低於原預估參與店數 1,000 家，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即可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孫同

80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元

第 2 款 6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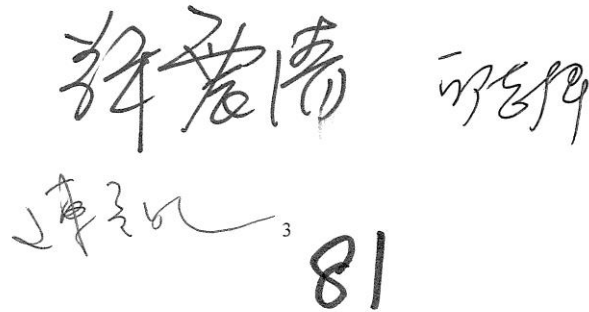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92 萬 6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項下包括「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預算 1,248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惟查國發會自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然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任何營運評估案例，恐不利於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作業及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酌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其亟待研議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爰提案酌予減列上開預算 100 萬元，惕勵國發會應積極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定期公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推動進程，並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及早完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億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

__億 3000 萬__千元

第 2 款 6 項 8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億 3492 萬 6 千元

案由：

「績效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3492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追蹤、管理相關政策、計畫及方案，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及執行。然 110 年度「5+2 產業創新計畫」中，「綠能科技」推動為七大項目中執行狀態最差，如何有效改善「綠能科技」項目執行狀態最差之狀態，僅 81.83%，如何改善此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狀態？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發會將「關於執行不佳計畫之改善方針」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明之

82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第 2 款 6 項 8 目 節-5903411600 科目名稱：績效管理〕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3492 萬 6 千元

案由：

數位經濟時代下，全球化的資料流通使個人資料保護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加上新冠疫情大幅改變國人生活方式，不僅頻繁透過個人通訊資訊作為實體移動之條件（例如簡訊實聯制），更逐漸提升遠距交流（包含工作、參與會議或課程、購物等）之應用比例。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將「落實加強個資保護」作為施政重點，除建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外，亦要求以資訊系統蒐集處理消費者個資之業者提升其資安標準規範，然據去（2021）年警政署統計，網路消費平台發生之個資外洩及詐騙案件數創新高，近日更發生駭客於海外網路論壇販售我國國民之詳細戶政資料等事件。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雖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進行跨部會協調工作，目前針對公私部門之個資外洩事件顯然防制不彰，爰針對「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之 34,92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會同數位發展部衡酌可行之資通安全維護技術應用策略，提出「精進落實個資保護之追蹤考核」專案報告，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世琦

連署人：

邱顯智 孔文吉

83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82-85

2 款 06 項 0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4,926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績效管理」預算編列 34,926 千元，追蹤政府欲推動重大政策及各部會計畫執行率，並透過績效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透過計劃管考，確實掌握政府推動計畫進度。

按：國發會是我國政府重要計劃管理單位，透過建設進度推動，KPI 掌握，應具有實質管理權責，查近年政府所推動政策成效，數位經濟重北輕南、部分部會 KPI 執行率過低或過高情況明顯增多，顯示國發會推動計畫管考，未盡到考量部會執行能量，或者未確實盤點需求，導致計畫執行後才顯現出問題，經國發會說明，相關計畫 KPI 僅由各部會自行填報，並透過定期追蹤掌握我國政策推動進度，造成國發會在掌管計畫進度能力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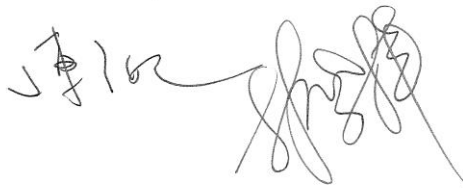
國發會在推動及管考國家發展計畫，應積極主動進行管理，透過主動邀集各部會進行滾動式檢討，或權衡全國政策發展都應具備遠見，方能協助台灣躍上國際舞台，帶動我國基礎建設、產業發展。

綜上，建議凍結「績效管理」預算 15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績效管理相關缺失暨日後精進作為」和「如何提升國家計畫管考能力與成效滾動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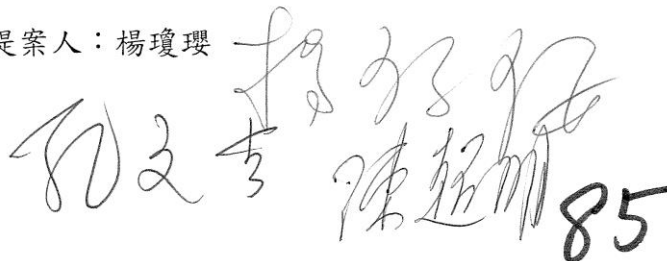
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u> 預算金額： <u>2,71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2】</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u>2,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u> 」，編列預算 <u>2,717</u> 千元，提案刪除 <u>2,0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績效管理</u> 」編列共計 <u>34,926</u>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並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然據查，中央政府去年推出 8 種加碼券，除了經濟部的好食券使用了 84%，其他的加碼券使用率不到 5 成，其中國發會推出的地方創生券僅用 9%。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執行效率不彰，故刪除其項下「 <u>績效管理-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u> 」預算 <u>2,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陳超明 85

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u> 預算金額： <u>12,48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2】</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u> 」，編列預算 <u>12,485</u> 千元，提案刪除 <u>5,0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績效管理</u> 」編列共計 <u>34,926</u>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並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宣布「中央行政機關 APP 數量將大幅瘦身且更安全」雖言猶在耳，但至今各部會上架的 APP 卻多數閒置，其中 27 個超過 1 年沒有更新維護，57 個近一個月下載次數小於 5 千次，30 個 APP 發布以來總下載次數低於 1 萬，儼然淪為數位蚊子館。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投入上億元納稅錢卻做出成效低落的 APP，故刪除其項下「 <u>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u> 」預算 <u>5,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陳超群 86 孔文亨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8 目「績效管理」—0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
規劃、協調」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2 頁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8 目「績效管理」—0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
規劃、協調」，原編列 12,485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於「績效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
規劃、協調」分支計畫編列 12,485 千元。

惟查，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
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48 萬 5 千元；國發會雖於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
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
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允宜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
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
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
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爰此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國發會強化施政計畫績效管理，並精進
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以及改善審查結果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
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2

案由：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485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發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其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一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此外，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該預算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林合

88

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485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48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國發會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經查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另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爰此，針對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485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89

邱志偉

3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用途別：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預算數：12,48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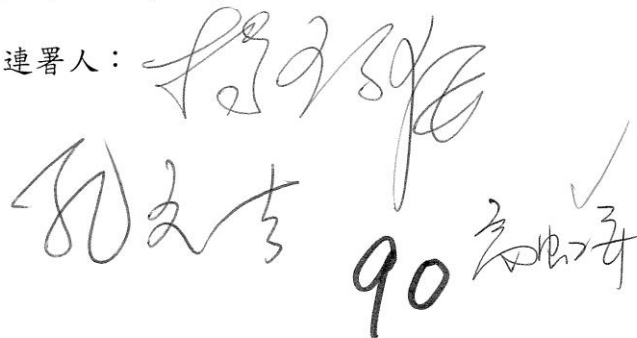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會先前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 105 至 109 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 至 109 年度試辦 31 項計畫。國發會針對 108 年及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 16 項計畫辦理營運評估。惟營運評估作業期間，各主管機關仍得依實際需要修改營運評估規劃書等評估事宜，並得敘明原因延後提送年度，且國發會需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營運評估報告書後，再擇案辦理複評作業，顯示部分營運評估案例恐非短期內可提出，應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及相關評估範圍、內容及作業模式等，以提高成效。

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 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1,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0 高如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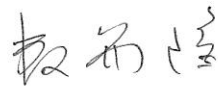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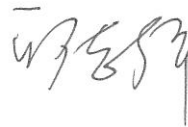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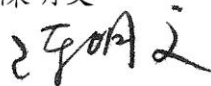


14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
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2,485 千元，主要業
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國發會 110 年 9 月訂定營
運評估作業原則，但截至 111 年 8 月卻無營運評估案例，不
利於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
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 陳明文



91

1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增進績效管理知能</u> 預算金額： <u>44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3】</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 <u>4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增進績效管理知能</u> 」，編列預算 <u>440</u> 千元，提案刪除 <u>4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績效管理</u> 」編列共計 <u>34,926</u>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然據查，Gogoro 政府自 105 年 1 月開始投資，107 年至 109 年是年年虧損，國發會提供之資訊僅「公司已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顯然未有效控管投資績效。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投入三十億元納稅錢卻未積極掌握投資情形，顯有失職，故刪除其項下「 <u>績效管理-增進績效管理知能</u> 」預算 <u>4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92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59、p86-88

02 款 06 項 0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本年度預算數：78,351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15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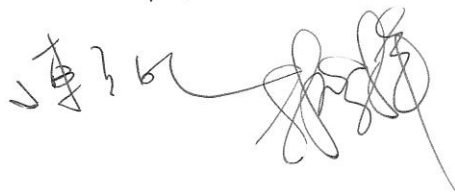
國發會 112 年度「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預算編列 78,35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1. 提供本會必要之雲端基礎環境及系統服務，發展國發資訊管理系統。2. 擴大公民參與導入審議機制。3.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4. 建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服務。基此，由國發會所管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首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join.gov.tw))」，提供民眾網路參與，並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參與式預算」等相關服務，目的在於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網站，資訊更新速度低落，應按時填報並公布資料以及須及時更新，其次，資料顯示亦常發生錯誤，且民眾參與度低落，「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是否具有實質成效有待檢討。其次，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方面，包括國發會本身及政府其他單位其資訊更新速度亦相當緩慢，尤其一些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更是如此，國發會應儘速研擬對策落實改善。

綜上，國發會為持續推動國家公共政策民眾參與及國家數位資訊開放，應檢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使用成效及改善方式，提升網站能見度；其次，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方面亦須檢討改善，爰建議減列本科目預算 50 萬元，其餘凍結 15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3

9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351 千元

案由：

依據國發會委託研究之 107 至 109 年度數位發展調查報告，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 41.1%，雖較 107 年度增加 13.3 個百分點，仍有檢討精進之空間。另依 109 年度調查顯示，各項政府數位服務中，兩性透過收到政府主動訊息通知及網路申請申辦網路服務的相對比率差異不大，但透過網路查詢政府資訊的使用情形則有所差別，男性網路族(57.4%)較女性網路族(51.4%)高出 6.0 個百分點；又依使用者年齡區分，30-49 歲網路族使用政府線上公共服務比率較高，12-19 歲網路族及 65 歲以上網路族使用率相對較低，仍有精進改善空間。

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5,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楊文吉 94 邱臣遠 高如承 1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p>說明：<u>每一提案單</u>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p>
<p>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p>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u>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u> 預算金額：<u>32,0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u>【87】</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u>】 提 案 擬減列數：<u>2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u>」，編列預算 <u>32,000</u> 千元，提案刪除 <u>20,0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u>」編列共計 <u>78,351</u> 千元，係屬辦理「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提供網路參與服務，建構政府與民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然根據台灣學生聯合會表示，現況下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雖然在使用者介面上設計良好，但宣傳成效不佳，僅有推動議題的人才知道該平台，且 60 日內須達成 5 千人覆議的門檻不僅過高，且即便過了門檻，政府單位的回應也因太過「入股」，無法給一個明確的期程，導致大家對於平台的參與度降低。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成效不佳，故刪除其項下「<u>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u>」預算 <u>20,000</u> 千元。</p>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楊瓊瓔 孔文吉 95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 款 6 項 9 目 節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32,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 【】凍結：

說明：

- 一、國發會 112 年度於「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32,000 千元，主要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供網路參與服務、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以及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數位環境等工作。
- 二、按國發會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族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近年已有成長，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國發會應深入探討僅約 4 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妥善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

提案人：

陳亭妃

陳明文

賴名偉

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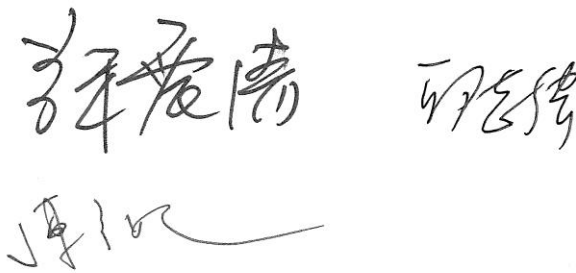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元

[第 2 款 6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用途別：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200 萬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項下編列 3,200 萬元，係配合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相關經費，惟查我國自民國 87 年肇劃電子化政府，然依國發會委託研究之 107 至 109 年度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在公民參與方面，109 年度仍僅約 41.1%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顯有相當檢討改善空間，目前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更應確實檢討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爰提案酌予減列上開預算 1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6 項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3「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7 頁

案由：第 2 款第 6 項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3「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原編列 32,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於「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工作計畫項下之「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2,000 千元。

經查，國發會賡續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項下編列 3,200 萬元；惟國發會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受疫情影響更提升數位化之重要性，允宜深入探討僅約 4 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國發會檢討改善僅約 4 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精進計畫規劃並強化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8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十(或 10%)

第 2 款 6 項 9 目 節-0 - 科目名稱：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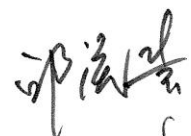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200 萬元


案由：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項下編列 3,200 萬元，主要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供網路參與服務等工作。

國發會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族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近年已有成長，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允宜深入探討僅約 4 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99

2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 32,000 千元。根據國發會之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數位發展調查報告，109 年度僅 41.1% 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雖較 107 年度增加 13.3%，但仍未超過 50%，仍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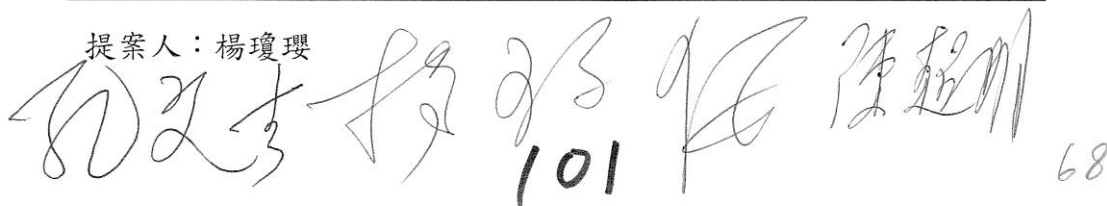
1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u> 預算金額： <u>5,28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9】</u>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u>__</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u> 」，編列預算 <u>5,281</u> 千元，提案刪除 <u>5,000</u> 千元。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u>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u> 」係屬辦理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法置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然全球疫後經濟復甦下都出現大缺工現象，國內勞動供給已無法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且根據國發會推估，到 2030 年台灣至少會有 40 萬的人才缺口，但我國薪資待遇僅半導體等科技業有優勢，其他業別在專業外國人看來，條件明顯不如。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就人才引進做具體有效之鬆綁，恐影響我國產業復甦，故刪除其項下「 <u>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u> 」預算 <u>5,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01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6 項 10 目 節-5903411900 科目名稱：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0 億 528 萬 1 千元

案由：

歐盟自 2018 年正式施行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大幅強化企業蒐集與處理個人資料之責任，被稱為「史上最嚴格個資法」，不僅適用於任何與歐盟進行商業往來之企業，更擴及國際型網路平台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 GDPR 適足性相關事宜，於 107 年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隔年亦展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工作，然經 3 年至今仍未見草案。爰此，提案凍結「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第 10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之 1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因應相關國際法規現況，並衡酌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條件，妥適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世奇

連署人：邱淑芬 孔文吉

102

1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p91-94

02 款 06 項 11 目

科目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264,38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 萬元 【 V 】凍結數：4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64,38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84,593 千元，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如下表 1)。經查：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6,41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24%、惟占預算數僅 32.36%，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如表 1)。另至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如表 2)。

國發會近年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預、決算明細表(表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9	中興新村維運	110,393	107,791	97.64
	營建工程	23,050	23,050	100
11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8,269	82,904	93.92
	營建工程	5,243	5,221	99.58
1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81,607	26,411	32.36
1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264,388	-	-

截至 111 年 7 月底國發會列管辦公廳舍、宿舍及閒置設施明細表(表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名稱	數量	閒置面積及帳面價值		
			建坪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
辦公廳舍	前省府法規辦公室	1 棟	62.54	206.75	40
宿舍	閒置宿舍	817 間	16,660	55,074.41	18,329
閒置設施	厚德殯儀館	1 棟	90.83	300.25	41
合計			16,813.37	55,581.41	18,410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50 萬元，其餘凍結 4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預算執行率暨精進閒置設施活化效率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連署人：[簽名]
103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2 款 6 項 11 目 節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項下編列 264,388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 【】凍結：

說明：

- 一、國發會 112 年度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項下編列 264,388 千元，包括業務費 93,148 千元以及設備及投資 171,240 千元，其中並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84,593 千元。
- 二、為配合行政院 111 年 4 月核定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國發會 112 年度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84,593 千元。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工作內容包括優化現有北核心閒置職務宿舍等；另中興新村截至 111 年 7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國發會應盡速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利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蔡石隆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3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元

第 2 款 6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438 萬 8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 億 8,459 萬 3 千元，用以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惟查國發會近年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情形，109、110 年度中興新村維運和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分別達 97.64%與 100%、93.92%與 99.58%，然截至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仍有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達 1 萬 6,813.37 坪，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強化，爰提案酌予減列上開預算 300 萬元，俾利再檢討規劃該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以如期如質完成活化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愛清 邱志強
連署

5

105

1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5

案由：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編列 264,388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
前聯合服務中心等，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
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
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
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允宜衡酌政府財政情
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
有效之處理措施。該預算凍結 30%。俟向立法
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孔文吉

106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十(或 10%)

第 2 款 6 項 1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438 萬 8 千元


案由：

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 億 8,459 萬 3 千元。

國發會為打造中興新村為「花園城市」之願景，從國家發展角度，配合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及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發展，結合大學機構進駐等政策。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活化方式，在保存與活化中取得再發展的契機。

惟迄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鑑於中興新村部分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允宜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有效辦理活化工作。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07

2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91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用途別：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數：264,38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係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庶務管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業務。今年預算大幅增加，惟其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6,41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24%、占預算數僅 32.36%，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另迄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鑑於中興新村部分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應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有效辦理活化工作。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楊子平 邱臣遠
孔文吉 高由年
108 1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國發會先前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 105 至 109 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 至 107 年度分別試辦 10 項、10 項及 9 項計畫，108 及 109 年度各試辦 1 項計畫，且為委託研究案，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發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一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另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

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甫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頒，尚無營運評估案例，亟待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審查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

綜上，國發會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爰建請國發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邵清岑

109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86 年 8 月將該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需求多次更動，110 年 11 月 11 日起，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福部、經濟部、國發會及環保署副首長兼任，依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兼辦。

永續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110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及 14.59%。另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 個百分點，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 個百分點

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 及核心目標 4 中之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爰建請國發會應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強化採取之因應對策，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連續落後之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千元

案由：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項下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項下編列 3,200 萬元，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查國發會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族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近年已有成長，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但調查發現僅約 4 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允宜深入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爰此，請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探討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過低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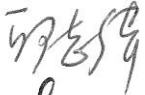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千元

案由：

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 億 8,45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641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24%、惟占預算數僅 32.36%，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另迄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鑑於中興新村部分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允宜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有效辦理活化工作。

爰此，請國發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 112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案由：以國發基金 相關計畫

關於國發會補助，皆委由國內法人單位進行計畫管考，包含管理、計畫、考核。如何有效監督計畫執行品質，避免管考單位過度偏向該法人技術移轉，或僅遴選特定少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請就評審委員遴選機制如何避免不公正之情事發生進行說明，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明之  2022/10/4 (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 一、國發會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
- 二、111 年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
- 三、110 年度部分重要政策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且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110 年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因考量恐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結合個案計畫管考機制相輔相成，以整體成效導引並回饋計畫推動。
- 四、爰此，國家發展計畫訂定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並透過各項策略戮力達成，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 8 成，惟概呈下降之趨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 114

54

決 議

有鑑於政府大內宣現在正是 20 年經濟最好的時刻，卻無法將經濟豐碩的果實，讓處於弱勢的國人也能分享，致國內低薪問題持續惡化，年輕人在工作不易、低薪停滯之下，經不住高薪的廣告誘惑，跌入詐騙陷阱，甚至淪為「豬仔」，被人口販運集團轉賣；勞工實質薪資成長率停滯且遠未及經濟成長，青年失業率更較其他年齡層高，據主計處最新統計，今年 5 月份全國平均失業率為 3.68%，其中 15-24 歲者失業率達 11.78%，而 20-24 歲者失業率更高達 12.16%；加之通膨導致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之失業率的「痛苦指數」(Misery index) 為 5.91%，亦為 102 年度以來最高。

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措施並積極精進相關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轉型，創造企業調薪利基，並優化勞動條件，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同時提高家戶可支配所得，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降低民眾生活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提案人：

張金

孔文吉

陳超明

謝花風

115

65


決 議

有鑑於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惟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法制作業等方面仍未明確。

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權責機關分工，積極研謀改善以限期訂定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等等，利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提案人：



116

66

決 議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惟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實況；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對策措施，惟其對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具體助益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措施滾動檢討與調整；政府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又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

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掌握常住之人口結構，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與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研議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政策的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賡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提案人：

呂文吉 陳超明
謝志鳳

117

67

國發會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順利完成第一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目前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著眼於「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三大目標，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契合民眾之需要。然據查，網路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有顯著提升，惟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仍未及 5 成。為此，請國發會研議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意願較低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孫文吉 陳超明

118

79

國發會

主決議

有鑑於勞動部最新數據，至今年 4 月，15 歲到 29 歲青年失業率是 8.3%，其中 20 歲到 24 歲達 12.3%，等同於每 8 人就有 1 人失業。據查，工程研發、軟體工程等成長產業開出的職缺，新鮮人起薪每月約 4.3 萬元至 4.6 萬元，卻仍嚴重缺人，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之問題為科系人數分布結構不符合社會需求，因此發生青年失業率居高，企業卻找不到人之情形。為此，請國發會正視產業勞動力需求，並改革教育，消弭學用落差，以提升我國經濟實力。

提案人：楊瓊瓔

投訴好
孔文吉 陳超群

119

80

國發會

主決議

有鑑於後疫情時代，晶片庫存開始升高，美國日前通過晶片法案影響半導體產業全球布局，致部分半導體大廠下修全年營收預估，然而半導體徵才依舊暢旺。據專家學者調查，因少子化加劇，上中下游產業鏈關係緊密，產業內互相挖角，未來三年半導體將持續缺工，產業將不足以應付人才短缺。不僅如此，企業「徵才」觸角已延伸到東南亞海外及女性人才，「留才」方向除了經濟性調薪，更在乎成長型的快速升遷，以及心理因素的幸福感。為此，請國發會正視產業勞動力短缺問題，並儘速提出完善配套，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陳超明
孔文吉

120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p69-71

02 款 06 項 03 目

科目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_分支計畫 03「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30,984 千元_14,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國發會 112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編列 30,984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1,400 萬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經查：

- 一、為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永續會於 2018 年 12 月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2019 年 7 月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2021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 及 14.59%。
- 二、另外，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 個百分點，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 個百分點（如下表 1）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執行情形(表 1)

單位：項；%

執行情形	108 年		109 年	
	項次	占比	項次	占比
符合進度	266	79.17	242	72.02
進度落後	26	7.74	45	13.39
未達統計週期	44	13.09	49	14.59
合計	336	100.00	336	100.00

資料來源：永續會「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 三、持續檢視表 1，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又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如表 2)；另外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

$$121\left(\frac{1}{2}\right)$$

92(1/2)

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 4 中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

108 至 109 年連續 2 年度持續落後之對應指標概況 (表 2)

對應指標落後情形	核心目標
1. 持續落後指標 3 項	目標 3、目標 4
2. 持續落後指標 2 項	目標 1、目標 9、目標 14、目標 15、目標 17
3. 持續落後指標 1 項	目標 2、目標 5、目標 6-8、目標 10-12、目標 16

綜上，顯見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率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國發會應進行跨部會檢視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有效之規畫方案、加強管控，以有效達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李俊承 張炳輝

^{2/2}
121(2/2)

92(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因其定義未臻明確而修正為「雙語政策」，原「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亦擬改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上述法案審查所提之「2030 雙語政策六大推動主軸」及其內容皆與過去「雙語國家政策」並無二致，難見其實質內涵之區別。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除指出「英語聽、說能力之雙語教育待加強」等既知事實，至今尚未明確提出「雙語政策」經修正後之具體可行性，亦未能針對立法院各項具體詢問事項提出明確說明（僅能以與過去相同之書面資料統一回覆），難以彰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政策」之高度及實際可行性，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諮詢及蒐集語言學、神經科學、都市與城鄉規劃、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等相關專家意見以擬定科學、務實、可行之具體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就「雙語政策之具體策略（含各年齡層、各學制、各科別之雙語教育整體方向）」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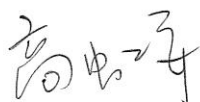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於前(110)年度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之實施概況稱係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然綜觀其業務實施內容絲毫未見任何透過巨量資料、機器學習、演算法、雲端運算、物聯網或其他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模擬人類決策之應用，且 112 年度擬定之同項工作計畫雖除去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等內容，其預算數卻高於前一年度近 1 倍，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過去擬定該工作計畫之實施項目多有名實不符或未盡嚴謹之處。鑒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過程之巨量資料累積、訓練等過程雖須歷經時日，然其成果確有可能產生前瞻性之應用價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諮詢、蒐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等意見，並於 3 個月內會同數位發展部擬定「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上述工作項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之具體框架」後，於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書頁次：55 頁

主決議：

為因應國際永續轉型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研擬「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並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於今(111)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淨及策略」，包含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於今年上年度「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 3 項實施成果除撰擬行政院交議之審議意見外，其他 2 項皆僅為發布新聞稿，難以衡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淨及策略」之具體貢獻。鑒於淨零碳排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歐盟亦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反觀我國現有之「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不僅依賴高達 80% 之含二氧化碳、甲烷等發電來源，且 20% 之再生能源發電目標亦由經濟部公開宣布無法如期達成，顯見我國過去制定能源政策確有評估失準之事實，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妥善修正 112 年度預算書有關「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實施成果內容，並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我國能源政策評估之精進修正暨淨零排放趨勢下之具體能源政策路徑」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明福

孔文吉

124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主決議：

人工智慧逐漸成為科技領域之重要發展趨勢，且其相關技術仍可能伴隨高度風險性，多數先進國家皆已陸續訂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並爭相投入數位競爭市場及國際標準制定之領導地位，反觀我國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未臻周全，亦缺乏其應用規範及產業推動之規劃。鑒於各國陸續提出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或倫理守則（例如歐盟「人工智慧管理法草案」、「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德國「人工智慧標準化藍圖」、日本「以人為本的 AI 社會原則」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今(111)年度「推動法規調適及法規革新」之實施成果列入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衍生之新興議題而進行研析我國法制方向，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巨量資料累積過程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等內容，以及國內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環境現況，於 3 個月內提出「人工智慧發展法草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然舉凡「掌握經濟情勢」及「穩定物價」未能有效反映社會現況、「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並未針對我國能源政策評估失準及時提出具體建議、「落實加強個資保護」亦未能有效防制公私部門之嚴重個資外洩事件，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既有之「績效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於自身肩負之國家重大政策。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今年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相對主要國家也屬溫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到，我國經濟仍面臨 3 大挑戰，包括全球金融環境緊縮，造成多國面臨經濟衰退疑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三項挑戰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並以記者會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藉以安定民心。

提案人：陳超明



127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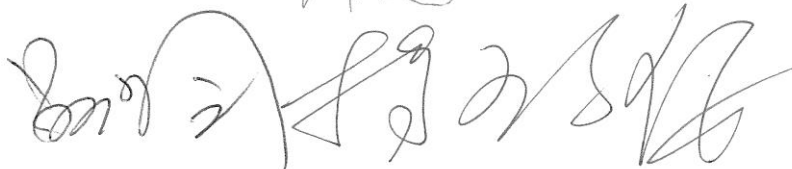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多個部會前往中東歐三國進行經貿考察，並與捷克簽訂 5 項、斯洛伐克 7 項、立陶宛 6 項，合計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將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與中東融資基金，以建立雙邊產業鏈合作。依據國發會規畫上述兩項基金投資案皆由國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為能有效監督投資績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二項基金投資績效，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128

1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發布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顯示，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必須積極應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之人口變遷。

面對人口變遷、勞動力人口不足之問題，政府應積極研議將勞動力留在職場之各類措施。包括受經濟景氣及都市地區高房價、高房租影響下，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助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提出各項人力運用效率、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

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規劃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以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之政策研究，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中明 傅文
邱漢章 邱志軒

129

12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相當緊急，各國皆面臨到極端天氣災害之威脅。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 (IPCC) 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國家各項中、長程政策及建設皆應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考慮，方能避免當前的政策及建設難以因應未來的氣候風險，並能提出更具韌性之規劃。

爰此，請國發會研擬於委託研究「中長程各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及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思維及做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雄

✓ 賴和廷

連署人：

陳其北

邱志偉

130

12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發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其重要工作包括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等相關政策，以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C至2°C以內，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亦於今(2022)年三月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項關鍵戰略。

面對各國淨零轉型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目標，高耗能、高碳排產業逐漸式微或紛紛轉型，綠色工作機會亦增加，請國發會於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當中納入淨零轉型之影響及評估，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雄 蔡瑞雄

連署人：

傅其 邱國仁

131

12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世界銀行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暴露於兩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99%，屬於全世界高災害風險的地區。同時，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 (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國家面對衝擊之韌性，我國規劃、審酌公共建設計畫時，應思考在其使用期間可能遭遇之氣候變遷影響，考量各項建設能否與週遭自然環境共存，確保公共建設具有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

爰此，請國發會研議針對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提供審議建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當中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做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凌申瑜 黃物唯
連署人：陳以

132

12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花蓮縣富里鄉鰲溪過去在「鰲溪河川治理平台」的決議下，於鰲溪進行第一階段復育工作，在特定河段將與河搶地的農耕地，改為「菊池氏細鯽」的復育池，並將上游的河道以「還石於河」的方式，向自然學習、重建天然的溪流骨架，避免河床反覆下切後，破壞原有自然生態系。

過去水泥工程堤岸的作法，易造成河道劣化的惡性循環：過去河道常以水泥束縮、導致河床下切、下切後構造物毀損、讓居民取不到水，又以興建更多人工構造物來彌補來補強，但新的構造物又會再度造成河道下切或自然營力受損。

透過鰲溪第一階段的嘗試，已達成初步的成果，現亦有專家提出「還石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還水於河」的「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 NBS)，同時可以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水資源利用並減少不必要的灰色水泥建設的預算支出，經濟部水利署亦善用自然解方，刻正規劃鰲溪未來五年之復育計劃。

鰲溪作為具備公私協力平台，善用自然解方作為河溪治理面對氣候風險調適的解決方案，並有過去第一階段復育的工作經驗，應作為國發會協調各部會規劃自然解方(NBS)作法之示範案例。爰此，請國發會將鰲溪之復育計劃納為國發會NBS示範計畫，提供其他部會進行自然解方(NBS)相關規劃有前例得以參考與學習。

提案人：

洪申弼 蔡和星

連署人：

李俊 明志偉

133

12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面對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 NBS) 借重自然生態系原有的功能，來解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淨零排放等重要國家目標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已被認為是協助國家基礎建設，例如：能源、水資源、建築、交通等轉型及減碳的重要的方案，也是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建立面對風險挑戰能力的重要解決方案。

爰此，請國發會針對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應如何善用自然解方，以協助我國國家基礎建設建立面對氣候風險的韌性，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討論與計畫研擬，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雄 蔡明達

連署人：

陳其南 邱學偉

134

1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148 萬 4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 8 成，呈下降之趨勢，應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提案人：

謝衣鳳
張文吉

135

13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國發會為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協助各項公正轉型措施之落實執行，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郭文

136

13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48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137

13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項下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項下編列 3,200 萬元，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應深入探討僅約 4 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138

1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配合政府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國發會 110 年 10 月與中東歐三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已有初步成果，應持續追蹤進展，並定期就推動內容及重要成果對外具體說明，以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以利提高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吳國三

139

14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經濟委員會）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

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通作為，也未再提出。

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研擬進度、推動困難及提出草案之計畫期程。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楊文吉
高如承

140

14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國發會 112 年度預算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編列 15,66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鑒於推動淨零碳排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發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

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楊文吉
高錕
高錕

141

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V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27

03 款 07 項 0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12 千元

建議【 V 】增列：50 萬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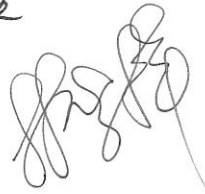
減列或凍結理由：

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歲入預算 725 千元雖較上年度的 706 千元增加，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的 1,245 千元減少。因國家檔案之典藏建置逐步完成，使得對外提供應用國家檔案的收入亦逐漸增加，國家檔案為國家重要資產，亦是人民了解政府施政及運作之重要資訊管道之一，隨著檔案建置及典藏數量愈來愈多，檔案資料被外界使用的次數也會愈來愈多，相對地，包括資料使用費及服務費收入亦隨之成長，故本目建議增列 50 萬元，俾符合實際。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42

1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2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02 萬 1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47 人及人事費 1 億 7,425 萬 9 千元，較上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76 萬 3 千元，增幅 5.29%，又另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52 人、預算編列 9,378 萬 2 千元，亦較上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03 萬 8 千元，增幅 20.63%，惟查檔管局近年來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概呈逐年增加，且 108 及 109 年度原列經費均不足，108 至 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逾預算編列數，顯有待檢討改善，應審酌現有人員妥為運用並合理撙節業務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12 年度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許登奇 邱登輝
陳其南

8 143

1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2 款 7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畫項下編列 174,259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4,000 千元 【】凍結：

說明：

一、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於「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畫項下編列 174,259 千元，用於人員維持之用。

二、檔管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47 人及人事費 174,259 千元，較 111 年度 146 人、165,496 千元增加 1 人、增加 8,763 千元，增幅 0.68% 及 5.29%。除此之外，檔管局 112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52 人、預算編列數 93,782 千元，較 111 年度 134.5 人、77,744 千元增加 17.5 人、16,038 千元，增幅 13.01% 及 20.63%。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運用勞務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之權，且受有諸多限制，因此運用該人力宜審慎辦理。

三、綜上，檔管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均逐年增加，且 108 及 109 年度原列經費均不足，108 至 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過預算編列數，應積極檢討改善。檔管局亟需加強行政簡化及業務資訊化等節約原則，逐步精簡勞務承攬人力部分，以節約國家財政支出。

四、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4,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明文 賴若性

144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1

案由：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174,259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檢視該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74 人、3,906 萬 3 千元，至 112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52 人、9,378 萬 2 千元，人數及經費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112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8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78 人，增幅 105.41%，112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71 萬 9 千元，增幅 140.08%。另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108 至 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過預算編列數，允宜加強預算之管控。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孔文吉

145

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25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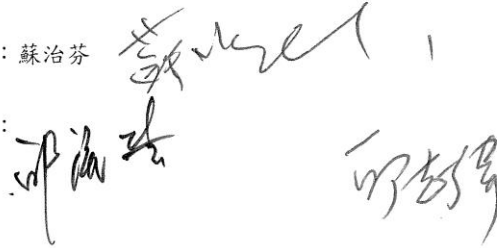
案由：

檢視檔案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74 人、3,906 萬 3 千元，至 112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52 人、9,378 萬 2 千元，人數及經費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112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8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78 人，增幅 105.41%，112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71 萬 9 千元，增幅 140.08%。另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108 至 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過預算編列數。

綜上，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00 千元，建請檔案局應加強行政簡化及業務資訊化等節約原則，逐步精簡勞務承攬人力部分，以節約國家財政支出，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6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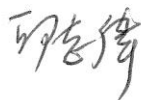
用途別：人員維持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1,21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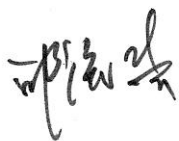
檔案局 111 年度接收原促轉會聘用人員 8 人，112 年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議」另核增 3 名聘用人員。惟促轉會解散之後，相關人力編制應當回歸原主管機關內，若人力有不足，應當以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且符合機關專長之法定編制人員任用，而非僅以原任務型機關之聘用人員充之，對促轉工作之長期穩定推動不利。

爰此，針對「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中「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1,219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檔管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約聘僱人力運用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 147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5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第 2 款 7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檔案徵集作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7 萬 5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檔案徵集作業」編列 557 萬 5 千元，較上(111)年度預算增加 150 萬 3 千元，增幅 36.91%，項下包括「檔案徵集移轉」計畫預算 509 萬 9 千元，惟查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辦理國家檔案徵集作業，然其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尚未廣泛及全面，容有改善空間，且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作業進度落後，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其 106 至 109 年度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爰提案減列本目預算 5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許發奇 邱臣賢
陳其凡

148

1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2 款 7 項 3 目 節

「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計畫項下編列 5,099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5%

說明：

- 一、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於「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計畫項下編列 5,099 千元，辦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等工作。
- 二、檔管局 112 年度「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計畫項下編列 5,09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治檔案審定及研析等經費 1,518 千元。惟經查，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且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作業進度落後，檔管局仍有改善空間，應研謀善策改進。
- 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俟檔管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陳明文 蔡水煌

149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十(或 10%)

第 2 款 6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09 萬 9 千元

案由：

檔管局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計畫編列 509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等。

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

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允宜研謀改善。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50

3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編列 5,099 千元。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但截至 111 年 8 月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以「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比例 57.26%)，顯見國家檔案徵集範圍不夠廣泛與全面，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王浩宇

蔡明雄

151

1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p38

02 款 07 項 0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檔案典藏服務 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31,017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檔案典藏服務」、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與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有部分相同事項（參見表一），應精進各該工作計畫，避免機關內不同單位從事重複性工作，浪費國家資源。

表一

科目名稱	檔案典藏服務、檔案應用服務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p>【檔案典藏服務】 推動檔案保存維護觀念，<u>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保存修護，進行檔案保存修護技術之研發與示範推廣。</u></p> <p>【檔案應用服務】 1. 辦理檔案顧客服務成果統計作業。2. <u>辦理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及教育推廣活動。</u>3.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4. 辦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相關行政事務。5. <u>辦理國家檔案加值應用，編輯出版國家檔案專題研究等。</u>6. <u>辦理檔案展覽、觀摩等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u></p>	<p>1. 以服務整合方向，將行政、服務及典藏功能併入整體建設，並分期設置國家檔案典藏空間。2. 以「強化檔案應用便捷」、「推動多樣性展覽」及「<u>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u>」等重點，設置對外服務多功能空間，拓展各項服務。3. 透過「<u>提升檔案保存及維護技術</u>」及「<u>研發電子化文檔資訊長期保存技術</u>」等策略，引領專業技術研究與發展。4. <u>規劃跨域加值及異業結盟</u>，以期創造部分自主營收。</p>
預期成果	<p>【檔案典藏服務】 <u>落實檔案保存維護觀念並妥善保存、修護及典藏珍貴國家檔案。</u></p> <p>【檔案應用服務】 1. <u>普及檔案應用意識，便利民眾應用檔案。</u>2. <u>推廣擴散檔案教育，吸引民眾對檔案資產之珍視。</u>3. <u>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u></p>	<p>1. 推動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u>奠定國家記憶永續發展根基。</u>2. 擴增辦理各機關屆期移轉檔案審選，銜接建設期程加速移轉，提升國家檔案典藏質量。3. 精進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增進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效益。4. <u>推動多樣性展覽，發揮檔案價值與教育功能。</u></p>

為撙節政府支出，本目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傅文記
張
152

1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2 款 7 項 5 目 節

「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5,788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 凍結：

說明：

- 一、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於「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5,788 千元，均屬業務費用。
- 二、檔管局 112 年度「檔案應用服務」計畫共計編列 25,788 千元。其中，「檔案應用制度」、「檔案展覽推廣」經費與上年度相同，「檔案目錄彙送」增列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等經費計 40 千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增列辦理檔案人名索引作業及政治檔案開放機制研議等經費計 3,768 千元。惟為撙節支出，檔管局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

陳明文

賴名曜

153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3、p39-40

02 款 07 項 0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應用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5,788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萬元

【 V 】凍結數：1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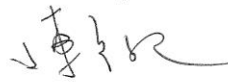
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檔案典藏服務」、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與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有部分相同事項，此參見本人有關「檔案典藏服務」提案內容之表一，例如在計畫內容中，「辦理各級學校檔案應用指導及教育推廣活動」及「辦理檔案展覽、觀摩等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檔案應用服務】與「推動多樣性展覽」及「拓展多功能服務與推廣教育文化」【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之計畫有何差異性？應精進各該工作計畫，避免機關內不同單位從事重複性工作，浪費國家資源。其次，預期成果當中，「普及檔案應用意識，便利民眾應用檔案」、「推廣擴散檔案教育，吸引民眾對檔案資產之珍視」【檔案應用服務】與「推動多樣性展覽，發揮檔案價值與教育功能」【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兩者亦所差無幾。

為撙節政府支出，本目建議刪減 5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54

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案由：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編列 24,635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為推廣檔案應用，設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受理檔案應用申請，提供現場、傳真及電子信箱諮詢服務與協助，並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供各界查詢檢索檔案。然而，國家檔案資訊網需強化公民媒體，以利資源資源重新整合。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林三

155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2 款 7 項 8 目 節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項下編列 28,78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20% 凍結：

說明：

- 一、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於「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項下編列 28,780 千元，包括業務費 28,520 千元以及獎補助費 260 千元。
- 二、檔管局「深化國家記憶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290,325 千元，分年辦理，109 年至 111 年度已編列 86,701 千元，本年度續編 28,78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18 千元。惟為撙節支出，檔管局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陳明文

賴亦隆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2 款 7 項 9 目 節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924,747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 【】凍結：

說明：

- 一、國發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924,747 千元，包括業務費 29,070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 895,677 千元。
- 二、「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總經費 2,919,216 千元，分 8 年辦理，107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718,650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 924,74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50,575 千元。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10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65.19%及 18.35%，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34.46%及 81.65%，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檔管局應盡速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提案人：

陳嘉如
陳明文 蔡育峰

157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 款第 7 項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案由：第 2 款第 7 項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原編列 924,747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國發會檔管局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00,000 千元。

經查，檔管局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國發會檔管局檢討改善「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並強化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張文吉、陳超明、謝元恩

158

6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24,747 千元。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107 年至 110 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分別為 32.69%、36.82%、34.46%及 81.65%，預算執行狀況欠佳，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陳明文

邱志偉

蔡和盛

159

1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百分之 10(或 10%)

第 2 款 7 項 9 目 節-0__ - __ 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474 萬 7 千元

案由：

檔管局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34.46%及 81.65%。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檔管局未審慎衡酌本計畫項下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發包策略，逕依代辦機關營建署建議，同意由其採行國內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允宜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提供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160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元 [V] 凍結數：10%

第 2 款 7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474 萬 7 千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係續編第 6 年經費；惟查該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執行，然 107 至 110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僅為 66.92%、63.11%、65.19%及 18.35%，110 年度保留數甚至占預算數比率達 81.65%，顯見其預算執行欠佳，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目預算 10%，俟其於一個月內積極檢討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孫愛憐 邱添壽
陳以

7 161

1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9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4,747千元

案由：

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24,74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10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65.19%及 18.35%，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34.46%及 81.65%，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檔管局未審慎衡酌本計畫項下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發包策略，逕依代辦機關營建署建議，同意由其採行國內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允宜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針對「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924,747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檔管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不彰」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邱志偉

邱淑英

邱淑英

5 162

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表(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7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4,74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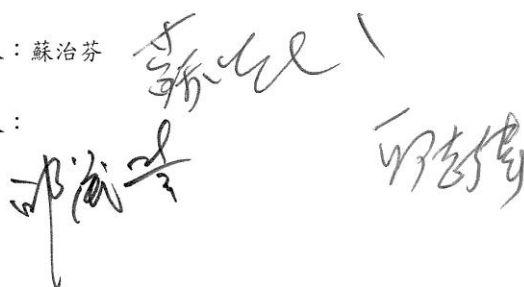
檔管局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為利妥善保存國家發展記憶，發揮檔案多元價值，檔管局前規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於新北市林口區興建國家檔案館，建置滿足未來 20 年國家檔案典藏容量，並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創造跨域加

值。
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10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65.19%及 18.35%，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34.46%及 81.65%，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檔管局未審慎衡酌本計畫項下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採購發包策略，逕依代辦機關營建署建議，同意由其採行國內廠商接受度不高之改良式統包方式辦理；復未詳查基本設計之樓層數已與行政院核定計畫之預定興建樓層數有異，妥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儘早洽營建署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俾預先妥為因應，肇致因廠商對於改良式統包採購策略及工程經費有疑慮，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

綜上，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1,000 千元，建請檔案局應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俾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63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


案由：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原列 901,447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 年度預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01 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編列 9 億 144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依據 107 年至 110 年預算實現數占當年預算比率分別為 66.9%、63.1%、65.1%、18.3%，預算執行情況不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64 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案由：

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容有改善空間。

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至於 82 年以後且已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檔管局將另案規劃相關專案推動徵集事宜，顯示爰各機關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依檔管局專案規劃徵集範圍及送審年度之實際作法，尚未能全數於屆期次年啟動鑑定及移轉作業，核與規定未合。

另據檔管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應適時依機關檔案重要性等優先順序聯繫瞭解及介入輔導，函請未如期送審機關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

爰建請檔案局應研謀改善，函請未如期送審機關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避免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he number 165.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蘇治芬' and another name. The number '165'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font below the signatures.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鑒於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仍待擴充，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據檔管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辦理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尚未均衡廣泛，且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建議研謀改善。

爰此，請檔管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邱浣峰

連署人：

黃雨暉

⁶ 166

3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檔案管理局

檔管局 112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經查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應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

謝衣鳳
孔文吉

167

141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各位委員。第 1 案是賴委員希望我們的租金收入可以酌予增加，我們現在的租金收入主要是一些停車場及場域租金收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做了一些估算，就是根據它的使用率，然後估算成租金，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再增加的空間基本上好像已經有一點限制了，以上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因為中興活化是大家相當關心的，尤其是這麼大一個區域，也應該積極推動，包括地方創生的規劃，我是有向國發會要求，我還是希望能夠增列 100 萬元給他們一些要求，希望他們能夠做更好的活化運用，主委，這應該做得到啦！請你再支持，好不好？

主席：請主委再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樣好不好，這個收入我們也許可以增加，但是給我們一些彈性，不要只針對租金的部分，就是包括活化等等一些情況來增加。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整體歲入增加 100 萬元，好不好？就不要限定在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來瞭解一下，對於現在的中興新村辦公廳舍，你們是怎麼樣規劃應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有分成 3 個核心，第一個是北核心，就是讓我們行政機關使用，將來所有行政機關都會遷到北核心去。中核心來講，主要是宿舍，還有我們會引進一些地方創生、新創部分的活化。第三個部分就是大學城，將來就是中興大學會進駐；是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你所謂的所有機關進駐北核心是屬於什麼機關？

吳主任文貴：向委員報告一下，關於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行政院已經在今年 4 月 27 日核定，北核心就是原來的機關行政區，中核心就是休閒，南核心是大學城。機關的部分就是陸續將一些要到南投的機關引進來，他們原來是在外面租房子的。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有沒有機關要進駐？

吳主任文貴：有。

陳委員明文：什麼機關？

吳主任文貴：中興活化辦就是在那邊辦公。

陳委員明文：中興什麼？

吳主任文貴：國發會的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就在那邊進駐。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檔案室也可以進駐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檔案室在中興新村是最適合的，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一個省政資料廳就是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明文：對嘛！就是檔案室，現在叫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檔案管理局，就是過去所謂的省政資料，現在全部都集中在那個地方。

陳委員明文：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其他部會的部分，包括農委會也有一些單位在那裡進駐。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陳明文委員之所以這麼詳細問，是因為我跟他都是省議員出身，省政資料館就是在我們任內努力完成的，所以我們不希望它癱在那裡。因為中興新村是非常精華，也是臺灣政治中心很重要很重要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這樣活化。經過大家討論，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增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瑞隆：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處理第 2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 案主要是高委員認為我們的工作計畫書要寫得詳細一點、更明白一點，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以上。因為委員希望凍結，但是一般行政費用都是機關必要的經費，包括人事費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免予凍結？但是如果也要檢討改進或寫報告，我們可以處理。

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不予處理，預算照列。但還是要尊重提案人，要去說明清楚你們怎麼樣檢討，要提列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 目的第 3 案至第 23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說明一下，這些提案大概分成幾類問題，第一個是楊召委提到的，就是比較關心兩性薪水或者婦女創業的問題，可能要做一些努力跟強化。另外，包括林委員及許多委員提到對於中東歐相關績效的追蹤，可能要進行一些強化，另外還有一些委員，包括陳亭妃委員等，針對淨零公正轉型的溝通、資訊應該要加強及強化。另外也有一些委員，包括蘇震清委員等，對於國家整體計畫的 KPI 是不是要檢討精進與改進，大概就是這幾類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案子是第 7 案關於「中東歐投資基金」，今年 7 月很榮幸跟游院長出國到捷克、立陶宛及法國，當時在捷克、立陶宛就有談到，主委去年 10 月帶六十多個考察團，六十多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66 個。

孔委員文吉：帶六十多個考察團到捷克及立陶宛，在捷克簽訂了 5 個 MOU，游院長對此也很關心，有問到 MOU 的進度如何，當時好像是由你主談。你簽訂 5 個 MOU 要加強我們與捷克及立陶宛的投資合作，我們會支持，但現在問題是「中東歐投資基金」是國發會的，而我上次質詢時，你說是給台杉公司去做，這是公開招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招標的。

孔委員文吉：公開招標怎麼會指定台杉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指定，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以後，它來……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交給台杉投資顧問公司做？還有「中東歐投資基金」的經費來源是什麼？一定要講清楚。我不反對簽訂 MOU 加強捷克及立陶宛的投資合作，但是錢怎麼來？你又說台杉公司是公開招標，這部分要說明清楚。相關提案是第 14 案，我幫邱臣遠委員簽的，也是一樣的案由。

主席：等委員發問完你們再一併回答。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的是另外一個，第 23 案。

主席：對，處理第 3 案到第 23 案。

邱委員顯智：各位同仁、主委。第 23 案主要是希望國發會應該妥善規劃如何運用數位學習工具，並促進雙語政策的達成，因為這涉及許多城鄉差距的問題，住在比較偏鄉的孩子要學習英語或其他歐洲語言乃至日語時，資源比較不足，也正因為如此，數位工具才顯得這麼重要。現在在市場上有太多數位工具可以善用，希望國發會可以提出「建立國家數位學習工具與推動臺灣數位語言教育產業發展」計畫，我們凍「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預算 10%，2 個月內提出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8 案是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已經同意凍結 100 萬元並提專案報告。

主席：第 8 案改列凍結 100 萬元。

本席的提案是第 3 案，「綜合業務」部分，如主委剛才所說的，科目、項目及婦女怎麼創業都不清楚，我們減列 50 萬元。

第 18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這個部分也是很多委員，幾乎大家都有提案，針對數位發展政策的規劃部分，其他委員有凍結 200 萬元、300 萬元、減列 180 萬元等，本席是減列 200 萬元，理由是相關業務已經要移到數位部，會有重疊的問題，所以移出的部分應該要扣除，就移出的部分經本席計算是 200 萬元，所以減列 200 萬元，以上是我的建議，請你們聽清楚。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知道這部分可能會跟數位發展部重疊，所以希望能夠瞭解的更清楚，可是因為它的錢已經夠少了，還減列 200 萬元，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先予以凍結？我是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凍結，然後他們提書面報告說明到底這部分是否有重疊，若真的重疊度過高就予以解凍，把它刪掉，對此我作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第 15 案主要是請國發會說明「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已在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但目前為止這十二項關鍵的戰略計畫，事實上都還沒有出來，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年底會公布，現在已陸續開會，差不多要收尾了。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沒有公布就沒辦法凝聚社會共識，這是很重要且不可逆的趨勢，我們要越早公布越好。最近新聞報導，2030 年之前我們將會投入 9,000 億元，而且會帶動 4 兆元的投資，沒有錯吧？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2023 年到 2025 年的預算規劃是什麼情形嗎？各部會淨零排碳的

規劃在哪裡？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把問題都提列好，請主委統一回答，好不好？因為是在同一日。問題已經提出了，請你們記錄清楚。接下來還有沒有委員要提問？如果沒有，就綜合剛才所有委員的提問，請主委說明。

孔委員文吉：還沒有答復。

主席：對，綜合剛才所有委員的提問，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於中東歐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去了 3 個國家，簽了 18 項 MOU，進度都有專案列管，如果委員需要進度說明，我們都可以提供，這沒有問題，我們也會對外公布。

至於基金的部分，主要匡列國發基金中約 2 億元的美金，差不多是 60 億元新臺幣，但實際去做則要看這個案子好不好，因為國發會國發基金的同仁人員有限，沒辦法派駐到中東歐，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機構幫忙做這件事情，它也有一定的程序，包括 DD 的情況，我們需要這樣的單位來協助，因此對外公開招標，所有創投事業都可以投標做代辦事業，投標結果是台杉公司得標，也是有審查程序，得標後幫我們做事，它也派駐相關人員到中東歐去，也開始收案了，經過 DD 的情況之下，有一定的流程，若委員需要這樣完整的流程，我們可以提供給你。

有關數位學習可以分成幾個部分，分別是硬體、軟體還有系統這 3 個部分，硬體方面就是教育部的班班有平板，已經開始建置；針對如何充實軟體，要進到校園，教育部有一定審核的基準，什麼樣的學習系統可以用到平板上，有自己開發也有委外等情況。至於一般大眾的協助，也非常感謝委員上次的提醒，我們彙集了世界上或國內一些可以免費使用的部分，可能要做分類讓大家容易瞭解等，我們聽從建議後，已在處理當中，這主要是數位的部分。

再來，有關我們跟數位發展部是不是有工作重疊的部分，基本上沒有，因為我們對外跟溝通的數位交流部分，跟美國有一個 DEF，即數位經濟論壇；跟歐盟也有一個數位經濟對話。未來還有更多的國家可能也會有這樣的交流，這個部分目前來講還是留在國發會，沒有移到數位發展部，所以這筆經費主要是從事這個部分，沒有跟數位發展部在經費上、業務上有重疊，以上做一些說明。另外一個就是，有關十二項關鍵戰略，現在已經陸續在擬訂當中，很快在年底之前就會對外公布，我也簡單地說明一下，現在到 2030 年，9,000 億元的部分，明年已經編了六百多億元，這筆 9,000 億元事實上是除了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之外，還有國營事業的投資也算在裡面。至於剛剛提到的，可能會延伸到民間的投資……

陳委員明文：9,000 億元就是分 30 年的意思，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到 2030 年。

陳委員明文：2030 年，9,000 億元？才 8 年而已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那不完全是公務預算，還有比如台電的電廠投資，有一些電網韌性，還有它儲能的設備，那個也是投資，也是算在這筆 9,000 億元裡面。至於民間投資的部分，主要還是在將來離岸風電的一些發展，估計起來會有那麼多的投入，但還不只這些，也會有綠能的投入，新的綠能投入就會有那樣的情況。另外還有一些民間的投入，比如運具的電動化，那個是屬於民間投入的部分，但是詳細的訊息，我們在年底就會對外公布，所有的經費就會比較清

楚，就是哪一筆在哪一個計畫項下，會做什麼樣的事。

陳委員明文：年底是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年底。

陳委員明文：對啊，現在不是年底是什麼時候才是年底？現在 11 月就是年底了，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12 月。

陳委員明文：剛好審預算的時候你就可以說明啦，你要等到什麼時候？等到 12 月底喔？12 月底才算年底是嗎？是這樣說嗎？你的意思是要再等 1 個月整個計畫才會清楚，預算規模才會更瞭解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可能會涉及跨機關，必須要做一些統合，一個一個公布怕是會掛一漏萬、掛萬漏一，anyway 就是可能會有一點不協調，我們還是把它統合起來一併公布，可能會比較周全。

陳委員明文：2040 年國發會說要達成 100% 電動車和電動機車的市售化，這是什麼意思？意思是到 2040 年的時候我們所有的傳統汽機車可以全部淘汰，意思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樣，是新的啦！新賣的。

陳委員明文：那這個 100% 的意思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賣的車子。

陳委員明文：不是啊，這個 100% 的數字是依據什麼，你的意思就是，你們可以把所有舊的都換掉，換成新的，換成電動的，這樣叫完成 100%，你的意思應該是這樣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舊的可以繼續開，沒有問題，但是新賣的車子、新出廠的車子就必須是屬於沒有排碳的。

陳委員明文：那達到 100% 電動車跟電動機車的市售比，這個是什麼意思？我不瞭解你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新售，新售的是電動車跟電動機車，不能再賣燃油車了。

陳委員明文：就是不能再賣燃油車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新的，舊的可以繼續開。

陳委員明文：就是以後都不可以再賣燃油車了，到 2040 年全部都是要賣電動汽車、電動機車，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的，只限新的。

陳委員明文：新的是這樣子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這些還沒有淘汰的汽油車還是可以再繼續使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可以再開，那沒有問題。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這一目裡頭，從第 3 案到 23 案，經過主委的說明，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主委針對我的第 7 案說明得很清楚，我可以少凍結一點，但是我要索取兩份資料

，一個是你們決標、招標給台杉公司的資料；第二個是台杉公司過去的投資紀錄不是很好，你們要有個評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好啦！它現在有幾支基金，前面幾支基金都已經確定是賺錢了，後面是因為剛投，所以它……

孔委員文吉：你要把台杉公司過去投資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它的營運我們也……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以前在這邊好像有討論過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在經濟委員討論過，它以前不是很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再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補充這兩份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這個案子主張凍結 10%，少凍結一點。

主席：好，謝謝。

最後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是建議，因為亞洲矽谷的這個部分其實也質詢過主委，我覺得還是著重在北部，而中南部還是要去加強，在比例上真的是相對差很多，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一些報告後再來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綜合……

陳委員明文：我再問一下好嗎？簡單問一下。

主席：好，陳委員最後發言了喔，在這一目，謝謝。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是擔心，事實上淨零排放這個政策在推動中要推動各部會很困難，應該要有一些推動的計畫，譬如 2050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占比要超過 60%，但是到 2021 年我們才不到 6%，沒有錯吧？這樣是要怎麼達到？你有什麼方法也跟我說一下，28 年後你有辦法達到 60%，這個是有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做離岸風電，為什麼進度有一點點落後？是因為剛好有疫情的關係，技術人員都進不來，所以它都會押在 2025 年的時候，才會併網……

陳委員明文：2025 年，就是明年、後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2026 年、2025 年會併網，所以那個時候就會陸續達到 20% 了，後續來講會有新的技術。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到 2025 年，我們的再生能源就會達到 20%，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是原來的目標啦！現在可能要到 2026 年才有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經濟部有一些規劃，就是到 2026 年，經過努力才可能達到 20%。

陳委員明文：所以 2026 年到 2050 年還要再提升 40%，你的意思是這樣就對了？時間點就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未來會有新的科技產生，我們的離岸風電也會有浮動式的，不會只是在近海而已，可能會布到比較遠一點，那個量就可以比較大。

主席：這一日最後一位發言，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們談到淨零碳排，委員都是鎖定在綠能，綠色的能源能不能符合所訂下的目標，但事實上還有一個主要的課題，因為現在國際媒體還有大家都在探討地球的極端氣候，其實大家的風向已經都走向去碳，所以這個部分的話，請國發會也要及早注意，好不好？綠色能源當然也可以去碳，但是問題就是很多的產業，在去碳的這個部分，希望國發會也提早因應。我們現在可以看得到，就是以大帶小，然後針對國營事業，就是 8 個字，以大帶小，鎖定國營事業，我的意思就是，在去碳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多著墨一點，好不好？

主席：綜合以上各位委員和本席所發言的，以及主委所做的說明，是不是容許主席臺這邊總結一個大概的方向，請各位同仁來決定？因為大家很關心業務及資訊處移到數位部的部分，主委，你在這邊都有錄音錄影，有移的就是有移，因為我們會提出這些方案、議案，都是已經問得非常地清楚，大家只是就實務一起來討論，不要在這邊說：「我們都沒有移」，你明明就有移，還說沒有移，這很奇怪，也難怪你會說：「掛一漏萬」，這個「掛一漏萬」也就是指淨零碳排，我們所有的委員都非常關心，因為從 2030 年、2040 年、2050 年，到你剛剛說的 2060 年，真的每一次講的都不一樣，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夠把你的方針釐清楚，同時也不要只有說：「我沒有說明到 2030 年有九千多億元」，社會大眾要了解的是，你預計要怎麼樣分配預算，因為我相信這九千多億元的預算裡面有前瞻，也有國營事業單位等等的，不可能都在你國發會裡頭，對不對？那你們到委員會來，本來書面資料就要釐清楚它的類別、它的預算，你應該是要如此，而不是只有嘴巴說 2030 年九千多億元，難怪我們委員每一個都要問你，這樣會浪費我們很多的時間，而且你們沒有盡到本職。

所以本席綜合大家討論的結果，是不是容許我這樣建議，我們就在這一日裡頭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讓你自行去勻支，一定要將委員所提的問題好好說明清楚，就像孔委員說的，大家都很支持你的中東歐相關政策啊！可是你到底要怎麼做？廠商怎麼來？都沒有說明清楚，好不好？

各位同仁，針對第 2 目從第 3 案到第 23 案做以上的議決，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第 7 案要的補充資料，有沒有？

主席：相關的補充資料，請主委一定要跟各位委員說明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我可不可以請求……

主席：請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額的部分可不可以稍微酌降？假設減列 50 萬元，然後凍結 100 萬元，主席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主席做得很明理了耶！我的第 7 案本來是要凍結 20%，你 1,500 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定會寫報告給你們，沒有問題。

主席：不要再講了啦！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是整日嗎？

主席：對，整日，讓它自行去調啦！

陳委員亭妃：好啦！整日 100 萬元……

主席：對，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接下來……

賴委員瑞隆：那大家的部分都會提出報告吧？

主席：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各位委員的提案都納入……

主席：對，各位同仁，那我們這一目從第 3 案到第 23 案就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我要拜託行政部門，針對我們委員所提的方向一定要說明清楚，好不好？繼續……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要納入書面報告啦！

主席：對。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第 24 案到第 42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第 24 案開始，有幾位委員比較關心的，還是一樣是總體目標 KPI 達成的情況，另外對於總體經濟還有物價可能要提早做一些因應，這個部分也有關心，主要還是在剛才提到的總體 KPI 的目標要達成，要怎麼樣強化讓它可以達成，大致上主要是這幾個方向。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主委所做的說明，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再說明？有沒有？

第 24 案到第 42 案，第 3 目……

陳委員明文：我是第 41 案，我說明一下，根據永續會提出的 109 年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裡面，你們 109 年達成率比 108 年還要低，其中 336 項對應指標僅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才 72%，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你們執行的狀況有沒有什麼需要檢討？

主席：針對第 41 案凍結 100 萬元，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 2021（去）年達成率已經提高了，提高到 85% 以上，這中間當然有一些指標的確因為時代的關係，必須要做修正，我們也都有列管，並且持續去 push 它，所以去年這個指標的達成率已經慢慢提升了，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加強督導。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大家希望更清楚瞭解，未達標的部分到底要怎麼達標？雖然主委說你們有信心，然後會陸續執行，可是我覺得我們更需要的是書面報告，所以我還是建議是不是凍結 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是第 39 案，之前其實也有跟國發會討論，因為本來經濟生產衡量的標準是 GDP，但是在永續發展的思維之下，如何去思考發展新的指標來代替 GDP，並且能夠把整體的國民福祉用新的永續發展的思維，然後能夠公正地把它評價出來？這個部分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其實在國際上，蘇格蘭也有發展 NPF 這些指標，所以我們希望國發會去思考在衡量我國永續

跟公正發展指標上面做一些計畫，我們建議針對這個項目凍結 10%，兩個月內提出一個計畫的書面報告之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大家關注的都差不多，都希望能夠扮演更精準、更好的角色，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就酌凍？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後再解凍，再來處理。

主席：怎麼樣？

賴委員瑞隆：酌凍，酌予凍結，看是凍 150 萬元或 200 萬元，然後再來處理。

主席：好。對於這一目，有委員建議凍結 400 萬元，也有凍結 10%、100 萬元的，也有凍結 300 萬元的。

這個部分我請教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綜合大家意見就凍 150 萬元，好不好？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主委，從 72%到 85%，你編列預算都編列達不到的，這個很離譜！因為行政部門在編列預算都是內行的，你們都很保守在編列，保守編列竟然還達不到，實在是要大檢討！我們要的書面報告是什麼呢？是針對你沒有辦法達到的部分，要怎麼樣精進的方案，好不好？

那這一目我們就綜合大家的意見凍結 15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第 43 案到第 46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43 案的部分，主要是社會發展的交易，就是有關於國家很多社會發展計畫的重大交易的部分，主要是在這個計畫的投入。不過委員對於其他部分有很多的想法，譬如在國發基金可能可以再做一些強化，或者是賴委員提到對南部的部分要做加強，大概主要是這樣，因為主要是社發的計畫。

主席：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到，國發基金的天使創投其實南北確實還是有落差，我知道主委也很努力，但是我覺得還是要給你們一些督促，所以我建議直接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主席：好，這是賴瑞隆委員的提議。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關於這個案子，本席提案第 43 案，原本我是減列 1,500 萬元，經過討論後我同意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但是我要請主委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全球社會這麼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以前沒有疫情，現在有疫情，這個促進社會發展的計畫其實對我們國家來講很重要，所以各位委員都很關心。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在你目前要執行的政策裡，最有亮點的、對社會最有幫助的部分到底是什麼？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社會相關的問題事實上是非常的多元，我們現在嘗試想要引進一些數位或大數據的相關分析，可以讓我們瞭解現在或者是未來可能面對比較重要的一些社會問題，要怎麼樣去因應，所以為什麼會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的社會治理機制的相關計畫，這個當然包括了很多的社會問題，譬如，委員比較關心的少子化或老齡化問題，可能對社會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都在我們檢討或分析的範圍裡面。

主席：針對主委的說明，我再補充一下，昨天行政院也針對我們的長照照護體系說明，現在全國的平均餘命是 82 歲，一直逐年增加，所以我們已經邁入極老化人口比例很高的社會，我們處在全世界的前端，又同時是全世界最少子化的國家，所以你的神經應該要繃緊一點。你想，少子化全球第一名，老年人口逐年在增加，這些照顧措施，你要怎麼樣去做？我們有一個全世界最好的、民國 84 年開始的健保，所以你必須要接地氣，早在 3 年前就應該要規劃這個，國發會對於社會發展跟計畫應該要超前部署，而不是到現在已經兩頭燒，要燒焦了才要去做這個數位什麼的討論，這真的來不及。但我還是要勉勵啦，拜託，因為這個很重要，到現在民間都比你還急，現在民間連基金都開始努力協助政府在做，對不對？你們都很清楚嘛！所以真的不要開玩笑，你們國發會一定要超前部署，去看到社會的這些現象，這個非常地重要，好不好？另外，最近詐騙小孩子的這些問題，你是一個靈魂人物，包括警政署、內政部，你們早就應該要確認了，當事實已經呈現出來，你們還沒有應對，這個真的讓人家很心痛耶！好不好？

第 43 案到第 46 案的部分，我個人的第 43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的，我們同仁有凍結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的，我們是不是就綜合大家的意見，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這個報告請一定要翔實，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第 47 案到第 52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目主要是「促進產業發展」的部分，是很多委員關心的，包括賴委員比較關心南部的產業發展狀況。孔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對於國家新創品牌的推動，怎麼樣來做一些強化。楊召委提到的就是電動車的發展怎麼樣來努力進行。林岱樺委員關心 5+2 的綠能執行可不可以再做一些強化。還有陳超明委員關心新創的行銷方式是不是可以再精進，大概是這幾個方向。

主席：好，謝謝主委。

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裡面有牽扯到，包括資安、亞洲矽谷及智慧城市這些，這確實也都在高軟這邊積極推動當中，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一樣是整體凍結 100 萬元，等到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國家新創品牌現在要做很多事情，如國際型的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等，你們的產業論壇要怎麼進行？大部分都是委辦費，我這個提案的意思是應該儘量由國發會進行，該怎麼樣去精進你們會內人員的專業技術？你們要怎麼推動？Startup Island TAIWAN，有 TAIWAN 這個字，這個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等下一併說明好嗎？沒有的話，本席的提案是第 49 案，第 49 案的部分我也特別針對「促進產業發展」的這個部分說明，因為全球性的經濟產業變化非常地快速，我們也希望在促進產業方面能夠好好地去精進，這是第一個，所以本席原本是希望減列 300 萬元，但討論後最後同意凍結 500 萬元。還有一項是本席希望在我們的預算裡頭，政府應該要

自己掌控，孔委員講的我覺得非常有道理，所以你們在委辦的時候，委辦出去的成效到底是怎麼樣？做完之後你應該要有一個表出來，告訴社會大眾，委辦的某某 A 案成效怎麼樣，哪裡怎麼樣，你有這個精進表才有辦法去調整，到底你委辦的這家好不好？它的成效好不好？你們要怎麼樣才能夠再精進，對不對？而不是委辦出去就不理它，世間沒有那種事情的啦！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精進新創國家發展的這個部分，主要就是發展國際能見度，因為事實上我們的新創從 2016 年開始推動也算是有一點成績，現在就是開始要增加國際曝光度，前幾年大概是因為受疫情的影響，從今年開始我們就要帶領這些團隊走上世界舞臺，所以今年 7 月份的時候，在日本辦了一場臺灣跟日本有始以來最大的新創高峰會，這其中有很多的專業需要溝通、聯繫，所以必須要做一些委辦，民間的力量比我們強，政府的部分是要把這個政策的方向確定下來，不要讓這個方向偏掉，這個是政府要做的決定。那他們是幫我們去實現，就是把這個團隊推到國際舞臺，這個最重要。楊委員提到的電動車還有跨部會協助的部分我們會來強化。

主席：好，綜合大家的意見，我想大家對於我們國家促進產業發展的部分非常關心，誠如主委剛剛所說的，民間的力量其實比政府強，這個就證明了政府應該要加油，照理講應該是政府要比民間強，哪有人這樣的！繳稅金給政府，結果民間比政府強，這真的也傷腦筋喔！尤其講到電動車的部分，電動車在 11 月底就已經要正式要掛牌了嘛！我覺得政府有了一個成效，要怎麼樣去保護不管是對於產業或民眾的安全，你們都應該要將這段時間我們努力所得的成果呈現，開記者會也好，看怎麼樣呈現嘛！讓大家知道我們現在所騎的電動機車在 11 月底就要掛牌了，現在在場有幾個人知道？沒有幾個人知道嘛！你們應該要去宣導這個啊！對不對？要不然如果在腳踏車步道有移工騎車撞到，你找他也沒用啊！所以我們才會去提案完成了掛牌的政策保障安全，也輔助我們的產業可以跟世界來競爭，對不對？

各位同仁，因為有凍結 1,4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也有凍結 100 萬元、凍結 30%，我們是不是就綜合大家的意見，整個第 5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報告當中我們特別要求一項，就是委辦的成效表，國發會必須要拿出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500 萬元是不是可以酌減一點？

主席：怎麼樣？你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稍微酌減一點？

主席：你的報告趕快提出來就好了，是 2 億元耶，是整個目喔！不是……

陳委員亭妃：是整個目，然後書面報告完始得動支。

主席：對啦！

孔委員文吉：而且書面報告要有新創品牌的成效報告。

主席：對。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項目都納進去啦！

孔委員文吉：你講臺灣跟日本辦什麼最大的活動，我們都不知道。

主席：好啦！主委，那個是整目 2 億元的，凍結 500 萬元，剛剛所提的那些書面資料一定要弄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各委員的案子是不是都一併列入？

主席：對，就這一日，這樣好不好？好，我們委員希望的就是你們一定要加油啦，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決議喔！

接下來處理第 6 目，從第 53 案到第 67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日主要是在促進人力資源的一些相關發展，委員比較關心的就是它的執行成效還有經費的用處，比如林岱樺委員認為預算編列可能要說明清楚一點，高虹安委員認為海外人才來臺的數量可能要說明清楚，陳超明委員還是比較擔心少子化跟高齡化的一些相關問題，蘇委員是關心整體產業的人力資源可能要有更新的盤點。後面大致上，幾位委員包括謝衣鳳委員等等，也是關心在方向上要怎麼樣去面對少子化跟高齡化，可能要有一些因應的作法，後面還有一些怎麼樣友善女性職場的強化，大概是這幾個方向。事實上這幾個方向，我們都會在策略上做一些比較好的思考跟因應。以上說明。

主席：好，針對主委的說明，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 61 案呂委員已經跟你們差不多協商好了，他同意凍結 5%，提專案報告。

我是第 62 案，凍結 20%，我就併呂委員的提案凍 5%就好了，5%也才十幾萬元。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是第 64 案，針對 IT 產業跟製造業缺工的問題，事實上世界各國現在呈現一個全球國際搶工大作戰，其實其他的國家，譬如，新加坡、以色列，包括其他歐洲的國家，基本上都對人力短缺的狀況非常重視，而且它會進行非常詳細的調查。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到底要如何去做因應？第一步當然是要瞭解臺灣產業實況跟人力資源現狀的資訊，才能夠進一步去做決策，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國發會針對高科技人力資本提出調查報告，並且應該要有中英文版的擬訂計畫，否則外面的人是看不懂的。

我們建議凍結「研議與協調推派人力資源相關政策與計畫」的預算 10%，待國發會參考其他國外經驗，其實很多國家都行之有年，而且報告做得非常詳盡，網路上都可以找得到，兩個月內提出一個高科技人力資本的調查報告中英文版的擬定計畫，待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目的當然是希望它能夠儘快對 IT 產業跟製造業產業缺工人才的問題去做因應的對策。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席的提案是第 60 案跟第 67 案，也是特別針對人力資源的部分，的確全世界都在搶人，所以特別針對本國外籍移工的比例，我們也跟勞動部、行政院也一直在討論，國發會是一個靈魂人物，針對外籍移工跟本勞，譬如，現在長照的比例是 1 比 1，你請一個本勞才可以再報一個外移，但是真的請不到本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的長照體系照服員的部分，他們希望能夠提升到 1 比 1.2，是不是適當？包括 3K 產業更是嚴重不足。

第二個，高科技的部分，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條件去提供誘因，我覺得這個跟國發會非常

相關，應該要好好趕快去檢討，所以經過跟本席再度討論，第 60 案跟第 67 案是減列 50 萬元。以上是本席的說明。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的是第 59 案，誠如主席剛剛提到的，其實整個目前缺工的問題不是只有國內，不管是東南亞還是國際，大家都在搶人才，所以國發會應該要有長期的配套，尤其要把國內產業的需求做分級分流的盤點，譬如，我們前一陣子幫一些旅宿業做相關的座談會或公聽會，他們這些房務員或第一線相關的服務人員，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流失的沒有再回來，尤其現在國門解禁之後，可能要迎來非常多國外的觀光客，短時間內沒有辦法發揮這些量能，所以相關的移工，包含這些僑生有沒有要留任，其實都應該要做一個總體的盤點，要去瞭解產業的需求。高科技的人才跟這些比較基礎人力上的區別跟人力的缺口，應該要有效地去盤點，分級分流來進行。

所以總體的政策，除了國發會要把戰略目標訂出來之外，也要要求相關的主管機關，譬如，旅宿業的部分，交通部觀光局要去負責；農業的缺工，要由農委會負責，他們應該要化被動為主動來協助產業去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被動地把問題丟給產業，然後要求他們只是透過提高薪資來去增加誘因。本國勞工對於很多工作的意願不是那麼高，這個要去做有效的盤點，我想這個是整個少子女化跟全球供應鏈重組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希望國發會要擔起這樣的責任。

針對本席跟高虹安委員提的第 59 案，我們同意尊重主席的併案審查去做相關的決議。謝謝。

主席：針對這一目，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發言。最後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臺灣的人口跟人力問題其實愈來愈嚴峻，國發會作為國家最高的主要政策跟大腦的一個單位，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一些作為，給予整體方向的建議，所以包括我們的人口、少子女化問題的解決，甚至於短期性人力不足的問題，我覺得都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一些方案，所以我建議整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希望有效地處理。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只是希望在人力資源政策的部分更仔細，因為這個一定是我們未來搶人才很重要的關鍵，所以在人力資源的一些計畫當中，我們要怎麼能夠去跟人家做比較，尤其現在整個面板產業，全世界都在看，所有的人才都在臺灣，那在臺灣的人是不是會被搶走？我們要怎麼去把這些人力顧得更好，讓他們把這些 know-how 能夠留在自己的國家？這才是最關鍵的。如果我們今天連這些人才都保護不了，在其他國家一一成立面板產業的狀態之下，我們的人都被搶走了，等於我們的競爭力跟保護力就沒有了。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就是書面報告，那我是凍結 15%，當然我們就尊重最後的決定，但是還是希望能夠凍結，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主委要不要再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簡要說明一下，分成幾個部分，一個是所謂高科技人才的部分，我們現在有滾動式的檢討，就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點產業到底是什麼？包括過去的 5+2 也好，還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甚至於比較關鍵性的產業人力調查，這個我們是有調查的，調查以後會給各部會做

參考，我們也有對外公布，這個是一個部分。至於人才怎麼樣養成，第一個就是相關科技人才的養成，這個我們會來強化，甚至也做了一些重點領域的人才……

主席：主委，你現在的說明都是你們有調查或是怎樣，但是完全沒有講內容，你現在也沒有辦法講清楚。

各位同仁，是不是這樣子，因為這個真的是非常的重要，尤其是人力的部分。是不是容許主席臺做這樣的決議，我們不要凍結，就減列 50 萬元，然後要求他們針對產業的類別提出預計要怎麼做的報告，特別有幾項大原則，第一個，我們外籍移工跟本勞的比例現在目前是 1 比 1，你們可不可能去調整這個比例？因為如果金籠罩沒有改變，你的政策就沒有辦法落實，好不好？將目前臺灣的需求量去做一個整體的盤點，原則你必須要跟勞動部討論外籍移工比例 1 比 1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打破你們目前的政策？這樣你才能落實啊！不然你講的都空話嘛！好不好？

各位同仁，針對剛才主席臺所做的決議，有沒有意見？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非常同意主席剛剛的決議，基本上我們贊成，但是我希望報告裡面要加兩個東西，本國勞工跟外籍勞工相關的比例，不應該所有行業都齊頭式的平等……

主席：對。

邱委員臣遠：你們應該要去做更細緻的盤點評估，有一些行業必須先讓它試行，這其實是要跨部會整合，國發會應該要發揮功能，我希望這份報告能夠列入更高的戰略思考，就本國後續的移民政策而言，到底我們需要哪一些移民政策？有哪些需求？除了過去的投資移民，也應該要評估技術移民的需求，參考歐美、澳洲等先進國家的作法，研擬因應缺工的短期配套措施。長期來講，當然針對少子女化的部分是國家一直有在做的，包括友善育兒環境這些政策我們都知道，但就短期而言，應該要有效評估目前國內的移民政策，其次是要盤點不同行業的本國勞工和外籍勞工的需求，不應該齊頭式的平等。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它對於人口、人力，甚至就勞動力政策能夠提出一些更具體的方案，其實這是需要一些經費的，而且我們也期待看到它未來能夠有一些報告提供給我們更具體的積極作為，所以我比較傾向不要刪減，而是用凍結的方式，讓它一方面有錢去做事情，二方面是有更多完整的報告讓我們看到更積極的作為，所以我建議不要刪減，而是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也是這樣想，既然我們都認為這很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再去刪減預算，好像就很奇怪。剛剛主席也說它們是要把資料彙整起來，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用凍結的方式，看看是要凍結 200 萬元也 OK，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大家認為不 OK，看到時候要做任何處理再來處理，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本席再宣布一下，為什麼剛剛我會說這一日就不要凍結，因為前面四目都是用凍結的方式，其實它們要準備的資料已經很多了，為什麼在 2,710 萬 2,000 元的預算當中，本席綜合大家的意

見最後只有刪減 50 萬元？其實我們是要凸顯問題並請他們精進，不知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我想就這樣好了，這樣他們也比較好做事。刪減 50 萬元沒關係啦！2,710 萬元只有刪減 50 萬元而已，如果一毛都不刪的話，也沒有辦法交代啊！

賴委員瑞隆：好啦！那麼本席所提的第 58 案就改主決議，請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8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我的提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第幾案？

陳委員亭妃：第 63 案。

主席：好，第 63 案也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7 目，相關提案為第 68 案至第 80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目主要是針對國土審議及規劃的部分，多數委員的提案是針對過去地方創生券的使用效率可不可以提升的問題。在此要向各位委員說明，後來我們的地方創生券分成兩部分，第一個階段的效率的確不好，第二個階段則是改採直接給予回饋的方式，因此使用率就提升起來了，可以使整體的期效達到 60% 左右。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確認一下剛剛本席所提的第 64 案也改主決議了嗎？

主席：好，針對第 6 目的第 64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針對第 7 目，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地方創生其實很重要，但是在推動上面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包括之前的地方創生券，我覺得相關效益也值得檢討，未來如果要推動這樣的方案，其實應該要思考怎麼樣才能得到比較好的效益，所以我建議整體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特別是針對地方創生的一些推動方案。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地方創生對原住民地區非常重要，你們說現在針對原住民鄉鎮都已經有提案了，究竟還沒有提案的有多少？現在並不是數字的問題，其實提案了有什麼用？地方創生最主要是要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可是你看原住民地區的地方創生推動之後，很多原住民青年還是沒辦法返鄉，甚至於被拐騙到柬埔寨。所謂地方創生，應該是思考怎麼樣活化地方產業、怎麼樣留住年輕人，讓年輕人有就業機會，這才是最重要的，怎麼會是現在看到原住民青年都外流、被拐騙到柬埔寨呢？所以光是數字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地方創生在原住民地區的成果根本看不出來，不管是咖啡產業、紅藜產業，你們都說推動得很成功，但我看不見得是如此。我希望主委能夠說明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青年，如何讓他們透過地方創產業願意留在自己的家鄉。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71 案，主要是針對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的部分，因為在審計部 110 年的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有提到，政府為了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於 108 年度公布施行財政紀律法及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明定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合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時，應加強財務控管，如果沒有辦法新增適足財源，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如上開情形難以改善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相關裁撤事宜。我們看到離島建設基金連年發生短絀，尤其期末基金餘額自 110 年度之九十七億四千七百八十多萬元，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十九億二千六百多萬元，預計 112 年底的基金餘額可能只有 3 億 8,900 萬元左右。鑑於目前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我們認為這項基金的財務控管必須加強，尤其相關財務收入來源應該要予以補充，因此本席提議凍結 100 萬元，請國發會提出報告。國發會有到本席辦公室溝通過，本席希望主委等一下能夠針對這項議題補充說明，本席也同意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因為地方創生很重要，主委應該要就以前的成效擬一個成果比較表出來，比如地方創生在五年前就是用同樣的方式，從沒有步道到有步道，你們的方式都一樣，難怪你們的成效越來越不好。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你們能夠針對地方創生的成效擬一個成果比較表出來，如果五年前或十年前都是採用一樣的方案，難道這不用督促嗎？難怪越來越沒人，浪費錢嘛！另外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的確要予以重視，所以你們要提出詳細書面資料。

這一目就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孔委員文吉：第 7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孔文吉委員所提的第 75 案改主決議。

邱臣遠委員所提的第 71 案也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8 目，相關提案為第 81 案至第 92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目主要是針對績效管理的部分，也就是國家重要計畫的管考項目，有些委員是針對特定的項目，比如林岱樺委員關心綠能科技績效的狀況，賴瑞隆委員希望部會 KPI 的撰寫再予以精進及強化，楊召委針對地方創生券管考成效的部分希望能夠再予以精進，以及過去各部會上架的 app 是不是還要檢討相關措施，其他委員則是希望針對規範營運評估的推動進程及回饋機制加強說明。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都會按照各位委員的指示加強辦理。以上。

主席：謝謝主委的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本來要講，你剛剛要叫我講，結果沒有。我的提案是第 73 案，既然你已經裁示了，我就尊重，將本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3 案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謝謝。

本席的提案是第 85 案、第 86 案及第 92 案。第 92 案已經討論過，所以就改為主決議。各位同仁，績效管理的確要加強，我們是不是不要再凍結，而是減列 50 萬元，讓他們精進一下這一目，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到第幾案？

主席：第 8 目。

陳委員亭妃：第 8 目全部？

主席：到第 92 案。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第 8 目就減列 50 萬元，各位同仁所提的意見請一定要提供書面資料給大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我提的第 84 案就改主決議。

主席：第 84 案改主決議，謝謝。

孔委員文吉：還有第 8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88 案改主決議，還有我提的第 92 案也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9 目第 93 案到第 100 案，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目主要是健全資訊的提升及效益。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一些業務已經移到數位發展部，我想各位委員比較關心的還是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如何做一些強化，主要還是在這個部分，就是如何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的精進、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如何透過網路宣導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按照委員的提示加強辦理。

主席：謝謝說明。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們真的就是針對這個平台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知道我們一直要推動數位政府的計畫，現在已經有數位部了，在這個平台當中，未來數位部與整個網路族在線上公共服務的部分到底要如何做平台的提升，是我們所關心的。我覺得數位部可能也有一些相關的預算，所以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部分確實很重要，但是在更新的狀況、資訊的補充、甚至一些資訊、民眾參與的狀況還是有很大的檢討空間，所以我建議直接減列 50 萬元，就不要再凍結了。以上建議。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95 案，經過充分討論，我的意見跟剛剛陳亭妃委員的建議一樣。因為國發會有很多預算跟數位部重疊，大家都很清楚，所以這一目就減列 100 萬元，請你們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提出翔實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我剛剛提的第 93 案就一併併進去減列？

主席：對，就全部一併。

接下來處理第 10 目第 101 案到第 102 案，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本目主要是法規上的鬆綁，楊召委的提案提到針對人才引進的部分可以再做一些加強，高虹安委員認為個資法修法的進度上可能要把握一下，我們儘量來做。

主席：各位同仁，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本席與高虹安委員所提的提案，我們有經過討論，前面人力的部分，我們也有做凍結及減列，所以第 101 案改為主決議，請他們努力，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1 目第 103 案到第 108 案，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一日主要是針對中興新村北核心、中核心維運的努力，各位委員提供的意見是，尤其是中核心的部分，一些房舍可能還是有閒置的狀況，要如何提高利用率，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更精進的做法。以上。

賴委員瑞隆：大家對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的營運、維運部分都很關心，也希望能夠更加速地活化，以減少閒置及低度利用。為了督促國發會加速推動，我具體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以上。

邱委員臣遠：我們也非常關心中興新村活化的相關業務。我們知道，目前厚德殯儀館、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辦公室、宿舍 817 間還是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情形，總閒置面積有非常多需要改善的部分。所以不管在帳面價值或閒置空間的活化，國發會對中興新村要做一個妥善的規劃，但是我們希望在相關的規劃中要兼具中興新村的發展特色，並保留、納入原本歷史風貌的核心價值。目前我們在這個案子提案凍結 2,000 萬元，請國發會提出相關精進改善的書面報告，於 1 個月送交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請主委針對中興新村如何活化利用簡要說明一下？現在問題在於中核心的宿舍還有近千間，目前已經執行的有多少？要不然這些宿舍閒置很久了，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先說明現在的執行成效如何、現在還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就這個部分，我也認為中興新村在北、中核心維運的部分要如何活化、辦公廳舍的特色到底為何很重要，對於這筆預算，我會用減列的方式，因為確實要有一點點督促，有減列，你們才會覺得有人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原本提案減列 20%，但是我不用減列那麼多，我認為要減列 2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北核心很明確地就是行政機關會陸續進駐，所以大概比較不會有活化的問題，相關進駐的單位都已經規劃了。現在就是中核心的部分，主要是宿舍的部分，之前可能有被占用，我們已經回收了一百多戶，也完成了三百多戶的配給及應用。未來因為還要配合南核心的大學城，我們也會再移撥兩百多戶給大學城的學生或老師作為宿舍使用，所以陸續會有一些規劃，慢慢地活化起來。以上說明。

主席：主委，我當過省議員，省議員碩果僅存的沒幾個，看到這個，我都要流淚了。以前我們在當省議員的時候，這裡多繁華啊！為國家做了多少事情！培養了多少人才！可以說在臺灣省政府所培訓出來的公務人員真的是一把罩，在全世界都知名，所以我真的很難過。我們真的非常希望有一些起頭，好好把它做好，讓它繁榮起來。我想孔委員也是感同身受，因為他在中部地區。

我的建議是，委員的提案有的凍結 400 萬元，有的凍結 2,000 萬元，也有減列 15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乾脆綜合大家的意見，請他們去精進，要努力做，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對於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一定要翔實、好好地將方案提出，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一併納入。

主席：對，一併納入。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109 案。沒有意見就講沒有意見，幕僚趕快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改的文字要給我。針對第 109 案，我們尊重。

主席：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遵照辦理。

主席：同意的話就遵照辦理。第 109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11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0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1 案可能要改一些文字，因為這個智慧政府已經改到數位發展部了，是不是可以會同數位發展部辦理？

主席：有沒有與邱委員談過？

賴委員瑞隆：請具體說明你的修正文字，好不好？

主席：有意見的、文字還沒弄好的，我們就先跳過，準備好再交至主席台。

第 111 案的文字處理好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請國發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後面的文字就都一樣。

主席：各位同仁？

賴委員瑞隆：好啊！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沒意見，可以。

主席：我們就讓它修正通過，你們的資料要送交主席台，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等下會送交至主席台。

主席：第 111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請盡快將修正後的文字送交主席台。

處理第 11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2 案只刪除「改善措施」4 個字。

主席：為什麼要刪除改善措施，你們本來就應該提出改善措施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那就不用改了。

賴委員瑞隆：依照原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書面報告，沒錯啊！

主席：本來就是提書面報告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主席：請幕僚看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處理第 11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3 案修正第一行文字的部分。

主席：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增加的「以國發基金」刪除掉，改成「5G 智慧城鄉相關計畫」。

主席：可以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計畫屬於 5G……

賴委員瑞隆：同意。

主席：第 113 案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8 案的倒數第二行的「請國發會……

主席：我們討論過了，增加「會同數位發展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主席：第 118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1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第 121 案可以修正文字。

主席：哪一個部分？有沒有與賴瑞隆委員討論過？

賴委員瑞隆：講一下你的修正文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應該不用改了。

主席：第 1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倒數第五行修正為「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也就是加上「會同教育部」，最後面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第 122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3 案後面倒數第三行的「並於 3 個月內……」能否改成「於 3 個月內就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成這樣？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為什麼將人家的項目改了那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與委員溝通了。

主席：她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她有沒有簽字？你們與委員溝通過之後就要請委員簽字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與高委員辦公室做過一些溝通了。

主席：委員本人是否知道？

賴委員瑞隆：主席，本席建議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好不好？

主席：有沒有？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與她的主任溝通過了。

主席：本席一再強調經濟委員會是非常優質的委員會，你們在備詢台說的話都有錄音錄影，如果委員都不知道，你們就不要這麼說了，好不好？你們就照實說是與委員辦公室主任溝通，不然以後大家要找誰算帳？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因為委員不在現場，我們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但是本席要請相關單位不要再犯這種錯誤，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再確認，謝謝。

主席：處理第 12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4 案倒數第四行的「於 1 個月內妥善修正 112 年度預算……內容」是否可以刪除？最後面的「專案報告」是否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建議項目的部分要尊重委員，不要予以刪除，後面的「專案報告」就改成「書面報告」，不然現在人家要的與你給的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預算書是不能更動的。

主席：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她要我們修正預算書，但是預算書……

主席：有與她討論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那個預算書是不能……

主席：有沒有與她討論過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向她提過。

賴委員瑞隆：如果委員不在就暫不處理。

主席：第 124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處理第 12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5 案倒數第四行的「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

主席：可以，3 個月改成 2 個月。

第 125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再講清楚一點，好不好？這是什麼東西？

龔主任委員明鑫：協調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也就是國科會，最後一行則修正為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工智慧發展法的法制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書面報告。

主席：第 125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6 案的最後就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改成書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第 126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7 案倒數第四行的「為有效穩定……一個月內並以記者會的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我們是不是只要提書面報告即可、記者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你有困難嗎？原本每一個月就要召開記者會，你幹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吧！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啊！你原本每個月就要召開記者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第 12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0 案倒數第四行「中長程各案」的「各」應該是「個別的」的「個」，只有改這個字而已。

賴委員瑞隆：好，修正通過。

主席：第 130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8 案倒數第三行能否加上「請國發會會同數位發展部」？

賴委員瑞隆：好，同意。

主席：第 138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40 案是關於目前新經濟移民法的替代作為，後面就是改成「替代作為」。

主席：哪一個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倒數第二行，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的替代作為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個法案現在已經沒有再送了，所以它的替代作為到底是如何？

主席：草案研擬進度與替代作為有什麼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草案現在已經不再推了，但是它有一些替代作為、別的做法。

主席：有與委員討論過嗎？

第 140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1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檔案管理局的部分。

處理第 14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的第 142 案是希望增加歲入 50 萬元，我們認為可不可以再觀察一段時間，因為這個都是評估過了。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照列。

主席：第 142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4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43 案是蘇委員認為承攬人力的經費逐漸增加，是不是可以再檢討一下？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檔案局新增了很多業務，尤其是促轉會的業務都移撥給了我們。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部分就讓它照列。

賴委員瑞隆：照列。

主席：第 143 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 目的第 144 案到第 147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多委員還是希望我們在承攬人力上能以撙節為主，同樣的，也是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業務量增加非常多，而且一般人事費的部分是……

賴委員瑞隆：照列。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凍結 100 萬元？因為人事費的部分確實是要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第 144 案到第 147 案就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資料都要納入喔！總共有 4 個案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會 cover。

陳委員亭妃：對，都要 cover 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把委員問的問題都 cover 進去。

主席：處理第 3 目的第 148 案到第 151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檔案徵集的部分，各位委員認為徵集國家檔案時也應該要強化，所以提出了一些凍結，但是這件事我們本來就會去做。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就讓他們去做，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把它改成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幾案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本席的第 149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49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 目的第 149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均照案通過，預算照列。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目的第 15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檔案應用服務可以典藏或強化的部分，基本上委員是督促我們把事情做好，我們也一定會做。

主席：這個要尊重委員，這個就減列 50 萬元，不需要凍結，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管理真的很重要，本席就尊重主席的意見，減列 50 萬元。

主席：這樣就不要凍結了。

陳委員亭妃：好啦！減列 50 萬元。

賴委員瑞隆：本席的兩案也都一樣，好不好？

主席：什麼？

賴委員瑞隆：本席的第 152 案與第 154 案嘛！

主席：我們現在只有第 152 案。

賴委員瑞隆：對，第 152 案減列 50 萬元。

陳委員亭妃：第 153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還沒！

第 4 目的第 152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5 目的第 153 案到第 155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應用的部分，前面是維護、這邊是應用。事實上，委員也是希望我們把這件事情做好，目前都在規劃了。

陳委員亭妃：一樣都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 5 目就減列 50 萬元，你們請加油！第 15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 目的第 156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是關於國家的記憶計畫，主要是對審慎的計畫內容及配置所做的要求。

主席：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就減列 50 萬元。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減列 50 萬元，你們加油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處理第 9 目的第 157 案到第 164 案，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就是針對國家檔案的典藏及服務的一些相關計畫，委員也是希望我們的執行率能否加強及提高。這個主要是蓋新館的部分，現在我們的進度已經超前了。

主席：各位同仁，第 9 目綜合大家的提案後是不是就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支持。

主席：你們一定要加油。

賴委員瑞隆：好，加油。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16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7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大家辛苦了！接下來要宣讀協商結論，請宣讀。

協商結論：

國發會部分：第 1 案，財產孳息增列 100 萬元；第 2 案，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3 案至第 23 案，第 2 目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4 案至第 42 案，第 3 目凍結 1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3 案至第 46 案，其中第 43 案改主決議，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7 案至第 52 案，第 5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3 案至第 67 案，其中第 58 案、第 63 案及第 64 案改主決議，第 6 目減列 50 萬元；第 68 案至第 80 案，其中第 71 案、第 73 案及第 75 案改主決議，第 7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1 案至第 92 案，其中第 84 案、第 88 案及第 92 案改主決議，第 8 目減列 50 萬元；第 93 案至第 100 案，第 9 目減列 100 萬元；第 101 案至第 102 案，第 10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01 案改主決議；第 103 案至第 108 案，第 11 目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照案通過；第 111 案修正通過；第 112 案照案通過；第 113 案修正通過；第 114 案至第 117 案照案通過；第 118 案修正通過；第 119 案至第 121 案照案通過；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及第 126 案修正通過；第 127 案至第 129 案照案通過；第 130 案修正通過；第 131 案至第 137 案照案通過；第 138 案修正通過；第 139 案照案通過；第 140 案修正通過；第 141 案照案通過。

檔案管理局部分：第 142 案，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照列；第 143 案，業務費預算照列；第 144 案至第 147 案，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48 案至第 151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其中第 149 案改主決議；第 152 案，第 4 目減列 50 萬元；第 153 案至第 155 案，其中第 153 案改主決議，第 5 目減列 50 萬元；第 156 案，第 8 目減列 50 萬元；第 157 案至第 164 案，第 9 目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部分：第 165 案、第 166 案及第 167 案照案通過。

主席：委員提案的部分按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第 145 案改主決議，好嗎？

主席：第 145 案改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各位委員，請容我補充說明，因為有刪減，所以刪減的部分是否讓我們在科目下自行調整？

主席：對啊！那一目就是了，你怎麼這麼「古錐」！主委當那麼久了，還問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27 案的部分，剛才已經與陳超明委員稍微改了一下，將記者會改成對外說明。

主席：不要再改了，好不好？尊重！記者會也是對外說明，不要再改了啦！尊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各位行政部門的官員，我們已經全力支持了，好不好？不要再錙銖必較，講一些沒有意義的

話，好不好？整目就是由你們自行調整，這樣懂嗎？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宣讀的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給主席及議事人員彙整。112 年度國發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政事別的部分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五、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 - 54)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陳歐珀、游毓蘭、陳玉珍、黃世杰、江永昌、陳以信、曾銘宗、林德福、陳椒華、洪孟楷、劉建國、邱顯智、李德維、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吳玉琴、鄭運鵬、林岱樺、陳明文、周春米、李貴敏
-------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長期照顧2.0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如：審查會議中，疾病管制署提供疫苗廠商所檢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以外其他資料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5 - 122)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吳欣盈、莊競程、曾銘宗、邱泰源、陳椒華、徐志榮、游毓蘭、廖婉汝、邱顯智、林奕華、李德維、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為洲、王婉諭、楊 曜、陳 瑩、高嘉瑜、楊瓊瓊、洪申翰、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123 - 22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邱議瑩、邱顯智、陳亭妃、謝衣鳳、蘇治芬、孔文吉、邱志偉、賴瑞隆、廖婉汝、陳椒華、洪孟楷、林岱樺、高虹安、陳明文、陳超明、蘇震清、呂玉玲、江啟臣、李貴敏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223 - 274)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陳亭妃、陳明文、蘇治芬、賴瑞隆、邱顯智、林德福、邱志偉、謝衣鳳、李貴敏、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申翰、廖婉汝、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高嘉瑜、邱議瑩、蘇震清、林岱樺、呂玉玲、陳超明、邱臣遠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275 - 472)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賴瑞隆、陳明文、孔文吉、邱顯智、陳亭妃、蘇治芬、邱臣遠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